

弘一大師編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目錄

例言	一
目表	四
宗體篇	一
持犯篇	八八
懺悔篇	一九四
別行篇	二二
附錄	
一、戒體章名相別攷	二五三
二、日中攷	二六五
三、周尺攷	二六七
四、受十善戒法	二七一
五、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二七三
六、靈芝律師年譜	二七六
出版後記	
一、出版說明	二七九
二、校訂參考表	二八
三、統一用字表	二八三
補充資料	二八五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例言

一數年已來欲於南山律中摭挈其為在家居士所應學者輯為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輯略編別以流通雖文不具足義未詳釋而大途略備即此亦可闕見廣本之概致焉

一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

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為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云四分律含

註戒本疏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 略云戒疏四分律隨機羯磨疏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 略云業疏世稱為南山三大部雖正被僧眾學習而

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亦多通於五八戒也逮及北宋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

寺中與南山律宗撰資持記以釋事鈔撰行宗記以釋戒疏撰濟緣記以釋業疏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

即據已上諸書而為宗本併採擷南山拾毗尼義鈔釋門歸敬儀靈芝芝苑遺編等以為輔助 是編兼

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而唯標云南山律者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續述相承故唯標云

南山律也 若爾何以博桑學者謂南山宗唯識靈芝宗法華耶答是蓋唯闕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

觀雖與唯識近似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

等如是諸文實本法華開顯之義蓋無可疑惟冀學者虛懷澄心於南山靈芝諸撰述等精密研尋窮其

幽奧末可承襲博桑舊說輕致訛評。

一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稱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即四分律十誦者即十誦律僧祇者即僧祇律五分者即五分律善見者即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即毗尼母論了論者即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婆論者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論者即薩婆多摩得勒伽五百問者即五百問論以上皆為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即優婆塞戒經智論即大智度論成論即成實論等其所引文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異本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或為隨宜刪節或以釋義參入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議故預辨明以遮疑難

一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頗有與常途異者是或別有所據或隨宜會通學者於此未可謬執成見應善分別觀之

一編分為四篇一宗體篇二持犯篇三懺悔篇四別行篇於篇中復分為門再分為章節項支類端目以示次第其標分之名目或依鈔疏原文或隨宜酌定

一編所錄諸文雖或加刪節而不失原文大意於諸文末註明出處所指卷數三大部及記據津刊會本其他亦據津刊者言

一錄寫諸文皆於上下用『』記號以示起訖記號之中若有雙行小註皆是原文或須別附以說明者則於記號之外以小字另行書寫

一諸文上端皆冠以記號冠以者示此文別起冠以者示與前義有所關係其記號下有續云又云之別續云者示此文與前段相續又云者示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

一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皆與上文連寫不冠以記號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

一 諸文有稍難識別者或數段文相續者則於記中略錄科文於大科旁加 記號於小科旁加——記號
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
若有數段文相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別錄科表以小字列於文後俾備對閱

一 凡記中牒鈔疏文者用 記號但易見者不標 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用◇號記

一 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

一 南山之文古拙而義蹟隱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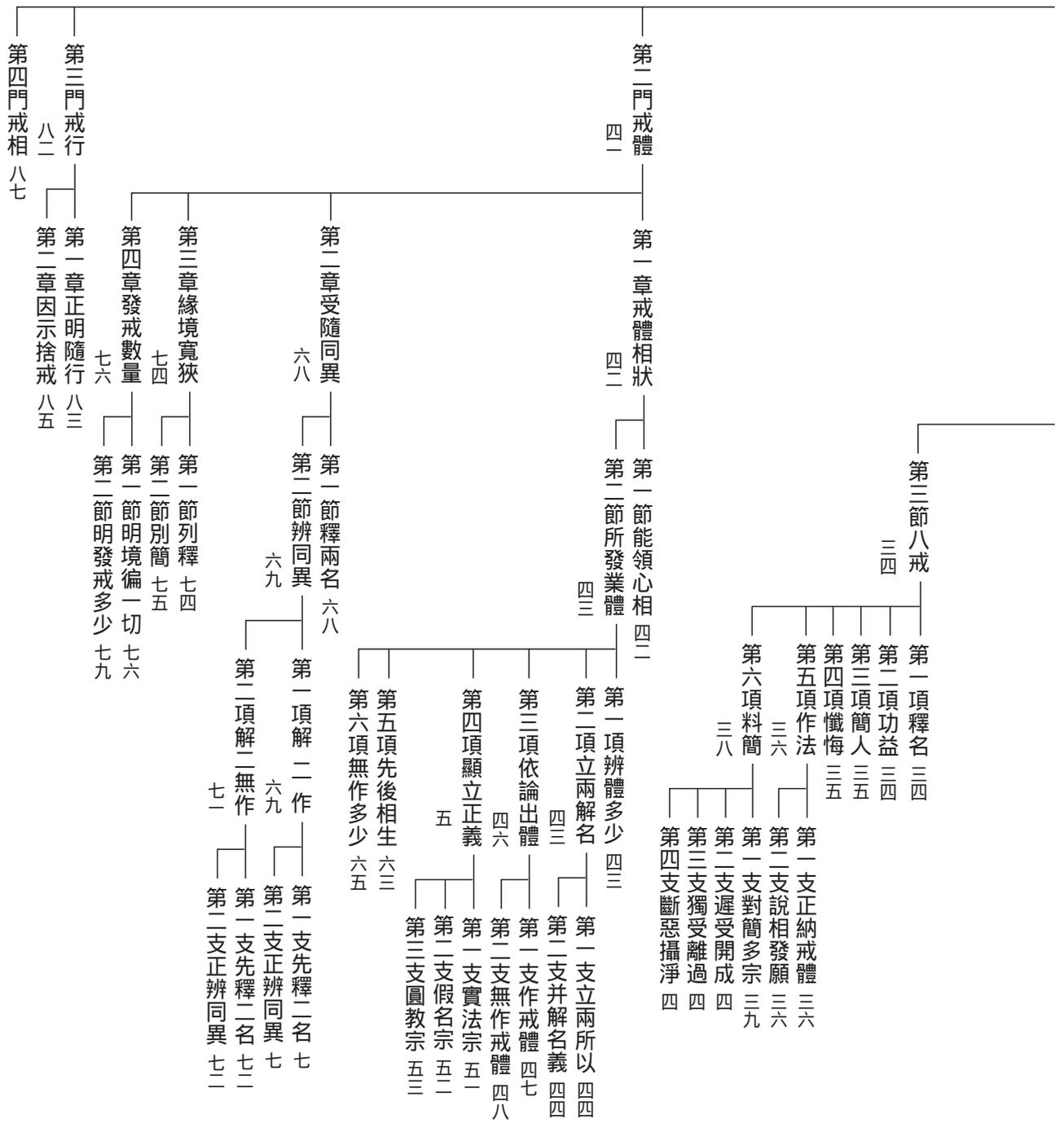
一 養痾山中勉輯是篇偶有疑義無書可攷益以朽疾相尋昏忘非一舛。脫略應所未免。率為錄出。且存草。稿重治校訂。願俟當來。

謹案例言之末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輯錄宗體篇竟并識沙門善夢時年六十有一居毗湖山中」例言所謂養痾山中勉輯是篇者即指宗體篇而言其後續輯持犯懺悔別行三篇、一依宗體篇例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刪此附記茲仍依原稿補識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又原稿寄滬後未即印行大師復就泉州藏稿加以補正故編校是書參合滬泉兩稿互相補充例如八一八二兩頁依事鈔所列二表即從泉稿增入者餘詳別行篇末附記惟五頁十六行無妨福善下泉稿空一格於例尤合因已從滬稿製版難以改正并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目表

- 宗體篇 一
 - 第一門戒法 二
 - 第一章通敘戒法 二
 - 第一節示相彰名 二
 - 第一項正示 三
 - 第一支化制 三
 - 第二支戒善 五
 - 第三支遮性 五
 - 第二項雜簡 三
 - 第一支所受法體 三
 - 第二支發戒境量 三
 - 第三支依境發心 二四
 - 第四支用心承仰 二七
 - 第二節略辨教體 六
 - 第一項聖道本基 八
 - 第一項戒有大用 九
 - 第二項略解名義 九
 - 第三項優劣有異 一一
 - 第四項重受通塞 一二
 - 第三節顯知由徑 八
 - 第一項歸意 一四
 - 第二項顯相 一四
 - 第三項功益 一六
 - 第四項懺悔 一七
 - 第五項作法 一八
 - 第六項料簡 一九
 - 第二章歸戒儀軌 一三
 - 第一節翻邪三歸 一三
 - 第一項戒德高勝 二
 - 第二項簡人是非 二
 - 第三項預習發戒 二二
 - 第一支所受法體 三
 - 第二支發戒境量 三
 - 第三支依境發心 二四
 - 第四支用心承仰 二七
 - 第二節五戒 二
 - 第四項歎功問相 二七
 - 第五項懺悔清淨 二八
 - 第六項作法差別 二八
 - 第一支臨時開導 二九
 - 第二支正納戒體 三
 - 第三支示相教誡 三
 - 第七項料簡雜相 三一



持犯篇
八八

第一門持犯總義
八九

第一章持犯名字九
第二章持犯體狀九二
第三章成就處所九三

第四章辨犯優劣九六

第五章方便趣果一一

第六章闕緣不成一二二

第一節約三心明止持九三

第二節約行心明四行九四

第三節約三業明四行九四

第一節約三性辨犯九七

第二節將心望境辨犯一二

第三節單心辨犯一六

第四節有心無心辨犯一八

第一節前方便一一

第二節中根本一一

第三節後方便一一

第一節顯相一二二

第一項闕緣一二二

第二項境強一二三

第三項緣差一二三

第四項境差一二四

第一支明人異境一二四

第二支明餘異境一二七

第一類正明一二四

第二類問答一一四

第三類指廣一一六

第一類通示一一七

第二類釋疑一一七

第一支善心九九

第二支不善心九九

第三支無記心一

第一類問異境無心一二五

第二類問因果差別一二五

第一類問律境想難一一八

第二類問律境想難一一八

第五項想差一二二

第六項疑心一二二

第七項善心息一二二

第二節校量一二二

第二章持犯別相 一四二		第七章境想分別 一三三	
第一章性罪 一四一	第二節殺 一四二	第一節明制意 一二四	
	第一項犯相 一四三	第二節明有無 一二四	
	第一支列緣 一四三	第三節定四五句 一二五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四三	第四節互四五句 一二六	
	第一類廣辨殺相 一五	第五節輕重 一二六	
	第一類初緣 一四四	第一節剋漫 一二七	第一項姪 一二八
	第二端闕第二緣 一四五	第二節錯誤 一三三	第二項盜殺 一二八
	第三端闕第三緣 一四九	第一項姪 一三三	第三項妄 一二八
	第四端闕第四緣 一四九	第二項盜 一三三	第四項妄 一三一
	第五端闕第五緣 一四九	第三項殺 一三三	第一項姪 一三五
	第一端自作教人 一五一	第四項妄 一三一	第二項殺盜 一三五
	第二端用語破國 一五一	第一項姪 一三五	第三項妄 一三六
	第三端讚死 一五一	第二項教人 一三六	第四項遣人 一三七
	第四端自殺 一五一	第三項妄 一三六	第五節重犯戒 一三七
	第二項不犯 一五一	第二節身口互造 一三四	
		第一項姪 一三五	
		第二項殺盜 一三五	
		第三項妄 一三六	
		第四項遣人 一三七	
		第五節重犯戒 一三七	
		第九章廣斥愚教 一三九	
		第八章別簡性重 一二七	
		第一節剋漫 一二七	
		第二項盜殺 一二八	
		第三項妄 一二八	
		第四項妄 一三一	
		第一項姪 一三五	
		第二項殺盜 一三五	
		第三項妄 一三六	
		第四項遣人 一三七	
		第五節重犯戒 一三七	

- 第一節盜 一五三
 - 第一項犯境 一五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五四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五四
 - 第一端引疏犯緣 一五五
 - 第二端依示闕緣 一五六
 - 第一目闕初緣 一五六
 - 第二目闕第二緣 一五七
 - 第三目闕第三緣 一五九
 - 第四目闕第四緣 一五九
 - 第五目闕第五緣 一五九
 - 第二類別示闕緣 一五四
 -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
 -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 第三目僧物 一六二
 -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 第一目掌主損失 一六四
 -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 第三端非畜物 一六六
 - 第一類有主物 一六
 - 第二類有主想 一六六
 - 第三類有盜心 一六七
 - 第四類是重物 一六八
 - 第一端明物體 一六八
 - 第五類離本處 一七一
 - 第二端列義門 一七
- 第二支隨釋 一五九
 - 第三支結示 一七四
 - 第三項不犯 一七四

- 第二項犯相 一五四
- 第二項犯相 一七七
 - 第一支列示犯緣 一七七
 -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七七
 - 第二類別示闕緣 一七八
 - 第一類通簡犯相 一七九
 - 第二支料簡雜相 一七九
 - 第二類別示邪姪 一八
 - 第三項不犯 一七八
 - 第二支不犯 一八四
- 第三節姪 一七五
- 第一項犯境 一七五
 - 第一項犯相 一七八
 - 第一支不犯 一八四
- 第四節妄 一八
- 第一項明大妄 一八
 - 第一支犯相 一八一
 - 第一類列緣 一八一
 - 第一端正明犯緣 一八一
 - 第二端別示闕緣 一八一
 - 第二類隨釋 一八三

- 懺悔篇 一九四
 - 第一門略分化制通局 一九五
 - 第一章明教化 一九五
 - 第二章對顯二懺 一九七
 - 第二章重廣理懺 一九九
 - 第一節標示用心 一九九
 - 第二節別列三觀 二〇一
 - 第三節結示 二〇一
 - 第二門明教化二懺 一九六
 - 第二章重廣理懺 一九九
 - 第一節標示用心 一九九
 - 第二節別列三觀 二〇一
 - 第三節結示 二〇一
- 別行篇 二二二
 - 第一門敬佛儀相 二二二
 - 第一章先示敬儀 二二二
 - 第二章正明敬相 二二五
 - 第一節總斥非法 二二五
 - 第二節坐立差異 二二六
 - 第三節修供時節 二二七
 - 第二門入寺法式 二二八
 - 第一章中國舊法 二二八
 - 第一節入寺法 二二九
 - 第一項清信士法 二二九
 - 第一支示正法 二二九
 - 第二支斥非法 二二九
 - 第二項清信女法 二二九
 - 第一支示正法 二二九
 - 第二支斥非法 二二九
 - 第二節出寺法 二二九
 - 第二項清信女法 二二九
 - 第二章今師要術 二二九
 - 第二節出寺法 二二九
 - 第二項清信女法 二二九

- 第二章遮罪 一八七
- 第一節飲酒 一八七
 - 第一項制意 一八八
 - 第一支列緣 一八八
 - 第二支隨釋 一八八
 - 第二項犯相 一八八
 - 第一支列緣 一八八
 - 第二支隨釋 一八八
 - 第三項不犯 一八九
 - 第一項制意 一九〇
 - 第一支列緣 一九〇
 - 第二支隨釋 一九〇
 - 第二項犯相 一九〇
 - 第一支列緣 一九〇
 - 第二支隨釋 一九〇
 - 第三項不犯 一九一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一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一
- 第二節過中食 一八九
 - 第一項制意 一九〇
 - 第一支列緣 一九〇
 - 第二支隨釋 一九〇
 - 第二項犯相 一九〇
 - 第一支列緣 一九〇
 - 第二支隨釋 一九〇
 - 第三項不犯 一九一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一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一
- 第三節高大牀 一九二
 - 第一項制意 一九二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二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二
 - 第二項犯相 一九二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二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二
 - 第三項不犯 一九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三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三
- 第四節嚴身 一九三
 - 第一項制意 一九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三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三
 - 第二項犯相 一九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三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三
 - 第三項不犯 一九四
 - 第一支列緣 一九四
 - 第二支隨釋 一九四
- 第五節歌舞 一九三
 - 第一項制意 一九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三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三
 - 第二項犯相 一九三
 - 第一支列緣 一九三
 - 第二支隨釋 一九三
 - 第三項不犯 一九四
 - 第一支列緣 一九四
 - 第二支隨釋 一九四
- 第二項示四過 一八四
- 第一支小妄語 一八五
- 第二支惡口 一八五
- 第三支兩舌 一八六
- 第四支綺語 一八七

- 第三門造像塔寺 二二四
 - 第一章造像塔法 二二四
 - 第一節造像 二二四
 - 第一項通敘經像意 二二四
 - 第二項正明造像 二二四
 - 第一支中國造立元緣 二二五
 - 第二支此方制度漸失 二二五
 - 第二節造塔 二二六
 - 第一項示名 二二七
 - 第二項顯報 二二七
 - 第三項敬護 二二七
 - 第四項造處 二二八
 -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二八
 -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二八
 - 第二章造寺法 一三一
 - 第一節應法生善 一三一
 - 第二節無法致損 一三一
 - 第一項示名 二二七
 - 第二項顯報 二二七
 - 第三項敬護 二二七
 - 第四項造處 二二八
 -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二八
 -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二八
- 第二章制意 二二三
 - 第三章安置處所 二三四
 - 第四章說法歛念 二三五
 - 第一節餘人勸導 二二六
 - 第二節瞻病勸導 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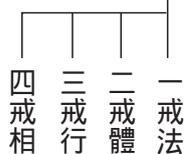
- 第四門瞻視病人 二二三
- 第一章別請僧眾 二二七
 -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二九
 - 第二節約緣開 二三
 - 第三節示污家 三一
 - 第一節別列 二三二
 - 第一項勸俗敬護 二三二
 - 第二項勸俗治惡 二三二
- 第二章受僧食物 二二九
 - 第一節會通 二三三
 - 第二節引小急制 二三五
 - 第三節通禁諸物 二三六
- 第三章謫罰可否 二三三
 - 第一節引大廢小 二三四
 - 第二節引小急制 二三五
 - 第三節通禁諸物 二三六
- 第四章食肉 二三四
 - 第一節出家元緣 二三九
 -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三九
 -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四一
 -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四一
 -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二四二
 -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二四四
 -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二四五
 -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同異 二四七
 -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四七
 -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四八
- 第五章畜養貓狗 二三七
 - 第一節出家元緣 二三九
 -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三九
 -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四一
 -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四一
 -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二四二
 -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二四四
 -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二四五
 -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同異 二四七
 -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四七
 -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四八
- 第五門離諸非法 二二七
- 第一章出俗本意 二三八
 -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五
 -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五一
- 第六門出家宗致 二三七
- 第一章出俗本意 二三八
 -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五
 -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五一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有真先詳覽卷前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開正文。

宗體篇

宗體中分為四門



事鈔云『今略指宗體行相令後進者興建有託』 資持釋云『興謂發心建即立行識體進行成
因感果故云有託』

事鈔又云『但戒相多途非唯一軌心有分限取之不同若任境彰名乃有無量 且據樞要略標四種
一者戒法二者戒體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資持釋云『初敘廣上二句據法明廣五八十具四位不
同次二句約心明廣即上四位各有三品若下二句就境明廣情及非情不可數故 且下示要樞即門樞、
亦取要義』

三品者見後歸戒儀軌五戒中依境發心文

資持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 有云未
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為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
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法善』

為行有儀名相者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為相如今所云二以法為相如後持犯篇所示

資持云『問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攝修始終無闕。騰故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資持云『問法之與體同異云何答業疏云體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則法為能依體是所依不可云同又云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據此不可云異應知言法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不即不離非同非異。』 濟緣云『問即法是體法體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為法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

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為體如藥丸喻藥味各別如戒法也和合成丸如戒體也丸非他物即藥成丸雖異而同雖同而別如是知之』 見業疏記 卷十六

資持云『問行相何異答三業分之』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三

三業分之者戒行屬意戒相屬身口行屬意者約能察言見後戒體門圓教宗能憶能持能防等疏記之文及戒行門首段鈔記之文相屬身口者見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就業明四行文 若爾何故資持又云三業造修名行耶答彼兼所察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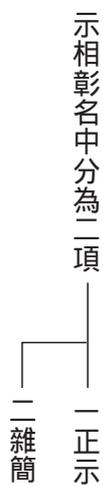
第一門 戒法

戒法中分為二章
一 通敘戒法
二 歸戒儀軌

第一章 通敘戒法

通敘戒法中分為三節
一 示相彰名
二 略辨教體
三 顯知由徑

第一節 示相彰名



第一項 正示

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資持釋云『示相中初標示直下正明法雖兩通不能委辯但從聖論故云直也軌成者示法義也出離道者聖所證也要下出從聖所以然此但示法之功力文不明指何者是法意令學者思而得之』

事鈔續云『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為聖法』資持釋云『彰名中初二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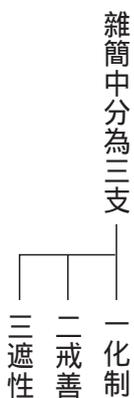
躡前今下正示已成者初果已上所修三學名聖道故今雖在凡亦名聖法因中果號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

業疏云『問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傳解云受名聖法由此法故奉敬守護淨如明珠能為聖道作

基址故』濟緣釋云『受者雖多而不自知所受之體欲警學者故發是問答中云相傳者承古所

解舉果目因以其能通聖道故復令受者不自輕故』見業疏記卷十五

第二項 雜簡



第一支 化制

化制者化教制教亦云行教戒疏攝教分齊中雖以行教與制教別列但此外鈔疏及記中皆行制二名互用義蓋可通又戒

疏雖局取三輪但此外鈔疏及記中皆以化行或化制而分二教資持云如戒疏中或約三輪或約化行或約化制或約制聽彼取三輪今用化行隨時用與未須和會

業疏云『自古詳教咸分兩途化教則通被道俗專開信解之門行教則局據出家唯明修奉之務』

濟緣釋云『就文二教對明兩別道俗出家被機異也信解修奉立法異也戒疏云何名化教開演化導、令識邪正教本化人令開慧解本非對過而立斯教言行教者起必因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戒律一宗局斯教矣』

濟緣云『十善五停四弘六度一切觀行並化教業毗尼所詮開遮輕重一切律藏並制教業化據理性、理有順違制就教法教有持犯』已上皆見業疏記卷一

資持云『一代時教總歸化行開其信解用捨任緣故名化教制其修奉違反有過名為行教』

鈔疏及記簡別化制二教之文屢見其義大同未能具錄今就上文列表於後以示兩別



資持云『問五八二戒既是戒制應是行攝答化教所攝』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一

南山律中以十戒具戒屬制教五戒八戒屬化教今案五戒八戒與常途之化教異正屬化教義當制教義雖通制而教終局化猶如四分律宗正屬小乘義當大乘義雖通大而教終局小也（此意於宗體篇中屢明） 所以謂五戒等義當制教者如業疏云如來設教類同空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五戒被俗之法五體通道之規持犯相扶難遮齊則（於後歸戒儀軌章首具錄此疏文及濟緣

釋義宜檢尋之」文據甚明。蓋無可疑。

第二支 戒善

業疏云『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 濟緣釋

云『戒有二義。一。有本期誓。徧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戒』 見業疏記 卷十五

事鈔云『宜作四句一者善而非戒謂十中後二是也律不制單心犯也 二戒而不善即惡律儀 三

亦善亦戒十善之中前七支也以不要期直爾修行故名善也反此策勵故名戒也 四俱非者身口無記

』 資持釋云『初句後三者即貪瞋邪見化教所禁故名善律所不制故非戒四分重緣相同。十業可

入戒收若約菩薩十善俱戒如是知之。第三句中初示相以下雙釋不要期者顯示世善無願體也反此

者謂有要期受體然後如體而修』 見事鈔記 卷十六

第三支 遮性

戒疏云『明遮性者由惡緣境不可隨說以義收之犬分為二』

戒疏續云『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惡 是故

如來制戒防約若不制者業結三塗不在人道何能修善 故因過制從本惡以標名禁性惡故名為性戒

』 行宗釋云『初釋性義性即是體違理之惡從心而起不由制有故云無論等 是下合戒義初敘

須制 故下明立制於本業上復增制罪故云因制應知性戒之言即業制雙舉也』

戒疏續云『言遮惡者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 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

譏謗故名遮也』 行宗釋云『初示反前性惡 自下明因制成犯塵染更深者多違犯故妨道招譏亦即自他兩失』

五 戒疏又云『性罪三過、違理惡行二違佛廣制三能妨道業遮罪具二體非違理故名為遮』已上皆見戒疏記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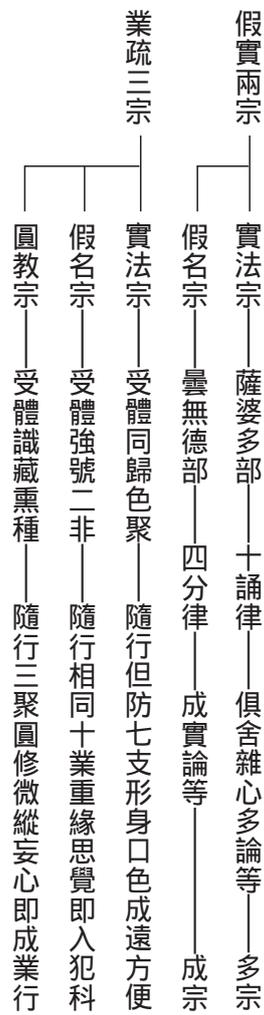
上明遮性二意若約五八戒言前四屬性酒等為遮性惡可知遮惡如業疏引俱舍文略明今錄於下

業疏云『俱舍論云由飲酒故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離莊嚴者謂非舊莊嚴也若常用莊嚴不生極醉亂心也若用高勝臥處及歌舞音樂隨行一事破戒不遠也若依時食離先所習非時食也憶持八戒、即起厭離隨助之心若無第八此二不生也』 濟緣釋云『酒能亂性不辨是非容犯諸戒故非舊莊嚴謂華瓔等俗中常習是舊莊嚴今並離之但存常所服用故云非也高牀長慢樂音動情皆近破戒依時食者即不過中憶八戒者無他念故即滅惡也起厭離者不樂世緣即生善也若不節食飽腹嗜味故二心不生也』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節 略辨教體

資持云『夫教者以詮表為功隨機為用雖廣開戶牖而軌度無差雖剋定楷模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應、情慮難求且依業疏三宗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即教源故須約體用分教相 一者實法宗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即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

圓教宗即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 然今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總分通之義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
見事鈔 記卷一



業疏三宗為南山律中之樞要資持所舉三宗之受體與隨行文簡義廣初學難解今撮錄諸文略釋如下

受體者受戒時所發之業體 同歸色聚者通指實法宗之作戒及無作戒二體俱色 強號二非者別指假名宗之無作戒以非色

非心為體 識藏熏種者別指圓教宗之無作戒以善種子為體 已上三宗受體之義於後戒體門廣明

隨行者既受戒已憶持防護 但防七支者即十業中之前七殺盜婬妄言兩舌惡口綺語也多宗唯具戒防七支五戒八戒等但防

前四支若成宗五戒八戒等亦防七支 形身口色成遠方便者多宗結犯不約心論遠方便罪亦須動色成犯 相同十業重緣思

覺即入犯科者成宗雖同大乘通於十業但大乘約警爾此約重緣故有深淺不同警爾者即獨頭心念下云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是

也重緣者謂後念還追前事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 已上多宗成宗隨行之義於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廣明

三聚之義於後五戒依境發心支釋 圓修之義於後戒體門圓教宗中委明

芝苑云『一代聖教不過大小人理教行一一不同然須略識淺深之相且就一家約本受體則分三位

一者十誦多宗名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四分成實正小兼大名過分小乘教三者圓教全是大乘今正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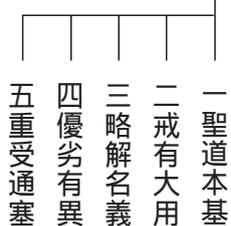
實旁用多宗終歸圓教蓋取涅槃顯性談常重扶之意 學者臨文無宜混濫良由以小望大則大小懸殊以大攝小則小無不大故事鈔引勝鬘經智度論並以聲聞毗尼即大乘學又戒疏所引大集經中五部雖異不妨諸佛法界涅槃又引無量義經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耳今宗準此諸意並以圓意用通律乘 如昔光師直以四分判屬大乘太為浮漫近世相承以為至說此全不曉大小分齊或有不許分通專判為小此又不了假實兩宗教之優劣過猶不及此之謂也」

見芝苑遺編卷一

如昔光師者即北齊慧光律師

第三節 顯知由徑

顯知由徑中分為五項



第一項 聖道本基

戒疏云『斯乃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為道制戒本非世福』 行宗釋云『

為道者通而為語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終為一實而作前引況經開會殊途同歸涅槃重扶無非顯性今明為道專指佛乘止息化城終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豈為世福而立斯戒』

翻邪者翻邪三歸即但受三歸依也

戒疏續云「然煩惑難清要由方便致設三學用為治元故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 故初行者務先學戒檢策非違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行宗釋云「欲明三學開設

之致此略敘之則文無所壅夫一切眾生本來皆具真精妙性性之為體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號無明積成煩惑計有人我隨境發毒鼓身口意造生死業流轉諸趣億劫無窮大覺慈哀將令離苦察病設藥對分三種內心昏動對立定慧身口非違對立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起也則從本以發枝用其治也則先粗而後細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夫濁水風激波騰風波未息欲得清澄無有是處三學次第理數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遠 煩即昏濁惑謂亂動三毒結使劫掠善財喻之如賊

三行相因謂次第而生斯須攝濟謂不可相離」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一

資持云「五分功德以戒為初無上菩提以戒為本安有棄戒別求聖道智論所謂無翅欲飛無船欲渡聖言深勉可不信乎」 見事鈔記卷十五

第二項 戒有大用

事鈔云「夫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諸行之歸憑賢聖之依止者必宗於戒」 資持釋云「初句住持義次句軌物義三發趣義四本基義此之四句攝盡戒功 文敘功能而首標大用者良由有用方見功能功由用彰所以先舉」 見事鈔記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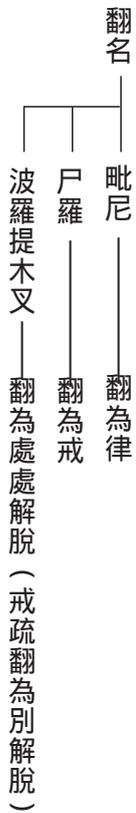
第三項 略解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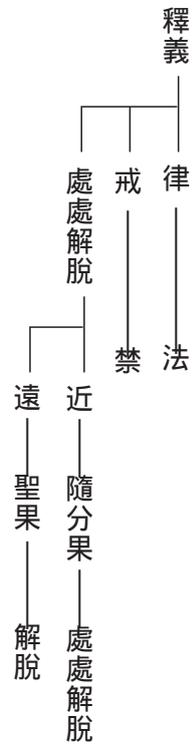
事鈔云「依彼梵本具立三名初言毗尼此翻為律二言尸羅此翻為戒三言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

脫 顯三次第。即是一化始終。律則據教教不孤起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 資持釋云『一化始終者教行果三不唯戒律、一切教門次第皆爾』

事鈔續云『次明其義初云律者法也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即教詮也 二者戒義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故惡律儀類亦通周若此立名戒當禁也 三解脫義者近而彰名隨分果也謂身口七非犯緣非一各各防護隨相解脫遠取戒德因戒克聖望彼絕累由遵戒本』 資持釋云『初釋律義中二上句訓字法以楷定為義謂下釋義一切戒本大分為二前明犯相後明不犯犯中復二即輕與重四義攝盡毗尼大藏就輕重中復有因果闕緣開制之異故云等也顯示律名從教而立故云並律等 次釋戒義中戒以性名性通三性且論善惡互不相容各得禁義惡律儀亦名惡戒屠兒獵師旃陀羅輩常行殺害名受惡戒持惡律儀 三釋解脫中約近遠兩義釋之近中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即處處義也次遠義者此以凡地所受望後聖果故云遠取即前聖道本基義故云因戒等聖總三乘累該五住 問近遠兩釋何以分之答此有多異一近約止業遠望除惑二近是凡地遠即聖道三近是就因遠即從果四近是漸防遠即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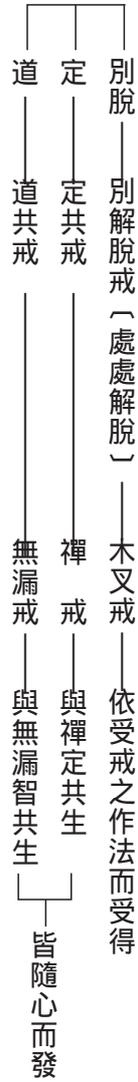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五





第四項 優劣有異

資持云『優劣中優即勝也前後並單論別脫此兼道定還欲對顯別脫功勝。』



事鈔云『婆論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現故勝禪無漏戒一切時有 二木叉通情非情寬故言勝餘二
 局情狹故不如 三木叉從慈心發故勝能為佛道作因 四木叉戒者被及七眾紹續三乘三寶三道住
 持功強餘二無能故劣 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餘禪戒者外道亦有』 資持釋云『多論五種初
 時二境三心四功五人 初時希常者以木叉須佛出世制方有故餘二縱非佛出亦有得定證道之者故
 常有也 二境中木叉遮性通禁餘二但止性惡 三約心者慈即大心故是佛因論云禪無漏戒不以慈
 心得謂從智得此專自利即二乘心劣可知也 四明功有二一攝生廣被七眾故二住持勝紹續等故住
 持中三種並以紹續字貫之初所乘法二即所住境三謂所成果 五約人中外道無無漏戒故但舉禪戒
 耳以彼亦得無色定故』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五

第五項 重受通塞

資持云『重受中意令行者審口所受更求增勝故也。』

事鈔云『依薩婆多宗戒不重發亦不重受依本常定』 資持釋云『言不重發者彼云木叉戒者無有重得若微品心受得五戒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於後五戒乃得增耳 不重受者彼計一受即定既不重發更受不增故不立也』

事鈔又云『成論云有人言波羅提木叉有重發否答云一日之中受七善律儀隨得道處更得律儀而本得不失勝者受名其七善者謂五戒八戒十戒具戒禪戒定戒道共戒也』 資持釋云『成宗開重受本得不失者從前體增為後體故勝者受名從後彰名前名沒故 成論離禪定為二戒色無色別故多宗合為一俱不動業故 問重發重受如何分別答重發據多戒重受約一戒 若爾論明重發那見重受答由體重發即得重受以彼重受一體發故』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五

芝苑云『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端緒三乘聖賢之所尊敬歷代祖師之所傳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律明發心則有三品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利名為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為物解疑自他兼濟名為中品此小菩薩心也三者忘己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為上品此大菩薩心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為上品此所謂增戒也』

見芝苑遺編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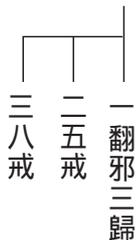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歸戒儀軌

業疏云『古來集法多削在家便製疏云律制內眾不被外部 今據律文通收清信禁束三業為道階梯理須明練是非通塞成敗 何以知耶如來設教類同空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五戒被俗之法五體通道之規持犯相扶難遮齊則』 濟緣釋云『同空界者虛空有二義一。無邊義喻周徧也。一。包含義喻攝機也。且舉五戒顯上一。相廣攝之義被俗法者約相局也通道規者據體通也但姪分邪正罪無篇聚、至於大重小輕方便趣果義則不別故云持犯相扶扶字或作符羯磨註引善生經具問遮難與道不異故云齊則』

業疏云『薩婆多云三歸五戒乃至別脫由佛出故開立此法 但輪王梵王說世間法惠利眾生故十善四弘劫初便有未能清昇超越世境 法王出世不為世善要斷煩惱遠出界繫故明戒善令依具修定慧等行集生有本此其意也』 濟緣釋云『初舉歸戒所出別脫即具戒也 但下比較優劣初明世教之劣輪王是人主十善化人梵王是天主以四弘化人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不待佛出故劫初即有報在人天故未超世教 法王下次明歸戒之勝莫非斷集脫苦修道證滅也』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歸戒儀軌中分為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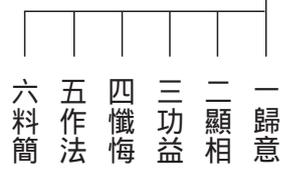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翻邪三歸

業疏云『母論云有五種三歸、一翻邪二五戒三八戒四十戒五具戒唯具戒者不行於今餘四通有』

濟緣釋云『母論三歸該通五法足彰功勝』
見業疏 記卷十

翻邪三歸中分為六項



第一項 歸意

業疏云『多論云以三寶為所歸 所歸以救護為義 如人獲罪於王投向他國以求救護彼王勅言、汝求無畏以投我者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當救護 眾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過歸向三寶魔無如之何』 濟緣釋云『初句示境 所歸下顯義 如人下舉喻 眾生下合法上三句合上獲罪於王下二句合上投向他國魔有四種天魔五陰魔煩惱魔死魔未歸三寶皆繫屬焉』
見業疏 記卷十

第二項 顯相

戒疏云『有四種三寶 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為佛寶滅理無為是法寶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 二化相者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演布諦教為法寶拘鄰等五為僧寶 三住持者形像塔廟為佛寶紙素所傳為法寶戒法儀相為僧寶 四一體者如常所論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
行宗釋云『他宗皆闕理寶四位分別獨出今疏 初明理寶五分者戒定慧從因受名解脫解脫知見』

從果彰號滅理四諦滅諦涅槃學無學者初果已去同見真諦名理和僧然此理寶亦即同體但望佛僧證理邊為別 化相中三千者所化之境諦教即四諦法門雖多而以首者言之又四諦統攝凡聖因果大小教門廣略異宜無出此四 住持中戒法是僧體儀相即剗染也 一體中如常論者即指經論之宗』

芝苑云『眾生妄念天真本具、一體三寶也諸佛果德清淨無染理體三寶也乘時利見啟迪羣庶化相

三寶也垂裕後世流及無窮住持三寶也』

見芝苑遺編補遺

戒疏又云『此三益世近拔、有遠清、一死希世獨達、可重名寶 故寶性論喻分六義一希有義世寶、貧窮所無、三寶薄福不遇、二離垢義世寶體無瑕穢、三寶絕離諸漏、三勢力義世寶除貧去毒、四通難思、四莊嚴義世寶嚴身令好、五寶能嚴法身五最勝義世寶諸物中勝、六寶諸有無上、六不改義世寶鍊磨不變、三寶八法不動』 行宗釋云『初約義略釋上三句顯益近遠二字必對因果二死者一曰分段三乘共亡、二曰變易唯佛永盡希下一句結名希世者世間無故獨達者超諸有故 故下次引文廣釋今用四種三寶對此六義初義通四住持無信不遇化相無緣不遇舍衛三億可以明之理體局聖凡愚不遇一體二乘不遇 第二義中唯約理寶歸敬儀云住持三寶體是有為具足漏染又云化相體是無常四相所遷滅過千載但可追遠用增翹敬據後一體在迷隨染故此三種皆無此義 第三喻中六通在人唯對化相毒謂苦惱 第四通四住持化相能發信仰理體一體可以修證皆是嚴身 第五亦通四餘三易解住持佛法雖是世物莫不表示法身功用無極歸敬儀云金木石土體是非情以造像故敬毀之人自獲罪福故知此寶得名無上法亦準同剗染之僧為世福田、人天中勝破戒惡行猶過外俗沉餘持奉其勝可知

第六唯局理寶歸敬儀云此之三寶常住於世不為世法之所陵慢一體雖常然就迷邊隨緣流變餘二無常非所論矣八法者智論云衰利毀譽稱譏苦樂四違四順能動物情名為八風理寶人法皆是出世無漏聖道不為八法之所動故』

戒疏又云『四寶為言理寶為勝由常住故為世所歸餘三隨設體是有法』 行宗釋云『理寶勝

者理通大小生空真如是小乘理清淨心本即大乘理今須約大以論勝劣 若爾與一體何異答一體在

迷專據凡說理寶約證唯從聖論故分二矣是故理寶獨勝餘二』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二

歸敬儀云『緣理三寶者理謂至理天真常住還是心體且從染說無始有終但為惑網不能出障今以三學剋剪纏結惑業既傾心性光顯始終性淨無始無終 由法成立隨境分相即號此相為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前之三學從因受名由戒護助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準此可以類知後二從果次第受名解脫身者由慧剋惑惑無之處名解脫身解脫知見乃以出纏破障反照觀心故云知見身也 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能為六道作大歸依 故論云歸依於佛者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歸依於法者謂滅諦涅槃也歸依於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即自他惑滅所無之處故云盡處也 如世珍寶為生所重今此三寶為諸羣生三乘七眾之所歸仰故名正歸』

歸敬儀又云『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故覆詳之令心有寄』

已上皆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第三項 功益

歸敬儀云『經云若人得聞常住二字是人生不生墮惡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時間解熏

本識心業種既成淨信無失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解脫生死此乃出苦海之良津入佛法之階位。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雖曾受歸隨緣還失是故智人初受歸時專心緣此得名歸依故感善神隨逐護助。」

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歸敬儀又云「以諸道俗有識之徒皆須歸依。二寶請求加護所得功德無有限量。七眾約戒前已受歸不妨重受重感無作善惡既爾戒亦通之。若未受戒止得但受翻邪三歸日別六時隨時便受顯歸。三寶自誓不迴。」

歸敬儀又云「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又校量功德經云四大洲中滿二乘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唯三寶勝故。又雜含經云與須達交者令受三歸終生天上有懷妊者為其胎子受三自歸生已復受後有知見復教三歸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亦如是教若買奴婢受三歸及以五戒然後買之不能不買乃至乞貸舉息要受三歸然後與之若有施三寶物者從世尊聞稱名祝願乃得生天佛言善哉如來有無上知見審知方便皆得生天。」已上

皆見釋門歸敬儀第九

事鈔云「大集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受三歸已兒無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擁護」

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四項 懺悔

事鈔云「以信邪來久妄造非法今創歸投必翻邪業。阿含等經並令先悔涅槃云發露諸惡從生死

際所作諸惡悉皆發露至無至處 必論設懺隨時誦習亦得通用」

資持釋云「初敘意但使未歸

二寶。皆名信邪隨順。生死。皆名邪業

阿含下引示涅槃生死際即無始時無至處即未來際謂成佛果證

大涅槃即名涅槃為無至處言其臻極更無所至故

必下指法隨時謂逐人別述通用謂如諸經但懺三

世十惡等」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第五項 作法

羯磨註云「善見論云並須師授言音相順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稱名不解故不成」

見隨機羯磨第二
已下所引羯磨文皆

然不再
註出

受五戒八戒時亦應準此文略不出

事鈔云「智論云互跪合掌在比丘前

五眾
得作

當教言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即發善法

次結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

三
結

資持釋云「一具儀二對境三作法言

某甲者稱己名也盡形壽者述所期也歸三寶者是所投也言發善者明非戒也

後三結者重更囑累不

令忘失也」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業疏云「多論曰言三歸者以何為性

有論者言教無教性此就所發教之業從體明性故若淳重心、

有無教也

無教者此明業體一發續現不假緣辦無由教示方有成用即體任運能酬來世故云無教

今時經論多云無作義例同也」

濟緣釋云「引問中性即是體

解中三初正定體教無教性彼論

續云受三歸時胡跪合掌

身也

口說三歸

口也

是身口教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教此就等者疏家斷也教為能發、

由教發得無教故云所發教之業即以無教為性也。無教者下二釋名一發謂初念續現即第二念教猶使也謂非教使之然任運自然酬因感報故也。今下二會異即善生成論雜心等也』

業疏又云『作法之時知三說已無作便生故能所不昧於作業也』 濟緣釋云『三說已者此據

初念已前通名為作無作便生即約次念徹至盡報也能授所受知業成處故不昧也』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已上疏文二段及釋文示三歸所發之業體初學難解宜參觀戒體門

第六項 料簡

羯磨註云『此但受歸法無有戒法故母論云三歸下有所加得歸及戒若無加者有歸無戒』

業疏云『多論問稱於佛法不稱僧者乃至互少得成歸否答不成受也』 濟緣釋云『乃至互少

謂但稱佛而不稱法或稱法僧而不稱佛』

業疏又云『又問得從三師各受一歸否答不得』 濟緣釋云『三師各受答不得者人法俱異

故』

業疏又云『又問得一年半年受否答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 濟緣釋云『彼宗五八局時三歸

通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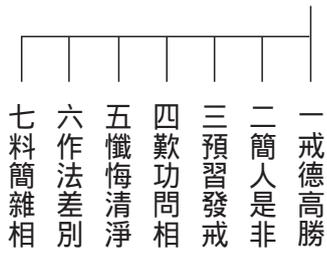
業疏云『五趣為言皆得受也除報重者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皆成三歸除不解者』 濟緣釋

云『修羅徧在五道故但云五趣除報重者別簡下趣以人天二趣自可受故文學輕獄鬼畜類知除不解

者通簡五趣以人天不解亦不成故』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節 五戒

五戒中分為七項



第一項 戒德高勝

羯磨註云『經云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 業疏釋云『初受戒時已行三施盡眾生界故財有量不及此也 盡形不盜

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財言不殺者已施法界有情無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徧眾生界 財為局狹集散之法能開煩惑惱害之門戒法清淨故絕斯事』 濟緣釋疏云『初總示以初受時立誓斷惡徧生境故財法無畏施為三施 盡下二別列不盜不妄取即是施財不殺無侵惱即施無畏此二自行令

他做之即法施也財施濟彼困窮無畏令他安樂此二即慈悲也法施使彼開悟即智慧也三者既備其勝可知 財下三通結初句示財施局狹一不具三施二不徧生境集下明財施生過集則不免貪求散則寧無取捨得者則喜不得則瞋能開煩惱故不及戒』

羯磨註續云『論云由戒故施得清淨也』 業疏釋云『智論云若不持戒得財施者多貪不淨以

利求利惡求多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如牛羊豬狗衣食粗惡 若持戒者既絕惡求清淨行絕乃至佛果

『濟緣釋疏云』前明破戒行施之損 若下次明持戒行施之益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項 簡人是非

羯磨註云『當於受戒前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汝不盜現前僧物否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否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殺發菩提心眾生否』 濟緣釋云『註中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白衣

有犯障戒不發不列大妄非彼犯故見病棄去可攝殺中』

若有遮難者懺淨可受五戒唯污尼或污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業疏云『如成論中五逆罪賊住污尼毗尼不許者是人為惡所污能障聖道故不許出家若為白衣得善律儀不遮修行施慈等善有世間戒 準此有過如文不合必懺蕩已一教無違但業重障深不發具戒也』 濟緣釋云『初引文中二初明制出家意若下明通在家意且令誘接住善道故施慈等者布施修慈皆世福故 準下次義決雖通五戒必約懺淨為言有過不懺如註所簡故云不合二教即世教與佛制也恐疑懺淨容可出家故約深重釋通教意』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五逆賊住污尼或比丘皆十三難攝已後不許出家 賊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竊入僧中共受利養或盜聽正作羯磨等即成出家之障難若白衣偷闍僧戒律或但聞僧中說戒雖非障難亦佛制所不許如戒疏云下眾無知多生慢習制令耳目不屬則重法尊人生其欽仰是蓋恐起輕易之心故制不許與賊住異也

第三項 預習發戒

業疏云『將欲受戒初須說緣境寬狹令受者志遠見相明白』 濟緣釋云『前四戒並徧有情上

發唯酒一戒亦徧無情發並同具戒先須開導志遠謂立誓要期見相謂識知境量』
見業疏 記卷十

前四戒中盜妄二戒亦兼無情如下發戒境量中明

事鈔云『薩婆多云凡受戒法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使得增上戒』 資持釋

云『引論明須師教說法語略總下境心言開解者解即是智戒法深廣非智不剋一切境者即情非情識境發心納體正要不可粗略學者至此必須深究多見誦語一俱隊陷寧無畏乎』
見事鈔 記卷八

預習發戒中分為四支

- 一 所受法體
- 二 發戒境量
- 三 依境發心
- 四 用心承仰

第一支 所受法體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為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為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
見芝苑遺 編卷三

第二支 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
見芝苑遺 編卷二

芝苑又云『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

地獄餓鬼畜生下至蚊虻蚤蝨微細蠢動六趣之外中陰眾生如是等類皆徧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皆發得戒。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至於空有二諦滅理涅槃聖教經卷形像塔廟。地水火風虛空識等」見芝苑遺編卷三 此文宗事

鈔資持有釋義今引如下。

資持釋云「空有下四句別舉二寶據情非情攝境斯盡為遮疑濫故須別示上句明化

相法也佛說四諦即攝世及出世凡聖因果苦集道三名有諦滅即空諦亦名真俗二諦次句理即理體法也異上空諦是教攝故下二句即住持二寶。問此並非情何須重舉答恐謂聖境非戒緣故。問化理二法云何發戒答疏云俱有損壞毀謗義故如提婆破法之類。問化相不明佛住持不言僧者答並情收故。理中佛僧俱無別體所以可知。地水下別舉六大上五非情後一是情風空及識境相難見故復示之如盜戒說。又復須知隨戒多別如姪殺等單情境也。如酒等唯非情也。如盜妄等則兼二種謔盜分四主物。

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

見事鈔記卷八

盜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者若據盜戒所損之物主妄戒所誑之人唯局有情若論盜戒所盜之物體妄戒所規求之利養則兼無情盜戒中物主及物體最為廣汎殆攝盡一切情非情境如下持犯篇委明

芝苑又云「且現前色心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惡心徧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為清淨戒體為善種子成佛本基。南山祖師云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見芝苑遺編卷三 資持云「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今從圓意須論十方。法界無作之體稱境而發等法界量。」見事鈔記卷八

資持云『森然萬境何事非持若不先發行自何生故知受前預須委學今時昧教誰復知之』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羣品少答聖慈』

事鈔云『如是隨機廣略令其悟解若不知者心則浮昧受戒不得徒苦自他 薩婆多云若淳重心則發無教輕則不發豈可虛濫理當殷重』 資持釋云『隨機者須觀利鈍所宜廣略大論示導取解為

期浮謂不重昧即不明 薩下引示得否由心重輕誠令策進必使開解』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八 資持云『重輕

一二心難顯其相非謂徒然懇惻而已要在見境明白上品要誓方名增上重心』 見事鈔記卷十五

資持云『問所以須示境者答眾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為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特此廣張添有遠致』 見事鈔記卷八

第三支 依境發心

事鈔云『次令發戒 應語言當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資持釋云『如諸律論多言上品前引多

論但云增上彼論又於五十具中各分上中下心則為九品然是通論心之濃薄亦不明示三品之相此中欲令受者知心限量故約文義次第明之獨此精詳餘皆不述 勸發唯言上品故知中下非是正意為顯上品令知優劣』

事鈔云『毗跋律曰發心我今求道當救一切眾生眾生皆惜壽命以此事受是下品軟心雖得佛戒猶

非上勝』 資持釋云『下品中言求道者所期果也救眾生者所修行也 然雖救生行有深淺一不害彼命。以法開導。二令得究竟度。前不得後。後必兼前。約義推之。初但護命不令得脫。即二乘心前云求道正據小果。中品所修以法開解。自他兩利。度非究竟。即小菩薩雖期佛果。行處中間。望前雖勝。比後猶劣。上品引導。令至涅槃。同歸佛道。即大菩薩行準沙彌篇。三位配之。恰然符合學者至此。宜須明辨三心所期。行果分齊。』

準沙彌篇三位者即今編中別行篇三觀之文

事鈔續云『餘一就義明之。云何中品若言我今正心向道。解眾生疑。我為一切作津梁。亦能自利復利他人受持正戒』 資持釋云『中品中初明期果。須約佛乘。解下期行。明兼兩利。津梁是喻。眾生墮疑。故受生死。能為開解。令彼得度。生死如津。我身如梁。法喻可見』

事鈔續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二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 資持釋云『上品中三初明自利行。又下明利他行。令法下明護法行。初中為成下明遠期也。上一句大乘三學。即因行也。下句求大涅槃。即圓果也。 二聚戒者。出瓔珞經。聚即

總攝為義。菩薩三聚攝行。斯盡一攝律儀戒。律儀禁惡。結業煩惱。究竟斷故。即止行也。 二攝善法戒。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即作行也。 三攝眾生戒。

一切含識究竟度。故即四攝行。亦名饒益有情戒。

二解脫者。雖是觀慧。非定不發。即定慧二學。絕縛證真。由此得入。故號三解脫門。然

名通小教。今對三聚。須局大乘。一空解脫門。即性空也。 二無相解脫門。即相空也。 三無作解脫門。即唯識也。亦名無願。 懺篇三觀別

配三位。此明大行。須約圓修。泥洹果者。名亦通小。取大可知。問今此所受為即三聚。為非三聚。若云即

者後須更受菩薩戒否。又復大小混亂如何分別。若云非者戒從心發。既發此心。那非此戒。大見錯解。故特提示使自求之。次明利他。此法即上因行涅槃。即上果德。三護法中自利利人。傳傳相續。佛種不斷。故得久住。深慮詞繁略示梗概。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自非經遠。優柔積習。淺識粗心。何由可解。餘廣如疏』

事鈔云『如此自知心之分齊。得佛淨戒。亦有分齊』 資持釋云『良以無作假作而生。既非色心。

無由表。示必約能領顯。戒優劣。前明上品所期遠大。所納之體。定知增上。故云有分齊也』

事鈔云『問此教宗是何乘而發大乘志耶 答此四分宗義當大乘 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

資持釋云『前明上品越教乖宗。故須問釋 答中初二句標示。言義當者則顯教宗本非是。大有義相當。

疏云。分通意亦同此。光師下攀古例。然彼所判太成通漫。文雖引據。意不全取。四分是大將。何為小。即應。

梵網體行全同菩薩聲聞二戒。無別定知不爾。是以祖師所立語意。從容義當。分通深符教旨。問上品心。

者為全是大為分通耶。答扶成本宗分通義耳。問分通之義。出自何人。答如來立教。被此機緣。部主深知。

還符佛意。別立成示。是以前後律序法正所安。多伸此意。豈不明乎』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八

疏云分通者見後戒體門假名宗支

芝苑云『問此與菩薩戒體為同為異。答體同緣異。言緣異者。大則三歸四弘。請師問遮三番羯磨諸餘。法式與今小宗兩途迥別。言體同者。以緣為旁。助心是正。因緣疏因親體從。因發前。既心發上品。故知今體即大乘。問體若同者。持犯立懺。諸餘行相如何分別。答體雖約圓行。必依受。既受從當。教故行相無差。

若爾持犯既依教限出體何必約圓答體既多途故須圓會律儀不異故得就宗又依教奉持則受隨相應約圓開解使域心於處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豈須棄捨方曰大乎故疏云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見芝苑遺編卷一

事鈔云「如是發戒緣境及心有增上此之二途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續見境明淨不得臨時方言發心 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尚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或全不發豈非大事」 資持釋云

『牒上一科誠令早示使下二句即上心境心須念念無間境必法法無昧毫差即失可不慎乎今時昧教但知學語豈非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深須責己期遂將來 虛浮者以臨事倉卒多容舛謬故』見事鈔記卷八

第四支 用心承仰

芝苑云「心境相應納體正要正作法時冥心運想徧緣如上情非情境由境廣故心亦隨徧念念現前不得浮散當想己身總虛空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當此之際深須用意莫緣他事差之毫微則徒染法流一生虛喪可不慎哉」見芝苑遺編卷三

第四項 歎功問相

羯磨註云「善生經云具問遮難已若無者應語言此戒甚難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善男子戒有五種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若受一戒是名一分優婆塞具持五戒名為滿分優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當隨意受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 業疏釋云「善生經中間戒相者以法行務意存始終不取受具致有隨闕觀其志力察其智愚量功進法不徒虛受」 濟緣釋疏云「此明分受所以受具謂具受五

條也隨闕謂受已毀犯也』

業疏云『問前翻邪三歸直爾即授此五戒歸如何簡略者 答翻邪背邪初心難拔欻然迴向宜即引

歸若更覆疎容還舊跡 五戒不爾先以歸正心性調柔堪思我倒故須簡略方入道門以五體有虧三乘

無託 仍隨分受皆是任時能接機布教可準知也』 濟緣釋云『前受歸法不制簡能與此不同故

須問決簡謂簡取略即略去 答中二初答三歸不簡覆疎謂反覆疎理舊跡即邪道 五下次答五戒須

簡中初彰異 一曾受歸法不慮退還二為入道門須簡淨器五戒是聖道之基有虧則三乘無託恐有輕犯、

故須簡略 仍下準例以體淨者猶須量能聽隨分受明知慮犯故制簡之故云可準知也』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五項 懺悔清淨

羯磨註云『阿含等經云於受前懺罪已然後受法』 業疏釋云『阿含等下明行淨納法也但無

始無明是生死本若理若事順違俱罪故須前懺使心清淨方堪聖法』 濟緣釋疏云『先懺後受經

論並然故註云阿含等妄起不覺謂之無始無明業苦所依故為生死之本動念違理作惡違事澄心順理、

修善順事違罪可知順有罪者以凡心學道本惑尚存道理則取捨未忘行事則我人難拔所以順違二俱

有罪義須懺淨以應淨法故云故須等』見業疏記卷十

第六項 作法差別

作法差別中分為三支

- 一 臨時開導
- 二 正納戒體
- 三 示相教誡

第一支 臨時開導

事鈔云「若至此時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則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柱問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資持釋云「言正須者顯前發戒且令預習未是正用今將納法縱令已解更須委曲選擇要請激動蒙心戒師當此不可率易策導開解納法之本故云正宗」

事鈔續云「應語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為趣泥洹果向二解脫門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此名上品心」資持釋云「初指法體當下正示發心」

事鈔續云「次為開廣汝懷者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資持釋云「五蘊色心宿因所感故云報得法既周廣劣報不容必須運動方堪領納故云應發心等虛空無邊身量亦等心法相稱攬法歸心還依報得」

事鈔續云「今為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資持云「初則鼓令動轉次則舉集在空後則注入身心領納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業力不思議故隨所施為無非成遂」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九

初次後三法者若約受五八戒言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第一偏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為善悉皆動轉第二偏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第三偏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濟緣云「攬無邊聖法總有待凡軀五分基成二身體具超凡鄙穢流入眾聖寶位者其斯之謂乎」見業

疏記卷十五

第二支 正納戒體

事鈔云「作法者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結」資

持釋云「詞句分五一陳己名二歸三寶迴向境界三盡形等顯所期文學盡壽或一日夜或月或年隨時

自改四為五戒者正立誓也且舉滿分或一分二分亦在臨機五如來等結歸正本也以三寶名通九十六

種後須顯正非同前濫由此勝號外道無故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佛也至真者體悟無邪也等正覺者道

同三世也此實我歸餘非敬者故云是我世尊 前三歸誓正發戒緣二法纒竟即納戒體後三歸結是囑

非體」見事鈔記卷二十九

羯磨註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歸止是戒體今又三結示戒所歸」業疏釋云「告令戒體者令

知得時節不比由來說後戒相方云受戒也」濟緣釋疏云「多論云有言三歸竟說一不殺戒爾時

得戒以勢分相著本意受五故有言說五戒竟得戒恐有執此故特揀之彼論自云諸說中受三歸已得者

此是定義即今所取也」見業疏記卷十

第三支 示相教誡

事鈔云「智論戒師應語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汝

當聽受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 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 盡形壽不邪淫不妄語

不飲酒並準上說』 資持釋云『多陀此云如阿伽度此云來阿羅訶此云應 應即 三藐三佛陀此云

正等正覺亦舉三號令生信奉』

五戒相釋義如後持犯篇持犯別相中具明後八戒相亦爾

事鈔續云『是為在家人五戒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迴施眾生果成佛道』 資持釋云『是下囑累有四初囑謹護二勸作福三令受齋四教迴向 年三

者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

或云夫王巡狩四天下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故令修善。月六白黑兩半各

有三日按智論初八天王使者下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善惡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

亦爾 小盡準布薩 應用初一

持齋者或受八戒或但持齋中前一食中後不得妄噉

今多蔬菜不節晚食此雖非齋猶勝葷血又 有飲水周時為清齋者此乃邪術。一切眾生、

仰食而住但勿 已上皆見事鈔 過中是佛正教 記卷三十九

業疏云『多論問曰不受三歸得五戒否答不得也要先授歸方得戒矣 所以說戒名者欲使知名令

護行故』

濟緣釋云『初定發體必在三歸

所以下次明說相別有所為』

見業疏 記卷十

第七項 料簡雜相

料簡中且舉多宗成宗對明差別有六種、對趣二漸頓三延促四具支五自誓六重受并附列表於文後

業疏云『多論云龍畜生攝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經中說受八齋法但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 成實云餘道眾生得戒律儀經說諸龍亦受一日戒故善見中諸龍及神得三歸五戒也 義準多論據無知者人猶不得何況鬼畜如餘得者謂有知解』 濟緣釋云『雖經等者即善生中龍受八戒論

家防難以意釋之齋即八戒然是成論所據即如下引 善見神者即是鬼趣』

業疏云『若準多論五戒不具分受則不得戒縱引經證謂持二三不言受體 成論云有人言五戒木又唯頓無漸此事如何論答隨受一二三皆得律儀善生所列一分二分少分多分滿分是也準斯明漸五師受一得戒不疑如薄俱羅唯受不殺例也』 濟緣釋云『不具分受謂不受五而受一二則不發戒體縱引經者論家防難即下善生明分五受彼謂受時具發五戒但由隨中持有多少故有一分少分等

次成論中頓謂具受漸即分受以前三歸不許互闕異師別受並判不成恐謂同彼故準決之薄俱羅此翻善容以彼好容儀故婆羅門種天竺國人昔毗婆尸佛時曾作貧人持一訶梨勒果施病比丘服訖病愈以此因緣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今生婆羅門家其母早亡後母惡之屢害不死後求佛出家得阿羅漢年一百六十歲未曾有病蓋從昔嘗持一不殺戒故受斯報準知分受理無所疑』

業疏云『如多雜二論解云五戒一受佛制定故必須盡形八戒必一日夜不可乖也 如成實中亦隨日受乃至盡形』 濟緣釋云『五戒盡形不可促八戒日夜不可延故云佛制定也 次引成論二戒

延促任意皆得故云隨日也』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事鈔云『智論問口中四過何為但有妄語 答但舉妄語餘二並攝又佛法貴實語故在先攝也』

資持釋云『若據有部但發四支成宗具七與論頗同故引示之 答中上一句正答舉一又下轉釋舉

妄恐云何不於餘三中趣舉一耶故此釋之』
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芝苑云『彼五八十唯發四支比丘方具此宗

七眾七支齊禁』
見芝苑遺編卷一

業疏云『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多論文云聽五眾受兩俱得也』

濟緣釋云『本律智論皆聽自

誓多論俱舍並制從他雖云兩得準下。八戒無師故開有則不許。』

業疏又云『約此問答從他受也』

律中云世尊我今歸依佛法僧盡形不殺乃至不飲酒此令自誓八

戒既開此應得也觀時進否義非抑塞接俗之化隨機而舉可也』

濟緣釋云『初指上從他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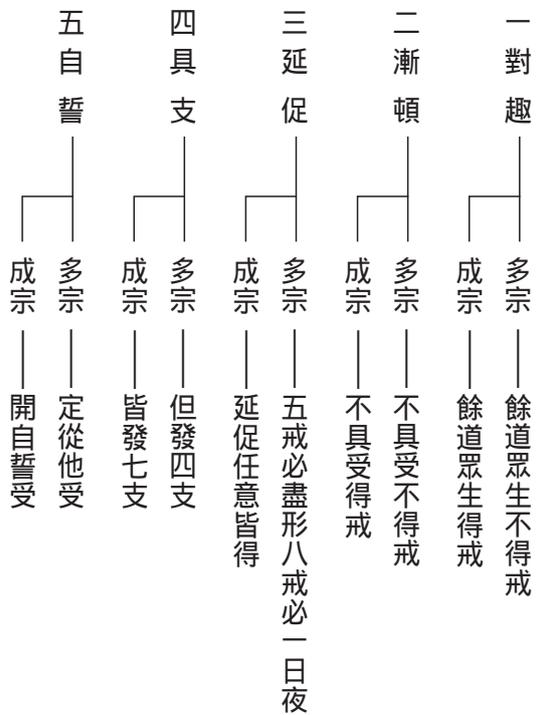
次明自誓成論八戒亦通自誓文如後引』

業疏云『若準多論不得重受 依成實四分俱開重受故未利夫人第二第三重受五戒即其證也』

濟緣釋云『多宗五戒其必盡形故但一受義無重加 成宗不爾任時長短隨受隨增二三重受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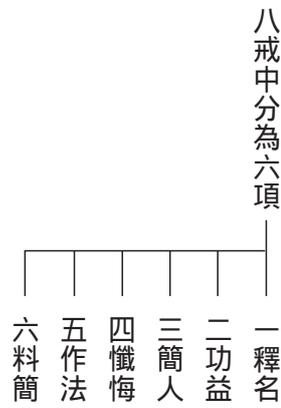
見本律』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三節 八戒



第一項 釋名

業疏云『云戒云齋云關者眾名乃異莫不攝淨歸心也 言八戒者八即所防之境戒則能治之業 言八齋者齋謂齊也齊一其心或言清也靜攝其慮如世閑室亦號齋也 言關齋者即禁閉非逸靜定身心也』 濟緣釋云『初總示三名或處單稱或處連呼云八關齋戒並如經律呼召不同息緣離過善法內增故云攝淨歸心也 言下別釋三初釋戒義所防是過能治即行 次釋齋義有二齊取專注心無差別清取離過絕諸雜想世中齋館亦取閑靜之意 三釋關義從喻為名如世門關防奸止寇即禁閉義也』 見業疏 記卷十

第二項 功益

業疏云『多云經說作閻浮王於人中寶一切自在不如八戒十六分一』
濟緣釋云『閻浮王即轉輪王彼國一錢重十六分故經論中多舉為比』

業疏云『善生云除五逆罪餘罪皆滅』

業疏云『智論云譬如軟將將兵終竟無勳健將破敵一日之中功蓋天下五戒八戒其相同此良由五但離邪未能清絕八行全淨相同無漏約期乃少取行則多故功益彼』
濟緣釋云『欲為生死本絕欲則超生故唯約姪以分勝劣時少則不及盡形行多則加彼三戒仍斷正姪』

業疏云『成實云天王福報亦所不及帝釋說偈佛止之曰若漏盡人應說此偈六齋神之日奉持於八戒此人獲福德則為與我等』
濟緣釋云『天王即帝釋是三十三天主故據論帝釋先說偈佛方止

之文中引倒偈云六齋神之日謂天神下降日也則為與我等帝釋自謂受持八戒福與己同佛呵止之若漏盡人可說此偈則與三乘聖人無漏福等帝釋天福所不及也』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義鈔云『優婆塞受三歸五戒者聞佛說法得下二果不證三四受八戒者亦證三四』
見拾毗尼義鈔卷一

第三項 簡人

義鈔云『八戒亦問諸難準五戒解』
見拾毗尼義鈔卷一

第四項 懺悔

事鈔云『次為懺悔智論云我某甲若身業口業意業不善貪瞋癡故若今世先世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三業清淨受行八齋是則布薩』
資持釋云『布薩翻淨住亦云清淨』

事鈔云『增一若受八齋先懺悔罪後便受戒』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九

第五項 作法

作法中分為二支

- 一 正納戒體
- 二 說相發願

第一支 正納戒體

受前應預習發戒及臨時開導等皆同五戒可以例知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前受戒者下坐合掌隨施戒人語勿前勿俱若違不成』

業疏釋云『隨施

戒人語者師資道成授受有儀非輕法故』
見業疏
記卷十

受三歸五戒時亦應準此

事鈔云『次受法者智論云受一日戒法長跪合掌應作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一日一夜、

為淨行優婆塞』
三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塞竟』
三 資持釋

云『文為四段初稱名二歸境三限期準下。成論受通長短隨人加改四立誓』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業疏云『言淨行者以所期時奉持九支同諸佛戒故云淨也 何以不言如來正覺者五戒初離邪緣、

故以正隔之今於五上重增勝行復何須也』 濟緣釋云『以同佛戒故名淨行私釋對前五戒未斷

正姪故加簡之 由五戒後具列三號今文既闕故此通之 若爾不受五戒直受八戒非是重增理須加

唱私釋作法加簡非正受詞義應通得文中且據一往釋耳』
見業疏
記卷十

第二支 說相發願

事鈔云『次為說相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盜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婬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不飲酒不坐高大牀上不著華鬘瓔珞及香塗身熏衣不自歌舞作樂及故往觀聽亦如是已受八戒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我某甲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名為布薩』資持釋云『正說相中全依智論準文九戒而言八者多論云齋以過中不食為體八事照明故成齋體謂以八戒禁防非逸方顯持齋清淨故云照明。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故言八齋不言九也所以不過中食在後獨明若依羯磨則合高牀歌舞為一過中為八又增一中過中為第六合嚴身觀聽為一皆所出不同隨依並得』事鈔續云『願持是布薩福報願生生不墮三惡道八難我亦不求轉輪聖王梵釋天王世界之樂願諸煩惱盡逮得薩云若成就佛道』資持釋云『教發願中初離惡趣我下揀世報願下示所求薩云若亦云薩婆若此云一切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隨機羯磨中說相發願皆與事鈔不同今錄於下隨依並得

羯磨云『授戒相言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某甲一日夜不殺生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盜某甲

一日夜不盜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婬某甲一日夜不婬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妄語某甲一

日夜不妄語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某甲一日夜不飲酒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離華香瓔

珞香油塗身某甲一日夜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離高勝牀上坐及作倡伎樂

故往觀聽某甲一日夜離高勝牀上坐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離非時食某甲

一日夜離非時食能持否 答言能持」

業疏釋云「如諸佛至不殺生舉勝境所行也某甲已下引已上同

問答之相顯成持誓有本云我某甲一日夜不殺生亦爾者直述已契上同於佛不假問答亦成說相餘並

準此 第三姪戒者以自他俱遠故有人云邪姪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八戒云邪者誤也 第五戒

相有人加辛肴者正文無此既受淨身焉噉羶臭理不可也 第六華瓔油塗者中梵以為美飾此方所重

衣服裝校脂粉塗面以為修身如論離舊莊嚴義須準的 第七離高勝牀及觀聽倡伎者合二散慢緣為

一戒也」

羯磨續云「阿含經云如上次第授已當教發願言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不墮惡趣八難邊地持此功

德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所有功德惠施彼人使成無上正真之道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得度生老病死

」業疏釋云「二明願中自他兩利也 由持齋德對治惡趣者滅戒難也八難者滅障聞思難上明

自益也 他惡攝取己善惠人者行大道心也使成正道者不從他方便唯一乘法也將來三會者緣遇慈

氏近可寄心」 濟緣釋疏云「初總示 由下別釋二初釋自利戒法唯人得受故惡趣為戒難聞思

修慧須生善道值佛聞法具根正信故八難為聞思障 他下次釋他利行大道心即菩薩行方便是二乘

權教一乘即佛道實教豈唯八戒一宗立教皆用此意學者宜知」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六項 料簡

料簡中分為四支

- 一 對簡多宗
- 二 遲受開成
- 三 獨受離過
- 四 斷惡攝淨

第一支 對簡多宗

對簡中且舉四種、簡眾二漸頓三延促四自誓餘同五戒料簡雜相中

業疏云『多論云受八戒人在七眾中何眾所攝 雖無終身戒而有日夜戒應名優婆塞 若得名者又無終身戒若言非者又有日夜戒 止得為中間人也即七眾之外更有木叉八戒也』 濟緣釋云

『初標問 雖下答通彼宗五戒定須盡形名終身戒八戒唯一日夜故名日夜戒 若下轉難 止下重釋望非終身不當與名望有日夜不可無名在可否之間故云中間人也五十具戒位通七眾並須盡形所以日夜不在其數 若爾受八戒者究竟何名答如受法云淨行優婆塞豈非名耶 上據多宗五八局時故在七眾之外若取成宗通收俗眾非七外矣』 見業疏 記卷十

事鈔云『成實云亦得隨受一二三及日月長短並成』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羯磨註云『多論云若受八戒應言一日一夜莫使與終身戒相亂 成實云五戒八戒隨日月長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減受並得』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以五種三歸文相叢雜故須簡定、義無混亂故準多宗必一日夜不通過減 成實隨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約之如上說也』 濟緣釋疏云『初出彼宗之局 次準成論一戒並通時日多少』

羯磨註云『論中令五眾授之 成實云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 業疏釋云『多論五眾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 成智二論開自受者非謂常途故彼文云若無人時得心念受明緣開也』 濟緣釋疏云『多論定從他受彼云夫受齋法必從他受於何人邊受五眾邊受 成智

二論並開自受文約無師義兼緣礙」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二支 遲受開成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雖食竟亦得」業疏釋云「由觀他因緣不起犯戒

心故」

業疏云「若將欲受難事不得待難解已受者亦成」濟緣釋云「如王賊繫閉等緣心通事礙中

後開成」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第三支 獨受離過

事鈔云「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獨受」資持釋云「善生不得多者恐人參混心不專一 泛論

歸戒獨受為佳則心不他緣法無通濫今多眾受於理雖通終成非便」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四支 斷惡攝淨

業疏云「善生云若諸貴人常勅作惡若欲受齋先遮斷已後方成就若不遮者則不成也 成實云有人依官舊法或為強力令害眾生謂無罪者亦得殺罪以緣具故」濟緣釋云「初引善生明成否貴

人即王大臣常勅作惡謂行殺戮鞭捶等事 次引成論以遮疑依官舊法如宰官秉政依國典刑或為官所使刑戮於人癡人多謂自無有罪」

業疏云「若已受齋鞭打眾生雖即日不行待明當作皆齋不淨以要言之若身口作非威儀事即名不淨 若心起貪瞋害覺雖不破齋齋不清淨 若不修六念等亦名不淨」濟緣釋云「初身口犯待

明當作即要期業 若心下二明意犯違情故瞋惱他為害上一皆作犯 若不下三明止犯以受戒者當

須逐日念佛法僧及天戒施故』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

上來戒法中第二章歸戒儀軌竟

上來宗體篇中第一門戒法竟

第二門 戒體

戒體中分為四章



資持云『戒體四章初二論體一兼行三四屬法四中有相一往粗分委如下說』

標云戒體而併明戒法戒行戒相者以示四門互相攝故

事鈔云『所以別解脫戒人並受之及論明識止可三五皆由先無通敏不廣諮詢致令止受多昏體相。盲夢心中緣成而已及論得否渺同河漢故於隨相之首諸門示現準知己身得戒成否然後持犯方可修』

離』資持釋云『盲喻無知夢喻不實河漢喻其茫然不知涯際』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一章 戒體相狀

戒體相狀中分為二節

- 一 能領心相
- 二 所發業體

第一節 能領心相

事鈔云『戒體者若依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資持釋云『初標指

彼此所發即無作相謂心之相狀』

事鈔續云『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為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

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在心名為戒體』資持釋云『二正示心

相三初二句示戒量法界者十界依正也塵沙者喻其多也二諦者佛所立教也此謂約境顯戒故云等法

以己下二正明心相初句立誓盡一形壽次句通包禮敬陳詞身口二業善下明屏絕妄念測下

明心法相應測思者成業之本得戒之因三品心中隨發何等明慧者反照心境如理稱教而非倒想妄緣

前境上明用心下明合法由上起心必須徧緣塵沙等境法從境制量亦普周心隨法生法廣心徧心法相

應函蓋相稱故云冥會法猶在境以心對望故云前法下云彼法義亦同然以此下三明納體又三初二

句躡上冥會於下明法隨心起法は無情由心緣故還即隨心故三法納體之時初動於境次集於空後

入於心法依心故名為法體領下示體所在若據當分體是非心不顯所依體與心異今言在心乃取圓

意即指藏識為所依處』

資持云「問何不直示無作而明心相者答能領之心發體正要獨茲曲示餘並無文若乃考得法之元由決所受之成否苟迷此旨餘復何言或無記妄緣或泛爾餘善一生罔象畢世遲疑無戒滿洲聖言有旨故茲提示義不徒然」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三

第二節 所發業體

所發業體中分為六項

- 一 辨體多少
- 二 立兩解名
- 三 依論出體
- 四 顯立正義
- 五 先後相生
- 六 無作多少

第一項 辨體多少

事鈔云「問別脫之戒可有幾種 答論體約境實乃無量戒本防惡惡緣多故發戒亦多故善生云眾生無量戒亦無量等 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資持釋云「答中初約

境示量 今下舉要統收今正明體此二為要故偏舉之通收盡者由此二戒懸防總發體中含攝故此收法體而言境者欲明偏境之法皆歸二戒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六

第二項 立兩解名



第一支 立兩所以

事鈔云『問曰何不立一及以三種』 資持釋云『言不一者欲顯相須故約互廢以問及以三者業疏作何不三合謂有作俱無作二法同時宜應更立一合次前為三』

事鈔續云『答若單立作作休謝往不能防非又不可常作故須無作長時防非 若單立無作則起無所從不可孤發要賴作生。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資持釋云『初答不立一中先明作須無作作休不防者以作短故不可常作者心或餘用故 次若單下明無作須作 二下結示』

事鈔續云『何為不三但由體相道理相違一作無作別二心非心別性不可合但得立二 若就所防、隨境無量』 資持釋云『次答不立三中作無作別者動靜異故心非心別者體相違故 若下釋疑以不許立三恐謂戒法唯局此二故特釋之顯上且據能防故唯二也』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支 并解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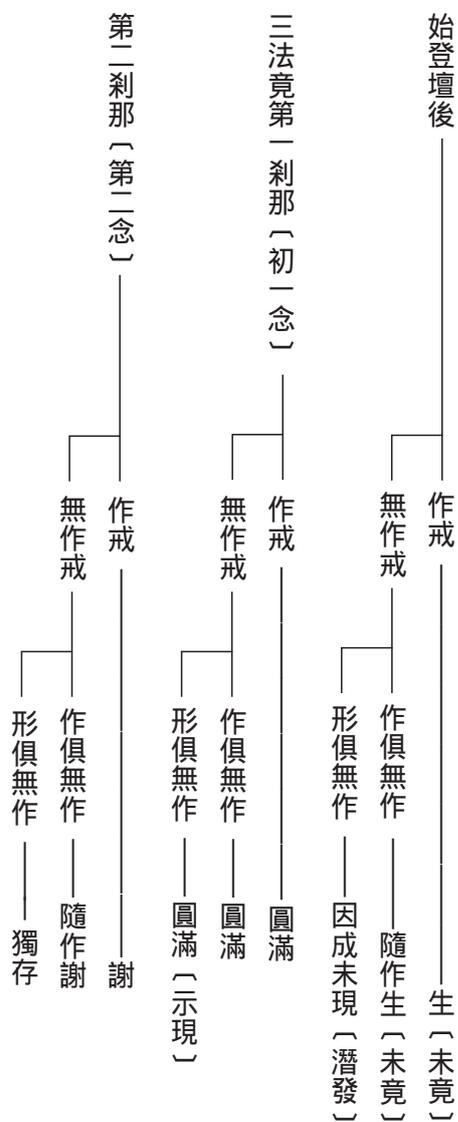
事鈔云『問曰既知二戒請解其名』 資持釋云『結前生後總問三名』

三名者作及無作是別名戒即通名共為三也

事鈔續云『答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輪動轉之時名之為作 故雜心云作者身動身方便』 資持釋云『作即方便構造為義陶家謂土作家輪即範土為坏器之車運之則轉故以喻焉 四大質體名報色從緣動作名方便報起方便方便依報二法相假不一不異但言報未必是方便言方便其必具報今以輪木喻報質輪動喻方便即名其動以為作耳 故下引證身及動身對喻可解』

事鈔續云『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辦。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作。成論無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名無作』 資持釋云『一發者一猶始也此句明業體初成即三法竟第一剎那與作俱圓是體發也作戒既謝無作獨存相繼不絕故云續現 始即上句一發之時末即是終謂命終捨也雖通四捨且約常途故餘三不舉此句明業體久長也 四心者通舉四陰三性者別示行陰三陰唯無記行陰通三性故此句顯非心也 下句正示無作義也 若翻對作解初句反前即謝也次句反一念也第三句反善行心也第四句反緣構也 故下引證有二、雜心中初句躡前作謝生起無作餘識即四心後心望前作心故云餘也俱即同時是法即無作隨生謂任運起也 成論中通明業理非局戒也因心者示現從作發也生罪福生即是發罪福即善惡無作文學無記等取餘心』

一發續現等文初學難解今據後第五項先後相生文義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今文云無作者即表中所謂形俱無作也



四捨者見後戒行門因示捨戒章 四心三性顯非心者參閱下依論出體無作體中又復意無戒律儀之釋文

事鈔續云『云何名戒戒禁惡法 故涅槃云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 資

持釋云『初二句直示正義由此二戒俱斷惡故 故下引證遮制即禁斷義』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三項 依論出體

濟緣云『此門陳體且依一宗所計。至後正義三宗分別始是今師正出體相。』 見業疏記卷十五

事鈔云『二論不同今依本宗約成論以釋』 資持釋云『二論即指多成 然今鈔中依宗明體、

指略多宗恐後學至文壅滯故須略示業疏廣列六位分別今但撮要引而示之 初明二戒並是有為非

三無為由假緣構造四相所為故 此有為無為分別 三無為者、虛空擇滅非擇滅也 四相即生住異滅。 二諸有為法總為三聚、一色聚二心聚

三非色心聚二戒並色非餘二聚 此有為中 三聚分別 三色有十一總括為三一可見有對色 即色塵也 二不可見有對

色 五根 四塵 三不可見無對色 即法塵少分 法塵有二。一心法請諸心數法。一非心法過去色法無作即此色所收。 今作戒者身作即初色口作即第二色中

聲塵身口無作並第三色 此色聚中 三色分別 四色中又有二、本報色謂四大也二方便色謂運動造作戒非

本報是方便無作非二色 此身口色中 二色分別 五作戒是善色聲非惡無記無作戒體是善可知 此方便中 三性分別 六

作業始終皆得為戒不同餘善無作當體是戒非此所論 此就善中唯約作戒始終分別 已上六位顯示彼宗二戒俱色。

作色即是色聲兩塵無作色者法入中攝名為假色』 見事鈔記卷十六

依論出體中分為二支

一作戒體

二無作戒體

第一支 作戒體

事鈔云『先明作戒體 論云用身。口。業。思。為。體。 論其身。口。乃是造善惡之具。』 資持釋云『言作者始於壇場終三法竟第一刹那已前三業營為方便構造者是 引論又二上句正出體身口業思者謂行來跪禮是身作也陳詞乞戒即口作也立志要期希法緣境心徹始終統於身。口。故名身。口。業。思。即此業思是作之體。 論其下示兼緣意言造具者顯示身。口。自無功用推歸心故如世造物百工之器自不能成必由人用比擬可知 問業疏初解色心為體此何異耶答身口即色業思即心故無異也鈔從顯要令易解耳』

事鈔續云『所以者何如人無心殺生不得殺罪故知以心為體』 資持釋云『以犯例受者善惡雖殊發業義一故如律心疑想差不至果本又不犯中者擲刀杖瓦木誤著而死扶抱病人往來致死一切無害心皆不犯此雖動色但由無心故不成業』

事鈔續云『文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資持釋云『引證即是成論初二句推末歸本下二句明捨本無末 問今論作體為是心王為意思耶答前云業思何須疑問若觀論文三業皆心離心無思之語似指心王然而王數體用以分由體起用用即是體今論作業就用為言故業疏云言心未必是思言思其必是心宜細詳之』

事鈔續云『若指色為業體是義不然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 資持釋云『此對破有宗

五根五塵四大為十四色』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支 無作戒體

事鈔云『言無作戒者以非色非心為體』 資持釋云『非色非心者此即成論第三聚名亦號不

相應聚此聚有十七法無作即其一也良由無作體是非二故入此收即以聚名目其體』 見事鈔記卷十六

業疏云『言非色者既為心起豈塵大成故言非色』 五義來證一色有形相方所一色有十四二十種

異三色可惱壞四色是質礙五色為五識心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不名色』 濟緣釋云『釋非色中

二初約能造對簡塵即五塵大即四大二並是色非彼所成明非色法 五下次約色義反證即上塵大具

此五義無作不爾一非形方二無差異三不可惱壞四非礙五非對十四種如前二十種即顯色十二 青黃赤白

光影明暗煙雲塵霧此局無記。形色有八 長短高下方圓斜正此通三性。 惱壞者論云是色若壞即生憂惱又云有情有惱無情有壞五識心

即眼耳等五識所得即五塵也』

業疏續云『言非心者體非緣知 五義來證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廣略五心

是報法』 濟緣釋云『釋非心中二初句對簡謂無作業體非覺知不能緣慮與心體異故號非心

五下反證心具五義無作反之初非慮知即是上義二謂頑善無有愚智迷悟之異故無明暗三唯是善非

惡無記四唯一定故無廣略謂意根為略四心六識乃至心數則為廣也五是二業造起故非報法』

業疏云『故成實云如經中說精進感壽長福多受天樂 若但善心何能感多福何以故不能常有善

心故』 濟緣釋云『引成論文二初證非心又二初引初段經文論家自引精進是作壽長是現報福多謂無作增長天樂是生報 若下論家顯示經意人心不定豈能常善此顯無作一發已後任運增多不假心作即非心義』

業疏續云『又復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三性心時亦名持戒故知爾時無有作也 以無作由作生今行不善心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 由此業體是非色心故雖行惡本所作業無有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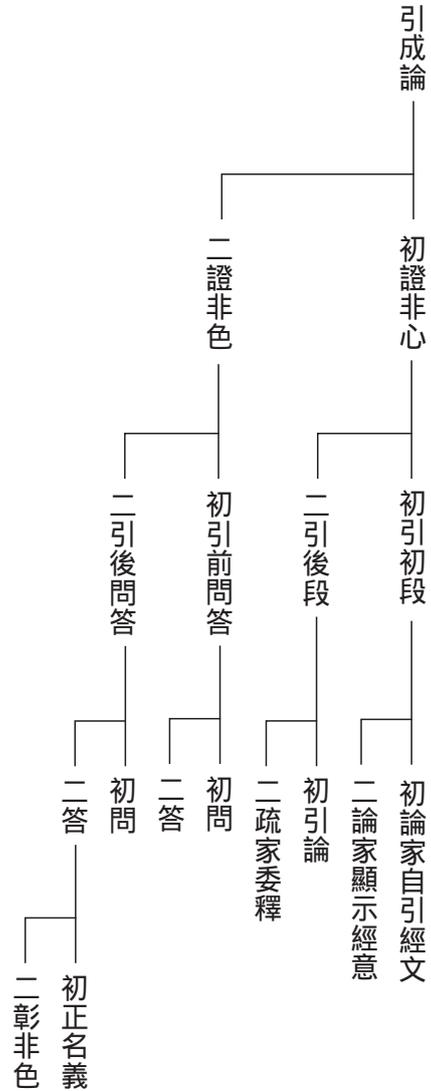
濟緣釋云『二引後段中二初引論謂意思中無有戒體顯是非心三性心者謂餘善心及惡無記爾時無有作者謂意入餘性無有造作卻名持戒即知無作任運常存故名持戒 以下疏家委釋又二初釋爾時無有作義 由下次釋三性名持戒義』

業疏續云『故彼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 答色等五塵非罪福性不以色性為無作也又如佛說是惱壞相無作非惱壞相不可得故不可名色』 濟緣釋云『二證非色中又二初引前問答 答中若立為色有二種過一非罪福性二是可惱壞如五塵四大具有惱害損壞之義』

業疏續云『問無作為身口業身口業性即是色也 答言無作者但名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為身口業性 又無作亦從意生如何說為色性如無色界亦有無作可名色耶』 濟緣釋云『二引後問答問中身口是色業性亦應是色 答中二初正名義實非身口作者以三性時無有作故因身口意生者謂從本作得名故 又下次彰非色有二初約能造詰其所發如下二約空報質其因』

業』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五

上引成論四段連續科文未易分辨今別錄科表如下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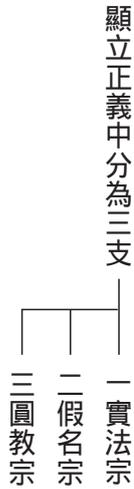


第四項 顯立正義

是項最為精要學者宜致力窮研

資持云『上且依論而二。克論體相未甚精詳至於業疏方陳正義乃有二宗。』

見事鈔記
卷十六



業疏云『夫戒體者何耶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然後依體起用防遏緣非 今論此

法三宗分別。』

濟緣釋云『初略示體貌納是能受心聖法即所受戒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於業

攬法為業為道基本故名戒體體充正報心為總主故云心胸初受則心為能納法為所納受已則法為能

依心是所依。依體起用即隨行也。今下次標宗別釋。」

見業疏記
卷十六

第一支 實法宗

業疏云「如薩婆多二戒同色者」

濟緣釋云「薩婆多者以計標宗雜心俱舍毗曇並同此見」

業疏續云「彼宗明法各有繫用戒體所起依身口成隨具辦業通判為色 業即戒體能持能損 既是善法分成記用感生集業其行在隨 論斯戒體願訖形俱相從說為善性記業以能起隨生後行故」

濟緣釋云「初依宗示體中四初至為色敘彼所計各有繫用即三界繫欲界粗段四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之業所感之果皆是色法無色界天非四大造則無有色但無四大造色不妨彼天亦有果色隨具辦業具即身口能造是色所起亦色教與無教二法同聚故云通判為色 業即下二句次示色義由無教體持則肥充犯則羸損有增損義故立為色 既下三明業性本報無記從善惡緣方便轉現戒是善法教無教體二並善色既不推心造故云分成記用力用既弱不能感果故推隨行能生集業謂招生之業體是集因故云集業 論下四結示體相願訖即作謝形俱謂無作至於終身望後隨行得名善記故曰相從是則由教生無教無教起隨行隨行能生集業集行招來報」

業疏續云「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以斯文證正明業體是色法也。」 濟緣釋云「二引律顯正中二初引文 以下次取證若此明色乃佛本懷諸論爭分未窮斯意況弘論者罔測可知。」

業疏續云「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 雖多引明用顯業色然此色體與中。

陰。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見。有。相。貌。善。惡。歷。然。豈。約。塵。對。用。通。色。性。諸師橫判分別所由考其業量意言如此』 濟緣釋云『三斥前諸說中三初牒前所立或約諸塵謂無作假色判歸法入即是法塵此對作戒色聲二塵故云此從緣說緣即作戒或約無對謂無作體是不可見無對即翻作戒二種有對故云此從對說 雖下次斥其不達仍舉中陰例顯業色無色天報類亦同之如來由此說業為色諸師不曉立義強分故云豈約塵對等 諸下二結其妄判即上六位分別』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支 假名宗

業疏云『二依成實當宗分作與無作位體別者』 濟緣釋云『言當宗者對前非正學宗故位體別者對前二種體同故』

業疏續云『由此宗中分通大乘業由心起故勝前計。分心成色色是依報心是正因故明作戒色心為體是則兼緣顯正相從明體 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 濟緣釋云『初由宗通示中二初敘宗勝 分下示體相二初明作體分心成色若論成法則內外色報率由心造若約成業則身口動作皆但是心色是依報等者若內外相望則國土為依四生為正若因果相望則色報為依心識為正兼緣即依報之色顯正即正因之心此明二法不相捨離故曰相從 由下次辨無作反作為名不由色心造作故異前緣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業疏續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 還熏本心有能有用 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約色心窮出體性各以五義求之不得不知何目強號非。』 濟緣釋云『二約義考體中二初正示體相二初正示業體

上二句推發生之始言由心者即第六識意思所造 下二句示生已之功六復熏六故云還熏發體之心故云本心若論始起則心為能生體是所生若約熏習則體為能熏心為所熏心與業體互為能所有有用能謂發起後行用即防遏緣非 心道下推本所立心無形貌故曰冥昧但有名字故曰止可名通本唯心造心冥色顯所以兼之欲彰業體是彼所造故云窮出體性即此乃是示體之處恐亂宗旨不欲指破學者思之如前色心各有五義無作並無故號非二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權意別彰異名故云強目 問兩云強目是何教意答若據本教翻作為名今取通意識達體貌即知一非附權而立故云強耳』

業疏續云『問如正義論熏本識藏此是種子能為後習何得說為形終戒謝 答種由思生要期是願願約盡形形終戒謝行隨願起功用超前功由心生隨心無絕 故偏就行能起後習不約虛願來招樂

果』 濟緣釋云『二問答釋疑中此問所來由後圖教決此二非以為識種識既常存種則無滅即違今宗命終失義故採取後文為難以彰前後無違 初四句牒後圖教文也此是者指上二非也下二句正難且舉命終義通四捨 答中三初二句總標思即緣境之心願謂剋期之誓 願約下二別釋初釋下句願有始終故有要期謝行下次釋上句思無限齊故種子不亡行即思心行起願後故曰超前 故下三雙結上二句結上種存下二句結上願謝 問此中後習與前實法集業何異答彼明業為集因此示種能熏

習委如下說』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三支 圓教宗

業疏云『後約圖教明戒體者』

濟緣釋云『三圖教中前並小教此是大乘以大決小不待受大

即圓頓義也。前二偏計空有不均令悟教權名殊體一。色與非色莫不皆然。即圓融義也。前既從權一期赴物今此克實究竟顯示。即圓滿義也。具此諸意故名為圓。問二宗談體自足何須別立圓教答兩宗出體、教限各殊若唯依彼則辨體不明。若復不依則宗途紊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窮理盡性究竟決了。使夫學者修持有託發趣。知歸為諸有福田。紛眾聖因種興隆。佛法超越生死萬劫未聞此生。獲遇除茲一道更無餘途。若非究我祖乘須信投心無地。一生虛度豈不誤哉。嗚呼。問依何教義立此教耶。答下引法華涅槃一經為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舍此二經餘無此義華嚴隔出方等彈訶是以梵網斥二乘為邪見學則有違善戒指小法為方便不學成犯二部之異於此自明。芝苑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將此入彼即彼妙行之中戒聖行也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見芝苑遺編卷一

業疏續云『戒是警意之緣也。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動與妄會無思返本。是以大聖樹戒警心不得隨妄還淪生死。』濟緣釋云『初敘立教本致中二初句標示警意緣者此明一切諸戒皆我心業世尊如業制法而警悟之無別有戒眾生業無量故戒亦無量業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一百五十二千八萬無量律儀非他法也。以下正釋心為境轉故隨妄心境相合故興業習妄既久動便隨塵故與妄會會即合也淪歷長劫愈忘其本本即自心若非佛教何由思返此敘眾生妄業無窮。是下次敘如來因業立戒令息妄業妄業已息苦果亦傾不淪生死故能返本還悟自心也』

業疏續云「愚人謂異就之起著或依色心及非色心 智知境緣本是心作 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 濟緣釋云「二根器差殊中二初敘鈍者妄計竊詳此文正決當今所受之體前

明細色已破有宗今此唯決四分作無作耳作戒心造彼兼色故無作心種彼謂非色心故此由佛世機悟有殊致使滅後分宗各計故涅槃云我於經中或說為色諸比丘便說為色或說非色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解我意 謂不知佛方便說故 智下次敘利根易悟二初明因教悟解境即情與非情二諦等境緣即隨境所制塵

沙等法二皆心作則一切唯心 不下次明思惟觀察既達唯心則隨所動用不緣外境攝心反照但見一識識即心體不守自性隨染淨緣造黑白業成善惡報故有生佛依正十界差別故云有彼此也 無始不了徧法界境造虛妄業出生死是故如來如法界境制無邊戒無別體即虛妄業如姪盜等豈別有戒縱妄成業禁業名戒故事鈔云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又善生中眾生無邊大地無邊草木無量海水無邊虛空無際戒亦同等並此意也」

業疏續云「欲了妄情 須知妄業 故作法受還熏妄心 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濟

緣釋云「三所受體中三初約圓義以示體相前明利根未受之前已發大解此明修證先須稟戒文中有三初句希求脫離了猶盡也妄情之言通含見思無明等惑 次句反觀往業無始慣習積惡時深雖達唯心卒難調制若非戒法靜業無由故云佛所制戒如猿著鎖如馬轡勒如捉盜賊截生死流發定慧力菩提基本涅槃初門所以三乘聖人並由斯跡捨此修道杜費時功卻步求前終無所至矣 故下三如緣納法又二初二句示作業作法之言通收始終方便正受熏妄心者假前勝境發動勝心此心反妄即是真心以

真熏妄令妄不起即如鈔云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為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此即能熏妄為所熏此即作熏猶如燒香熏諸穢氣也。下三句正明無作由熏成業業圓成種種有力用不假施造任運恆熏妄種冥伏妄念不起此無作熏猶如香盡餘氣常存也。初句示所依處亦是所熏也次句顯能依體亦即能熏也善即簡惡種子是喻如世穀果皆有種子略說十義一從眾緣生二體性各異三生性常存四任運滋長五含畜根條華葉等物六雖復含畜相不可得七遇時開綻八子果不差九展轉相續十出生倍多、無作具此故以比焉然種子名通義須細簡初約十界四趣為惡餘六是善次就善中人天有漏四聖無漏三就聖中三乘是偏是權唯佛是圓是實今此戒種文唯簡惡若望人天是無漏種若望偏權是圓實種行者當知本所受體即是一體二佛之種故薩遮尼健云如來功德莊嚴之身以受戒為本持戒為始又法華云佛種從緣起即斯義也下句結示正義所立唯此 問既發此體後用受菩薩戒否若不須受即應約大判持犯耶若云須受則無作業為重發否並須細求不可相濫』

芝苑云『天台疏云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南山云熏本藏識成善種子此為戒體天台性之一字即能起因無作假色即所發體南山藏識即所依處善種子即能依體能起所依是本有之性所發能依即今受之體若此出體文據極明能所歷然體性不濫則受納無疑修持有託』見芝苑遺編卷一 芝苑又云『經論所說菩薩戒自分二體一當體體即

是戒體與今善種不殊二所依體心性是也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實非戒體』見芝苑遺編卷一

業疏續云『由有本種熏心 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 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濟緣釋云『二約隨行以明

持犯中二初明謹奉二初句躡前受體 故下正敘隨行三初句明力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次句明能言後習者有其二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即後三佛今明起後且據因論起下諸句明用能憶謂時中不忘能持謂執守不失能防謂塵緣不侵由憶故持由持故防一心二用無前無後隨心動用語該始終熏本識者此隨行中熏通作無作展轉有四一對境差別二起心前後三來報相續四入位階差靜妄源者語通因果準下修顯圓證三身則究竟永盡故云靜也 若下次明慢犯二上二句反上三用微縱即警爾念下二句反上戒熏 問熏有幾種答初受作戒熏熏成無作次則無作熏熏起隨行三則隨中作無作熏還資本體若論所熏通熏心識』

業疏續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用為法佛清淨心也 以妄覆真不令明淨 故須修顯名法身佛』 濟緣釋云『三舉因果以細勸三初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先知來意眾生識體本自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又復本來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想故翻成結業又復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三誓一者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為斷德二者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為智德二者立度眾生誓受攝眾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為恩德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隨舉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皆爾言有前後理無各別如是心受即發圓體如是心持即成圓行華嚴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淨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當須持戒等皆此意也 初釋律儀戒又二初標因果即之一字點小為大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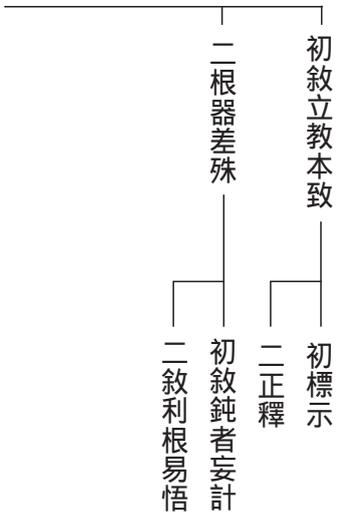
是圓宗融會之意智論以八十誦即尸羅波羅蜜勝鬘謂毗尼即大乘學須得此意可通彼文律儀禁惡止業破惑徹至究竟清淨心者即法身體 以下次明所以二初二句敘昔迷不明淨者貪染所障失本淨故次二句顯今悟須修顯者稟戒破障即能顯之因法身即所顯之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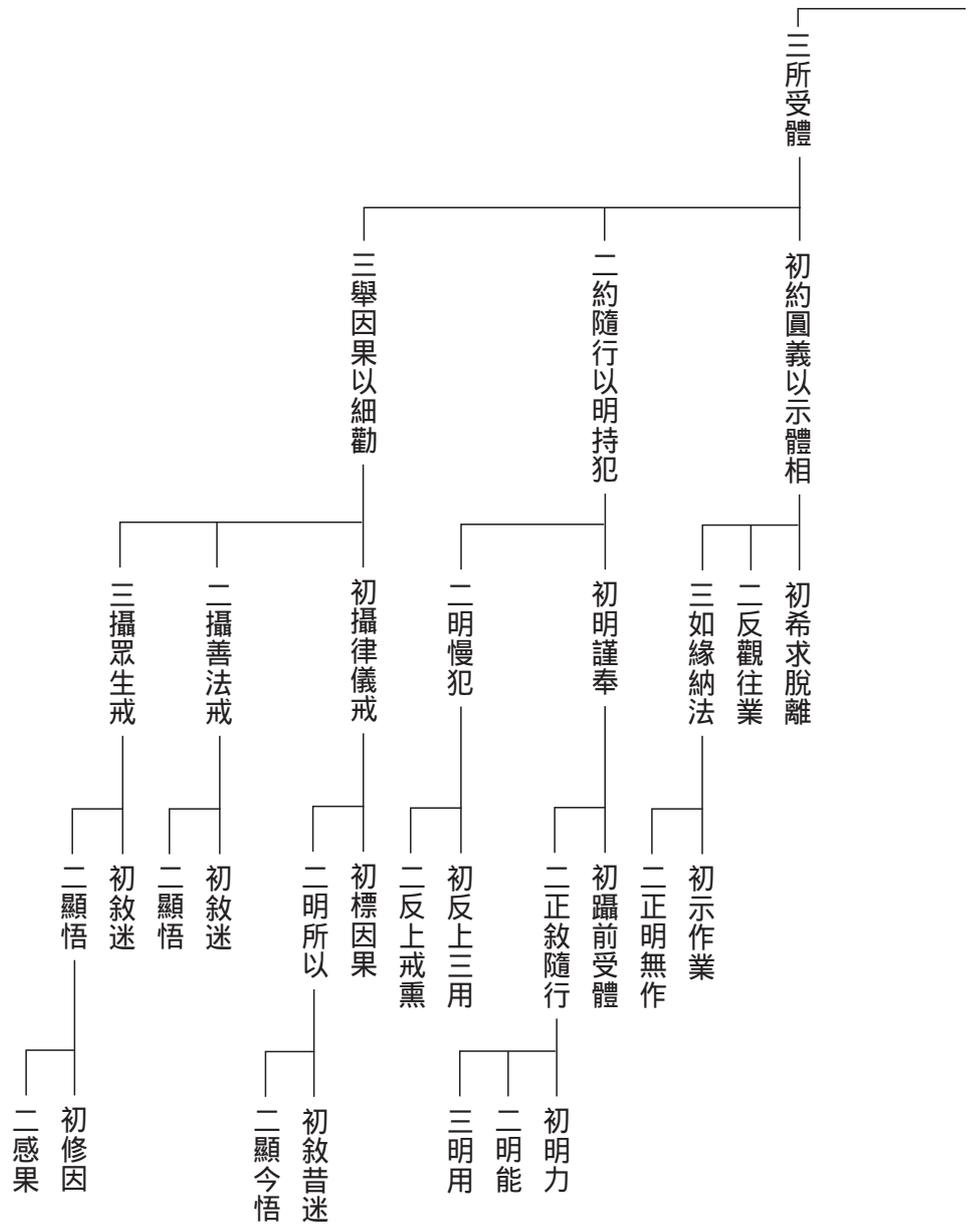
業疏續云『以妄覆真絕於智用 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即攝善法名報身佛』 濟緣釋云『二攝善法戒二初二句敘迷絕智用者愚癡所障遺本明故 故下顯悟勤觀察者修善破障此即是因報佛是果』

業疏續云『以妄覆真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 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妄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為攝眾生戒 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為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濟緣釋云『三攝眾生成二初敘迷憎愛即障忘本平等故由有彼我分別故受生死雜報 今下顯悟二初修因三初二句開平等解知生心起亦唯識變彼我同體無高下故次二句修平等行將護之言通含四弘誓四等心四攝行是下二句結名 生通下次感果三初二句心境相應次二句慈熏成果次四句明隨緣起應如水月者水喻機感月喻垂應月不入水水不溷月隨器大小波澄影現慈善根力感應難思』

已上業疏文由戒是警意之緣起至此段止共七段連續科判繁雜今別錄科表於下以備對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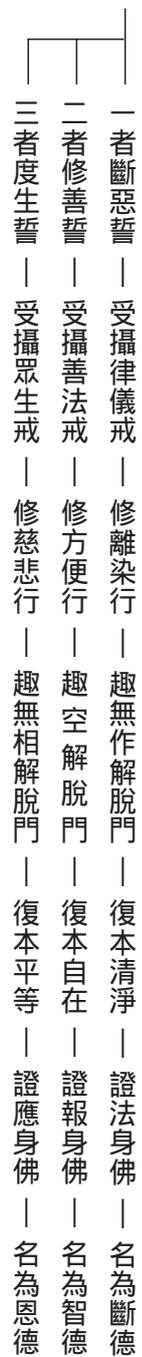


三舉因果以細勸中濟緣於釋文之前先明來意今依其文列表於下



今欲反本

故立三誓



濟緣云『問三聚三身為同為別答語異義一隨舉一戒三聚具足隨舉一聚互具亦然故知初受圓發

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三誓即是三聚三身三聚亦即三身三誓三身亦即三誓三聚心佛無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是波羅蜜即究竟本又是知行人若發此心若獲此體當知即是三佛之種如何自輕不加珍敬然雖三戒彼此互具至於修奉恆用攝生則能任運含攝一切豈止餘聚耶 問教有分齊何須此示答為成本宗分通義故何以然耶如善戒經五十具等迭為方便是故受五習十受十習具受具習大故前三戒並名方便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為稟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為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彼則期心後受此乃即行前修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若爾既顯分通何須別立答義雖通大教終局小不可濫通故須別立隨意盡理不亂宗途請觀前來致 明實宗無一心字次述假宗無一種字始見聖師深體權實自餘凡愚未足擬議也』

業疏云『此門略辨三宗戒體少異由來涉言語矣』 濟緣釋云『言略辨者示不盡故言少異者

若據教宗名義不濫論其業體畢竟常同當知細色及以一非無非種子但是如來隨宜異說耳涉言語者言其繁也』

由第四項顯立正義之初業疏云夫戒體者何耶至此段由來涉言語矣乃業疏歷示三宗之文為南山撰述中最精湛者古今中外

學。者。頗。盛。傳。誦。但。以。記。文。與。疏。釐。會。分。割。間。隔。致。令。疏。文。散。碎。不。能。融。合。貫。通。惟。冀。讀。者。別。錄。此。文。合。為。一。卷。時。以。誦。持。庶。可。窺。見。此。文。精。妙。俾。不。負。律。祖。示。導。之。聖。意。耳。

業疏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故經云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

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為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羅刹之喻』 濟緣釋

云『初示所歸識前緣者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迷為外物故受輪轉今知唯識無有外塵故正受時徧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由心業力結成種子。目為戒體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心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即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即大乘三世如來十方諸佛示生唱滅頓開漸誘百千方便無量法門種種施為莫不由此故曰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此即行人域心之處。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故下引證即法華開顯文也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十二部中九部屬小乘同歸一佛乘故。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十方皆爾不獨釋迦。無二亦無三。大小相對為二。三乘相對為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皆方便假名耳。既下勸修二初句躡上開悟由識前緣若起毀犯即是犯自心故。增妄業故淪生死故。污佛種故退菩提故。失功德利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雖不顯彰聖意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尚微既知此已所獲既深所失亦大。理須謹攝不可微縱。當下結勸奉持命與浮囊世人所重且舉

為喻諸經論說鵝珠草繫海板比丘皆忘生護戒則壽命浮囊亦未足為重也。文云即本律文寧死不犯不啻命故涅槃羅刹乞浮囊乃至塵許菩薩不與譬護小罪』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芝苑云「夫戒體者律部之樞要持犯之基本返流之源始發行之先導。但由諸教沈隱道理淵邃是以九代傳教間出英賢雖各逞異途而未聞旨決逮於有唐獨我祖師窮幽盡性反覆前古貶黜浮偽剖判宗旨斟酌義理鼎示三宗誠所謂會一化之教源發羣迷之慧日者也。初多宗作無作體二俱是色可知

二成宗作戒色心為體亦可知無作以非色非心為體者然非色非心止是攝法之聚名實非體狀遂令歷世妄說非一今依疏文即名考體直是密談善種。但以小宗未即徑示故外立名非色非心也故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乃至云不知何目強號非二細詳此文未即言善種而曰熏心有用密談之意灼然可見應知此即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三圓教者謂融會前宗的指實義前宗兩體即善種子。

攬本從末

此善種子即前一體

攝本歸本

是則約此圖談任名無在故疏云於此一法三宗分別故知分別有三體實

不一。問若言體唯是一分別有二者則前一宗中但有虛名竟無實體耶答宗雖各計體豈乖殊由彼謂異強構他名應知多宗計種為色成宗計種為非色心但後圓教指出前一耳故疏云愚人謂異就之起著等更以喻陳如世美玉或人無知謂玉為石或名非石未能顯體後人得實指破前二若無玉體何有不識喻今三宗相似法也。問何因緣故名為善種答善則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故得名也』

芝苑又云「所受法體依羯磨疏三宗分別。一者多宗作無作戒二體俱色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作

戒體也。法入假色無作體也。今祖師究體，乃謂善惡業性，天眼所見，歷然可分；與中陰同微細，難知異彼肉眼所見粗色。故云：細色。二者成宗作與無作二體，則異身口業，思能造色，心作戒體也。非色非心，五義互求了不可得，無作體也。祖師考體，即心造業，熏習有用，能起後習，心不可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異前作戒、與心與色兩不相應，強名二非以為戒體。三約圓教宗明體，但以兩宗各隨所計，義說動靜，終非究竟，故跨取大乘圓成實義，點示彼體，乃是梨耶藏識隨緣流變，造成業種，能造六識，即是作戒作成之業。梨耶所持，即號無作所蘊業，因名善種子業，雖心造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復是四大所造體，有損益，天眼所見善惡可分，是以如來隨機赴物，或說非色非心，或說為色小機，未達計為色者，不許空宗執非色非心者，斥他有部如涅槃中，皆由不解我意，故使爭計殊途。然今所宗並以涅槃終窮之說，統會異端，使歸一，致可謂體一化始，終裂後，疑網故業，疏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如斯明訓，廣在彼文。今人所受，正當成實。假宗非色非心，是其法體，約圓以通，即善種也。然此所述，略知端緒，至於業理，極為深細，自非積學良恐茫然，摸象紛紜於今眾矣。

已上皆見芝苑遺編卷一

第五項 先後相生

資持云『若論作戒則無先後獨茲無作有多解釋故須辨定』

事鈔云『初解云如牛一角生則同時故多論云初一念戒俱有二教第二念中唯有無教』 資持

釋云『初同時解二上二句舉喻故下引證初念俱有可驗齊生』

事鈔續云『後解云前後而起故善生云世間之法有因則有果如因水鏡則有面像故知作戒前生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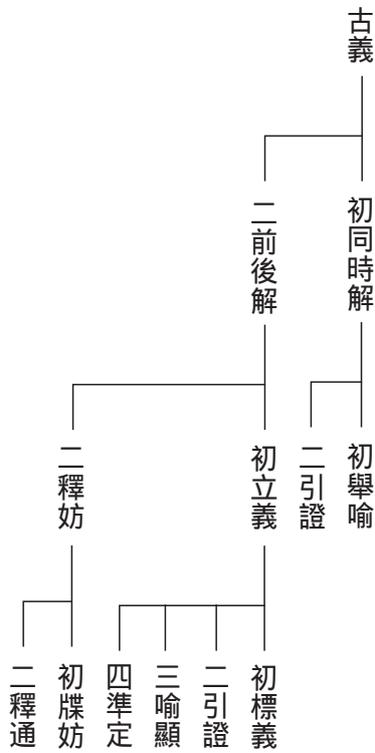
作後起 論云作時具作無作者此是作俱無作並是戒因至三法竟其業滿足是二戒俱圓故云具作無作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亦是當一念竟時二戒謝後無作生也 資持釋云『二前後解二初立義中四初句標義故下引證世間法者緣構成故因即作戒果謂無作如下喻顯故下準定 論云下二釋妨由立前後違上論文初念俱有故須釋之文中分二初牒妨此下釋通二初明作俱齊起不下示形俱後生上云仍後在言未顯猶恐濫同初念之時故重遣之云亦是等』

作俱無作與形俱無作之區別參觀前立兩解名項中之表

資持云『已前二解並是古義若準業疏即取初解但不明三時義未盡耳』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六

此項科文亦稍繁雜今依古義今解各錄科表分列於後以備對閱



業疏云『今解一時非先後起 豈有作絕無作方生 由本登壇願心形限即因成也 至後剎那一戒俱滿故云作時具無作是也』 濟緣釋云『示今解中二初約同時以通前三初取前師 豈下斥』

後師 由下申所以二初敘始生願心形限即形俱也 至下次明成就後剎那即三法竟第一念也二戒滿足即作戒與形俱無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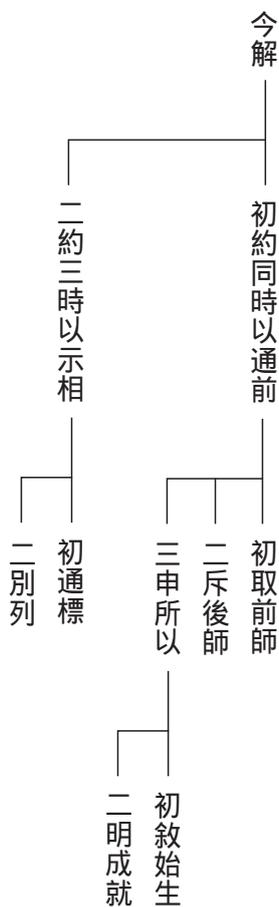
業疏續云『且約一受三時無作 初因時無作此與作俱非乖俱體不妨形俱因成未現 二果時無作有二一還與作俱同上明也二是形俱方為本體以三法竟示現之時 三果後無作以通形終』

濟緣釋云『二約三時以示相初通標三時者即前多論初二兩念但初念中取其爾前為因時耳 初下

別列因時有二作俱未竟形俱潛發一並為因 二果時者即上二種第一念時皆究竟故 三果後者即

第二念已去作俱隨謝止有形俱耳』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六項 無作多少

業疏云『通敘諸業依多論中大綱有八』

濟緣釋云『通敘者總明一切作無作業一通善惡二

通化制三通定散四通漏無漏故云諸業多論八種而非次列但括略前後所有名相故云大綱有八至下判釋亦兼餘論』

業疏續云『一者作俱無作隨作善惡起身口頃即有業相隨作同生作休業止能牽於後 不由起心、任運相感故即號曰作俱無作餘七例爾』 濟緣釋云『初示業相作休業止示分齊故能牽後者彰功力故 不下釋名義問既隨作有那不由心答此言正示無作義也起心屬作業力任運不由作故如世樹影可以比焉餘下指例下七事別無作名義莫不皆然』

業疏續云『二者形俱無作如今所受善惡律儀 必限一生長時不絕 即有業量隨心任運』

濟緣釋云『必下示名由本要誓期一形故 即下顯體 今明受體正用前二兩門餘皆類引』

業疏續云『三者要期無作如十大受及八分齋要心所期如誓而起 亦名願也故彼論云又此無作亦從願生如人發願設會施衣無作常生扶助願者』 濟緣釋云『初釋名相十大受即勝鬘十願八分齋即八戒前引成論通自誓故 亦下示異名』

業疏續云『四者異緣無作如身造口業發口無作等』 濟緣釋云『彼宗七支不互故有異緣身造口業如現相妄語口造身業如深河誑殺雖假異緣還發本業成論不爾身造發身口造發口隨具發業則無異緣』

業疏續云『五者助緣無作如無作品云教人殺生隨所殺時教者獲罪即其事也』 濟緣釋云『引文即是成論彼約教人所教行事助成能教文明造罪善亦如之』

業疏續云『六者事在無作論云施物不壞無作常隨多云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曠路橋井功德常生除三因緣一前事毀壞二造者命終三起大邪見便善業斷 翻善例惡可以相明如畜鞭杖弓刀苦具隨前

事在惡業恆續』 濟緣釋云『初明善業論云即成實文多云即多論曠猶大也三因緣者初即所造事壞二三即能造緣滅應有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二物壞人在三物在人喪四人物俱喪三句並失若爾事壞命終應無福報答下云便善業斷非謂永無前業恆在但不相續耳。翻下次例惡業對翻可知』

業疏續云『七從用無作論云著施主衣入無量定更令本主得無量福 如是隨其善惡從用皆爾』
濟緣釋云『引文亦即成論入無量定即四無量定 隨善惡者示通說也』

業疏續云『八者隨心無作入定慧心無作常起 成論云出入常有常不為惡善心轉勝雖在事亂無作不失言隨心者不隨定慧隨生死心恆有無作』 濟緣釋云『八中即明定慧心中所發無作兩宗不同故須並出初依多論釋隨定慧者入定發慧則有出則皆無 二引成論釋出入常有者不同入入道也隨生死者死此生彼恆不失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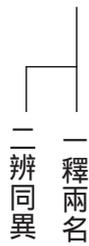
業疏云『問此從用業與前作俱有何等異 答業相虛通不相障礙間雜同時隨義而別 且如持鞭常擬加苦既無時限即不律儀為形俱業要誓常行即名願業口教打撲即是異緣前受行之又是助業隨動業起即是作俱鞭具不亡即名事在隨作感業豈非從用惡念未絕又是心俱 故舉一緣便通八業餘則例準知有無也』 濟緣釋云『問中欲彰業相故躡相濫以為問端 答中三初通示動念成業業體皆心故曰虛通等警起不定故曰間雜同時下文且舉一緣以明間雜若知心念隨緣起滅動變不恆則善惡邪正或離或合糾那萬異何止於此哉 且下列示前則作俱在初此歸第五餘並同前尋文自見然』

下隨心本據定慧此云惡念未絕乃是隨義明之 問隨動起業與隨作感業畢竟相濫如何以分答作俱通一切從用局事物由局物故或用不用是以用時必兼二業故知作俱未必有從用從用其必兼作俱莫非具此二心致使業隨心發 故下指例上明八業且據全具為言須知業理隨念不定故云知有無也且今受體初具作俱形俱同起亦有要期須師秉法即是助緣能牽後習亦即隨心若論隨行作俱定有互造教他異緣助緣衣鉢資具事在從用功成不滅莫非隨心如類舉多少可見」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準此以明或單或具間雜不定精窮業理在斯文矣」見事鈔記卷十六

上來戒體中第一章戒體相狀竟

第二章 受隨同異

受隨同異中分為二節



第一節 釋兩名

業疏云『問曰何名受隨』

業疏續云『答曰言受戒者創發要期緣集成具納法在心名之為受 即此受體能防非義故名為戒』

謂壇場起願許欲攝持未有行也』 濟緣釋云『釋受名中三初釋受義要期是心緣集即境納法』

在心即心境相應 即下次示戒義 謂下結斷分齊』

業疏續云『既作願已盡形已來隨有戒境皆即警察護持無妄毀失與願心齊因此所行故名隨戒受局淨法兼染不成隨通持犯皆依受故』
濟緣釋云『釋隨名中四初敘戒義警察即能防護持即能持無妄即能憶與下次示隨義因下合名受下雙判通局』

業疏續云『問願行相依猶如輪翹持可順受犯豈名隨答隨有兩種持犯乃異俱從受後而生行兼善惡皆由受故相從目之為隨戒也』
濟緣釋云『問中難前隨中通犯車輪鳥翹兩不可虧可喻願行必須相副答中順違雖異通望本受俱名隨戒』

業疏續云『問無作名者可戒收隨作乃是後時緣護但應名善何得名戒答戒是警心始終緣具願行成就方名圓德要從始心及終行副皆符戒禁順成受故不名獨善由境周統也』
濟緣釋云『問中意以受作可名為戒隨作但名為善此難受作不專戒名答中二初通示戒義始終之言通收二作及二無作無非警心該周法界不容少闕故號圓德要下正通來問始心謂受作及終行副即隨作順受故名戒境周故非善』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節 辨同異

辨同異中分為二項
一解二作
二解二無作

第一項 解二作

解二作中分為二支
一先釋二名
二正辨同異

第一支 先釋二名

業疏云『何名二作 一者受中作戒如初請師及三法未竟已前運動方便名之為作即此作時心防過境名之為戒 二者隨中作戒既受戒已依境起行為護受故名之為隨於境起護順本受願名之為作不。作。不。有。要。由。作。生。正。對。境。持。故。名。戒。也。』 濟緣釋云『初總徵 一下列釋二初釋受作運動名作防過名戒 次釋隨作起護名作對持名戒』

見業疏記
卷十六

第二支 正辨同異

業疏云『就初二作有五同四異 一者名同俱名作戒故 二義同俱防非境 三體同俱以色心故 四短同對別彰時故 五狹同唯約善性故』 濟緣釋云『五同中第四云對別彰時者唯局色心運動之頃不通餘時故』

業疏續云『言四異者 一者總別異受作總斷發心徧境普願遮防隨作別斷以行約境生境通色心不可緣盡心所及處方有行生即名此行號之隨作以心不兩緣境無頓現故也 二根條異受為行本隨後而生目為未也 三懸對異受始壇場可即非現但懸遮約故也隨作對境起治嚴防由其觀能不為陵踐故也 四一多異受作心因一品定也隨作多品者以境有優劣心有濃淡故隨境對起心輕重』

濟緣釋云『四異初中受作總斷由心起願可徧發故隨作別斷者由行隨境不容並為故境通色心者色通情非情心局有情 三中懸是受體對即隨行可即非現謂未有非也觀能謂對治力也陵踐即是毀犯』

四中受作一定更無改故上中下品義不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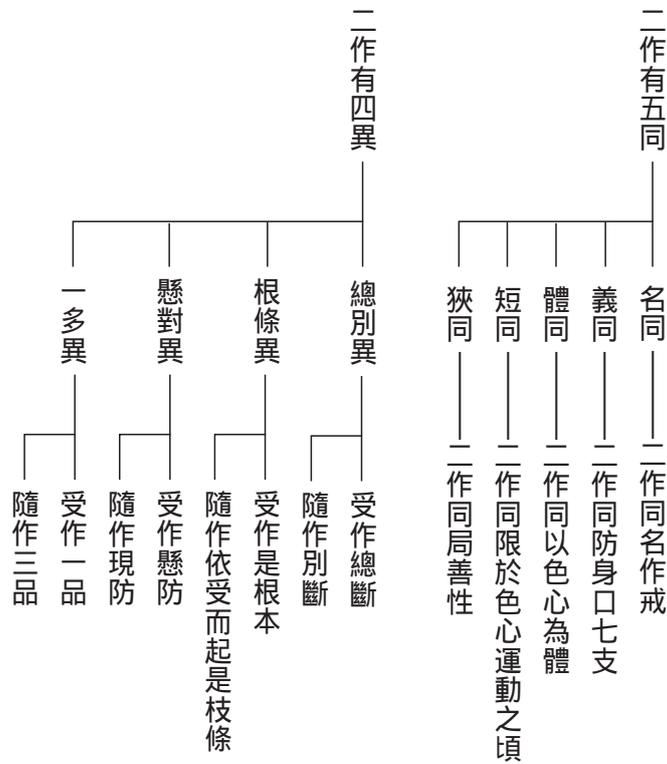
已上皆見業
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第四云受一品者問多宗可』

爾成宗戒得重受那云一品定耶答雖開重受二品不俱故。若爾無作何以受分三品答無作非色心故。雖有二品增為一體作是色心縱增二品初後各異故無多品。」

見事鈔記
卷十六

受隨同異章義鈔有文甚簡明今下列表中多據之



第二項 解二無作



第一支 先釋二名

業疏云「何名受無作耶即是行者願於惑業斷相續意無始妄習隨念難隔故對強緣希求業援自發言誠是其因也。三法之期動發戒業業成志意是其緣也。即此緣業是行願本名受無作。隨無作者刹那已後隨境對防名作戒作息業成即名此業為隨無作。」
濟緣釋云「初受無作三初徵即下次釋又

二初敘開悟故下次明納法仍分因緣二法和合乃成受體三期者即法就也即下三結名體 次明隨

無作中刹那後者示分齊也隨業依作故重舉作以明無作」
見業疏記 卷十六

第二支 正辨同異

業疏云「今詳二業初有五同 一名同俱稱無作故莫非是業任運而起 二義同俱防七非故 三體同如上三宗故 四敵對同以受體形期隨非防過為護體故即名本體有防非能實隨行起護本相依持也隨無作者對非興治與作齊等此無作者非是作俱無作也謂起對防即有善行隨體並生作用既謝此善常在故名此業為隨無作與非敵對故與受同 五多品同以受可重發故無作有強羸隨心則濃薄業理亦澆淳也依多論中受一隨多者以彼宗中不通重故止約隨行通優劣也」
濟緣釋云「三中指上三宗者若實法宗二並是色若假名宗二並非色非心若後圓宗二皆心種 四中有二初明受體據受無作有防非能而不能自防故假隨行如戈矛雖利要由持用方陷前敵故云相依持也次明隨中三初通示此下簡濫謂下顯相準此對防同時多業一是本受無作一即隨中作俱二即隨行無作與非敵對 五中二初準成論明初二初明受體本受許重增一體有三品謂初受是下次增為中復增為上若但

一增則有二品若本不增亦止一品隨下明隨行如前隨過約心各分三品故云濃薄業理即無作也依下次引多論顯異彼不立重受仍自難曰若爾何故戒有贏不贏耶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是也」資持

云「四敵對同由有本體方起防護即名本體能防非也。五中受體有三品隨體亦三也以業隨心發受

隨二戒各具三心故使無作各有二品」見事鈔記 卷十六

業疏續云「次明四異 初總別異受但虛願欲於萬境不造惡也法界為量可一念緣豈非總發隨約

實行非頓唯漸故別如上 二長短異受體形期懸擬防故說之為長隨無作者從行善生與方便俱心止

則住故名短也。三寬狹異受體相續至命終來四心間起本戒不失故名寬也隨無作者唯局善性防非

護本彼惡無記不順受故義非說有故名狹也 四根條異如前二作可以除疑」 濟緣釋云「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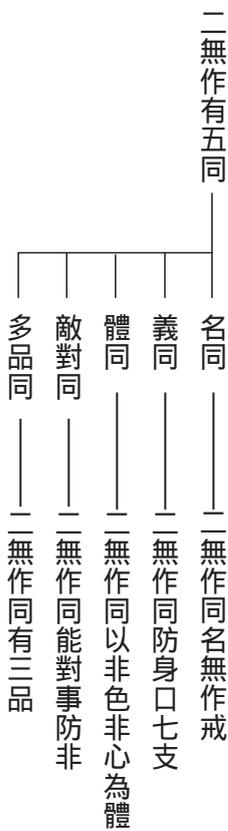
以隨無作與作同時故心止則住 若爾何以以前云此善常在答此望不復對防前據已作不失既不能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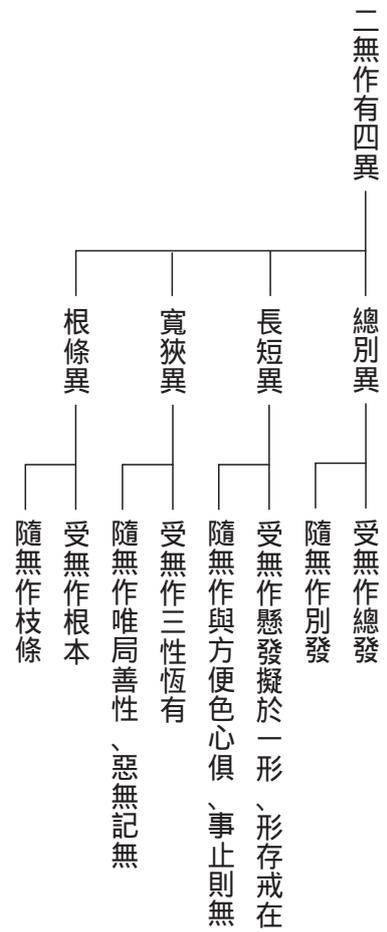
則非隨戒但名為善不同受體終身能防由本期故 三中四心通三性三心無記行分善惡文中受約四

心隨簡三性上下互舉耳 四中指前受根隨條不殊二作故」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初中受但起心

故可總發隨是造修止得別發 二中言隨無作事止則無者非無無作但由隨戒隨作防非作謝善在無

防非能名隨戒故云無耳前疏云此善常在文證明矣」見事鈔記 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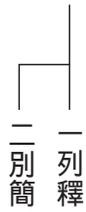




上來戒體中第二章受隨同異竟

第三章 緣境寬狹

緣境寬狹中分為二節



第一節 列釋

事鈔云『就中有四 一能緣心現在相續心中緣 二所緣境境通三世如怨家境雖過去得起惡心 斬截死尸現在怨家子有可壞義未來諸境可以準知故緣三世而發戒也 三發戒現在相續心中得 四防非者但防過去未來非現在無非可防』 資持釋云『本說所緣而分四科者心隨境起故先明

心心境相應即發受體故三明戒戒必有用故後明防四義相續不可孤立故 初能緣心中現在簡過未、相續簡一念業疏云念念雖謝不無續起即以此心為戒因本 二所緣境中又二初示境如下舉事顯相如與己為怨其怨已死即過去也怨或有子即現在也孫雖未生生必為讎即未來也於此三境俱能起害欲成淨戒必息惡心故所緣境徧該三世 三發戒者問與上能緣何異答前是能緣心此即所發戒由彼受體無可表示還約能緣以彰所發 又前一作戒後一無作又三局受體四落隨行 四防非中現在無非者此約對治心行以論三世防是預擬不令起非對治現前則防未非纔失正念即落過非故知現在無有防義』見事鈔記卷十六 濟緣云『三所發戒中若論發業通於未來且據初得故局現在蓋約能緣以彰分齊也』見業疏記卷十六

第二節 別簡

事鈔云『然則緣境三世得罪現在過未二境唯可起心說言三世發也 若據得戒唯在現在一念』

資持釋云『前簡所緣得罪現在者隨中持犯必對實境故過未唯起心者境非對現止可心緣故說言者顯非皆實故 若下次簡所發一念者局三法竟一剎那時 以前明緣境通三世發戒通相續此須重簡局示分齊』

事鈔云『問戒從三世發唯防二世非者 答若論受體獨不能防但是防具要須行者秉持以隨資受、方成防非不防現在以無非也若無持心便成罪業若有止念過則不生故也 然又以隨資受令未非應起不起故防未非若無其受隨無所生既起惡業名曰過非為護受體不令塵染懺除往業名防過非』

資持釋云『問中緣防相並欲顯防非不通現在之義 答中二先約隨行明不防現在二初直定無非若無等釋無非所以上二句顯成過非下二句明即屬未非 然下次望受體說防過未二初明防未起非既下次明防過去非』

事鈔續云『若爾戒必防非非何故起 答要須行者隨中方便秉持制抗方名防非如城池弓刀擬捍擊賊之譬』 資持釋云『轉難中上明受體能防過未欲推能防功歸隨行故此徵之 答中二初正

示如下喻顯城池弓刀喻受體擬捍擊賊喻隨行業疏云戒實能防遮斷不起常須隨行策持臨抗方遊塵境不為陵侵如世弓刀深能御敵終須執持乃陷前陣』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上來戒體中第三章緣境寬狹竟

第四章 發戒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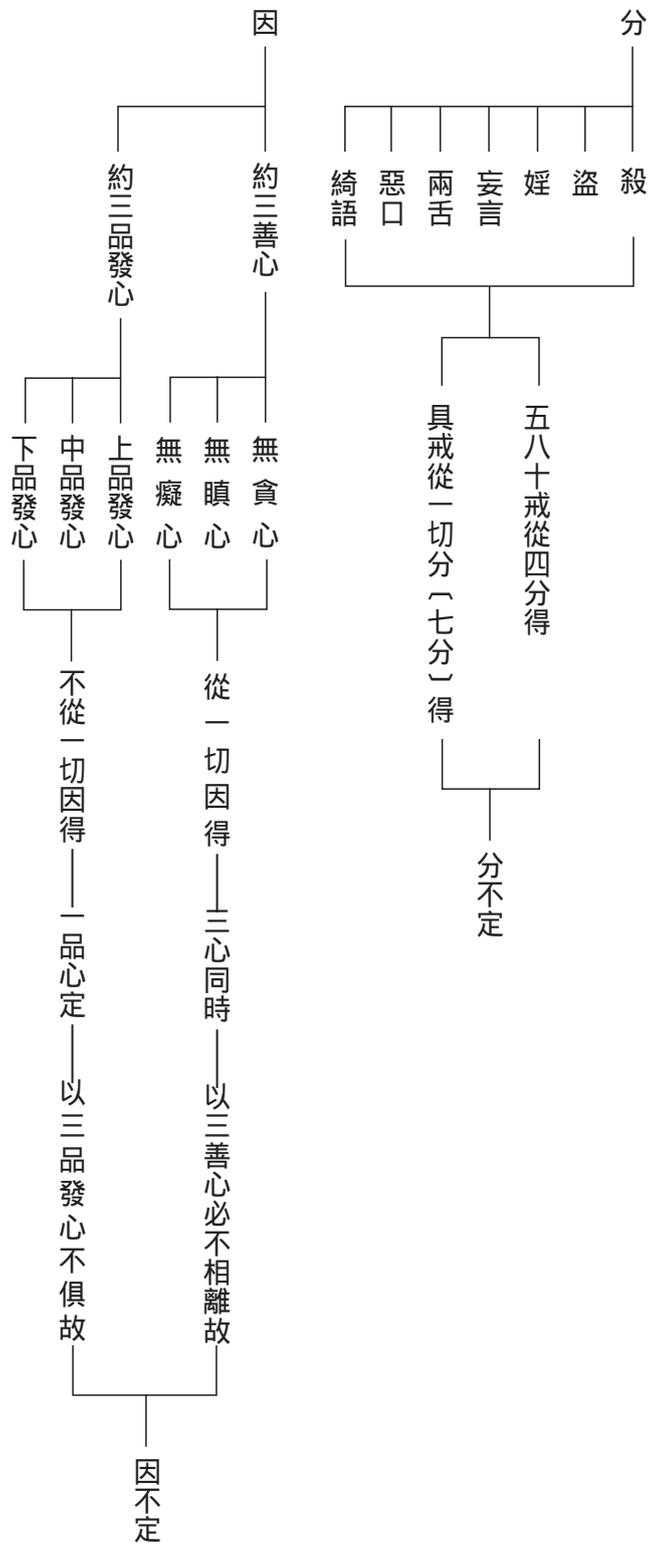
發戒數量中分為二節
├── 一明境徧一切
└── 二明發戒多少

第一節 明境徧一切

事鈔云『俱舍云戒從一切眾生得定分因不定 何以故不得從一種眾生得故』 資持釋云『

初總標 學者多昧先須略示分即是支謂七支業因即戒因謂能受心此文欲明五八十具四位之戒並徧生境故舉支心兩相比校謂戒支受心有盡不盡容可得戒生境不徧定不發戒 謂三戒但發四支具

戒全發七支此明七支多少皆是得戒即分不定也又若約三善則三心同時若約三品則隨得一品此明三心全闕皆可發戒即因不定也獨眾生境不可不盡故云定也 何下徵釋定義不得從一種者言必須徧也』



是表依上段記文及下段鈔記文而立對閱可知

事鈔續云『分不定者有人從一切分得戒謂受比丘戒有人從四分得謂受所餘諸戒即五八十戒也 因不定者有二義若立無貪瞋癡為戒生因從一切得以不相離故若立上中下品意為戒生因則不從

一切得』 資持釋云『二別釋二初釋不定二初分不定中一切謂七分也俱舍即有部計謂比丘戒方得七支是具戒故餘三四支以非具故若準成宗四戒並發七支即皆從一切得定也今依彼引宗計須知二因不定中二先明三善一切者三心俱時也若起三毒則有單具若起三善必不相離故次明三品不從一切者三心不俱故』

事鈔續云『若不從一切眾生得戒則無也。何以故由徧眾生起善方得異此不得。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 資持釋云『二釋定中比前分因不從一切皆發得戒緣境反之故云若不從等。何下釋無戒所以云下轉釋不得之意死息也』

事鈔續云『若人不作五種分別得木叉戒 一於某眾生我離殺等 二於某分我持 三於某處能持 四某時能持 五某緣不持除鬪戰事 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資持釋云『五種分別者謂初受時發心斷惡於此五事有能不能故生取捨 初簡生類有能不能 二簡戒支彼宗五八局數定故若受一二但得善行成論不爾分滿皆得 三謂國土郡縣 四即年月日時五戒盡壽以論八戒日夜中說彼部時定成宗二戒盡形半日隨機長短 五中自釋除鬪戰者謂遇此緣不能持故 如下通結準知戒善徧不徧異耳。』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

業疏云『夫論戒者普徧生境俱無害心方成大慈行羣行之首豈隨分學望成大善義不可也』

濟緣釋云『大慈即佛行羣行首者即發趣義分學者謂持少分而不徧境大善即上大慈行首』 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準知得戒之心不容毫髮之惡高超萬善軌導五乘眾聖稱揚良由於此。』 見事鈔記卷十六

第二節 明發戒多少

業疏云『初就在家士女五戒所獲多少 如多論云五戒相者於一切眾生可殺不可殺乃至可欺不可欺一切眾生下至阿鼻上至非想傍及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如來有命之類皆得四戒以三因緣得十二戒 并以形期三千界內一切酒上咽咽三戒以初受時一切是酒皆不飲故 縱使入般酒盡戒常成就而不失也』 濟緣釋云『先別列兩境二初明情境不可殺不可欺者或約境強如佛聖人等或是境弱如蠕動微物不可姪妄等或不可親如諸天餘洲餘趣等乃至者須云可盜不可盜可姪不可姪阿鼻非想約豎論傍及大千據橫說小教境量齊此而已四戒即前四支依情境發三因緣者單歷三毒 并下次非情境咽咽三戒兼前共發十五戒 縱下總示境滅戒存入般對情酒盡即非情』

入般謂入般涅槃 盜妄亦兼非情如前發戒境量中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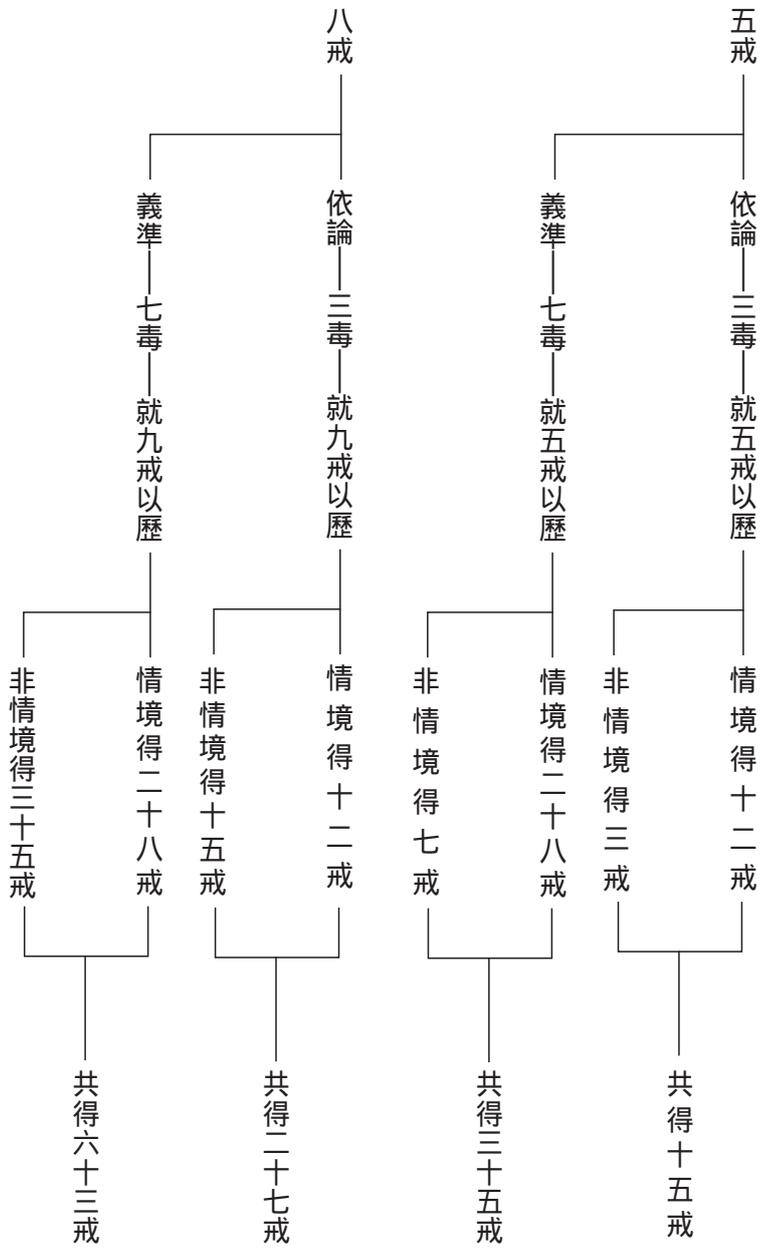
業疏續云『今以義推貪等諸毒間雜不定三單三雙一合為七 用歷過境約文為五對境為七就業非情為八為十 且以七毒就文歷之隨一一境得二十五戒徧生有四非情有一如是類推』 濟緣釋云『初離七毒三單可解三雙者一貪瞋二貪癡三瞋癡一合即三毒並起 用下次歷戒二初列位約文五者據列相文對境七者五中開姪三境就業非情七支外加酒為八開姪則為十 且下正歷合數可見』

業疏云『二明八戒有情同四非情得五以七毒歷緣一一境上六十三戒』 濟緣釋云『有情同四同上五中前四支也非情五者八戒實九合數如文準前對境為十一就業非情則十二十四』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

七十

上明五戒八戒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今綜合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又事鈔義準之文與業疏異今亦綜合鈔記之文列表附後以資參考 八戒依論無明文今準五戒例推並據資持記總數編輯成表



下依事鈔列二表其義準中以三毒配者為事鈔本文以七毒配者為資持記私約準開之文

五戒
——
依論
——
同前

義準
——
三毒——就五戒以歷

七毒——就五戒以歷

情境
——
對女六戒

情境
——
對女六戒

對男五戒

對男五戒

妄	姪處有二	盜	殺
妄	姪處有三	盜	殺

非情境

非情境

各得七戒

各得三戒

得三十五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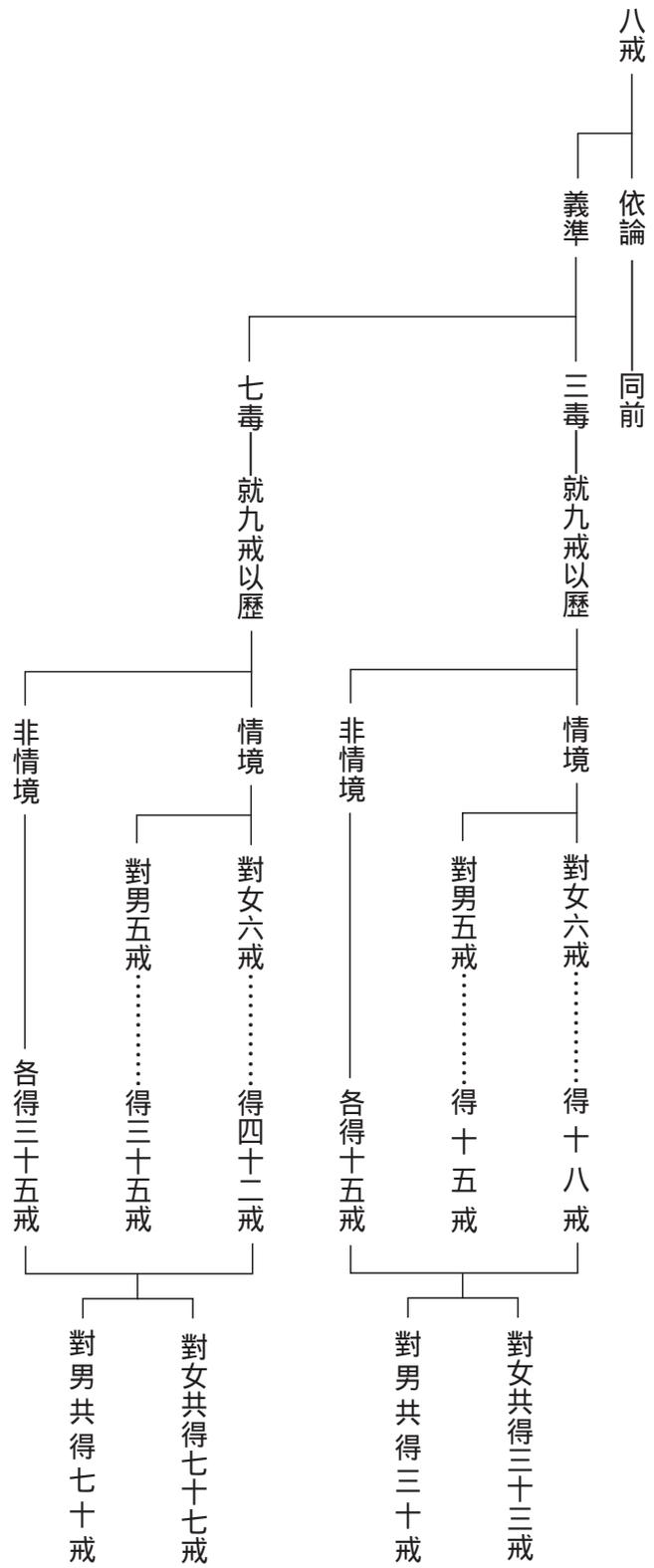
得十五戒

得十八戒

得四十二戒

對男共得四十二戒
對女共得四十九戒

對男共得十八戒
對女共得二十一戒



上列諸表且依多宗五八戒唯有四支而計數若依成宗五八戒皆有七支可準此例而增加其數也

上來戒體中第四章發戒數量竟

上來宗體篇中第二門戒體竟

第三門 戒行

戒行中分為二章

- 一 正明隨行
- 二 因示捨戒

第一章 正明隨行

事鈔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 必須廣修方便檢察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為戒行』 資持釋云『初躡前科 必下示行相方便有二即教行也教謂律

藏必依師學行謂對治唯在己修由本興心稟教期行以為受體今還如體而學而修文明檢察似偏約行然離過對治非學不立廣修之語理必兼含 檢察即心心即行體準業疏具二能憶能持能防一心二用無非順受方成隨行此謂能察身口威儀即所察此二句須明成就二持遠離兩犯而云身口且據粗非約準今宗義通二業 上云檢察正示修行下云慕聖明其標志克猶定也崇重也前聖通目三乘已成道者

持下結示名義持心即行後起順前示隨行義』

見事鈔
記卷三

事鈔云『然則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 譬如築營宮宅先立院牆周匝即謂壇場受體也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謂受後隨行』 資持釋云『初對體辨行中二前約法明要期即盡形斷惡決絕之誓思即緣境周徧慈愍之心合此二心混為一願即受體也稱願者合上要思即隨順義 譬下次約喻顯初營宮宅喻求聖道下喻受隨可知營構謂造立屋宇』

事鈔續云『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弊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周譬如無院屋宇不免怨賊之穿窬也 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 資持釋云『二互顯相須中二、

初叙互闕又二先明闕隨寒露者喻無善蓋覆弊謂因死喻沈惡道若下明闕受隨生死者但是世善非道基故又局狹者緣境不徧惡心存故穿窬謂穿壁窬牆也由無外院其間房室容彼穿窬此明無受防約雖修善行還為塵擾喪失善根如賊穿窬盜竊財寶也 必下次示相須』

事鈔云『問今受具戒招生樂果為受為隨』 資持釋云『問中上明相須其功一等招生感果必有親疏故須顯示』

事鈔續云『答受是助緣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 故知一受已後盡壽已來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為體則明戒行隨相可修 若但有受無隨行者反為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無戒可違 是故行者明須善識業性灼然非為濫述』 資持釋云『答中二、

初對顯親疏二上二句明受疏也必下明隨親也以壇場初受頓起虛願對境防約漸修實行行即成因因能感果故業疏云故偏就行能起後習不約虛願來招樂果然受隨一法義必相須但望牽生功有強弱隨雖感果全自受生受雖虛願終為隨本是則懸防發行則受勝隨微起習招生則隨強受弱教文用與學者宜知 故下二別彰行相又三初成隨之相一受等者舉始終也方便者對治智也正念者攝妄緣也護本受者隨順義也入行心者即示二持成業處也三善體者明業性也則明等者示必修也以知感果功在隨中則知徒受不持無益矣 若下明無隨之失為戒欺者功業深重犯致大罪故不如不受者激勵之切非抑退也 是下結誥行者之言通囑末代也令善識者誠精學也一須識教教有開制二須識行行有順違、三須識業業有善惡四須識果果有苦樂必明此四始可攝修業性等者如向所明順持違犯善惡因果皆

如業理非妄抑揚令生信故灼明也』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六

資持云「圓修者既知受體當發心時為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即攝律儀用智觀察即攝善法無非將護即攝眾生因成。三行果獲。三佛由受起。隨從。因至果。故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又云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綱餘廣如彼咨爾後學微細研詳。且五濁深纏四蛇未脫與鬼畜而同處為苦惱之交煎豈得不念清昇坐守塗炭縱有修奉不得其門徒務勤劬終無所詣若乃盡無窮之生死截無邊之業非破無始之昏惑證無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門最為要術諸佛稱歎徧在羣經諸祖弘持盛於前代當須深信勿自遲疑固當以受體為雙眸以隨行為兩足受隨相副雖萬行而成且足更資雖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復何言悲夫」見事鈔記
卷十六

芝苑云「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為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贊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贊信不徒然」見芝苑遺
編卷三

第二章 因示捨戒

戒疏云「汎列經論捨相不同如雜心說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俱舍論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且列如此」
行宗釋云「雜心四捨言若捨者即作法斷善即起邪見善生

『惡戒即惡律儀上五通五八十具俱舍期心唯局八戒義兼五戒言且列者示未盡故』

斷善即起邪見者邪見語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遠捨三寶見戒疏記卷五

戒疏云『問今捨戒者為捨已生隨行為因之業為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 答已生為因不可捨也得聖無漏方傾善習 今所捨者止是本體更不相續故雜心云言捨戒者戒身種類滅也』 行宗釋云

『未捨之前所有隨中持行名已生善後未修者名未生善今明捨戒為捨何者問中乃約行願兩審答文方見已未存亡 答中二初答因業不失結業在心行功不滅故不可捨及證初果無漏智力達罪福性漏

業方傾 習合作集謂集因也 今下次明無作體失本體即無作不相續者失未生善也故下引證戒身即受體無作種

類即相續善行一皆云滅證上可知』

戒疏云『作法捨中具緣有五 初是住自性者 二所對人境如多論云若無出家人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 三有捨心 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前人不解並不成捨 五一說便成』 行宗釋

云『初云住自性者即具本受體也』

戒疏云『所以開者凡夫退位知何不為帶戒犯非業則難拔 故開捨戒往來無障 即是大聖善達

機緣任物垂教號法王也』 行宗釋云『初敘機劣內凡以上不羸不捨已前皆容有退故云退位即

外凡也 故下顯開意往謂開捨來謂再受善惡兩通故云無障 即下結歎權巧王者得其自在於法自

在故稱法王』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宗體篇中第二門戒行竟

第四門 戒相

事鈔云『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資持釋云『初即承前隨

下正示問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戒本為相與此異者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然行必循法法必軌行文

云動則稱法豈不明乎』見事鈔
記卷三

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為相二以法為相事鈔標宗顯德篇中約行為相即此略文也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法為相即今編持犯篇所

引據也

上來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竟

上來第一宗體篇竟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持犯篇

事鈔云「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為量持者鱗角猶多良由未曉本詮故得隨塵生染。」

此既聖賢同有欽序何得抑忍不論故直筆舒之略分四別一者戒法此即體通出離之道二者戒體即

謂出生眾行之本三者戒行謂方便修成順本受體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通互篇聚」 資持釋云「

初二句標歎戒功依此淨戒得越苦海故如舟航凡入道門無不稟戒故是宗要 受下明多犯所以受時

徧境俱發故通法界隨中一行猶難故如鱗角 鱗是瑞獸國君有道乃現。止有一角舉此喻其少耳。 受多持少患在迷教故云良由等本

詮即目律教塵染即是毀犯 此下示意列章上句引聖為況何下顯今須述故下列示章門通出離者貫

徹因果故生眾行者基址義故順本受者是隨行故通篇聚者屬教詮故互即徧也」

通互篇聚者是即以戒本為相就法而辨。文學篇聚局具戒言若五八戒如濟緣云罪無篇聚至於大重小輕方便趣果義則不別也

事鈔中標示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四種前後文凡兩出其中戒法戒體戒行前後文義大同今並編入宗體篇內唯戒相一種前後有異前約行言後就法辨就法中廣示持犯卷帙繁重故今別立持犯篇具明此義前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僅明約行一義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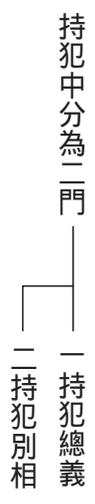
資持云「問何者為相答如後釋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總為相矣更以義求亦為

三別一犯與不犯二犯中有輕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別統論其相不出心境如下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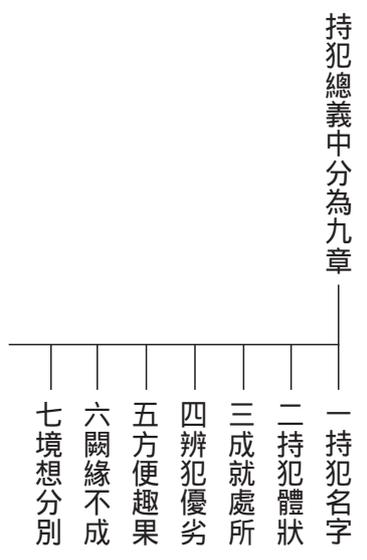
資持云「問何以不但釋相而總論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二業造修名行。覽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知相者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若昧餘三直爾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五

資持云「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為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舉要示相不出列緣緣雖多少不出心境罪無自體必假緣構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皎如指掌餘更如文」
見事鈔記卷十七



資持云「以總收別由別顯總前後相昭持犯方明」
見事鈔記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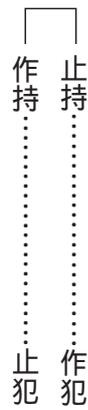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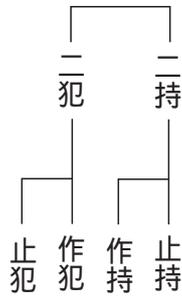
第一門 持犯總義



八別簡性重
九廣斥愚教

第一章 持犯名字

資持云『名即是字連綿為語無勞強分持犯兩名並望受體違順為名尋文可見』



俗眾所受五戒八戒唯有止持作犯二義

事鈔云『先解二持言止持者 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 止而無違戒體

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 持由止成號止持戒』 資持釋云『初牒名 方下釋義初釋止義方便

者起對治也正念者離邪染也身口者且據七支必通三業 止而下釋持義 持由下雙結』

事鈔續云『二明作持 策勸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 持如前解』 資持釋云『初

句牒名 策下釋義初釋作義 持下指略三節同前應以前文續之但改正為作』

事鈔續云『次釋二犯言作犯者 內具三毒我倒懷鼓動身口違理造境名之為作 作而有違污

本所受名之曰犯 犯由作成故曰作犯』 資持釋云『初牒名 內下釋義初釋作義初二句起業

本也鼓下所造業也 作而下釋犯義 犯由下結合』

事鈔續云『言止犯者 良以癡心怠慢行違本受於諸勝業厭不修學故名為止 止而有違反彼受願故名為犯』 資持釋云『初句牒名 良下釋義初釋止義 止而下釋犯』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六 行

宗云『作犯造惡則通三毒止犯慢法偏對癡心』 見戒疏 記卷四

依上事鈔二持二犯之文分配對照列表如下

止持	方便正念	禁防身口	<small>記云必通三業</small>	不造諸惡護本所受	止而無違戒體光潔	順本所受
作持	修習戒行	策勤三業		有善起護	作而無違戒體光潔	順本所受
作犯	三毒我倒	鼓動身口	<small>疏作三業</small>	造境違理	作而有違	污本所受
止犯	癡心	怠慢		不修勝業行違本受	止而有違	反彼受願

已上分釋持犯四種名義竟 戒疏中別明單雙持犯義今撮略疏記諸文附示其概

疏中所明單雙持犯義略分二意初約心用後約教行 初約心用者此乃持奉用心非正簡判故一切諸戒皆有雙持雙犯俗眾所受五戒八戒悉具此義以凡持一戒必起護心望離惡邊即成止持望起護邊復是作持兩犯亦爾違教作惡即作犯不思對治即止犯此謂二持二犯各自相通非謂持中有犯以善惡行別違順心乖故也 後約教行者簡判諸戒正用此義是須有教令行者方具雙持雙犯自餘殺盜等無教開作者並屬單持單犯耳故教行雙持雙犯唯道眾戒中有之 比丘戒本二百五十戒中有二十六戒具雙持犯 例如某事教制須行者依教而作為作持望無違犯是止持不依教而作為止犯望有違犯是作犯若俗眾所受五戒八戒唯是單持單犯與此教行雙持犯不相涉也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一章持犯名字竟

第二章 持犯體狀

事鈔云『二明體狀餘義廢之 直論正解出體有二一就能持二就所持』 資持釋云『初刪古疏引云有人立十善為止持體十惡為作犯體行檀禮誦頭陀四弘等為作持體違此名止犯體不明化行於理頗疏委如彼破 直下標今正解者能所二體並依本宗制教而立文中能所例略犯字義須具之』

行宗云『非謂施慈等行都不修之但非持犯體耳』 見戒疏 記卷四

事鈔續云『言能持者 用心為體身口是具 故論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又律云備具三種業當審觀其意等如後更解』 資持釋云『初牒名 用下出體上句正示疏云若不思慮不成持犯故以意

思為能持犯體下句簡非以身口色但是成業之緣非正業本疏云身口是具不名為業 故下引據初即成論推業之本彼又續云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次引本律意業是主身口由成故偏審之以明成否而言等者如律結犯並問何心諸不犯中例開忘誤下指如後即第三章 問論云三業皆但是心此即心王那得上定意思為體答心王意思體用分耳論推三業之本故就體論此定成業之能故從用說 若爾何不如論從本明者答體通四陰用局行心捨通從局論業彌顯又復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體不兼用用必得體今云意思則體用齊收義無乖異』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六 行宗云『成論由是當宗故可為證皆是心者此指意識猶通四陰若據成業須至行心行即意思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復由思成今從業本故言心耳』

行宗云『問受中作戒色心為體今此能持即是隨作但云思心受隨應等那不同者答受取緣成必須兼色隨取成業但約心論學者深思方見遠致』 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四

芝苑云『一切事法為所持犯體此正義也 言事法者各具善惡二種於善惡事法心起順違故有二持兩犯生焉違順之心即能持犯體善惡事法即所持犯體持犯既因事法而生故今以一切事法為所持犯體豈不然乎』見芝苑遺編卷一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二章持犯體狀竟

第三章 成就處所

成就處所中分為三節

- 一約三心明止持
- 二約行心明四行
- 三約三業明四行

是章分為三節悉依鈔疏原科若詳審是章文義或可分為兩科一就四心以明二就三業以明就四心以明中又分為二初約三心明止持二約行心明四行如是較為明晰也

第一節 約三心明止持

戒疏云『前將止持對心以明 若無染污以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義 謂識想受此之三心非業非記流入行心方成別業故分四陰以為二分 豈非本有戒體外無染污光潔純淨名之為持三心非記、受體是記故得持也』 行宗釋云『上句標舉 若下正釋為三初通示據此非持取本受體說名為持故云有義古人目為端拱止持以非造作任運成故 謂下別簡四心分二所以統論四行止持有一餘之三種並肩行心故也 豈下結顯三心下釋疑 問三心何分答了別所緣境名識 即通指六識。 取所領之相

名想

謂取所領六塵之相則為六想。

領納所緣名受

謂六觸因緣生六受，一各有苦樂不苦不樂三受之異，皆從違順非違非順而生。

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為行

謂六受之後，各起善

不善不動業等。亦名六思，思即是業。

若大乘經則受想行識列次不同

由受生想，從想起行，由行成識。

今依小論則識想受行以取最初一念了別

之心名識次起想像名想復次領納名受後起業思造作名行 問破毀之人有此持否答據事鈔中犯一

重戒餘戒常淨儼然是則持毀皆有持義今文且從持說故云無耳

見戒疏記卷四

資持云『謂分四心以

明二止三心中止此科所明行心中止則如後述 三心非業本名持但望受體說有持義以持是記業

無記非持故

此由古謂但不作惡即名止持。見事鈔記今約四心分為二別、則無前濫。』卷二十六

第二節 約行心明四行

戒疏云『二就治行明止持者必入行心方得成就前之三心不名為持善性便有惡無記無如欲離過、作意遮約或對境防或起心護豈彼無記而得成持 若據作持例同後止既就境論三心非分』 行

宗釋云『初明二持中初明止持以非思慮不成事業故云必入等前下揀三心善下揀二性如下舉事顯

相 若下二明作持同後止者簡前三心止故』

戒疏續云『若據二犯行心成就、前言持者三善為行

今言犯者三毒為行

前三亦無

識想受等通善惡行

局不善性善無記無』

行宗

釋云『二明兩犯中亦約四心三性以定行體尋文可了 註中以行通善惡故須簡異』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資持云『註分善惡者以行心語通恐相濫故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瞋止

犯率由癡慢、往大判非不互兼』

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三節 約三業明四行

事鈔云『後三業明成就身二持者離殺等過名身止持受食食等名身作持口二持者離口四過名止、知淨語等名作 身口各二犯反上應知』 資持釋云『初明身口業中二初明二持 次明二犯言反上者行殺盜等名身作犯不受食名身止犯為口四過名口作犯不作淨語名口止犯並略舉事配餘者例說』

於制教中俗眾唯有止持作犯其作持止犯依原文具錄而示四行應知受食淨語等事與俗眾無涉

事鈔續云『單意業中不成持犯。若動身口思亦成持犯。』 資持釋云『二明單意業中意至身口名身口業未至身口則名單意初判不成 若下次明通成籌度所為事名身口思雖未動相即屬身口不妨上文』 資持云『律制身口思者謂計度身口所作事故此心粗著判屬身口』 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戒疏中釋此科義有兩解、一約身口思釋二約重緣釋事鈔撰述先成止有初解故事鈔言戒相時每唯舉身口者即依此釋也逮後撰戒疏時乃列兩釋其第二釋如下段記文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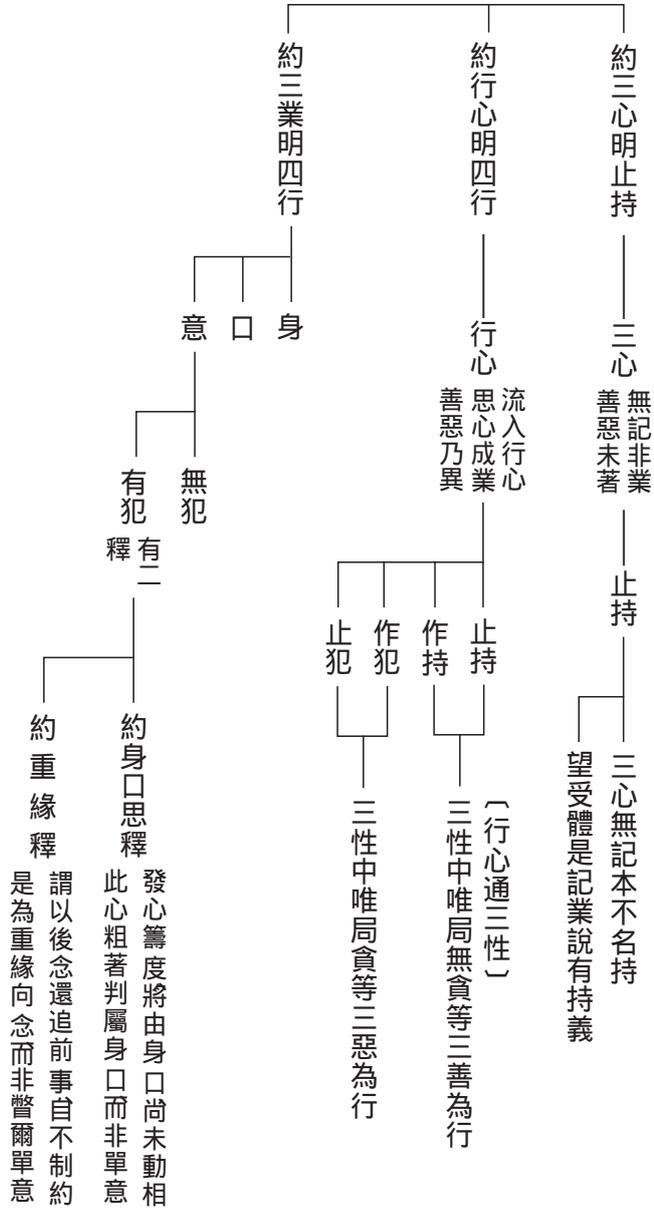
資持云『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為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即入犯科又云任情兩取後為正義』 順今 已上皆見事鈔宗故 記卷二十六

行宗云『問意已成犯何以前約身口明成就耶 答就意辨成皆遠方便心念果罪少分有之大論趣果須至身口』

行宗云『問世云小乘不制意地今那制耶 答此由不辨假實兩宗制限深淺故也小乘實宗定不制意動色成犯假宗制意但約重緣簡非警爾是則三宗歷然大小無濫學者至此宜須精究』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簡非警爾者警爾單意制限大乘警爾亦名獨頭即前資持引疏所云獨頭心念也

第三章成就處所大意撮錄列表如下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三章成就處所竟

第四章 辨犯優劣

辨犯優劣中分為四節

- 一約三性辨犯
- 二將心望境辨犯
- 三單心辨犯
- 四有心無心辨犯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薄教唯楷定緣具則列入刑科心既不常動

發則須分體性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四章中有四節初二兼明化制三局化教四局制教 若犯性戒具受化制二罪若犯遮戒唯受制罪

第一節 約三性辨犯

約三性辨犯中分為三項

- 一明起業之源
- 二約三性示相
- 三結示傷歎

第一項 明起業之源

事鈔云「起業要託二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為本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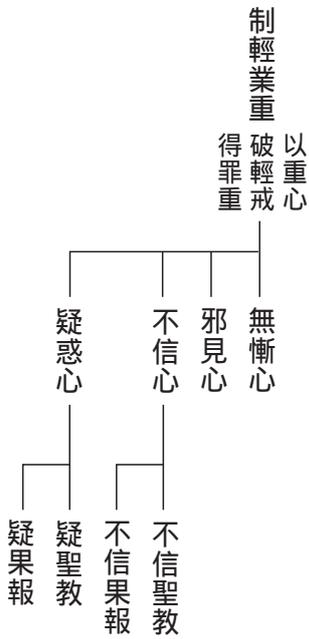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前示業本業無自性必假緣生緣雖眾多不出心境由境發毒構造成業境是外緣毒從內發故明起業惟推二毒毒從我生我即妄計即斯妄計是業之本故名妄業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諦求妄本畢竟無依但是一心隨緣不覺以不覺故礙然計我由我起毒因毒生業業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即生死流浪出沒造受更資如是億劫莫知所止從本至末就果推因少識妄源粗知苦本諸賢覽此豈不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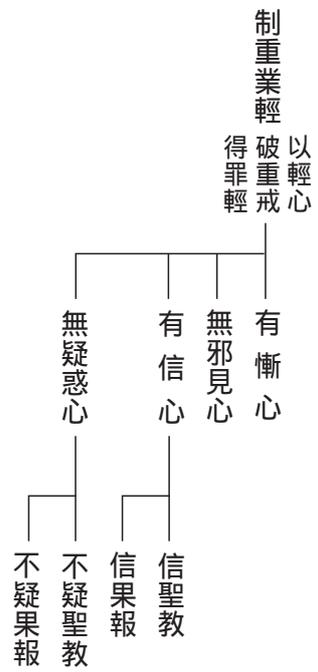
思悲夫。此下指廣請尋後篇不復煩引』

事鈔續云『今略述起罪。必約二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故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有重心破輕戒得罪重無慚羞心作。無畏難。或由見起謂無因果。或由不信生謂非佛制。此戒或不信破。此戒得此報。或由疑生為定。佛制為非。佛制為定。得報不定。得報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若不由如此心偶爾破戒重翻成輕』 資持釋云『次正敘重輕。又二初示犯報分齊。上二句明犯從心起。示因差也。下二句明報約心分。示果異也。三性者。性即心體。心雖萬狀。論體唯三。一是有記。一號無記。然據善心應受福報。由心愚癡。損境義。一業道制教。一俱有犯。但業有少輕。制還依教。意業謂能造之主。總上三性。但性據始起業。取已成。故下引文顯相。上二句通示。有下別釋。前明制輕業重為三。初標二無。下列相為四。初二句無慚心無畏難者。釋無慚相。次二句邪見心。或下四句不信心。又二、不信聖教。二不信果報。或疑下五句疑惑心。同上二種。三若由下結示。次若不下明制重業輕。反上四心可解』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事鈔引了論解顯重輕相資持釋文至為明晰。今依其文列表如下：





第二項 約三性示相



第一支 善心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事鈔云『如僧祇中知事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隨所違者並結上罪 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

生教令早與勿使苦惱此並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 不以無知便開不犯由是可學皆結根本』 資

持釋云『初明好心犯盜 或下次明慈心犯殺 不以下示犯所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二支 不善心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謂貪瞋癡三毒所起單複等分鼓發七支故』

事鈔云『識知戒相或復闇學輕慢教網毀訾佛語 如明了論述云有四種粗惡意犯罪一者濁重貪瞋癡心二者不信業報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輕慢佛語故心而造則得重果 以此文證由無慚愧初無改悔是不善心』 資持釋云『初通敘上二句別舉犯人學不學故下二句合明心相 如下引示四

中初是總相攝一切故濁重難顯且約三時無悔名上品心下三別相開癡心故二是邪見心三即放逸心、四即憍慢心故下二句總示業報 以下鈔家結示無慚無愧即是不善始終二心該前四種一一相兼初

無者古記云初猶都也』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第三支 無記心

資持云『三無記多別一無情局無記有情通三性二就情中報色是無記心則通三性三就心中三心局無記行心通三性下明二種初縱放者謂沉爾無記次約睡狂即昏迷無記』

事鈔云『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並通攝犯 唯除悔懷護持誤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事鈔續云『非即如上前為方便後眠醉狂遂成業果通前結正並如論中無記感報』 資持釋云『初句指前未盡即猶止也前方便者或教他犯如殺盜等或自業相成犯如自安殺具等若據果成雖在無記由假方便故云通前等如論即下成實』

自業相成者自起方便後趣正果

事鈔續云『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 答解有二初言感報者謂先有方便後入無記業成在無記心中。

故言感報而實無記非記果也。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如經中頭陀比丘不覺殺生彼生命過墮野豬。中山上舉石即因崩下還殺比丘如成論中睡眠成業是無記業。資持釋云「初問中徵上指論。答中先約方便釋即上睡狂無記也。初明因前故感報而下明正成則非報。二約總別兩報釋。此義通前兩種無記總報謂地獄總受別報謂餘趣別受如下引證前證上縱放後證上睡狂如經者未詳何經不覺是無記心」。

事鈔續云「問如前無記有不犯者其相如何。答謂學知戒相善達持犯心常兢厲偶爾忘迷由非意緣故開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殺人如是等緣並非結限。反上所懷並結正犯。」資持釋云「次問

中徵前開忘。答中初敘學人。反下謂非學人翻對可解」。

已上皆見事鈔卷十四

依上鈔文之意唯有學人可開迷忘若不學人雖於境迷忘亦結正罪事鈔記卷二十七中廣明不學無知其敘結本意文與此大同。但後例開句中則不學亦可開迷資持記有問答釋疑文附錄於下以資參考。問前云隨戒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何以開耶。答前文敘結且據大判不妨不學準例同。開若以義求則迷事不別若取文證則戒疏顯然此不繁引。

第三項 結示傷歎

事鈔云「然則業苦綿積生報莫窮。虛縱身口污染塵境既無三善可附唯加三惡苦輪。以此經生

可為歎息。」資持釋云「初二句示生死長久業苦通舉因果緣謂出沒久遠積謂造受眾多生報別

示苦果窮盡也。虛下嗟毀犯陷墜隨妄興業故云虛縱無三善者多惡因也加三惡者無善果也附憑也。加增也。以下正歎經生猶度世也息即是氣。」資持云「且夫心緣境發果自因成造受更資沈流。

長劫因緣。遇會形影無差。至於火爍湯煎。痛非可忍。霜寒冰凍。聲不可聞。萬苦衝心如鎔鐵。聚翻思往業。雖悔何追。矧乃戴角披毛。飛空潛水。氣命繫於屠獵。血肉委於庖廚。或復炬口鍼咽。飢虛切體。莫膿穢屎食。啖聊生信乎。禍福無門。昇沈由己。嗚呼。含靈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門。其誰一悟。辭雖繁費。意復何窮。』

已上皆見

事鈔記
卷十四

第二節 將心望境辨犯

事鈔云『如母論云犯必託境。關心成業。心有增微。境有優劣。故也。或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殺或境重心輕。人作非人想。或境輕心重。非人人想。論通一切不局一戒。』資持釋云『初引論通示三初準文。通示以罪假緣成緣。即心境是外緣。故云託也。心是內緣。故云關也。心起不常。故有增微。緣非一故。有優劣。或下歷句別簡。初句俱優。下二句互有優劣。義立俱劣。一句如非人作畜。机想之類。論下點上語通。』

事鈔續云『姪中自有輕重。畜生及人人中。有在家出家。在家中持戒。破戒出家。五眾持戒。破戒。乃至聖人。重同報異。』資持釋云『二對戒別明。四初姪中。初句通標。畜下別簡。有四初句簡異。類理加非人次於畜。趣二人中。簡道俗。三道俗中。各簡持破。在家更簡無戒。有戒。持中復有士女。五八出家。先簡五眾。犬僧最重。五中各有持破。四持中簡。凡聖薄地。持戒外。凡已去。乃至無學。陵辱極重。末句總示。重同。謂制罪姪不簡。境皆犯重。故報異。謂業道業有優劣。受報不同。後三制報俱異。可知。』

事鈔續云『第二盜重者。天及人。乃至聖人。三寶差別。僧物最重。』資持釋云『二盜中。三初簡趣。』

亦合加畜為首一人中簡凡聖三簡三寶佛輕法次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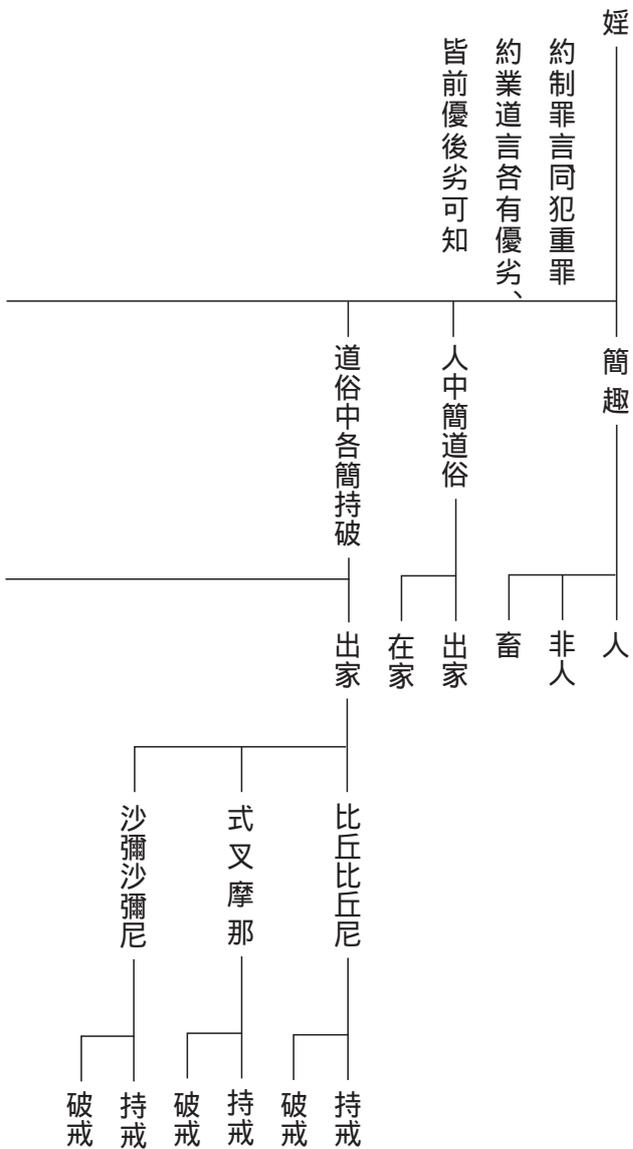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第三殺戒成論云如六足毗曇中說殺邪見人輕殺蟲蟻此人污染世間多損減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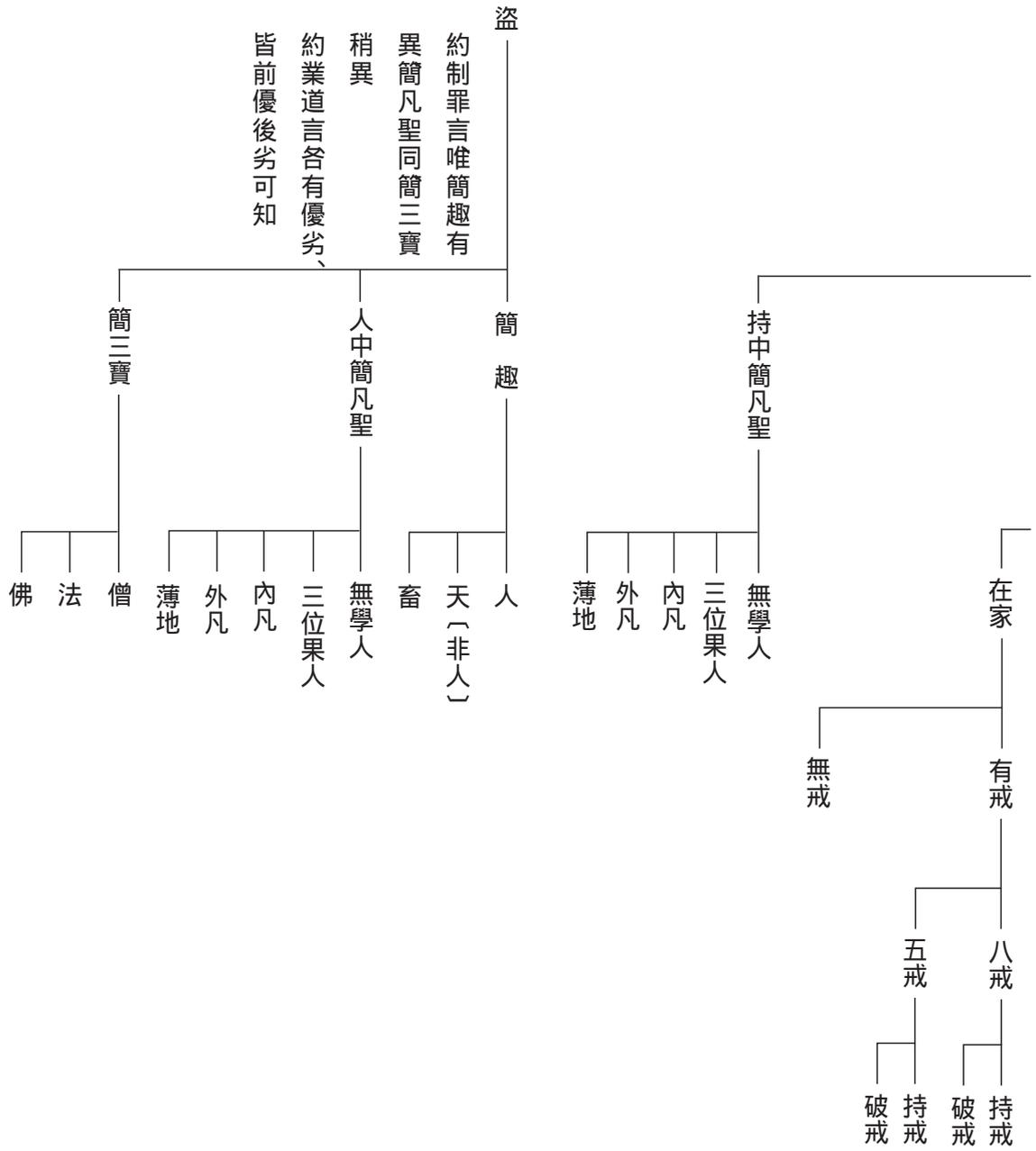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三殺中引論唯簡邪正人輕蟻重且據業論不約制教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毀凡聖簡之文略不出』

事鈔續云『第四妄戒向在家人說重向出家人說輕』 資持釋云『四妄中三趣同盜人則反之

如文所顯又出家中五眾乃至聖人漸輕可解若如五分僧中妄語重百羅漢前故知誑僧極重』

對戒別明中依鈔記文義具列表如下





殺

鈔文唯簡邪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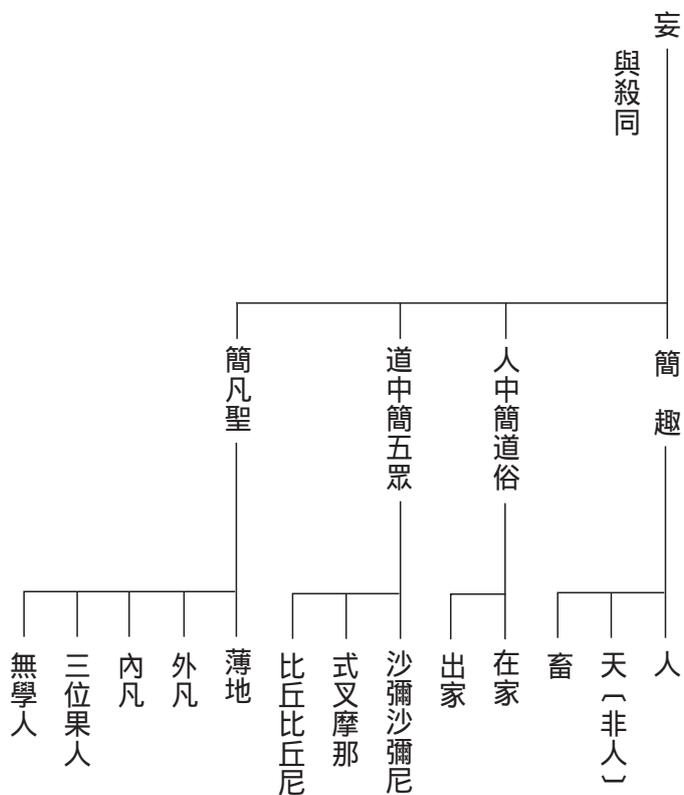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姪中所列

異餘皆同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

皆前優後劣可知



資持云『上四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如前作句無不通曉』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六

第三節 單心辨犯

事鈔云『單心三時辨犯輕重如善生經且約殺戒輕重八句位分四別』 資持釋云『前科對境

此獨論心故云單也三時初方便時一根本時三成已時且約殺者餘可準也心念不常前後具缺不出八句括之斯盡』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俱重謂方便舉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隨喜心』 資持釋云『初

句歷示三心重相尤即訓甚但非極甚即是輕心 然極甚難明略須示相但約起心念念不間色心躁悶不愧旁人神思昏迷都忘善事奔趨前境暢悅己情或邪見居懷撥無因果向親姻作穢對塔殿行非凡此用心皆名定業能牽來報縱懺不亡以此自量何容輕動識心之士豈不畏乎』

事鈔續云『第二三句一重一輕初方便根本重成已輕中云方便輕根本成已重後云方便成已重根本輕』

事鈔續云『第三三句一重一輕初根本重初後輕中云方便重中後輕三云成已重初中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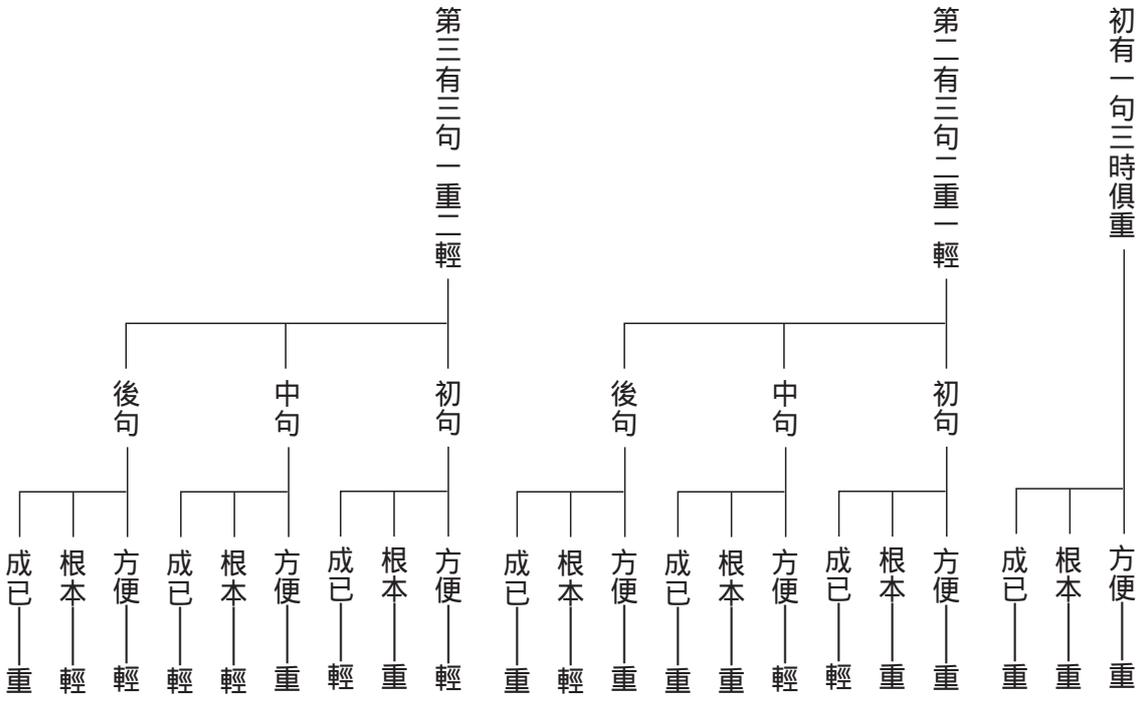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第四一句二時俱輕善生十誦中啼哭殺父母畏苦痛故害父母命等是』 資持釋云

『引諸經律舉事顯相雖懷憐愍愍非無殺意俱輕可知』

事鈔續云『律據人想八業皆重業隨心故牽報不同』 資持釋云『若依律制則無輕重令取心

業故分八句』

資持云『文中句數交絡欲令新學易曉為圖示之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輕



若以四位分之上句最優下句至劣中二通優劣 若約八句論之則句句相降中間二位各有三句並依

重輕次列比之自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四節 有心無心辨犯

事鈔云『有心無心相對八句四位如前』 資持釋云『有心通含輕重無心與前為異歷句並

同』

已下且約性重四戒顯相餘可準也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有心』

事鈔續云『次三句一初中有心後則無心犯四重二初則無心中後有心亦犯四重三初後有心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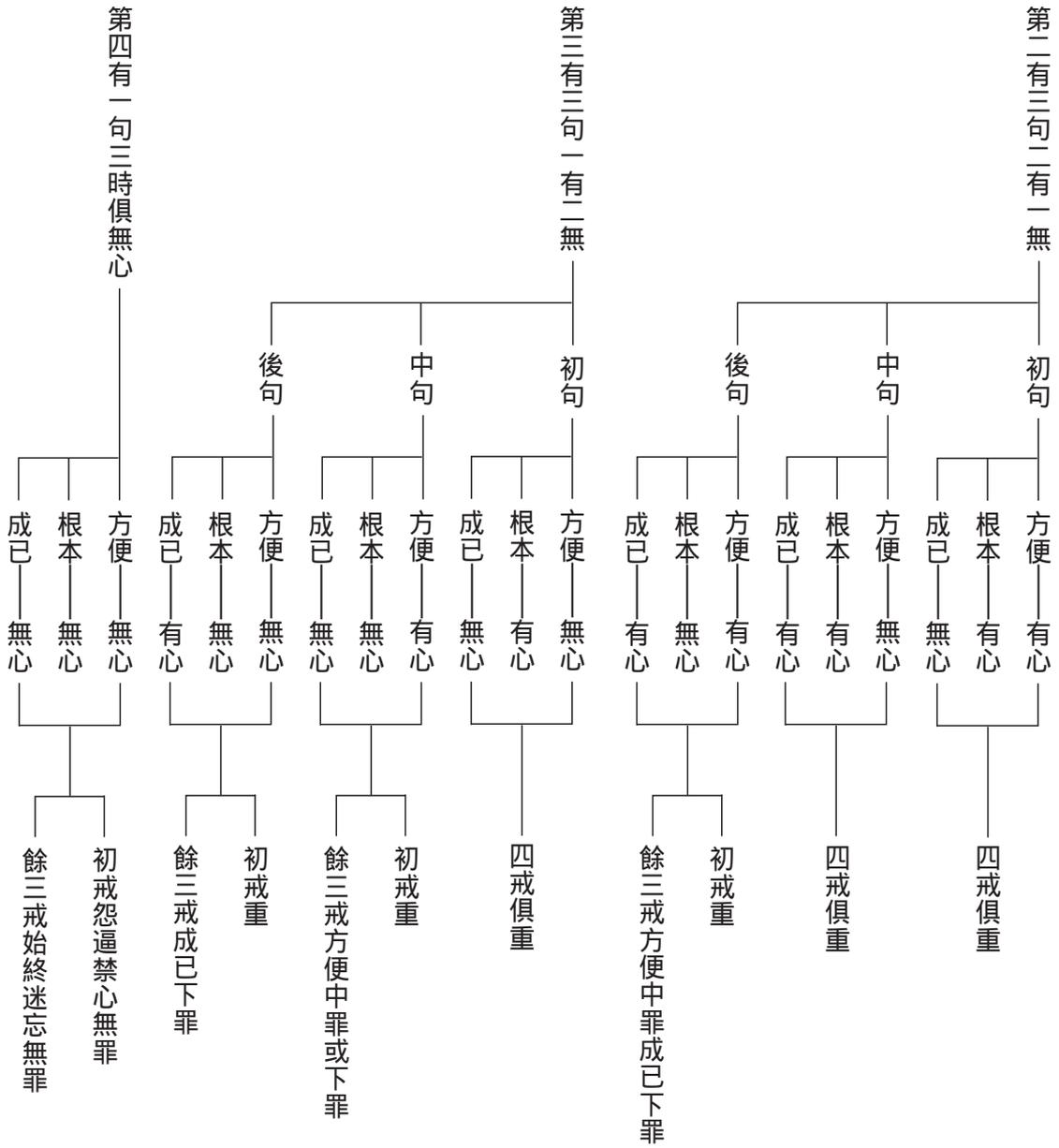
無心犯初重下三戒中罪下罪』

事鈔續云『後三句一中間有心初後無心犯四重二初便有心中後無心犯初重餘三戒或中罪下罪

三後便有心上二無心姪戒犯重以出時樂故若餘三犯下罪』

事鈔續云『次一句三時無心不犯』





資持云『優劣之義亦如上明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後句在下第三位中初句在上則次第義便問下句無罪豈名犯劣答但望教開故無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事鈔云『後之八句由心有無故犯不犯別不同前八莫不有心』 資持釋云『料簡中初簡前單心可解應知前約化業此據制教』

事鈔續云『後明無心者 或無心受樂及殺盜等心或狂亂不覺者』 資持釋云『二重示無心

二初牒前對上輕重故云後明 或可別點 第四俱無 或下示相初句別簡姪戒此門明姪並據怨逼二時有無若約自

造境合即犯不約二時境想不開無心亦重故非所論及下合示三戒通約迷心不了前境 又復姪戒於三時中隨有一時無非皆重俱無方開餘之三戒重輕不定初有餘無或中罪或下罪並方便故中有餘無皆重並根本故後有餘無皆下罪並隨喜故』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四章辨犯優劣竟

第五章 方便趣果

事鈔云『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為』 資持釋云『初示

三時即方便根本成已也 是下顯制意剋猶約也』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七

方便趣果中分為三節



第一節 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為前』

事鈔云『今約姪戒以明如內心姪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 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 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事鈔續云『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七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 若獨頭中罪下罪準諸記文止分遠近二方便遠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總名曰近方便皆結下罪、無有區別

戒疏云『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 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獲住方便。』 行宗釋云『

前示名 業下釋義』見戒疏 記卷四

第二節 中根本

事鈔云『本相如何 謂入如毛頭名姪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言章了知名妄 若結罪之時、並攬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時方便』 資持釋云『前明根本之相二初句通問

謂下別釋 若下明攬因成果簡異他宗使無濫用』見事鈔記 卷二十七

第三節 後方便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發喜前心未思悔改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資持釋云

『不論本罪重輕並制一下罪故云通也翻前方便二三不同中罪下罪有異故也』

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五章方便趣果竟

第六章 闕緣不成

闕緣不成中分為二節

- 一 顯相
- 二 校量

第一節 顯相

戒疏云『闕緣方便隨相眾多且以事約分為七種所謂闕緣乃至心息』

見戒疏記卷四

顯相中分為七項

- 一 闕緣
- 二 境強
- 三 緣差
- 四 境差
- 五 想差
- 六 疑心
- 七 善心息

第一項 闕緣

戒疏云『初明闕緣泛解有三 一通名闕緣七方便者闕不至果並為緣來豈非通也』

戒疏續云『二別名闕緣如諸戒下各有闕緣不可以盜而開殺戒各不相通故名別也』 行宗釋

云『上二泛論總收一切第三兩亦正示初緣』

戒疏續云『三者亦通亦別何者是耶 凡是犯戒體是婆塞 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或病狂癡 但有一緣不名犯戒俱為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闕婆塞緣望下六別對戒並通故兼二號

』 行宗釋云『初標徵 凡下示相三初標緣 若下次明闕相罪未果者方便義也列相有二初列四捨體壞無法後病狂等自不了知初則體相俱壞後謂體具相乖鈔中仍加受戒不得等 但下三總結

初結闕緣望下次結兩亦 問已下六緣可例此否答亦可例也以互望皆別對戒並通但境強一種不必

盡通如是思之』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項 境強

戒疏云『二境強者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差此進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 然境強非中罪中罪由強而生餘之上下類此可釋』 行宗釋云『初敘緣 然下定罪強非罪緣故曰非中罪因強壅

住故云由生也餘下指例如云闕緣非中罪中罪由闕緣而生等 問境差中亦有境強與此何別答此本

境強下異境強故不同也』 見戒疏記卷四

第三項 緣差

戒疏云『三者緣差方便如欲殺盜往逢異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毀壞或要期未遂 總號緣差就義通

名七緣皆是隨相取別唯此第三

行宗釋云『初列相有四一非本所期二慮他所獲三殺具有闕

四如不見前境等 總下結名以名通七緣相局四位

見戒疏
記卷四

第四項 境差

戒疏云『四境差者隨戒並有 且據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杌木

行宗釋云『初示緣

通 且下次標所出人是同類非畜是異趣杌木即無情

見戒疏
記卷四

境差中分為二支

- 一 明人異境
- 二 明餘異境

第一支 明人異境

明人異境中分為三類

- 一 正明
- 二 問答
- 三 指廣

第一類 正明

戒疏云『如欲殺人剋心在張王人異境而代張處 緣王張解望人不殊究竟成重 由異境來張人

不死殺意又息。墮住方便故曰境差

行宗釋云『初明差相且舉張王兩姓以分本異二境 緣下

二結犯又二初結異境

由下結本境罪是中罪號闕緣方便也

見戒疏
記卷四

第二類 問答

問答中分為二端

- 一 問異境無心
- 二 問因果差別

第一端 問異境無心

戒疏云『問本殺王時。但作張解。無殺王心。何因得重。答張王非罪。緣人是殺境。雖無王心。然有人想。殺緣既具。何得非重。是故律云男想殺女。佛言上罪可以類之』 行宗釋云『初問以心境既差。理

非結重。答中初正答望張境。差望王心。差故云非罪。張王是別人。趣是通。今就通結。故成殺重。是故下

例證』 見戒疏
記卷四

準上疏文似殺戒於人異境不。開剋心。若據下別簡性重章。辨錯誤文錯者。亦開誤者。乃犯。

第二端 問因果差別

戒疏云『問殺王重罪。乃取張因而成。極果為望。張邊別有方便』 行宗釋云『初敘問意。謂果成

因沒。應無方便。古有異解。故問以決之』

戒疏續云『解云張王姓別人。境不殊。重果位同。輕因相等。故攬張因用成王重。如律本中列過五因、

用成五重』 行宗釋云『二引解二初古解為二初立理。謂本異並人因果無別。故攬相成。如下引

例如律盜戒有四句。一方便求過五錢。得過五錢。上罪。二若方便求過五錢。得五錢。上罪。三方便求過五錢。得減五錢。中罪。四方便求過五錢。不得中罪。今引第二過五方便能成五果。此亦因果兩別。相攬而成。可為

今例』

戒疏續云『問既攬張因成王果者。本立境差。方便今因成果。無境差矣』 行宗釋云『二今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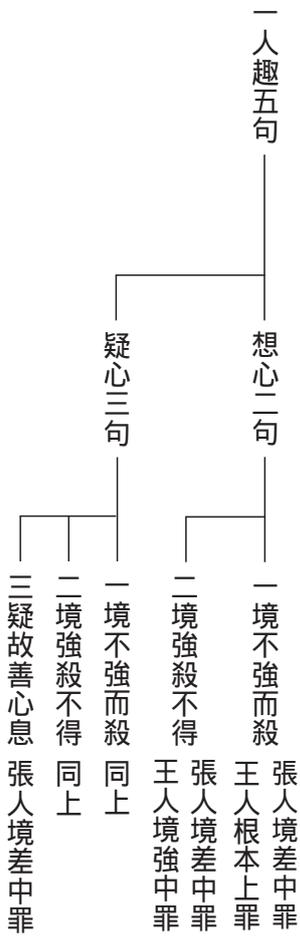
初難破以攬因果。果成因滅。境差不立。故知非矣』

戒疏續云『今正解云人趣乃同形者有異不攬相成 與王未交屬前張因對王已去別起方便即攬王因還成正果 本境張因攬住方便號此方便名王境差』 行宗釋云『二立義中二初通示因果各異 與下二釋成一初明王果 本下釋張因言王境差者以張是本境不得名差故從異境以彰差義』

戒疏續云『問不攬張因以成王果何故律文攬過五因成五重果 答彼以同擯一主元來有心故得相成張王既別何得例也』 行宗釋云『三釋妨中以向古師執此為例須為通之令無後惑 答中顯示境有一異不例可知』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三類 指廣

戒疏云『昔來諸師於人異境更立諸相通列六緣中加疑想用分多句事理境心不無其致』 行宗釋云『諸相即下六緣及餘句法一是人二人想三有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更加第六疑想以殺但五緣故言中加也復於疑想分出句法且依首疏三趣各有五句机木非情無境強義但有三句總十八句中但云人異境至於作句則通四境今備列之』



二非人五句
三畜生五句

想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疑心三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三疑故善心息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四机木三句

想心一句

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机木無罪

疑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机木無罪

二疑故善心息

張人境差中罪
机木無罪

事卽制罪理謂業道方便究竟皆兼兩業境卽四異心謂想疑

見戒疏
記卷四

首疏卽隋智首律師所撰之律疏有二十卷爲南山所師承者

第二支 明餘異境

明餘異境中分爲二類

一通示

二釋疑

第一類 通示

戒疏云『餘有非人畜机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異境無。心。無。罪。』

見戒疏
記卷四

第二類 釋疑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闕緣不成章

境差

明人異境

指廣

明餘異境

通示

釋疑

釋疑中分為二端



第一端 釋人異境難

戒疏云『問王人異境亦是無心何為結重 答人想而殺境心相應是故成重不起非人想故無罪也』 行宗釋云『初躡前人異境相並為難 釋中以餘三境趣類全乖不可相例』

見戒疏
記卷四

第二端 釋律境想難

戒疏云『問若無罪者云何律中非人人想中罪者』 行宗釋云『初敘難引律者即殺戒境想第四句』

此段疏文與上端連續故先牒上文而後徵難

已下疏文六段共有三釋初二為古解後一為今義文六段中第一段為初師釋第二三四段先示次師釋後由初師斥辨第五六段為今義先詰破初師後詳申正解文繁義密故先預明大意學者自易貫通

戒疏續云『答此由境差方便罪也 由非人來人想不捨殺張心成而境乖異望張方便望非人邊本無罪也 具足五緣殺非人者但中罪如何其因已是中罪義不然也』 行宗釋云『二引釋二初引他師約本境釋二初約想心解又三上二句定罪 由下釋所以彼謂律結中罪還從本境不望非人 具下引殺非人罪質成上義五緣者一是非人二非人想三有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如何等者以非人作人想在人為境差望非人為想差故是殺非人因也謂果罪但中罪豈得因罪即結方便中罪耶以非人方便

但下罪故此明律結中罪不望非人斥他異解故云不然也』

戒疏續云『有人言上立異境想疑心中想則決徹人差結重餘則無心但屬本境疑則不爾緣兩境生故就兩境雙結一罪』
行宗釋云『二斥疑心解三初示他解彼謂想心同上疑心不同以未決徹本

異二境並有心故云二罪者本境方便中罪人異境是上罪餘三異境並疑心中罪』

戒疏續云『今解不然但列本境縱使四異來差本境若強若疑皆列本境何以明之畜是小愆机非

生罪如何來差俱犯中罪豈不望人從本境結』
行宗釋云『次約義斥還即古義對破前解故云今

耳下云今明正解始是今義文中初判定云但列者即指律文境想句中何下徵釋且舉畜机難破前義

據此破詞則知前解異境皆中罪』

戒疏續云『問異境有強方便屬何答強想猶懷本境故知此強不望異結如是類例若疑若想皆從

本境』
行宗釋云『三引強為例據上已明強從本境更欲別示故問所屬答中強是異境想緣本

境故云強想如下例通據此立義不問想疑異境之上永無罪也』
前門境強乃約本境此明異強須知兩別。

戒疏續云『問異境若強差我不殺強是本境異非罪者異境忽弱而被我害未害之前方便屬誰

若見異已去別有方便此則本境方便自立若見異已去無別方便害異果罪因還本境若此立義則無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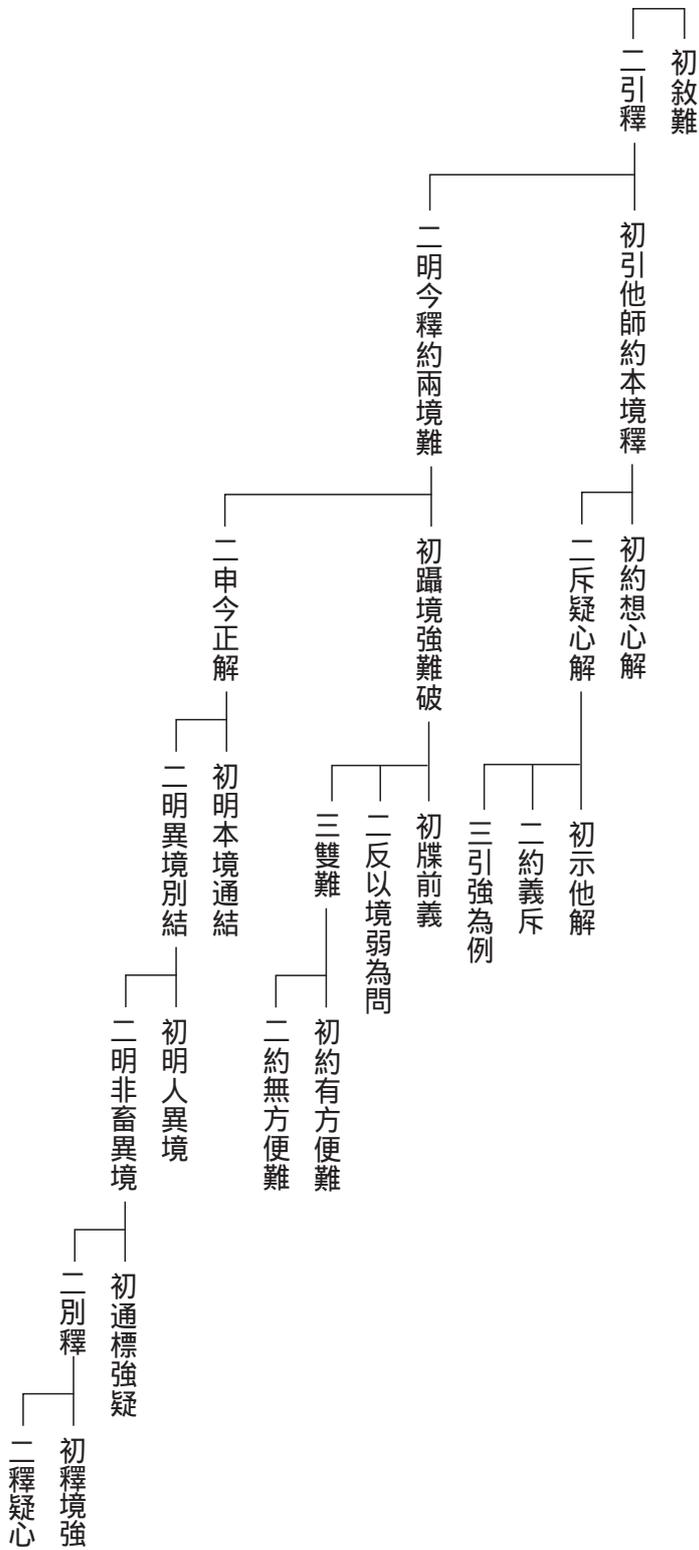
差』
行宗釋云『二明今釋約兩境難二初躡境強難破又三初牒前義異下反以境弱為問若

見下雙難初約有方便難則本異兩境皆有罪故次以無方便難則異境果成本境因沒故云無境差也』

戒疏續云『今明正解本境一品齊是中罪異境來差人境緣人有強有疑莫不殺心皆結中罪若

至非畜例有強疑 以懷人想強從本境非畜異境。一。向無罪。若兼疑心從兩境生本境疑中罪非畜疑下。罪若至机木並結本境以机異境非生罪緣。』 行宗釋云『二申今正解中二初明本境通結 異下明異境別結又復為二初明人異境 若至下次明非畜境又二初通標強疑 以下別釋初釋境強若兼下釋疑心非畜二異正犯中罪下罪疑故並下罪机非罪緣故無所犯 初師局就本境異則不結次師疑心兩緣異境皆中罪不簡輕重觀今所判又理精詳比前可鑒。』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釋律境想難中科文別錄於下以便對閱



第五項 想差

戒疏云『第五想差方便義張八位 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 二境差心方便如律非人人想等 三心差境究竟如律姪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結究竟 四境差心究竟如欲殺誑張人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若誑若殺是境俱差齊成究竟 五心境俱差成方便 六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 七心境不差成方便如出佛身血境強緣差之類 八心境不差成究竟諸戒並是』 行宗釋云『此門八位前四互歷後四具兼一三全是想差五六心境兼差此門唯收四句二四屬前境差七八即境想初句故此四句皆非科意句法相從故為八位耳 五六二句令以事思者五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是境差心復轉想謂為非人即想差成方便第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心作李想還成究竟言互差者互即是俱承上第五故云即此 七中出血一罪永無根本境強緣差事不究竟心境無改』

疏中四云殺誑張人等如別簡性重章錯誤節委釋

戒疏續云『就此想中或有從輕向重如殺盜畜生轉想向人者是 或從重至輕即反上句是 或互轉者如彼姪酒俱是正境想疑或生無非究竟』 行宗釋云『初殺盜畜方便但下罪轉作人想殺盜皆中罪 二殺人盜人轉為非畜後心並下罪故云反上 三互轉俱重如姪前作非道想後作正道想、或前正後非無非果本 私釋更立互轉俱輕如非人畜生心想互差可以明之』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六項 疑心

戒疏云『第六疑心方便者相對義張八位方盡 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 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

相前疑不了是 他疑我究竟我疑他究竟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行宗釋云『前四互句初即境想中第二句 問與前境差中疑心何別答前對異境此就本境 餘三俱約妄語配對』

戒疏續云『上四句單疑也今此雙舉何者是耶 自他俱疑成方便如身口互造也 即成究竟者妄語言了也 自他俱不疑成方便如出血在佛也 即成究竟者一切戒是也』 行宗釋云『後四俱句前一還約妄戒但具兩疑與前為異言互造者亦即如上身造口業 後二亦是相從而出』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七項 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業壅礙不暢但居方便』 行宗釋云『初正明鄰近也云忽起者或因他勉或遇勝緣或思佛戒或畏因果若非此類善心寧發居方便者前心中罪』

戒疏續云『問此乃善心生今何言息 答實如來問向若不生惡必趣果由此善心能息惡想即所息處號為方便 又如律文捨者中罪捨時非罪由能捨故前惡不至後果故號前因為方便也』 行宗釋云『二釋難中此即善生惡息於義易知欲生下答故此為問 答文為二初正答 又下引例能捨則同善生所捨可類惡息』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節 校量

行宗云『二校量者即總料簡前七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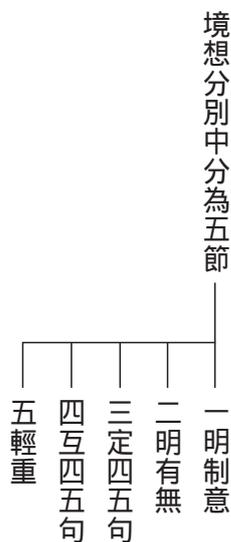
戒疏云『初以自身造境對置殺具明方便多少者 身自造境具七方便 設置懸擬既非自身故闕想疑但五方便』 行宗釋云『初明多少寬狹二初自造置具多少又二初標示 身自下別釋初明自造故多 設下次釋置具則少以想差疑心必約到境懸擬相成不可論故』

戒疏續云『剋心辨差其境則寬以元在張王非畜机後來差故 漫心辨差其境則狹以通三趣有境齊害唯有有机境用分輕相』 行宗釋云『二剋漫寬狹言寬狹者謂異境多少也初明剋心寬王非畜机即四異境 次明漫心狹机境輕者非情無過止有方便 上據大漫若約小漫如欲通害人趣望剋為狹對大猶寬』

戒疏續云『二心境分別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 行宗釋云『二心境分別三種屬境四種屬心闕婆塞緣或約四捨或是狂癡故屬心也』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六章闕緣不成竟

第七章 境想分別



第一節 明制意

戒疏云『初明制意若無境想不可定罪輕重』 行宗釋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錯誤姪酒前二句。

重後一句輕餘戒初句相應故重後四句乖差故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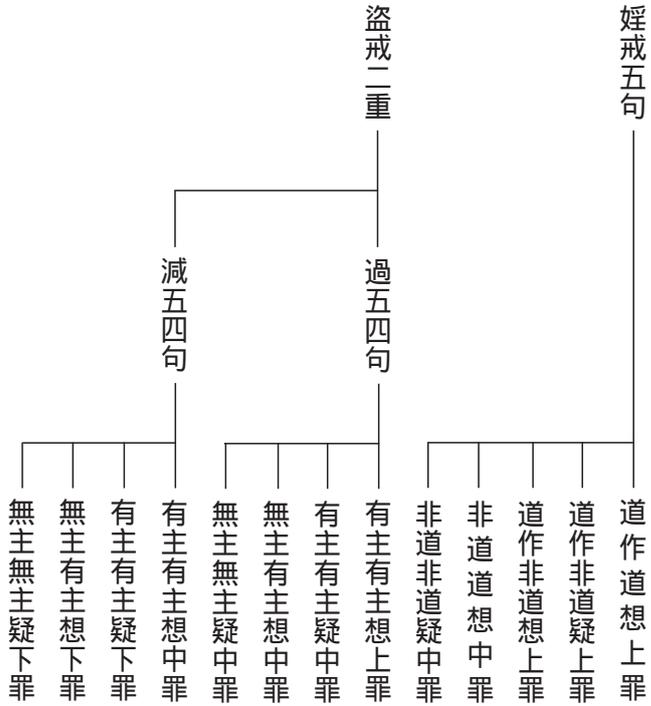
見戒疏
記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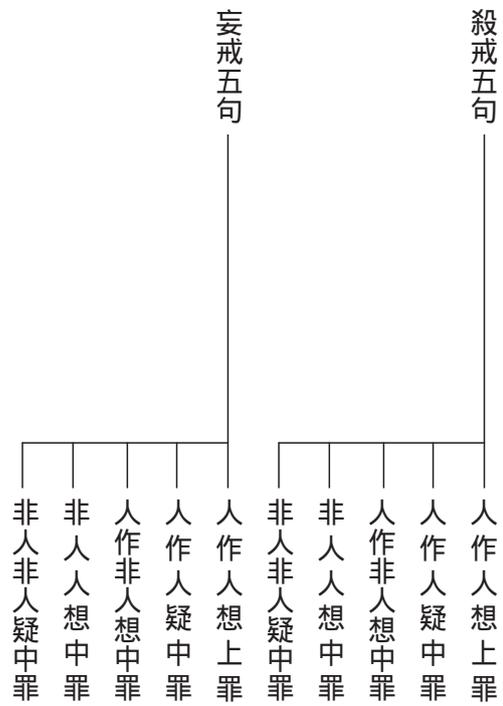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明有無

戒疏云『二明有無者準律約戒不必具有今解無者是略無也無別所以』

見戒疏
記卷六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殺盜姪妄飲酒非時食六戒今依資持記中引律四重戒句法具錄如下餘可準知





第三節 定四五句

戒疏云『三定四五句者』

行宗釋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如姪殺妄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

但由第二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如殺戒人非人想轉想中罪本迷下罪。以作非人殺故盜戒無第三句者以

有主無主想轉想亦中罪本迷無罪。以無主物非罪緣故』

戒疏續云『若輕重相望境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同是五句』 行宗釋云『初輕重明定五迷重為

輕如人作非畜殺有主作非畜盜等皆緣罪境定有第二句故同五句』

戒疏續云『若犯不犯相形則四則五 謂前後俱迷非緣罪境即定四句除第二句如無主想等 迷

雖是定而緣罪境即定五句如非道想非人想減五想等』 行宗釋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初標舉

謂下別釋初明定四無主想者律無此句 迷雖下次明定五此即總收輕重二位減五想者此謂盜戒若作無主則是四句若盜滿五迷為減五亦隨結犯故入五句意顯隨義不定不必依文』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四節 互四五句

戒疏云『四互五者由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即互輕重 或從四以至五如實無主體唯四句後轉為主即為五也 若本緣人轉想當机約從後心則唯四句』 行宗釋云『初標 二隨釋二初從四至五即約前心本迷後心轉入罪境故 二從五至四亦合標云從五至四謂本是心境相當後轉緣非罪境故云轉想當机即人作机木想』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節 輕重

戒疏云『五輕重者如文次第前疑重後疑輕以境是異輕本境故 前想重結本方便心境相當故後想輕以正犯時有心無境』 行宗釋云『初約疑想分二前釋兩疑後釋兩想制教同罪心業重輕故分兩異前疑重下準鈔應云以本緣人人境不捨臨殺有半緣人心故後疑雙闕故輕 後釋兩想中有心無境者闕本境也』 資持云『兩疑中疑心不別境分本異故說重輕後想亦爾 前想中云本方便者取前心也望後正對心不當境』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殺戒五句此文前釋兩疑約第二句及第五句後釋兩想約第三句及第四句

戒疏續云『又就本境中疑重想輕以疑半心不捨本境故重想則捨本從異故輕 就後異境想重疑輕以想緣本但是境差故重以疑減半緣於異境故輕』 行宗釋云『二約本異分二初明本境二句

次明異境二句疑減半者以疑猶豫半涉是非是於異境復減半心故輕於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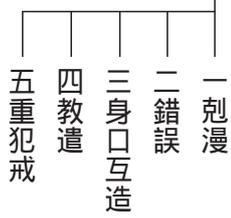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此判輕重據本重異輕為言若本輕異重例之即是 如殺非畜人為異境可以例諸』

行宗釋云『三明本異重輕中初立義 如下顯相』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七章境想分別竟

第八章 別簡性重

別簡性重中分為五節



第一節 剋漫

戒疏云『言其剋者本情專注唯在一境若言漫者通涉無準』 行宗釋云『剋唯有一漫通大小

剋即訓定漫猶徧也』見戒疏記卷五 資持云『剋謂情專一境漫謂心涉多緣漫復有二一者大漫如本標心

徧通三趣俱是所期隨作成犯二者小漫但該人道不兼非畜』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剋漫中分為三項



第一項 姪

戒疏云『約姪為言犯無剋心同成極重 何以明之 但有染心將欲成犯初期在此而後會彼或男女境亂張王者別或人畜趣乖境心雙轉但使境交無非大重』 行宗釋云『初判犯 何下二釋成初句徵 但下釋有二初四句通示染心將欲即起方便期此會彼即至果本或下別顯餘人非畜為境轉想疑名心轉或境心俱轉』 見戒疏 記卷五

第二項 盜殺

戒疏云『盜殺剋心相當方成重罪心境俱違但結方便』 行宗釋云『盜殺中略示剋心以剋有重輕漫唯通犯但明剋異漫則可知』 見戒疏 記卷五 資持云『盜殺二戒大漫則隨境成犯小漫則異趣非犯剋定一人三趣非犯』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七

剋定一人三趣非犯者盜戒可爾殺戒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誤亦成重如下節委明

第三項 妄

戒疏云『若二趣齊現內知歷然犯無剋心通境隨犯三趣不現隨剋隨犯』 行宗釋云『妄語論剋不同殺盜但有多境則不成剋單對一境方成剋義如本期人畜現非犯』 見戒疏 記卷五

據上剋漫別配四戒文義並參用下節文列表如下 大漫標心徧通三趣小漫且約唯期人趣剋心且約唯期張人或張人某物下節列表亦爾

姪 — 不論剋漫 — 三趣 — 通犯

盜 — 剋心 — 小漫 — 大漫 — 三趣物 — 通犯

剋心 — 張人某物 — 非或畜物 — 人物 — 犯

剋心 — 張人他物 — 王人等物 — 非犯

殺 — 剋心 — 小漫 — 大漫 — 三趣 — 通犯

剋心 — 人趣 — 非或畜趣 — 犯

剋心 — 非或畜趣 — 非犯

剋心 — 人趣 — 錯 — 非犯

剋心 — 人趣 — 誤 — 非犯

剋心 — 非或畜趣 — 通人趣結犯

剋心 — 非或畜趣 — 不論張王

妄 — 剋心 — 小漫 — 大漫 — 三趣 — 通犯

剋心 — 同上小漫

小漫 — 僅一趣現 — 人趣 — 犯

小漫 — 三趣俱現 — 或二趣現 — 通犯

小漫 — 三趣俱現 — 與大漫同

統觀已上四戒於大漫小漫剋心三義唯有盜戒最為完備姪戒一概不論妄戒剋心與小漫全同又小漫中三趣俱現通境隨犯與大漫同殺戒於剋心中人趣誤者亦通結犯與小漫同 下節錯誤二義別配四戒表例此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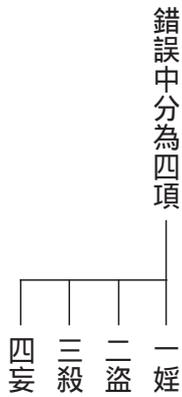
第二節 錯誤

戒疏云「夫立錯誤義者並是不當本心之謂也 錯就現緣境差為義誤就不現緣境差心謬忘為義

所以然者現緣二境相別顯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錯即名眾境交涉為錯若論誤者心通前後不可雙緣如前心謂此後心謂彼心想謬忘故謂之誤」 行宗釋云「初通示 錯下二別釋初略分 所下委

釋初釋錯義若下釋誤義準文顯相不出境心論境有二一現不現別一多與少別心亦有二一忙亂迷謬

一臨機前後如是尋之不更繁釋」 見戒疏 記卷五



第一項 姪

戒疏云「初之一戒無論錯誤患起內心通皆障道 但是正道不問迷誤或此彼男女非畜諸境緣此

謂彼誤亦犯重 境雖交涉錯亦犯重」 行宗釋云「初示不立 但下顯犯二初明誤犯 境下明

錯犯」 見戒疏 記卷五

第二項 盜

戒疏云「語盜而言漫心無寄三趣有物皆欲盜奪及至往趣縱境差舛心有迷忘皆稱欲心錯誤齊重

」 行宗釋云「初約三趣二初明大漫不論錯誤三趣隨犯」

戒疏續云『若先剋定要取人物不盜餘趣 及往盜時境交想轉雖舉離處不成罪攝 不稱本心猶屬本主以於此物元無盜心心境既非何過之有故錯與誤俱不名犯 後知錯誤即應還主不還起盜後方成重』 行宗釋云『二明小漫中有二初示起心 及下二明造境三初判非犯境交是錯想轉即誤若得人物犯重無疑若非畜物則開無犯 不稱下次釋所以初句示心非言不稱者本期在人故猶下三句明境非屬本主者猶是非畜物故心等四句雙結 後下三明後犯前開離處後知起盜則非所開非畜中罪下罪望盜云重』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辨錯誤者俱亦非犯 如欲盜張忽得王物既非所期即是境差物非本物又是想差 據此為異境不稱心後物無心心不當境 故錯與誤並同不犯』 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三初標示 如下次顯相又二初示心境俱差 據下二明開犯所以初二句躡上境差據此為異者本期張人故境不稱者得王物故次二句躡上想差 故下三結示』

戒疏續云『三對同主辨錯誤者俱非犯也 故善生云盜金得銀還置本處不得盜罪 如律男想盜女物者犯據漫心也』 行宗釋云『三對同主中三初通標 故下引示得銀許還則知離處不即成犯知銀不還後心自結 如下點異律文結重似不開誤故須引決與上無違據漫心者謂小漫也』

行宗云『前之三門初是漫心兼含大小後二剋心別開自他又前對異趣二對異人三約異物』
已上
戒疏記
卷五
皆見

第三項 殺

戒疏云『論殺戒者漫無所寄三趣同害及至行事不稱初期雖有少乖不妨本有害意故使錯誤同成一重 若論剋局但是一緣造趣行害相應成重 若非本期則非殺境及往加害境則交涉或以迷忘非畜雖死不稱本期又無殺心錯誤不犯』 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中二前明大漫同上無開 若論下次明小漫而云剋者對大為言文中二初明本趣成犯 若非下二明異趣俱開初示乖期及下明開犯交涉是錯迷忘即誤』

戒疏續云『二就人趣以論錯誤 如剋心害張不欲害王現境歷然心緣亦別及以殺具害張之時而彼王人忽然與我刀輪相應王命雖斷由非心故錯則不犯 若論其誤張去王來緣王張解加害者犯若望後王雖非本期以心不了緣此謂彼既人想不差殺緣具故雖誤犯重如上方便已為分別』 行宗釋云『二就人趣中二初總標 如下二別釋又二前釋開錯為三初明標心現下明對境張王並現故云歷然期意在張故云心別及下示錯相 若論下次釋誤犯為三初文斷犯若下釋犯所以如下指廣即境差方便中』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即境差方便中者見本篇前闕緣不成章顯相中第四境差文

第四項 妄

戒疏云『論妄語業異趣通辨錯犯誤非 漫心無簡錯誤隨犯』 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二初明小漫本欲誑人非畜境交錯亦隨犯前後互差境想開迷故誤非犯 下二句明大漫』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錯誑俱犯由詐顯道德謀誑在人表聖招利境損義一但使言竟錯誑同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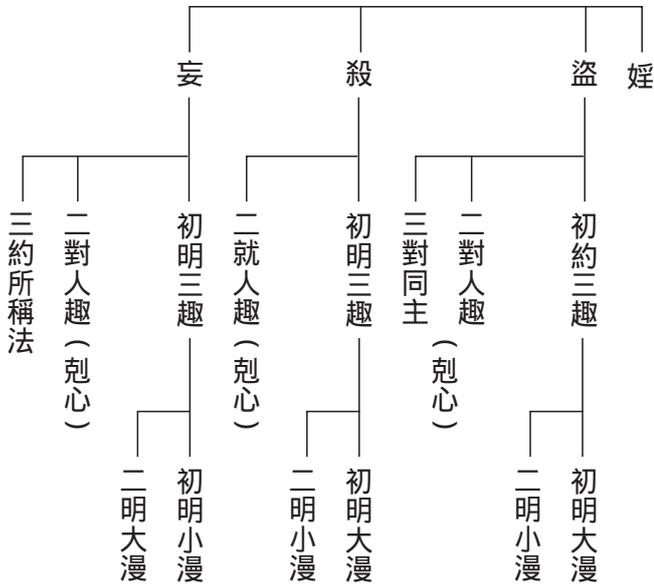
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亦即小漫準知大妄不開剋心』

戒疏續云『三就所稱凡聖二法 心欲說聖口錯稱凡既非聖法前無所損故錯非重 若就聖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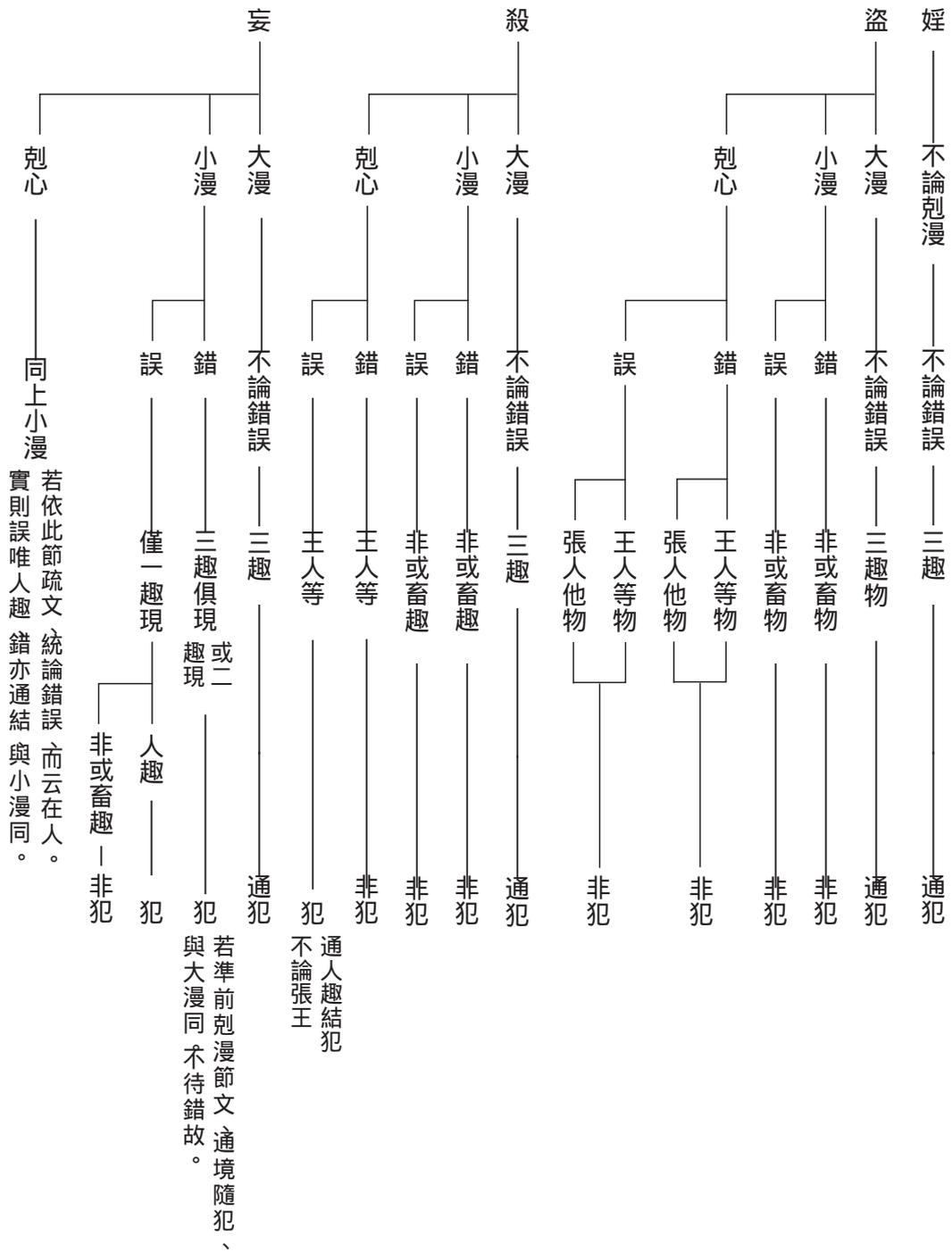
於錯誤如善見云錯說三四禪皆同一重』 行宗釋云『三約所稱法中二初總標 心下二別釋又

二初約凡聖互論文唯明錯誤亦應開 若下二單就聖法以辨心雖錯誤說聖不殊故無差降』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已上錯誤別配四戒大科附錄於下以備對閱



據上錯誤別配四戒文義並參用前節文列表如下



第三節 身口互造



第一項 姪

戒疏云『姪戒成犯事在形交故唯在身口非犯意由無語故』

行宗釋云『由無語者非口能成

故律中教他作姪他作犯中罪不作但下罪』

見戒疏
記卷五

第二項 殺盜

戒疏云『殺盜二戒身口互造兩得相成然身為根本口為枝條 所以然者損財害命身自獨成不待

語助故知身本 口語教死言了未成待前命斷方得重罪要由彼身助口成業故知枝條』

行宗釋

云『初明不互造二初立義上二句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下二句明結業不互局本枝故本即正位枝謂

旁兼 所下二徵釋所以初釋根本 口下釋枝條』

戒疏又云『若依多雜等論二業不互 所以者何業性異故 事不究竟言雖了了未得成業要由身

助』 行宗釋云『二明互造二初出前所計為二初示宗多雜等論皆有部所計 所下二出不互所

以則有二意初約業異釋若約能造色身是可見有對口即不可見有對若據所造過身造姪盜殺口作誑
妄若約所發業性不混若取來報感果不同 事下次約事不竟釋初句立意言下釋成』

戒疏續云『若依本律成論所通三業互造各自成業 故彼文云殺不善業身亦可造隨以自身殺害

眾生口亦可造或教人死或以呪殺心亦可造有人發心能令他死 故彼論云如和利經說外道神仙起一瞋心殺那羅國如檀特等諸險難處皆諸仙人瞋心所作』 行宗釋云『二正示今宗中為二初示

宗各自成者隨約能造結業成罪不同多雜從所事判定身口。故彼下二引示且明殺業餘可準知文

中二初通明三業身口意三如文次列而身是正口意為互云教死者論云教勅即是遣使文無歎死義亦同之 故下二別示心造論文二節初引經證那羅國者具云那羅千陀羅國如下次舉事證言檀特者即

西土山名經音義云或言單多羅迦山此云蔭山此明仙人心業強猛證上起心即能害故』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第三項 妄

戒疏云『妄語一戒本希名利非言不成 亦有身現無疑成重比前互造可以類之』 行宗釋云

『初明正業 亦下明互造現相必約前信故須無疑』 見戒疏記卷五

第四節 教遣



第一項 教人

戒疏云『先明教人言姪戒者自作成重教人為非樂染前人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行宗釋云『

初姪中於我無預言能教人不預其樂也』

戒疏續云『殺盜二戒過通損益自作教人損境暢思期契相同彼我同犯 或能教者剋所使意異或

時節早晚坐立乖契或互顛狂捨戒緣闕但有少差於此犯法教者不犯 漫心無寄隨作相應皆名為犯
『行宗釋云』二殺盜中二初通明犯相損益者謂損他益己以姪唯適己而非惱他殺盜兩兼故通
損益 或能下二別簡剋漫初科中或時等者且列五異時節坐立緣闕此三並約所教顛狂捨戒則通能
所故云互也 問如教殺坐人彼立即害云何非重答既云剋心能教應言見坐可害立不應害此則不犯
若不指定同下漫心時節早晚亦同此釋 此明漫心者即不定早晚等也』

戒疏續云『大妄語者自說成重教人稱聖名利擁彼於我無潤故不同犯』 行宗釋云『三妄語
中問文云教他不犯者如教他稱己自得名利豈不犯重答此落後遣非此所明』 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五

第二項 遣人

戒疏云『教者利己義疏遣者向己義親 何以明之且如戒中遣人就已行姪遣人說己得聖利樂是
我犯齊究竟殺盜兩戒無有遣義故非所論』 行宗釋云『初分示 何下推釋可解 問殺盜何以

無遣義耶答遣人殺己罪不至果豈有令他盜取我物是則姪妄一戒遣重教輕殺盜兩戒有教無遣』 見
戒

疏記
卷五

第五節 重犯戒

此節文中重字有平呼去呼二別宜細分之平呼者如重犯是去呼者如四重戒是

事鈔云『若論重犯律自明斷隨犯多少一一上罪 姪眾多重犯餘盜殺妄重犯亦爾』 資持釋

云『重犯有二。一名之罪謂四重互望。二同種之罪謂四戒各論。上通十誦。下同本宗。文約四戒各別論

重即明今宗同種之義』

事鈔續云『此說別解脫戒由境緣別得戒不同故後犯時還隨別犯 如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 且如姪戒女人身上發得二十一戒男子身上得十四戒餘法界中男女亦爾今或貪心犯一女一道但名污一姪戒自餘諸姪戒體光潔無行可違稱本受體』 資持釋云『初敘宗意律儀從境故名別脫道定從心即是總脫 如下引論委釋二初舉文受是懸擬故可總發犯是臨境故唯別犯 且下二歷示初明總發文中別舉姪支以明餘可例顯姪境約道女三男二姪心三毒三單三複一具隨緣間起以心歷境故發多戒如文所列今下明別犯』

事鈔又云『世中有人犯一姪戒初乃惶懼後復思審謂言失戒遂即雷同隨過皆犯 豈不由愚於教網自陷流俗 焉知但犯一姪諸姪並皆不犯餘殺盜等常淨儼然』 資持釋云『初敘非 豈下正

斥 焉下重示』

事鈔續云『故同法之儔理須明察 若先嚴淨識託對五塵欲染不生由前方便 若先非攝慮對境不能不犯既犯業成必須無覆早懺還成本淨』 資持釋云『初二句囑其所告受隨一等故名同法

若下二正勸又二初示持行嚴謂謹攝淨識即心五塵皆境所謂方便正念常擬對治也嗚呼末世凡流沈溺滋久攝念離染未見其人自非宿善資熏明師訓匠勤求聖教精擇良明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時時不懶日日如新或體達前塵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專意通持故得對境蕭然遇緣確爾翔而後集默而識之其猶揮手於空了無滯矣著鏡入陣何所畏乎然惑業未銷死生可懼豈唯言說即是清昇在欲遠塵良恐

非爾所及。居凡學聖故。且抑而為之。勿事悠悠。宜應切切。因茲言及。一為深思。若下次勸犯悔。上一句明成犯既下。示懺益大慈博愛於物。無遺雖惡行。下愚亦苦加提引。祖恩所及。無得而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八章別簡性重竟

第九章 廣斥愚教

事鈔云「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資持釋云「初敘倚濫毀傷自毀者身為佛子。反

毀佛教。故又自身稟戒。反毀戒律。故如黃葉等此明倚濫。即佛經中有此言。故涅槃云嬰兒啼哭之時喻小

機也。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我與汝金喻如來施權也。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謂得涅槃。然此楊葉實非

金也非大涅槃。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喻亦同上。此明如來追述爾前施小之意。至涅槃

時決了權疑。同歸常住。寧復有小耶。此所謂不知教也。」

事鈔續云「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為先。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資持釋云「二

約理正破三初教。逐機分又四初二句敘教本融。若據大小理教實異。今約從本施出。或約開會有歸。故云無分隔耳。對下明因機故異。故下引證初證說小悟大。即無量義經雙下證說大悟小。即涅槃經以下準經顯意。此謂如來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然此但望言教是一。至於佛意不無密赴。故使隨類得益。

也此明不以所學即判大小但達其大者一切歸大何妨學律志之小者所為皆小徒自窮經故曰在心不唯教也』

事鈔續云『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 但以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勃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次然乎 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託云是大乘輕弄真經自重我教即勝鬘經說毗尼者即大乘學智論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羅密如此經論不入其耳豈不為悲』 資持釋云『二三學次第為二初推戒功二先敘佛偏弘施為者通語一期化物軌度威儀即目戒學主猶尊也 但下次出所以初明對病身口即業心使是惑勃卒也今下明次治顯戒學居初釋成為主耳 今有下二斥誑妄三初敘所計位地謂薄地凡夫安託謂無疑畏輕真經者毀律教也重我教者黨所習也即下據教反質二文並約開會之義由本小教歸一佛乘故兩皆云即八十即目段數部即指根本一部聲聞但云尸羅菩薩則加波羅密即六度之一如下傷其愚暗教雖顯了聞而不信故云不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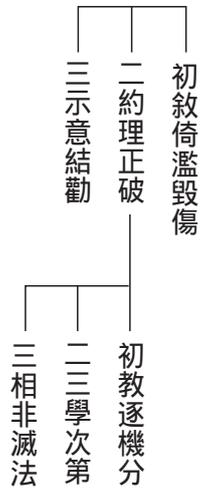
事鈔又云『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當之腳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之腳 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一途兼亡 以此證知今自目睹』 資持釋云『三相非滅法初引經師喻如來弟子喻學者腳喻兩乘按摩喻尋究其下喻學大毀小彼下喻學小毀大 譬下法合可解方等即大乘之通名 以下顯驗』

事鈔又云『恐後無知初學為彼塵蒙故曲引張 猶恐同染悲夫』 資持釋云『三示意結勸中、

初示廣斥之意彼即濫大不肖之者塵蒙謂邪言惡見壞信喪道猶如塵垢穢於淨物故也 猶下囑累所謂素絲易染朱紫難分雖委曲指陳猶未能知返豈非禁情節欲舉世之所難縱意為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師之世其風尚然況及於今無足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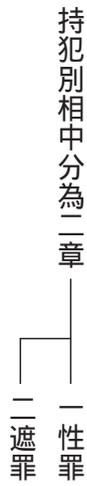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四

此章大科別錄如下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九章廣斥愚教竟
上來持犯篇中第一門持犯總義竟

第二門 持犯別相



第一章 性罪

已下所列性罪重輕不同今列略表預示其概餘如文中委明



性罪中分為四節



第一節 殺

戒疏云『經明性重多以此戒為初豈非身為業先故殺業因首故也 言性重者以性含輕重也重則

人道輕則非畜約境分心故罪階三位』見戒疏 記卷七

殺戒所攝人及非畜已下諸文多約殺人而言非人畜生可以例知

殺中分為三項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 初識者諳初識在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 資持釋云

『註中初至所依釋上初識大集經云歌羅邏時 此云雜穢。人胎七日 即有三事、一命二煖三識出入息為命、

狀如凝酥即凝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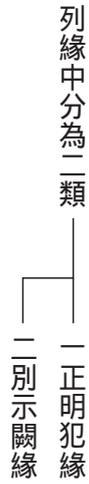
不臭不爛為煖、業持火大色不臭爛此中心意識為識若壞凝滑即壞識之所依命煖隨謝便名犯殺 乃至下釋上後

識謂四大將解識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隨有煖處識在其中即識住處為命根攝』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項 犯相



第一支 列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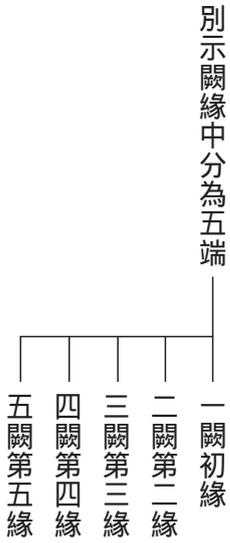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犯緣具五是一人二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云『上明人趣非人畜生加害等同但罪輕為別耳』 行宗釋云『非畜二殺並五緣犯具闕同之』

第二類 別示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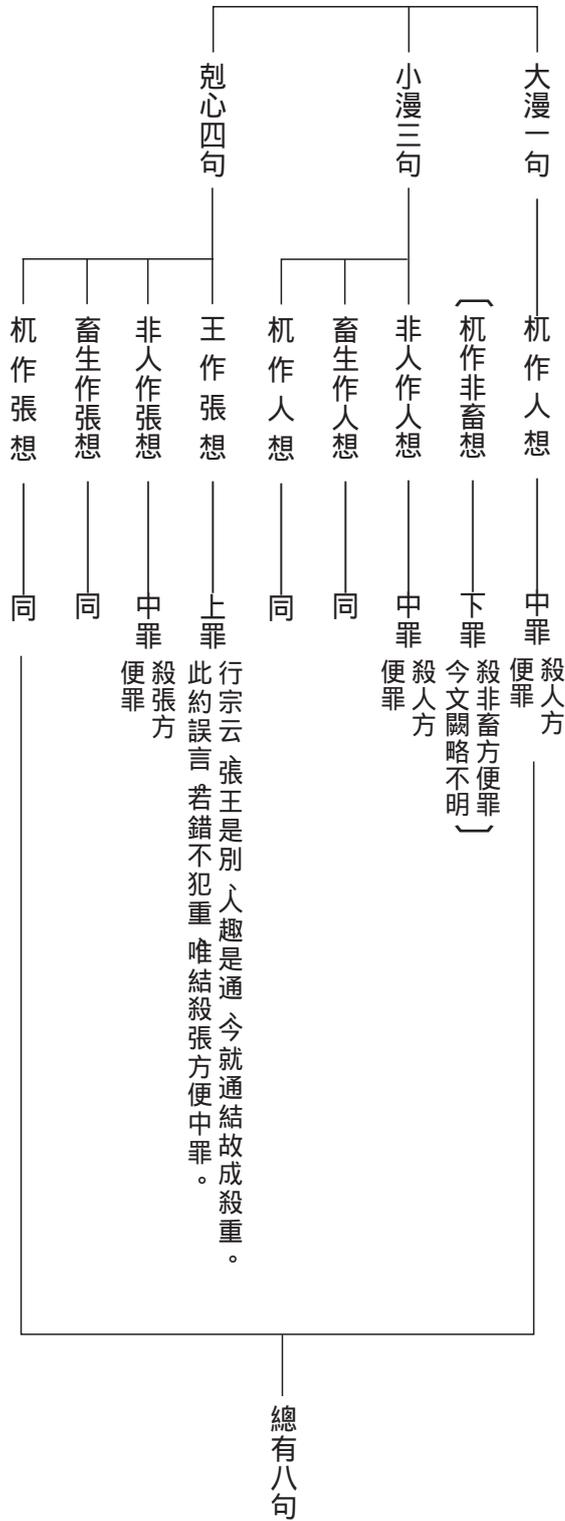
第一端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心起但得三中罪以非人畜机三境替故大漫心起但得一中罪三趣隨犯俱無差故若對剋心加王異境來替張處則有四句可準上思』 行宗釋云『初闕三別即大小二漫及

剋心也 大漫一中罪者以三趣齊害机境來差心期雖漫望人從重故得中罪必對机木起非畜想應得下罪非此所明在文蓋闕 此中結句大漫一句机作人想小漫三句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机木人

想剋心中但加一句王作張想殺則同重餘三同前故云四句通前一漫總有八句』 見戒疏 記卷七

此中結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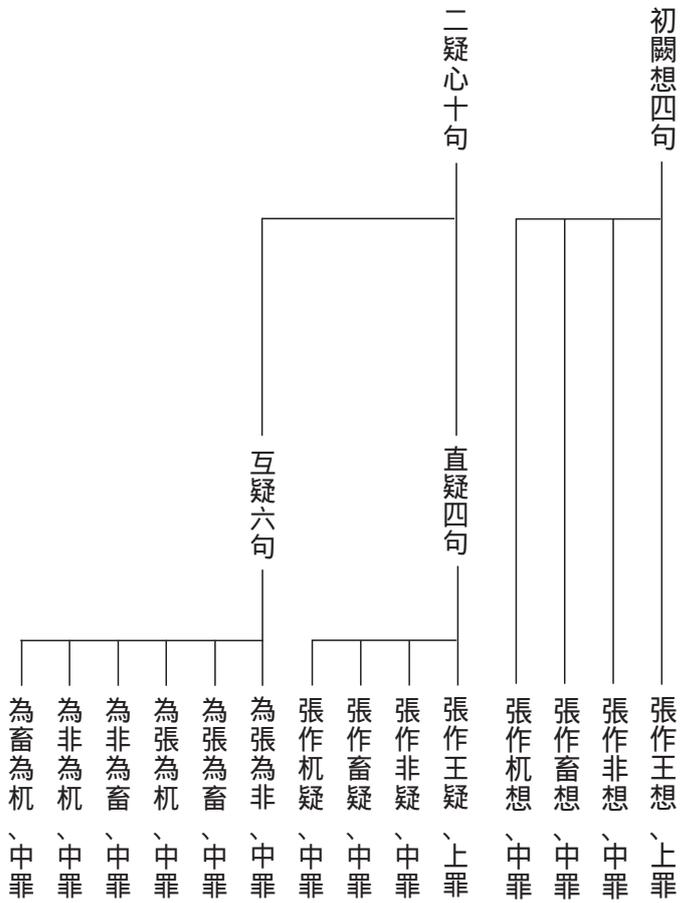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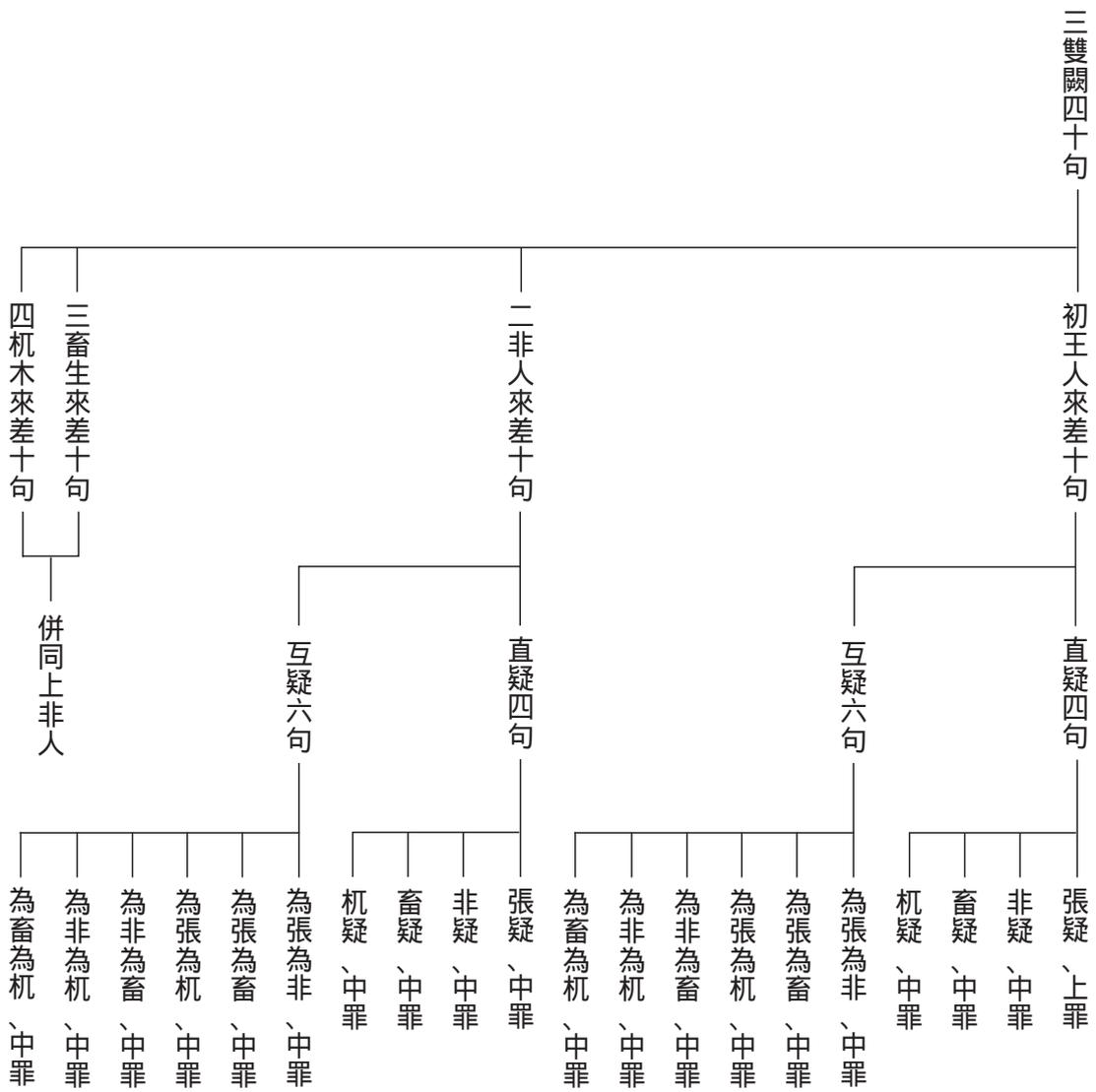
第二端 闕第二緣

戒疏云『二闕想緣亦有大小兩漫及一剋心』 行宗釋云『初通舉三位一一位中各有想疑單雙之別如指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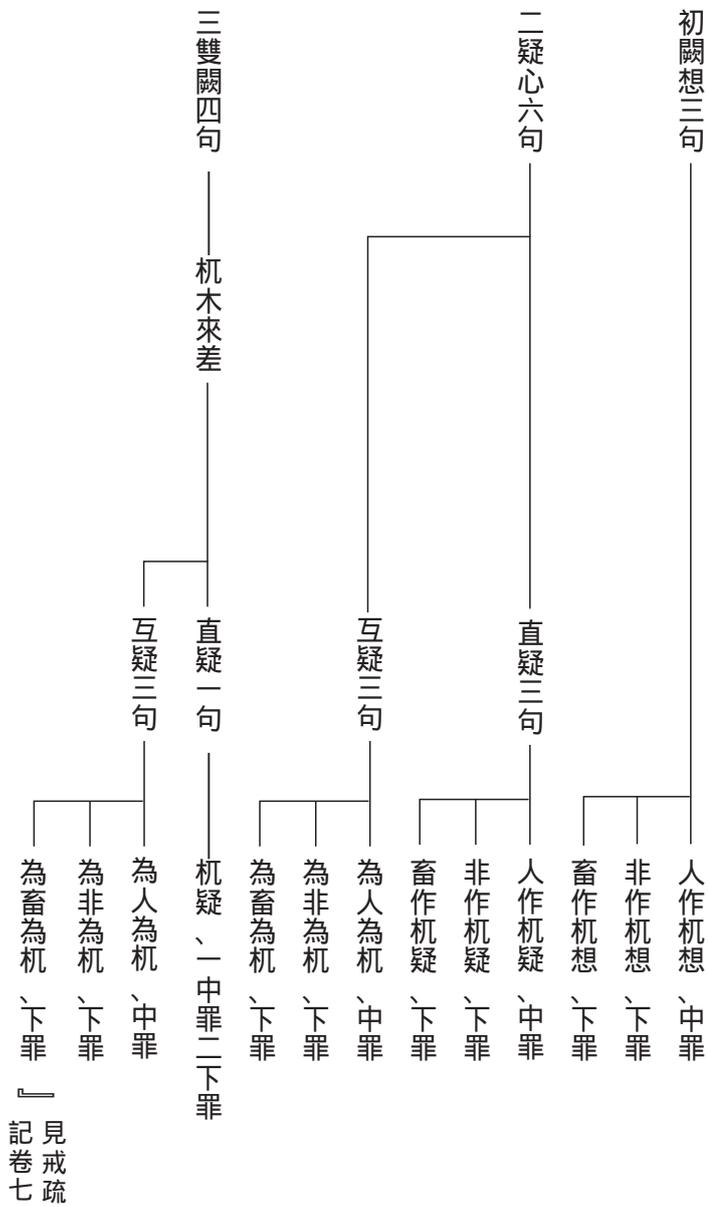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且對剋心生想有四句、一上罪三中罪也 剋心生疑有十句、一上罪九中罪也謂直疑有四互疑有六亦可準知也 剋心雙闕二緣四十句如王境差心對有十乃至机木例可解也』 行宗

釋云『二別釋剋心中句法交亂須作圖相三位不同』





通前三心總五十四句三上罪五十一中罪圖中可見但知前「心差境定後一復加境差故號雙闕耳」
 戒疏續云『餘大小漫心境闕相可以準知』 行宗釋云『三指略二漫小漫但除王人則想有三
 句疑但九句雙闕除王境差但存三境亦各九句總前三位共有三十九句大略同上圖相唯直疑中各除
 第一句為異又通改張字為人字讀之準前易見不復重出 大漫三境通害但有机為異境止有一十三
 句復恐難曉故須列示



小漫句法圖表記中闕略不出今依其文義為之補出附列如下以資學者參攷

初闕想三句

- 人作非想、中罪
- 人作畜想、中罪
- 人作机想、中罪

二疑心九句

- 直疑三句
 - 人作非疑、中罪
 - 人作畜疑、中罪
 - 人作机疑、中罪
- 互疑六句
 - 為人為非、中罪
 - 為人為畜、中罪
 - 為人為机、中罪
 - 為非為畜、中罪
 - 為非為机、中罪
 - 為畜為机、中罪

三雙闕二十七句

- 初非人來差九句
 - 直疑三句
 - 非疑、中罪
 - 畜疑、中罪
 - 机疑、中罪
 - 互疑六句
 - 為人為非、中罪
 - 為人為畜、中罪
 - 為人為机、中罪
 - 為非為畜、中罪
 - 為非為机、中罪
 - 為畜為机、中罪
- 二畜生來差九句
 - 併同上非人
- 三机木來差九句
 - 併同上非人

第三端 闕第三緣

戒疏云『三闕殺心或無罪如開緣中或得中罪謂苦治人過與病藥近死方便但無殺心』 行宗

釋云『苦治即有過因罰而死與病藥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 見戒疏 記卷七

事鈔云『伽論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當死看病人強與食藥死者中罪雖未熟強破命終亦爾

不與食不治療因而死者亦中罪』 資持釋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無害意故並罪初與食

破癰兩犯並謂不合與而與 次不下謂合與而不與』 資持云『上引伽論皆結中罪者若無害心

不合有犯若有害心結犯復輕進退難定今以義求但看病者心有強弱若懷慈濟因而致死如律所開汎

爾為之不顧得失治死者由本無心故不結重近於殺業緣闕故有中罪思之』 見事鈔記 卷十八

第四端 闕第四緣

戒疏云『四闕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單心 或得下罪雖心緣殺以未動身尋悔故也 或得中罪如十

誦中厭患懈怠不好看病致死但結中罪以無方便故』 行宗釋云『初約無犯明闕言未起者未至

重緣也 次犯下罪明闕即約重緣遠方便罪 三犯中罪明闕無方便者反有方便即攝上罪』 見戒疏 記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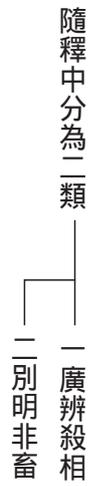
第五端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斷命如上七方便則具七中罪 如十誦云殺人未死則狂發戒捨但結中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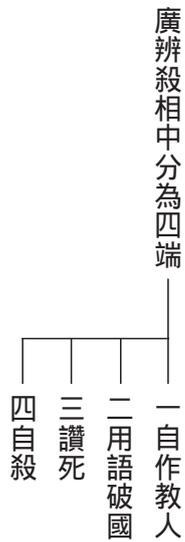
行宗釋云『闕命斷中指上七緣 下引十誦略證初緣』 見戒疏 記卷七

指上七緣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章

第二支 隨釋



第一類 廣辨殺相



第一端 自作教人

事鈔云『四分云殺有二種一者自殺 謂身現相口讚死相阇陷倚撥若安殺具及以與藥等』

資持釋云『先明自殺初句標 謂下列相準含註戒本有八今闕二種下引足之身現相或令怖畏墜墮、或示死相等。口

讚死相含註戒本作口現相。請以言說勸教或以大聲恐喝。今鈔語局初解。阇知人行從此道故陷設阇陷令墮死也。倚審彼倚撥其處使撥施刀杖彼依而死。安殺具安置繩索刀與藥可解。

文云等者謂自殺謂自行殺、若身若杖隨死者是。身口俱現相身兼口歎。

上段記文中所含小註皆撮略戒疏文義分釋殺相宜與大字連合讀之次段記文中小註亦爾

事鈔續云『二教他而殺隨其前使 若教歎教遣使往來使重使展轉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書教遣

書等 並任方便但令命終稱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 資持釋云『教人中初標示 若教下

二列相含註戒本具列十一今鈔亦闕二種教歎含註戒本作遣使歎。謂遣人語彼也。教遣使指示所教令遣人往害。往來使受語往害。還來重往。重使

隨續使人乃至百千令害一人。展轉使 彼使不去轉使他往乃至百千、最後人殺隨前所使皆同一重。求男子選擇有勇、令往害之。教求男子使他求也。遣書表於紙墨、令用死者。教遣書

使他謂能殺者。等取餘二謂求持刀人並下總示欲顯上文列相未盡又遮惡人避此造彼故

用此語通而攝之能教犯者且據本犯之人若論所教則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所教若是俗人已受五八戒者亦犯

第二段 用語破國

事鈔云『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資持釋云『由比丘語者即教他業兼犯盜者以攻擊劫掠擯彼物故優婆塞同者五八並制故』

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端 讚死

事鈔云『薩婆多若為一人讚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資持釋云『謂剋心專緣

一境無意於他若心通漫隨死皆犯』

事鈔續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眾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資持釋云『如

律重者同歎死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端 自殺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殺 犯相 隨釋 廣辨殺相 自作教人 用語破國 讚死 自殺 一五一

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 資持釋云『以命斷戒失無可犯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八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

指安養為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見戒疏 記卷七

事鈔云『十誦不得自傷毀形乃至斷指犯罪』 資持釋云『斷指犯罪者相傳並云下罪』 見事鈔記

卷十八

第二類 別明非畜

戒本註云『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 畜生不能變

形若殺者下罪』 見含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智變有勝加害犯中罪者以相同人心非重者何能害也 若

知而害義依法科不知而害亦從律結』 行宗釋疏云『初明犯意 若下斷犯還約知論依法科者

即結中罪不知從律如常犯下罪』 見戒疏 記卷七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一犯也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 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

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 資持釋云『前開誤失 及下次開看病以藥食者因與而死也往來

出入者含註戒本云扶將病人入房往反此釋濫上扶抱但上約臥起下據往還耳或可約看病者出入闕事釋之一切無害者上文略舉此句通收但約無心不唯此二」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然此誤者由於他事全無害心不同前明錯誤之誣學者知之」見戒疏記卷七

前明錯誤者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章

第二節 盜

資持云「疏云非理損者為盜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覺知為偷盜名通攝故特標之」

事鈔云「性戒含輕重也性重之中盜是難護 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二卷

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 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誡之意也」 資持釋云「初示

相難護上句總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獨顯今盜 故下二據諸文顯難前示律論僧祇釋盜涉五卷

十誦四卷善見二卷 有下次指別鈔未詳何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非理致損斯成犯法 若無主物及以己物或為緣差境奪心想疑轉 雖有盜取之心而前非盜境並不結犯唯有本心方便」 資持釋云「初示

境六塵六大攝盡一切如下自釋 若下二明闕緣又二初別示闕相上二句及下境奪並名闕境非畜物

替故云奪也言緣差者互闕不定或心息物移前事阻礙等言想疑者即闕心也於人物上異想有三謂非人畜生及無主也疑亦同之 雖下通結非犯一往觀文似結闕境然據闕心前境雖定若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時心不相當亦非盜境故下總云唯有本心方便驗非偏判也』見事鈔記卷十七

如下自釋者見下犯相隨釋有主物別人物明盜相文

明闕緣中參閱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文及下犯相列緣別示闕緣文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為三支



第一支 列緣

列緣中分為二類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二成犯相中總緣具六種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必具成犯』 資持釋云『準疏但有五緣無今第五今鈔不釋意亦可見 總括犯緣不出心境一四即境

二三及五是心六中兼二心境合故』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闕緣

別示闕緣中分為二端

一 引疏犯緣
二 依示闕緣

第一端 引疏犯緣

戒疏盜犯緣與事鈔稍異故須別錄戒疏犯緣俾與闕緣互對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以盜餘趣不成重故」 行宗釋云「雖通三寶至於結重多從主掌、是以初緣通云人物對簡非畜如後自分」

戒疏續云「物雖人主及至盜損還須人想若生餘想疑謂別境則是輕犯是以第二作人物想」
行宗釋云「文明疑想即境想中二三兩句」

戒疏續云「問想知二心有差別否 答有同異也了境無疑曰知當境意謂為想俱能了境想與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與知異 若以此心知是人物於下闕緣轉想不便謂實達境非迷忘故若謂人物想即順闕緣不乖律文境想互義」 行宗釋云「問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問決之 答中初答知想差別上句通標了下分示俱下顯同異 若下次明立緣是非前敘立知有濫意謂若具緣中標云知者則人謂後闕緣中轉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順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即差也」

戒疏續云「想雖當境若盜輕物不成重罪故次第三明是重物」

戒疏續云「財雖滿五若無盜心本自無咎故次第四明有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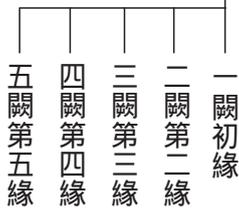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心雖起盜財未離處損主未就屬已不顯亦未成重故次第五明舉離處』

戒疏續云『問前後諸戒緣具方便今此盜緣無方便者 答損財明盜便成重罪 有盜成重不假方便恐涉濫故縱有方便亦俱不明但知未離已前並方便攝』 行宗釋云『初問可見若準事鈔須具

六緣五興方便今此除之故發此問 答中初示成犯齊限 有下次明避濫不出如互用三寶燒狸壞色寄信抵拒之類但使虧損即成盜業不必方便然非一向都無故云縱有不明等』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段 依示闕緣

依示闕緣中分為五目



第一目 闕初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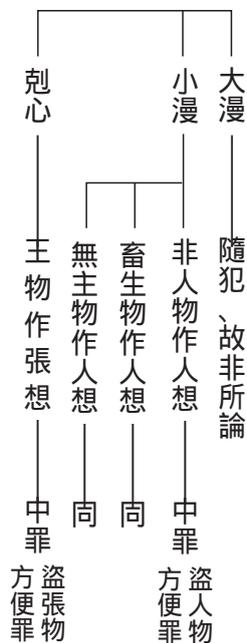
戒疏云『若闕初境得三中罪初非人物替人物處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無主物俱作人想望本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後之二物本自無心則非罪也如前義門可以通之 此據小漫人物並取為言若據

剋心王物替張亦同前判闕境還立如此識相舉一千從可謂違持犯者』 行宗釋云『前約小漫以

大漫隨犯故非所論上二句總標初下別示三種異境替人物處而非本境故名闕境俱下示犯如下指廣即境差方便中 此下次明剋心初躡前以示同前判者張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王物無心則無所犯對

上小漫人趣無闕故云還立如下結歎』見戒疏
記卷六

即境差方便中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境差文



上列之表且據疏記文而錄寫稍有闕略宜檢前殺戒闕初緣中結句列表對閱可知

第二目 闕第二緣

戒疏云『闕第二緣據小漫者九句中罪謂轉想疑心雙闕各三故有九也』 行宗釋云『闕第二

中即闕人想想疑境。定心。差。雙闕心境。俱。差。用此三種各歷三句故成九句』

戒疏續云『言轉想者初須人想可得同境臨欲取時乃作非人物想據後心時俱得下罪然律但結前

心之罪盜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此句既爾諸句諸戒例同此解 二人物畜生物想 三人

物無主物想罪或有無若先知人物後作無主想則有前心罪若本作無主無心故無罪也』 行宗釋

云『轉想三中初非人物想又三初明心轉須人想者示本想也心境相當故云同也臨欲等者明後心也

據下次辨罪相此下三例通諸句即下八句諸戒指殺妄等若據殺戒亦列句數但不敘前後心想結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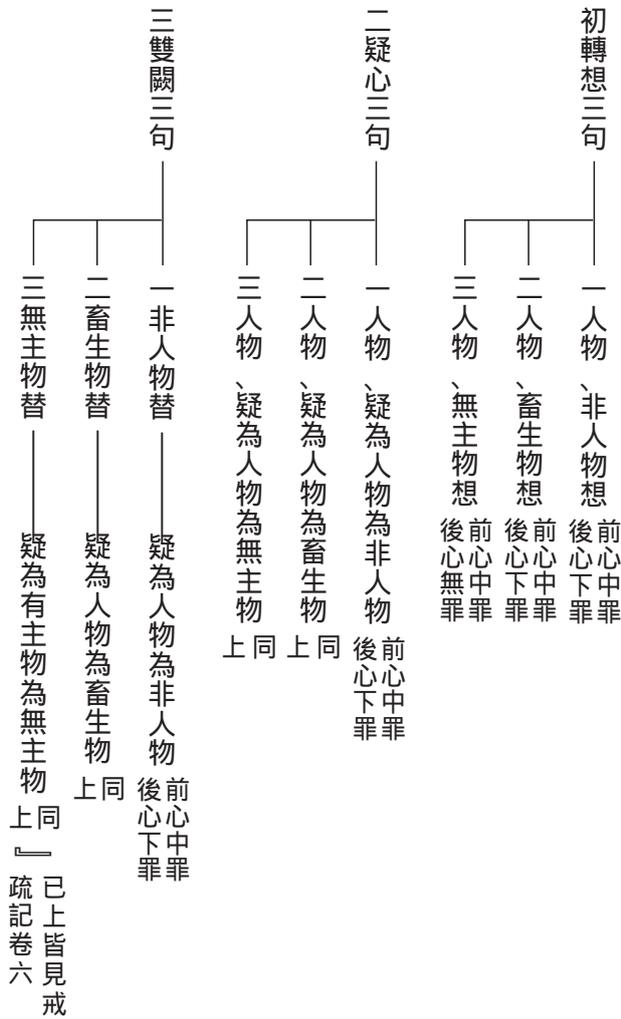
義耳 二畜生物想 三無主物想罪有無者即約轉想本迷為言今此正明轉想旁示本迷』

戒疏續云『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對境生疑為人非人物 為人畜生物 為人無主物』

戒疏續云『三明雙闕者初盜人物非人物替闕境緣也就非人物復生疑心為人物為非人物闕心緣也 二畜物來替為人為畜耶 三無主物替為主無主耶並例準知』 行宗釋云『疑及雙闕同是

疑心但前疑據境定雙闕約境轉耳。』

行宗云『作圖示之』



上錄行宗圖表依戒疏盜戒文出故僅有九句若準前殺戒句數應不止此宜檢前殺戒闕第二緣中附補之小漫句法表對閱可知

第三目 闕第三緣

戒疏云『闕第三緣重物作輕想結前方便中罪』

行宗釋云『如取滿五意謂不滿』

見戒疏
記卷六

第四目 闕第四緣

戒疏云『闕第四緣有盜無盜心前心下罪 本無非罪』

行宗釋云『初約先有後無前心下罪

者遠方便也 下句次約始終無心如開緣中糞掃親厚等取也 由前具緣不列方便故此闕中須分二

種當知先有後無即闕方便始終無者止是闕心 問前心犯下罪那云闕心答望未動身猶非盜等故名

闕心 若爾至次方便轉入無心名闕心否答身色纒動盜業已彰但物未離未成根本是以擁住次近並

名闕第五耳 問前心後轉與闕想何異答闕想有心此據無心又前約動身後轉此約初心即轉如是思

之』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五目 闕第五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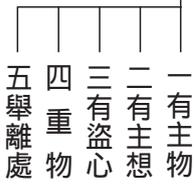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離處二中罪隨相分別』

行宗釋云『二中罪未與物交次方便也相交未

離近方便也或次或近有阻不成擁住方便次近不定故令隨分』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分為五類



隨釋中悉依事鈔所列犯緣次第解釋唯初有主物中鈔記之文至為繁廣互於一卷今別依戒疏總明物主之文寫錄二有主想已下悉錄事鈔

第一類 有主物

有主物中分為三端



第一端 三寶物

戒疏云『初明三寶謂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 如大集中非聖非淨何能監護無有瘡疣』

行宗釋云『上敘罪福二皆深者由境勝故 如下準教簡人彼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

三寶物一者阿羅漢二者須陀洹此二聖人復有二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一畏後世業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如是。一人自無瘡疣此二清淨人瘡疣喻破戒惡業』

戒疏續云『初盜三寶總而為言有守護者隨盜滿五皆是極重佛物無護如鼻奈耶斷施主故』

行宗釋云『初望護主佛下二斷施福並犯上罪鼻奈耶云若盜佛塔聲聞塔等幡蓋皆望斷施主福邊得

棄捐不受即上已上皆見戒罪 疏記卷六

三寶物中分為三目



第一目 佛物

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戒疏續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 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 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行宗釋云『初示物相 故下引律證 所下徵所以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唯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買賣供養

戒疏續云『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行宗釋云『屬佛物者即錢寶人畜等物』

疏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

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係屬故云屬佛物耳 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買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濫

戒疏續云『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 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買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買故資持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買

戒疏續云『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行宗釋云『物即飲食果實等今

時掌佛廟人義通道俗善見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 古記問云若用常住僧食
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後還入常住住』
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六

第二目 法物

戒疏云『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續云『一法所受用者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襍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
定敬同聖教 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 行宗釋云『前出物體 皆下
示所以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誥至真無價故』

戒疏續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 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
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釋云『前出謬見世中妄傳說偈得燒故經不見此疏焉知誤他

此下次據文斥上引半偈捨身者一彰如來求法之勤示如來重法三顯正法難聞下引經證兩字除
惑顯佛法功深學少況多其過彌甚倘畏來苦勿逐魔徒一緣並出涅槃經』 資持云『準此明誠足

驗前非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
見事鈔記
卷十七

事在福者即事在無作見前宗體篇戒體戒體相狀所發業體無作多少六者事在無作中委釋

戒疏續云『餘之三三相可以準前』

行宗釋云『前一轉易後與侍人並同前判』
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六

第二目 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則有四別」 行宗釋云「僧物中前一屬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義後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簡之 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戒疏續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麩 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 行宗釋云「初出物體

屬下示名義 或下明結犯餘盜望主此義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盜耳」 資持云「主自盜者即知事

輒用互用等或無主掌餘人亦同」

見事鈔記
卷十七

戒疏續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飯餅等現熟之食 本擬十方聞聲同飯 有盜此食望護結重望僧結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 行宗釋云「初列物體 本下示別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 有下明犯相

有二望主重者謂餘人盜望僧輕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盜或主自盜」 資持云「有疑醬豉為熟物、

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問生熟但使未入當口供僧限者並歸前攝如貯畜鹽醬是常住常住取入口用即十方常住」 資持云「問常住常住亦無滿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異重輕致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答不合也 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行宗釋云「問中意謂他寺奴畜彼此通僧應得食故 答中初句

判定 僧下釋所以初示僧通之義人下明奴畜不通鈔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擬供當處僧不供別類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 今多私務將帶人僕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誠之 資持云「僧家人畜結輕者又須

所營同是僧事。雖云僧僕私幹亦重。」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無問衣藥房具並同現前僧也」

戒疏續云「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眾亡物」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云「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 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結罪 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

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 資持釋云「上二句推過重 隨下示重相十

方凡聖總收五眾三乘因果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一上罪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 故下引文示四分、

瓶沙施佛園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鈔續云「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資持釋云「初引經文特舉逆重以彰極惡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 餘下指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段 別人物

別人物中分為三目



第一目 掌主損失

戒疏云「初中妙同鈔引 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強逼取皆望本主

結者以非護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行宗釋云『上句指廣彼約二主分為七種一掌護損失主二寄附損失主三被盜物主四賊施比丘物主五收囚縛賊主六狂人施物主七守視人作主並廣如彼須者尋之。下引善見即彼初位論中初明守護謹慎望本主者有二義故一非能禁二無填償本主索償反成盜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義故從守護』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二目 明被賊

戒疏云『二被賊奪者如鈔所引義張二位謂現不現結罪時當隨二主心絕已否。若財主已絕賊主得定此不可奪如律賊復奪賊二財主雖定賊主不定此則可奪以緣不具故三財主遲疑賊主已定此不得奪以緣成故何問本主四俱不定此則收得由心不定業非通暢故也今以四句可約判之』行宗

釋云『初總舉現不現者即對面現前盜及不現前盜二主謂財主賊主。若下別列初後二俱可解次句以賊心猶豫盜業未成故云緣不具也第二反之故不得奪』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二目 明盜相

戒疏云『三就所盜略舉通收情非情道並攝盡矣』

戒疏續云『如明了論解云盜義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行宗釋云『六根即約能盜以攝所盜六大即括所盜以顯能盜故知盜境該通無窮』

戒疏續云『如諸仙人是胸行師有人蛇螫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偷看不問損與不

損看時即犯以此例諸祕方要術不許人傳偷見違惱何啻在五所謂眼盜 下根例之如誦呪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偷窺嘗觸亦例此知若要方術病緣即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差不與價直故犯重也』 行宗釋云『六根中初委釋眼根胸行師準論合云胸行蛇毒藥師謂蛇以胸而行螫

施亦反謂蟲行毒也 下下例餘五根』 資持云『初眼盜色也如誦下耳盜聲也偷下略指三塵若

要下意盜法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續云『次約六界前地水火可知 如律中有呪扇藥塗比丘偷搖不與價直是謂盜風若起閣斜臨妨他起造是名盜空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不空度他得直方與比丘方便就他學得不與價直即盜識也識不可盜以無形故但可從緣盜其智用耳』 行宗釋云『次六大中大謂六皆廣徧界謂六相差

別體同名異前後各標就文初略指前三 如律下引釋後三初明盜風若下次明盜空智下後明盜識伎

倆謂藝能也識不可盜者謂不可盜去但其機巧為人所學故云盜耳』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端 非畜物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 可尋鈔中罪輕重也』 行宗釋云『指上立義者近指

當戒具緣闕緣遠指篇前境差方便 下指鈔者彼明盜非人物有主望主結上罪無主望非人結中罪盜

畜生物古謂犯上罪今師準十誦多論但結下罪』見戒疏記卷六

遠指境差方便者見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第四境差中

第一類 有主想

事鈔云『二明有主想 若作無主想始終不轉無罪前後互轉互得輕重』 資持釋云『律有四句有主想犯上罪、初若疑中罪、次無主物有主想疑中罪、三四略無第二無主想句義必具之文中初標成犯緣即第一句 若下簡闕緣即第三句初約本迷無犯前下據轉想前作有主想後轉無主犯中罪前作無主想後轉有主結上罪故云互得輕重也』
見事鈔記 卷十八

第三類 有盜心

事鈔云『三有盜心然此一門實德之人未免 但世盜由心結不望境之是非 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寶物是盜上罪謂愚癡犯也』 資持釋云『初明難護以貪染積深觸物起念粗心不覺豈識邪緣不體妄情終罹罪網實德尚當未免庸流沒在其中凡在同心彌須勵志 但下示結業不望境是非者境即前物三寶互用物無私涉為是人己惡用為非一皆結重故知不簡也 故下引證望為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還是賊心』

事鈔又云『四分十種賊心一黑闇心謂癡心愚教生可學迷隨作結重僧祇寺主即是其事 二邪心者謂貪心規利邪命說法以財自墜 三曲戾心者即瞋心也與少嫌恨假瞋得財或虛示威怒意存財利、得物犯重 四恐怯心或以迫喝或說法怖取或自懷疑怖而取財也 五常有盜他物心恆懷規奪也 六者決定取內心籌慮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動物成犯 七寄物取或全觥突或以少還他 八恐怯取請示身口相畏敬故與物也 九見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 十倚託取或倚名聞威德或以名字方便也或依親友強力者謂假他威勢而取也或以言辭辯說者託於論端浮華引接令前異望而取財利言誑

惑而取者非法言法言非法但規前利幻惑群情」 資持釋云「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盜心前是五

心後名五取取是其業對境行事也 一中可學迷者教是可學不學故迷 二中規求也壅猶積也 三

中兩釋虛實分之 四中準疏又云或說王官勢力此與第八名同相別但約心取兩以分之言心未必取

言取必兼心 十中五相釋之前三身業後二口業又前三中一、是倚自二倚他名三倚他力後二中前但

巧言後是虛誑」 行宗云「邪命謂邪求養命 曲謂非理戾即忿怒嫌恨約內心威怒約色相 迫

謂以事逼切喝謂說時作其大聲或可作遏謂抑遏也」 行宗云「前五約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說莫

非希物五並貪心若約別論如文乃異初二及四並是癡心三即瞋心五是貪心 又前五種外相非盜故

約心論後之五種內外俱盜故從外事」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垣牆防擬妄境」 資持釋云「妄情逐境計校萬

端豈唯上列而能括盡然舉一例諸觸類而長則前雖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識妄心能遮不起故如

垣牆心逐境生心妄則境妄故云妄境」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類 是重物



第一端 明物體

事鈔云「四重物謂五錢若直五錢即餘雜物」

資持釋云「初通示錢物五錢即錢體也直五錢

物準錢法也所以限五者以彼王法滿五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

事鈔續云『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 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彼錢

為限 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即以為限 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

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即以為限 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 資持釋云『二別定錢體二初引

諸論解 答中初二兩解並限五錢後解隨死不局物數初同十誦一符本宗三即論家所取 戒疏云如

多論中盜相通濫初釋本錢何由可曉 此破初解 後解隨國現斷入死言亦泛濫難可依承 此破第一三解 行宗云

『以錢體多別故問定之初解依王舍者以佛在彼國制此戒故彼是大銅錢一當十六則盜小錢須滿八

十次解隨國用者無論物體但滿五數後解不約多少但隨國死刑為準論取後義今依次解耳』 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然五錢之義律論互釋不同判罪宜通攝護須急故律云下至草葉不盜』 資持釋云

『二約義定奪三初示意律論不同者律如後引論即前文判罪謂犯已處斷攝護謂專精持奉今從攝護

以定錢體』

事鈔續云『今諸師盛行多依十誦彼云盜五錢者古大銅錢得重若盜小錢八十文』 資持釋云

『二出濫用捨急從緩末體教意古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

事鈔續云『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 僧祇王無定法斷盜不定當取瓶沙古法四錢三角結重 四

分但云五錢準此廢上律論以後為勝 縱四錢三角善見解之亦同五錢』 資持釋云『三明明正判

中初二句依論次解以定今義 僧下引據王無定法者通指諸國也瓶沙古法者佛依結戒可以為準也

此取盜五之法不定。古錢四錢三角即入五錢之限兩角半錢猶屬盜四錢論角者恐彼錢模畧方此間往古亦鑄方錢今時圓者但約四字論之 四下準本宗以決廢律論者律即十誦論即多論初後二解以後勝者即第二解望初為後疏云可如多論中間一解隨國用錢準五為限則諍論自息也 縱下會同然善見僧祇並約古大銅錢乃是取本王舍古法以釋五錢之義至於斷盜還隨國用即彼論云乃至草葉不得取故知急護頗合宗矣』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八

第二段 列義門

事鈔云『義門六句不同一十誦伽論云錢有貴賤時不妨錢貴盜一入重遇值賤時百千犯輕』

資持釋云『錢貴賤者謂物有重輕時有豐約故貴者一當多用賤者多當少用如文可解』

事鈔續云『二四分五分善見云貴處盜物賤處賣還依本盜處估價』 資持釋云『三文皆爾故

盡標之此謂就本盜處損主以論不約後賣不滿也』

事鈔續云『三善見云貴時盜得賤時賣若定罪者還依本時 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輕降也』 資

持釋云『意亦如上如春時直十夏但直一之類 上下總點三句初句中已具次句應云賤處盜物貴

處賣三賤時盜物貴時賣並依本斷』

事鈔續云『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數數取四錢數數作斷心 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燒蕤壞

色教他等』 資持釋云『盜多犯輕不至果故 不得物犯重但損他故』

事鈔續云『五不滿五犯重如四分眾多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或多人共盜通作一分但使滿五、

一切同盜結重 或盜過五結輕如十誦盜眾人未分物者是」 資持釋云「減五得重過五犯輕前引四分兩釋並約人多物少故不滿五通望彼物齊入重刑。後引十誦通望彼眾無滿五義。十方常住類此說」

事鈔續云「六盜五人各一錢結重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 善見云欲知盜相如師徒四人互相教共盜一人六錢各得一上罪、中罪自業不合教他業但得一中罪此義應知

」 資持釋云「六中謂盜少成重初引僧祇 次善見中互相教者如師教三弟子云彼有六錢大者取三小各取一教人我自取一自業乃至小弟子云和尚取三同學各一我自取一罪亦同上 一上罪者教他犯也、

一中罪者自作犯也自下釋結中罪義恐疑共盜應須犯重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僧祇且從本主以立句義然望護主成重自是盜五耳 善見四人互教乃約異時為言若一時中止可一人為能教三為所教能教取一即是盜一成重之義」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類 離本處

事鈔云「離處義十句分之」 行宗云「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以十門括示

差別」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一文書成辨離處如律師非法判用僧物之類善見云書地作字一頭時輕書兩頭時重」

資持釋云「初句約判斷明犯非法判用者妄書簿曆之類善見下如作契書分判地界一頭輕者如書所從處時方便中罪也兩頭重者復書所至處時究竟上罪也」

事鈔續云『二言教立者善見若盜心唱云定是我地地主生疑中罪決定失心者重 若共爭園田違理判與違理判得乃至口斷多端皆重 即如四分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皆重』 資持釋云『次句但約口斷即犯善見二節初約盜地 若下二約斷諍違理判與者能判犯也違理判得者所判犯也

下引四分即約辯說文如前引』 行宗云『口斷多端謂強詞巧辯非理而斷律中誑惑即邪心勸誘

並望發言決得無疑皆成上罪』 見戒疏 記卷六

事鈔續云『三移標相者善見標一舉時中罪舉二標時重 謂量地度 乃至得一髮一麥皆重地深無價繩彈

亦爾』 資持釋云『標者下註顯相如今丈尺之類文中且引盜二標犯準論若盜三標一舉下罪一

舉中罪三舉重乃至盜十標前八並下罪九中罪十重』

事鈔續云『四墮籌者四分盜隱記數籌分物籌致令欠少也』 資持釋云『墮籌者謂下籌多而

令物少或不下籌而取多物雖非文意世有其事』

事鈔續云『五異色者十誦薩婆多云氈褥氈氍上有樹枝葉華今從樹葉上盜牽至樹華上犯重謂異

本色故 或如借他衣鉢非理用損減他五錢亦結重罪律云若壞色故』 資持釋云『初引十誦律

論約異色犯如毛絛杼織以成華朵鳥獸之物而牽挽移易損彼物故 或如下次準本律約損色犯』

事鈔續云『六轉齒者如十誦擣蒲移棋子等』 資持釋云『轉齒如世賭博多用齒骨擲采博物、

盜心移轉隨物成犯』

事鈔續云『七離處明不離處如僧祇盜他牛馬未作得想雖舉四足不成重罪』 資持釋云『彼

明盜四足者驅向所期足徧犯重不隨所向者輕雖離但得中罪。本期不定舉徧即重本主來逐心未得者輕即文中所

謂未作得想也。』

事鈔續云『八不離處明離處如善見空靜處盜決得無疑如擲杖空中必無不下故動即成重』

資持釋云『善見得心已決微動即犯不待離處如下舉喻可解』

事鈔續云『九無離處辨離處如四分盜他田宅攻擊破村燒蕘壞色皆犯重等』 資持釋云『田

宅等物永不可離不同上句可離不離』

事鈔續云『十雜明離處如空中吹物盜鳥曲弋斷流水注等並不具述廣如本疏』 資持釋云『

第十且出空弋水注三相律中明處則有十三疏中次解今略引示初地中即是伏藏。有主望主結佛僧地屬佛僧。二地上如今道地

得。三乘謂象馬等乘。若盜乘上物離乘方犯若兼乘盜乘離即犯。四擔同乘兩分。五空謂衣物鳥等從風所吹而欲盜取即此空處以辨離處。善見盜空中鳥左翅過右翅尾處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六架

即曲弋也。若盜物者物離。七村或盜村物或盜村體擊破壞等。八阿練若村外空地。同村可知。九田十誦若為田故相言得勝者重不勝者輕若作異相過分勝者重。十處所如店肆作處盜物盜

體向上。十一船處盜物即以船為處盜船體者斷繩離處方犯。十二盜水即斷水注也。僧祇漉灌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壞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滿五者上罪。十三私度關如律比丘無稅白衣應稅、

為彼過物重十誦比丘應。已上皆見事。行宗云『五空中左翅過右約橫飛說尾至頭處約直飛論上下

可解以空無分齊還約鳥之飛動以明離處之相 九田中相言謂詣官詞訟得勝重者謂非理而得若作

異相者彼云若不勝已更作相若所得地乃至滿五得上罪謂作標相取也 十處所中處所語通律云若家若市

肆果園菜園庭前舍後若復有餘處等』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三支 結示

事鈔云『然盜戒相隱極難分了。若廣張體貌徒盈卷軸至於披檢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緣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 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多眾務而欲高升者必羅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 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猶恐不肖者謂繁余心實未言盡約略如前故且削也』

資持釋云『初示前略意 憂下二明人有順違初明知足之人懼犯退藏言憂心者心之可畏難可禁制微縱成業殃及累世是可憂故念道者慕出離也緣境局者為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進為盜所陷多眾務者或好為人師或樂營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過人也羅盜網者結業成也無有出者苦報無窮也何下徵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揀人也 有下三勸修初句召後人也細讀者勸尋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觀心也乃知者自負心行也猶下遮後妄謂以彰略意』

見事鈔記
卷十八

戒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 鈔疏雖繁猶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 故善見

云戒中宜從急護此第一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 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耶』 行宗釋云『初敘數犯所以 鈔下指撰述勸修 故下引論文勉學前引論文 後二句指文

以勸』

見戒疏
記卷六

資持云『引論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別指今戒必須繁文曲碎解釋者論涉三卷故

也其義理等者勸詳審也』

見事鈔記
卷十八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四分云與想取己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者皆無犯 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 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釋云『初引五想皆謂無盜心也與想者意謂他與也己有者謂非他物也糞掃者謂無主也暫取者即持還也親厚者無彼此也 律下別釋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為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之不吝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囚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終始一如 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 見事鈔記

卷十 八 行宗云『不犯中五前三約心明開後二就事明開』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三節 姪

五戒唯制邪姪八戒正邪俱制全同道眾今文唯於犯相料簡中略示邪姪之義餘皆汎明姪相不簡邪正學者宜善分別觀之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無過女人敗正毀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聞聲起染亦爾』

『資持釋云』初示過相上二句示來報次二句彰現損 言可畏者訶欲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

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離之若復顧念是為從地獄出還復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淵澄鏡而蛟

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近也 敗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則無所成即彼經云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毀宗敗族婦人之罪 毀德者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則皆喪失即經云凡夫重色甘為之僕終身馳驟為之辛苦淨心觀云貪色者憍貪財者吝既憍且吝雖有餘德亦不足觀 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細粗情不覺縱知違戒制猶難言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諒是眾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為體全欲染以為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囊或諦彼姪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真經或持神呪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事鈔續云『四分中犯境謂人非人

天子鬼神等

畜生三趣據報則男女二形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

及口男子二道 此等姪處若覺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人姪處如毛頭皆上罪 律云牛馬豬狗雁雞

之屬莫問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資持釋云『二列諸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以趣攝註云等

者即修羅地獄四合為一二約報有三該上六趣三約處亦三須通三報 此下二定犯分齊文列四相一一生二死相別可見如毛頭者斷犯處也 律下三明不開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上罪文舉畜趣餘趣同然』

事鈔續云『然姪過粗現人並知非 及論問犯犯皆結正 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

』 資持釋云『三誠輕笑中二初敘情見上一句縱其所知 及下示其制重問犯謂究問教法也

約下述其愚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

事鈔續云『故善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 生慚愧心志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慈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為愍我等說此惡言為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上罪 有笑者驅出』 資持釋云『二引誡法師即論主將集此戒故先約勒文

中三初遮眾情 生下教觀察生慚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毗尼藏全是指出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志下令觀勝境初觀佛慈又下次觀佛德若下後觀佛教 有笑下

明立制』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為二支

- 一 列示犯緣
- 二 料簡雜相

第一支 列示犯緣

列示犯緣中分為二類

- 一 正明犯緣
- 二 別示闕緣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次成犯相有二緣一自有姪心向前境縱有裏隔互障但入如毛頭結成大重具四緣成一

正境男則二道
女則三處 一興染心、謂非餘
睡眠等 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 資持釋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異故列

兩緣前約趣境論緣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後約境合辨緣既開身故就心明犯初自造第二註云等者
即不犯中一切無姪意癡狂心亂等』 行宗云『自造緣四種不出心境前二離明後二合辨三即心

為境發四謂境與心會』 見戒疏
記卷五

事鈔續云『二者若為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亦具四緣一是正境不問
自他 二為
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 善見云姪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之相』

資持釋云『二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已姪他二為他姪已開身免難制心護體遭姪尚易持往尤難
自非久習淨心直恐未逃刑網 善下示護心法本謂女根故生染著今為蛇火乃生厭懼以心隨境轉其
必然乎』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闕緣

戒疏云『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 闕第二緣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
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 闕第四緣未與境合有二中罪
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行宗釋云『初即境差境
想後二句非道如餘身分 二中無記開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觀開後怨逼如蛇口火中等 三四兩闕即
三方便隨止之處闕不成犯三中初明犯遠未起方便謂未動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顯所闕 四
中但犯次近闕不至果破容即動身止心語通境強疑心及善心息並如前說』 見戒疏
記卷五

第二支 料簡雜相

料簡雜相中分為二類



第一類 通簡犯相

事鈔云「問此姪戒結犯通戲笑否如以小兒根內口中弄故無姪心 答姪心難識準律云愛染污心、是姪欲意 並犯重罪 五分若刺者是戲中罪非戲者重受刺者亦爾」 資持釋云「問中上申疑問如下示戲笑之相 答中初示姪心 並下斷犯 五分下引證則通兩判刺者即毛頭相同今宗非戲者即有欲心同上所判受刺亦爾約比丘言之」

約比丘言之者若在家人已受五八戒亦例此結犯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為怨家強持男根令人三犯境於三時心無有樂皆不成犯隨始入人已出時、一時中有姪意皆重 若為怨家強捉、一處行不淨初入覺樂犯重 脫有其事內指口中齧之唯覺指痛則免重罪如前論說蛇口火中可也」 資持釋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已造他律中但據初入覺

樂今約三時收始終故 若下一約為他造已文依律引不云三時準前類解 脫下後教對治方法」

事鈔又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中罪不作犯下罪」 資持釋云「中下二罪皆結能教所教可知

通論四重能教不同姪則樂在前。人妄則名利擁彼、一犯並輕殺盜、二戒損通自他能所皆重。」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邪姪

業疏云『云邪姪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八戒云邪者誤也』 濟緣釋云『五戒斷他妻八戒

一一俱斷』見業疏
記卷十

資持云『邪姪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大道三非處、非房四非時、懷胎乳子』見事鈔記
受八齋時卷三十九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無所覺知、謂開怨來
逼己身分不受樂、謂開怨家
將造他境一切無有姪意、無愛染
污心故並不犯』

資持釋云『初開無記二開對治覺知造遭亦此所攝三開非意如上戲笑非重之類文云一切通收眾緣

』見事鈔記
卷十七

第四節 妄

五八戒中妄語戒括有大妄小妄惡口兩舌綺語如下分列可見 戒名唯標妄語而兼攝惡口兩舌綺語者如前宗體篇戒法歸戒

儀軌五戒料簡雜相中委明

妄中分為二項 一明大妄

二示四過

第一項 明大妄

資持云『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見事鈔記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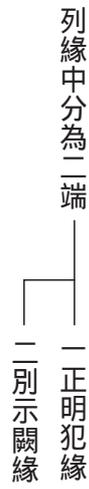
明大妄中分為二支 一犯相

二不犯

第一支 犯相



第一類 列緣



第一端 正明犯緣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
章了九前人解』 資持釋云『緣中初後屬所對中七屬能犯七中前四是心後三屬口言境虛者實

無所知也過人法者無漏聖道出過凡法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八 行宗云『初後是境一五並心餘皆妄法』 見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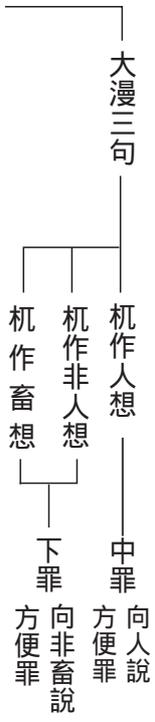
疏記 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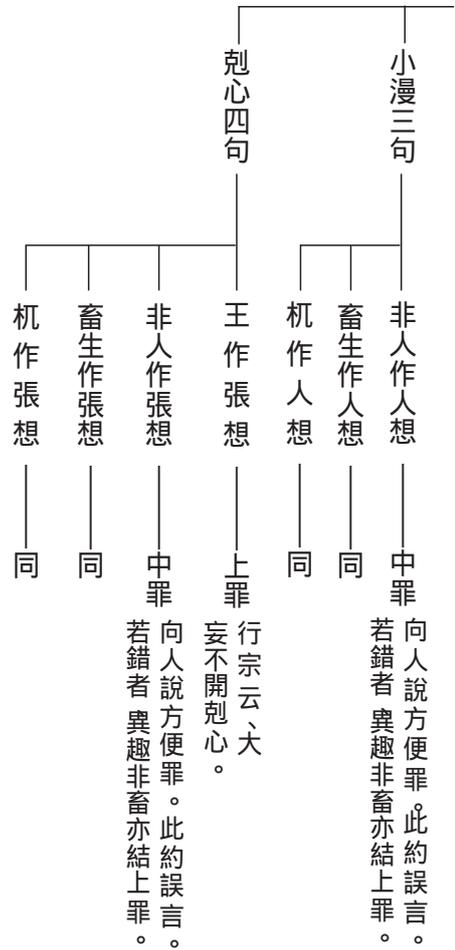
第二端 別示闕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三句正剋四句異境來替相同前戒』 行宗釋云『初緣不明大漫若對

机木合有三句即机作人想机作非人想机作畜想』

相同前戒者即同殺戒今據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一節錯誤中委明

戒疏續云『闕第二緣漫心轉想有三剋心轉想有四加王人想故 漫心辨疑有六剋心辨疑有十雙

闕二緣有四十作句並如上可解也』 行宗釋云『二中前明轉想漫心三句即約小漫一人作非人

想二作畜生想三作机木想剋心四句加張作王想 次明疑心漫心有六者亦約小漫直疑有三一非人

疑二畜生疑三机木疑互疑亦三一為非為畜二為非為机三為畜為机剋心十句及下雙闕並同前戒』

闕第一緣中若列圖表準前殺戒可知今不復出

戒疏續云『闕第三緣境虛今謂實者全無罪』

戒疏續云『闕第四緣知己虛即增慢者無罪』

增慢於下不犯中委釋

戒疏續云『闕第五緣有誑心今不作究竟意戲故下罪』

戒疏續云『闕第六緣說過人法今說人法如多論云自言持戒清淨姪欲不起不誦四含不坐禪而言我誦我是並中罪』 行宗釋云『說人法者據是小妄但虛稱功行即大妄闕緣故結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七緣自言已證今不言自證 或有功德歎三寶故或得下罪我師是故或得中罪虛說他得以謀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釋云『初示闕義 或下明闕相歎三寶者即說僧寶通聖賢故稱師下罪者但虛稱美不為利故必謀名利同下犯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八緣言不辨了輕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九緣前人不聞或不了但中罪耳』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類 隨釋

事鈔云『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 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資持釋云『前引犯相然律論所明聖法多種文中舉要總而收之自外凡已去徹至極果所修觀行皆名聖法即五停心總別相念四禪四空等例是凡法並通聖門故同一犯三十七品四向四果即是聖法 若現下簡互造上是正業出口成犯不約他疑此由身造業相不顯故約前人疑信兩判』

事鈔續云『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資持釋云『戒疏問天龍來供凡尚感發有何罪故乃入聖中答相與聖通故齊一重又過常人之所有故』

事鈔續云『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資持釋云『錯互此戒不開若就所稱之法誤錯則開如下欲說此而錯說彼是也』

事鈔續云『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資持釋云『如彼論解稱佛犯中罪有二義一、

世間一佛更無第二故二具足相好異於世人無人信受故 今時即佛便謂已是不復進求準同此犯經

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冰即水冰豈成流似鑛即金鑛無金用豈得僭同上聖惑彼

下愚恣懶慢以謂無修作鄙穢而言妙用若此即佛何止汝徒經說遮那徧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

軟動翹飛皆如來藏此蓋都迷階漸一混聖凡滅法壞人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支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此而錯說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

說之儀軌故也』

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本云『除增上慢』

見含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除增上慢者無漏正道出過相有名為增上然於增上

之法未得謂得名之為慢 十誦云久在在山林不睹妙色暫伏煩惱自謂永無故生慢告後近城傍見色起

染知己是凡更加精進果成羅漢佛言犯下罪』

行宗釋疏云『初正釋中初釋增上即目聖道然下

釋慢謂不進求 二引緣妙即好也境虛心實但乖言議故得下罪若據本律則不結罪』

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項 示四過

示四過中分為四支

- 一 小妄語
- 二 惡口
- 三 兩舌
- 四 綺語

已下所列四過皆結下罪

第一支 小妄語

資持云『小者對大為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

事鈔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為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 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

切皆犯』 資持釋云『初敘數犯以興歎有二上句牒示良下釋所以上二句明惑重六識構造為能

熏藏識含受即所熏識中之種故名識種故下二句明起業塵境即見聞等虛構事無稽實即是妄語不下

二句明迷苦上句謂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傷歎上句躡上虛度下句示後苦報安生猶言

居世也縱妄守愚自以為要臨終神昧任業牽生故云當死等當將也排遣也對治智勝業則可排對治有

二一者事行抑制則能伏業一者理觀明照則能滅業以人之將死善惡相現惡強善弱神隨業往況無少

善豈能排之 二明心境以勸修上二句標定下二句配釋但使等者釋上次句不論等者釋上初句律云、

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見想聞想觸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犯若論妄語境虛成犯於義易知今此境實違想亦犯教唯約心制急可見虛實俱犯故言一切』

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 資持釋云『指註戒者彼云不見言不

見乃至知言知等今云稱想在言雖略無不攝矣』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第二支 惡口

事鈔云『智論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謂內法與外法為因緣如惡口業故地生荆棘等不作上諸惡者地則平正如彌勒佛時人行十善地多珍寶』 資持釋云『內法是業即善不善外法是報即所依器界報由業感故云與也引此文者意彰惡口過重感報不淨令自勉也』

事鈔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資持釋云『東彼廣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與一長者牛鬪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婆羅門於眾前作毀皆云一角可牽時牛慚愧不肯出力遂即輸金乃至牛語婆羅門言汝於眾前毀皆故爾又令主倍賭二千兩當於眾前讚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語乃得勝彼』

多論云劫初未有三惡道眾生盡從人天中墮以宿習近是以能語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為法故說為律故說為教授故說為親友故說』

上皆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

或因語次失

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資持釋云、『前五皆據師友匠成語雖粗惡內無瞋怒故在開位如註顯之疏

云片涉譏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難狀非智莫曉彌須審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即泛爾同學異下親友四云教授謂直示時事異上說法說律也 餘約掉散遺失失口謂心知語失異下忘誤』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一

第三支 兩舌

資持云『兩即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譯頗是質陋現翻為離間語斯為得矣』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鬪亂令他破也』

事鈔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資持釋云『世有濫濁之人反為眾首俗愚無識妄相

親厚護法利他故破無犯惡伴同之』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第四支 綺語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資持釋云『成論實語次第三相俱有過故非時者語不合宜即名不義衰惱謂令他不樂無本謂師心也』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資持釋云『失口非意如常所開』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一章性罪竟

第二章 遮罪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結下罪

遮罪中分為五節

- 一 飲酒
- 二 過中食
- 三 高大牀
- 四 嚴身
- 五 歌舞

第一節 飲酒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妄

示四過

兩舌

綺語

遮罪章

飲酒

飲酒中分為三項



第一項 制意

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為師者 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 因說酒有十過』 資持釋云『

初示嚴勅以為資者必稟師教不可違故 乃下明急制也今時學法率多嗜酒臨此慈訓那不自慚 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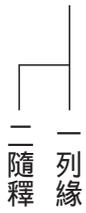
下顯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此三及六損色四現瞋恚相此一與九亂神五壞業資生破家六增疾病七益鬪訟長業八

無名稱喪德九智慧少十命終墮二惡道上九現惡十即來苦觀斯十過現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謬哉』見事

鈔記卷 二十四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為二支



第一支 列緣

戒疏云『三緣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便犯』 行宗釋云『第二重病緣開如後自判三飲咽

犯須論咽咽』

見戒疏記 卷十五

飲咽犯須論咽咽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第二支 隨釋

事鈔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
資持釋云『初示物體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今文合之』
資持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為明例有道高士幸其從急』

事鈔又云『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無酒想皆犯』

莫非取境犯。謂前有方便。

資持釋云『二明疑想引律境想、

事同姪戒 註中初句示律文次句明今釋謂先有方便欲飲至後飲時乃生非酒想疑後心無犯成前方便故須結犯必先無意迷忘須開疏云諸師約心從境制余意不同聖制有以文少不了豈有智人由來不

鯁須漿誤飲可結提耶』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四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用身外塗創一切無犯』
見事鈔記 卷二十四

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徧以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行宗釋

云『恐謂病開而輒爾妄飲故示文意不容倚濫』
見戒疏記 卷十五

第二節 過中食



第一項 制意

事鈔云『智論問曰若法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為戒 答曰我已說世界名字法有非實汝不應難亦是毗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有為眾人訶責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禮法故 佛世尊結諸戒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等』

事鈔續云『若爾云何但說假名時 答實時毗尼中說以白衣外道不得聞聞生邪見故 說假名時、

以通多分故』

資持釋云『智論釋六成就中時成就文彼明天竺說時有二、一名迦羅、此云實時 謂年月日時四時節氣等、

世俗皆計為實故。一名三摩耶 此云假時 謂隨事緣更增彼計此亦大分為言 非俱不說。論中先破彼計實時皆無有實然毗尼制法多依實時則顯如來亦說實時豈是無時故以為問如鈔所引 答中為二初約義釋通二佛下遮其來難初中三義初從假釋論中難破時已乃云見陰

界人生滅假名為時無別時 謂時經及餘經等亦說實時 乃是隨世名字故云假名 此與俗說假名言同義別 文準佛說則彼二皆是假名 隨彼而言故云實耳。 文云我已說者即指上

文世界法有故不妨說時非時非實故不妨無時立論已明不審重問故反責之云不應難亦是下次隨世

釋世界實者俗所計也眾人訶者即指緣起由彼計實而致譏訶律附世相遮譏故制亦欲下三護法釋謂

受戒時分定上中下互相敬事令法不滅故云使久存等 初義約假從道以釋、後二約實從俗而釋。 遮來難中以毗尼制教隨順

世諦從權建立不可橫以真理而難俗事以化就蕩相制是建立故云不應求等』 資持釋云『次難

中論文前云如來為除邪見不言迦羅說三摩耶謂餘經中多說假時如上引律乃說實時義有相違故以為難 答中為二初明毗尼說實意上句正示以下顯意謂毗尼不許白衣外道聞故可說實時以道眾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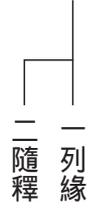
知非實不生邪執故 說下次明餘經說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聞故』

事鈔續云『今有妄學大乘者多貪著非時食故具引誡之』 資持釋云『以學語者恥己貪嗜濫

謂大乘無時非時故今還引大論以誡邪執』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三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為二支



第一支 列緣

事鈔云『四緣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

第二支 隨釋

事鈔云『律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 僧祇日正中時名時非時若食

亦犯時過如一瞬一髮食者正犯』 資持釋云『云至中者此明極限食必中前 正中亦犯故知受

食必在中前 經中食時乃當辰巳古德卯齋護之彌急有聞諸佛日中食便謂中前非法蓋不知教也』

日中之義如附錄中日中攷委明

前列緣中云時食者如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從明相出至於日中聖教所許故名時食非時不許妄服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為食之藥如胡椒黃芪等以上三類不名時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時開服

事鈔云『五百問云食已用楊枝若灰嗽口』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三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作黑石蜜和米作 有病者煮麥令皮不破澼汁飲 若喉中覘出還咽不犯善見出喉還咽犯』 資持釋云『黑石蜜者古記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堅如石雖兼時食過中開服

有病開麥汁者以清澄故 覘音演嘔吐也開文不顯故引論決之』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

事鈔云『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 資持釋云『豆等頭不破者若破非時不得

飲』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

準此非時開飲不唯麥汁兼及豆穀煮之須皮不破澼汁清澄病者開飲若皮微破汁稍濃濁即屬時食慎之

第三節 高大牀

事鈔云『律云高如來八指多論高大悉犯俗人八戒亦同 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

一尺三寸強』 資持釋云『初引律示量多論明高廣俱制犬即是廣高量如下廣者準業疏方三肘

者不合坐 五尺四寸 疏文又引阿含八種勝牀俱不合升 金銀牙角嚴飾故勝 佛師父母從人故勝 八指下定尺數周一尺二寸為唐一

尺其餘四寸以三寸六分為三寸餘四分在故云強也』 見事鈔記 卷二十五

牀者凡坐臥諸牀皆屬之 牀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後段鈔文開摺腳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

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榫孔上謂入孔枸頭不在數也』 見戒疏記 卷十五

事鈔云『僧祇若下溼處用八指木摺腳得 上開摺腳木用人八指量準此下溼處摺 牀者應開得在上禮佛若摺高者不合也』 資持釋云『摺

謂承藉之物 註明禮佛世多處牀可開溼處餘處不得又止八寸不得更高』 見事鈔記 卷二十五

禮佛世多處牀者今稱為拜凳也

第四節 嚴身

資持云『西土以華結鬢貫首及用香油塗身以為美飾此方須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第五節 歌舞

業疏云『作倡伎樂者倡謂俳優以人為戲弄也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樂者』

濟緣釋云『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音奏進也』

見業疏
記卷十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二章遮罪竟

上來持犯篇中第二門持犯別相竟

上來第二持犯篇竟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有官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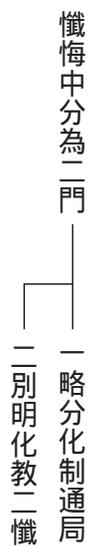
懺悔篇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有將懺字訓首訓鑒義雖通得華梵須分』

事鈔云『夫結成罪種理須懺除則形清心淨 故薩婆多云無有一法疾於心者不可以暫惡便永棄之故須懺悔』 資持釋云『初敘懺意上句明造業結業成因必招來果故如種焉次句明須懺以犯從妄起罪假緣生妄體本空緣生無性了知妄本則犯相何依識達緣生則罪根回得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仰對勝緣盡披肝膽罪從心起還逐心亡既伏現因不牽後果犯而不悔業苦何窮有智識非義無隱覆故也則下彰益 故下二引勸初引論不下申勸彼論問曰何法重於地何法高於空何法多於草何法疾於風答曰戒德重於地我慢高於空煩惱多於草心念疾於風今略引後句以明昔心造惡今忽追悔剎那翻善不待終日意令有犯速須求懺』

事鈔云『涅槃云犯四重者生報即受 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為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為破戒 若犯四重心無怖畏慚愧發露於彼正法永無護惜建立之心毀皆輕賤言多過咎若復說言無佛法僧並名趣向一闡提道 云何是業能得現報不未來受謂懺悔發露供養三寶常自呵責以是善業今世頭目等痛橫罹死殃鞭打飢餓若不修身戒心慧反上諸法增長地獄』 資持釋云『初示罪報 若下二明犯心有二初約護法說破為不破善業勝故犯心輕故亦欲

進彼護法者。故未捨遠者謂於佛法猶戀慕故。若犯下次約壞法說為犯言多過咎即說佛法中多過失。故一闡提此云無信。云下三示悔法初標問謂下答釋初明懺者現報即受所謂轉重為輕也。橫謂非橫、罹猶墮也若下明不懺者生報方受彼經云若不觀身無常名不修身不觀戒是善梯墮名不修戒不觀心躁動制伏名不修心不觀智慧有力能斷名不修慧』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第一門 略分化制通局



第一章 明化教

事鈔云『今懺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則理懺二則事懺此之二懺通道含俗』資持釋云『化教具兼兩懺通被二眾如文所敘又復二懺通大小乘又所犯罪通悔三世總牒十業』
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上來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一章明化教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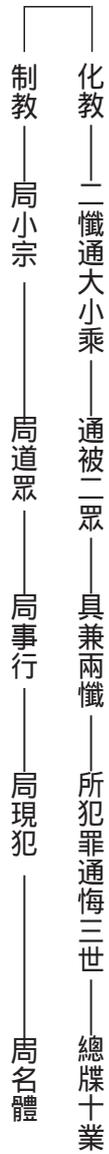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明制教

事鈔云『若論律懺唯局道眾 由犯託受生污本須淨 還依初受次第治之』 資持釋云『制中反成五局言律懺者局小宗也如文自述局道眾也託受生者局事行也依初受者局現犯也次第治者局名體也上且分對次釋文相初二句標局言道眾者總收出家五位 由下釋局所以文敘犯懺皆依本受受是稟制於制順違遂成持犯則彰律懺與經天別矣初句示犯起之本次句明制懺之意 還下示立

懺之法

見事鈔記
卷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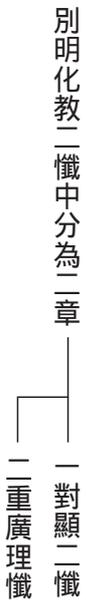
化制二教通局互對今依記文列表如下



上來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二章明制教竟

上來懺悔篇中第一門略分化制通局竟

第二門 別明化教二懺



第一章 對顯二懺

事鈔云『若據通懺理事二別』 資持釋云『標云通懺者如上五對通義可知』

事鈔續云『理據智利 觀彼罪性 由妄覆心便結妄業還須識妄本性無生念念分心業隨迷遺』

資持釋云『理懺者此約觀慧推窮業性明見真理罪得伏滅故云懺也』文中初標根性且望修事通

明利根若對三觀智用淺深自分利鈍如後可見 觀下二示觀行初句示所觀境 由下明能觀智上四

句明達妄見理下二句明行成罪滅分謂分辨即觀照也此中通示理觀無生之言總下大小三種之理』

事鈔續云『若論事懺屬彼愚鈍 由未見理我倒常行妄業翳心隨境纏附動必起行行纏三有為說

真觀心昏智迷 止得嚴淨道場稱歎虔仰或因禮拜或假誦持旋繞竭誠心緣勝境 則業有輕重不定不

定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 並如佛名方等諸經所明』 資持釋云『次事懺中初標機宜 由下二

示懺法又二初敘不堪理觀 止下二正明事懺二初明事行 則下明成益上二句示先業言輕重者就

過為言五逆謗法用僧物等為重餘則為輕又凡造罪身足三時俱起猛心為重或一時為輕不定

者復簡重業定業極重縱懺不亡不定猶輕或容轉易下二句彰益轉報謂易奪不受對上輕及不定業也

輕受謂轉重為輕即上重中定業也 並下指廣虛空藏經占察經等並明悔法若準業疏須具五緣一請

佛菩薩為證

即奉請眾聖也

二誦經呪

即誦經諷呪

三說己罪名

即說懺悔

四立誓言

即今發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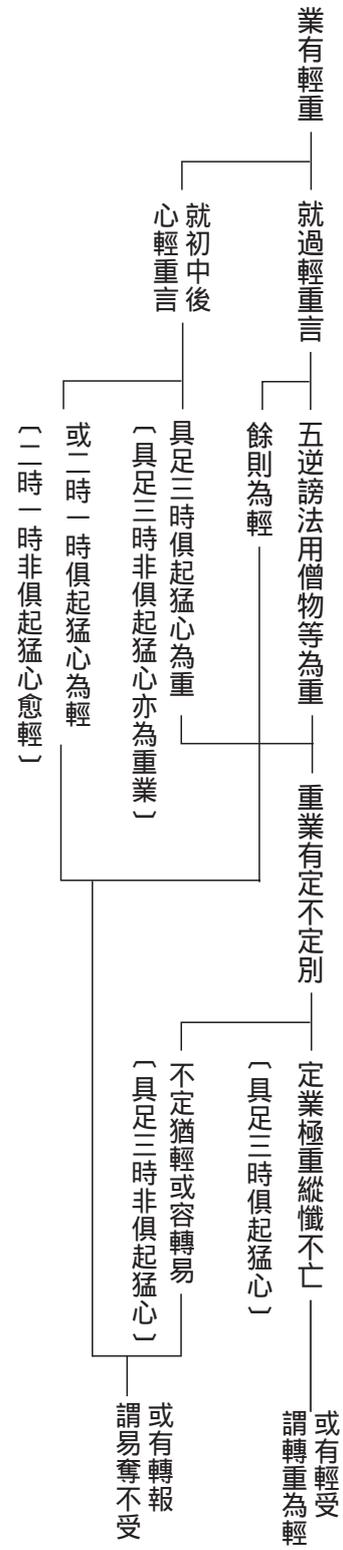
五如教明證

即今求相簡擇邪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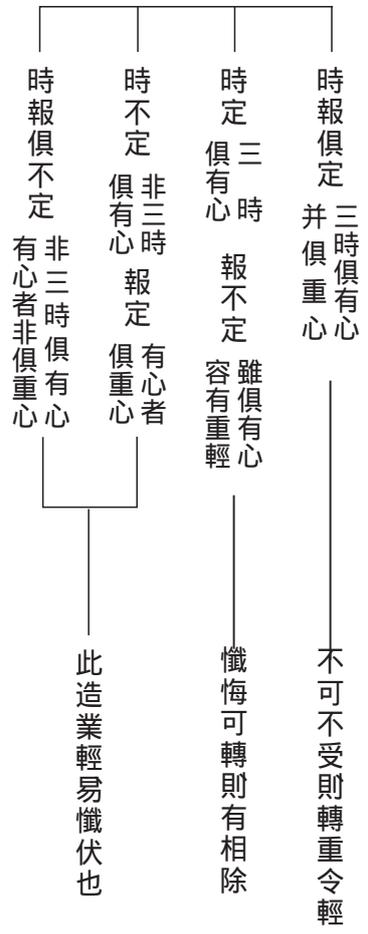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今據上段資持釋業有輕重不定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鈔文之義併會通業疏四句列表如下其中依業疏增入者上下用（）

記號



初中後心三時者謂方便時根本時成已時猛重心相者謂方便舉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隨喜心 其中輕重有無列示句數如前持犯篇持犯總義辨犯優劣章單心辨犯及有心無心辨犯二節廣明宜檢閱之
業疏釋懺六聚法篇引他解中分列四句至為明晰今準其義附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文見業疏記卷二十二



濟緣云『問修理懺人須禮誦否 答愚智兩分事理無二上智。達理。不礙。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漸。誘。應。為四句總攝群機一得理失事一心禪觀外闕莊嚴如有目無足不能前進二逐事迷理計功分課不了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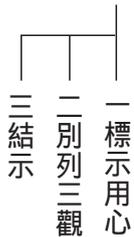
生如有足無目不知所從三事理雙運目足相資萬行圓修必至彼岸四理事俱昧盲而無足愚癡惰慢終無出期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真修習故曰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諸佛菩薩歷劫熏修華竺祖師終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盡言略示大途粗分緇素耳」見業疏記 卷二十一 資持云

『今時患者錯解佛乘皆謂理觀寂爾無思空然無境取捨不得能所俱亡頑然寂住便是真如放蕩任情即為妙用由是不禮聖像不讀真經毀戒破齋嗜酒噉肉誇為大道傳化於人惡業相投率多承習此乃虛妄臆度顛倒論迴豈知達法皆真何妨混淨了真即用豈礙修行是知悟理則萬行齊修涉事則一毫不立自非通鑿餘復何言』見事鈔記 卷二十八

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一章對顯二懺竟

第二章 重廣理懺

重廣理懺中分為三節



第一節 標示用心

事鈔云『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為恆觀無性以無性故妄我無託事非我生罪福無主分見分思分除分滅 如人醒覺則不眠醉』 資持釋云『初示所修觀相無性即空理 以下明

罪滅所以諸世間業皆從我生我為業主我既無託故所造善惡不從我倒而生妄業無依故得除滅見謂達理思謂起修除謂能觀智滅即所觀業破妄顯真而非頓證故皆云分若約位判分見分思即內凡人分除分滅即初果已去 如下喻顯眠醉喻迷醒覺喻悟眠覺醉醒相似法故』

見事鈔記
卷二十八

第二節 別列三觀

事鈔云『然理大要不出三種』 資持釋云『理本是一何有三者若權實往分前二是權後一是實若大小相對前一是小後二屬大若約開權會小終歸一理若對三宗性空局小唯識局大相空通小大如是分之』

事鈔續云『一者諸法 性空無我 此理照心名為小乘』 資持釋云『性空中分三初示所觀境即諸法二字諸法之言總包一切諸經論中或約依正因果或世出世間或有漏無漏或色心非色心或善惡無記或陰界入等若據通論總觀諸法令就懺悔且指罪業而為觀境 性空無我一句即能觀智罪從緣有本無自性緣即心境虛妄心境和合成業業性自空非使之空由存妄計故受輪轉但破妄計覓罪回得回得之處強名空理言性空者小機智劣不能即法見空必待推析窮法體性然後方空 此下判位小乘通收聲聞緣覺據所乘法諦緣雖殊若論斷證同見空理』

事鈔續云『二者諸法 本相是空唯情妄見 此理照用屬小菩薩』 資持釋云『相空中亦三、

示境同前 能觀中言相空者了法無相猶如幻化昧者謂真亦如空華眼病謂實故云唯情妄見 判位中小菩薩者雖發大心未窮心本故設此觀空諸塵境如諸般若所被初心言照用者二乘住寂故但照心、

菩薩涉事故云照用 若對二宗即當四公同觀空理故云小也志慕佛乘故云菩薩」

事鈔續云「三者諸法 外塵本無實唯有識 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是大菩薩佛果證行故攝論云唯識通四位等」 資持釋云「唯識中三科同上觀境可解 能觀中外塵謂一切境界也言本無者有

二義一者境即心故二者虛妄見故實唯有識者言唯則遮於外境言識則表於內心 判位中上二句彰勝對前粗淺故云深妙次二句正判大菩薩者初地已去也故下引證彼以五十二位總為四位論云一切

法以識為相真如為境境即是體 依此境界隨心信樂入信樂位此收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十位 如理通達得入見位即初地也 能對

治一切障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 出離障垢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 初位所修名影像唯識後三所修名真唯識有人將前小菩薩對加行者不知觀行不同也

問有人云唯識觀南山判位太高又云深位無罪豈須懺悔其意云何答論文自云唯識通四位那責南山判耶此蓋特舉深位以彰理妙當知悔法正為下凡故下勸令任智強弱隨事觀緣豈令果

佛而悔罪耶前修率爾不無小疵後進狂簡便生輕謗寄言有識詳而慎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第三節 結示

事鈔云「以此三理任智強弱隨事觀緣無罪不遺」 資持釋云「據理深淺由機強弱當量已分

隨力修之然末世情昏鮮達利器尚未堪於事行況克意於玄門三觀微言於茲殆絕嗚呼見事鈔記卷二十八

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二章重廣理懺竟

上來懺悔篇中第二門別明化教二懺竟

上來第三懺悔篇竟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別行篇

別行篇中分為六門

- 一 敬佛儀相
- 二 入寺法式
- 三 造像塔寺
- 四 瞻視病人
- 五 離諸非法
- 六 出家宗致

第一門 敬佛儀相

敬佛儀相中分為二章

- 一 先示敬儀
- 二 正明敬相

第一章 先示敬儀

事鈔云『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者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故四分中王以園施佛佛不受當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園及園物房舍房舍物衣鉢坐具鉢筒便是塔廟一切諸天世人沙門魔梵不能受用應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 資持釋云『初受用功勝中初正明準前盜戒佛受用物乃至為佛亦不得賣易支提亦翻為廟 故下引證王即瓶沙王施佛則永不通僧施僧則兼通於佛』

事鈔續云『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二者好聲由見形像、

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
心禮故五命終生天此即諸佛常法當如是學』
資持釋云『二承事感報五功德前四別報並列因
果後一總報通前為因故但示果南無經音義中翻為歸禮或云歸敬或云度我此即下勸修諸佛所行下
凡宜學』

事鈔續云『智論禮法有三一者口禮二屈膝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為上禮 地持當五輪至地作禮
阿含云二肘二膝頂名輪也亦云五體投地 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兩肘以手承足然
後頂禮後起頂頭次肘次膝以為次第不相亂也』
資持釋云『三設禮儀式中初引三禮口即言相審問、
名下禮屈膝即跪為中禮頭至地即稽首也 地下示五輪地持語通故引阿含續釋五處皆圓故名五輪、
四支及首名為五體輪則別指五處體則通目一身 先下正示禮儀正立者攝身儀也合掌者定心想也
兩掌相抵指掌齊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則先下後上起則先上後下故註云不相亂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
表敬之極今人有結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喪不識禮儀或覽此文官須依準。』

事鈔續云『智論云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敬畏之心、
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云重也謙遜畏難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為讚讚之不足又
稱揚之為歎 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勝故』
資持釋云『四對境用心中引論兩段前段初三句總標知下牒釋六義通是敬心別分三業恭敬二字義必
兼身又通約能敬尊重二字則兼所敬 又云下引次段上舉喻佛如肥田專心如好種堅著如投種於田

隨下法合一善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顯意』

事鈔續云『毗尼母不得著革屨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 三千云繞塔法一低頭視佛二不得蹈蟲三不左右視四不唾地五不與人語 又當念佛恩大難報念佛智慧念佛經戒念佛功德念佛精進乃至泥洹又念僧恩師恩父母恩同學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苦又念學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見塔上草念手去之有不淨即分除之若天雨當脫履塔下乃上禮佛』 資持釋云『五入塔法中母論西國以跣足為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著為禮或著襪履亦須潔淨寒雪處聽者謂開邊國 三千中初明繞法一現卑下二示慈心三離輕掉四離觸穢五離憤鬧 又當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無量劫來為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權巧方便不思議故念經戒者三藏教法開發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無與等故念精進者乃至無一芥子地非捨身處故念泥洹者示現滅度令諸眾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轉法輪故僧是福田師則攝誘上即三寶父母生育同學琢磨皆思報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學慧即自利念除草即營福天雨脫履者即知天晴亦通著上但須淨耳如上所念不出二寶親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尋之可見』

事鈔續云『五百問云比丘繞塔女眾隨者不得有優婆塞不犯 大論如法供養法必應右繞 善見云辭佛法繞佛三匝四方作禮而去合十指爪掌叉手於頂上卻行絕不見如來更復作禮迴前而去』

資持釋云『六旋繞法中五百問息嫌疑智論示繞法善見明禮辭』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一章先示敬儀竟

第二章 正明敬相

正明敬相中分為三節

- 一 總斥非法
- 二 坐立差異
- 三 修供時節

第一節 總斥非法

事鈔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真齊觀 今多不奉佛法 並愚教網內無止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 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懼雖見經像不起迎奉 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 資持釋云『初通斥輕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毀中二、初敘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真佛敬經同真法故云齊觀 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 並下示所以初句無智次句無信二即無識由無此三不守禮度故云虧大節也 或下出非相文敘多事不出三業攘謂擅袖出臂憚難也 致下明過狀』

事鈔續云『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幡蓋不得蹈像別施梯墜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睹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資持釋云『二引教伸誠中二初引文禮人懸幡俱非惡事猶誠輕侮良由對聖更無所尊故云敬處別也蹈謂足踐 既下次申誠初勉慎至下示法履

冰臨深喻其悚懼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今借用之

此下彰益上句規他下句感聖且下舉況令長即郡縣官典凡下勸依

任信也』

事鈔續云『比世中多有在下牀上禮佛者 此全無楷模敬人尚自被責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

必不行之。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來此方見』 資持釋云『二別斥居牀設禮中初指非

下牀即低牀今時愚徒多習訛風有識苟聞幸宜慘革 此下正斥祖師嘗遊晉魏親睹其事乃於牀上與

僧設禮彼反責之故云敬人等楷模即指法律 余下引親傳以驗既非西竺之法顯是此土濫行』 已上皆見

事鈔記卷三十七

準事鈔釋高大牀戒註於下溼處應開得在搯牀上禮佛見前持犯篇遮罪高大牀節

第二節 坐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

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 資持釋云『前二俗

眾俱坐命不命別後明道眾或坐不坐學無學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辦謂所證道未破謂所斷惑』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

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抑制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

之惟之』 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眾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資持釋云『或為瞻想或復禪誦故』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三節 修供時節

事鈔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為大眾說法稱揚佛德 薩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轉法輪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應等經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復度十仙云過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經八月十五日入滅 此並由眾生見聞不同故時節不等智論云舍婆提城九億家尚三億見或聞由慢業故佛世猶爾何況末法轉輕心業最重』 資持釋云『前引僧祇

通示四時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故云乃至

今時但知降生涅槃二時供養餘二舉世未聞闍者行之

薩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文示異三

初多論總明四日但二日重疊今取下瑞應四月八日降生復準涅槃二月十五日滅度則四日各異修供可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故一年四日釋門時節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八月八日轉法輪適時之義勿事專隅次引瑞應別示降生具云太子瑞應本起經有二卷後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簡後二十故

一經前後自別、今時即用後文。

月德中與上多論相近阿含亦云如來八月

八日涅槃 此並下二約義會通初正明二引證舍婆提即是舍衛文中且舉見聞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一十五年而此眾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由慢業者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佛下舉況滅後正法不及現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轉輕謂奉佛之心薄也心業即慢習也』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事鈔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軌法施訓豈漏慢所踐 且心棲相表形異世儀歸奉憑趣理存規則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覲 豈可足蹈淨刹心形懈慢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可不誠哉』 資持釋云『初敘寺處清嚴僧居有二、一者慕靜即自行、二者施訓即化他居靜不宜喧稟訓不當慢此四句即約行顯處也 且下次敘入須法式二初明所應為上二句標境勝下六句示須法所以應合也俯仰即儀貌履行即所為事 豈下次示不應為蹈履也形見也非唯等者謂無益有損流墜也』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入寺法式中分為二章

- 一 中國舊法
- 二 今師要術

第一章 中國舊法

中國舊法中分為二節

- 一 入寺法
- 二 出寺法

第一節 入寺法

入寺法中分為二項

- 一 清信士法
- 二 清信女法

第一項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為二支

- 一 示正法
- 二 斥非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

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頌讚三契

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

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

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

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

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人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

入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資持釋云『初禮敬

捨惡等法有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 先下次禮佛 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眾堂之處 若

下四誠守慎初敘誠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求見僧過經下引證 順

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

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

僧則一體無別矣

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迥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

低頭

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 當歌頌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

資持釋云『二想

念慎護等法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故云一體道即諸佛果源眾生心本極證名佛、

始學名僧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言容輕侮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今下次令念己與僧不殊

尚當尊己言敢慢人 低下次離諸過初二句捨憍慢次二句止殺害後一句離觸穢 當下三修淨福』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

應自設供 供養於僧。 豈損他供 自害善器。

并

調戲言笑說非法事 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 又勿坐僧牀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

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 若至明晨先沙

門起

修恭敬之行

資持釋云『三有緣暫宿等法有五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

即自身堪受道故 並下除調戲 沙門下不先臥 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經中即寶印手

經又文殊問經云死坐鐵牀上 若下不後起』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鈔云『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也』 資

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善根由發故淨土因者心清淨故出離軼者期解脫故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事鈔續云『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又在寺止宿坐臥牀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

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抵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 若有智之人終

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敘無知僅猶略也不體法意者總迷上

三也都無下二句反上因緣也供養福田反上出離軼也 多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敘無智造業又四前斥聚會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抵突即觸犯恣頑癡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規奪具下總示因果

二明有智獲益 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園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已上皆見

事鈔記卷
三十九

第二項 清信女法

事鈔云『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 唯不得在男子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揅人 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

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加敬。此於大僧為小、

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使人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資持釋云『初指同 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即

牽推等邊。謂縱放。揅觸也 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即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

具不加敬故』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 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

至掃地除糞。』資持釋云『初結前 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 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福業之

地。故以喻焉』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

緣。又。不。得。輒。便。見。過。佛。已。勅。竟。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
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修道緣者假彼外護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輩即天人龍鬼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

事鈔續云『凡出家者長標遠望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焉能已免瑕疵也。智士應以終照遠度略取其道不應同彼愚小捨僧過失。所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護助眾僧者非僧無過以剋終照遠耳。今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資持釋云『一誠捨僧過失中初敘道眾志遠行薄

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終照即深識不責目今遠度即大量不見小過略謂揀略 所下示幽靈同贊剋猶究也剋照皆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塗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惱 今下

斥凡俗多譏初敘其愚迷自下彰過失上句障聖道次二句失善利後二句招苦報可謂下結歎』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

三十
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

第三門 造像塔寺

造像塔寺中分為二章

- 一 造像塔法
- 二 造寺法

第一章 造像塔法

造像塔法中分為二節

- 一 造像
- 二 造塔

第一節 造像

造像中分為二項

- 一 通敘經像意
- 二 正明造像

第一項 通敘經像意

事鈔云『造經像法意者如來出世有二益一為現在生身說法二未來經像流布令諸眾生於彌勒佛聞法悟解超昇離生此大意也』

資持釋云『現在即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來即住持佛法三時益

遠即經云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緣是也』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二項 正明造像

正明造像中分為二支

- 一 中國造立元緣
- 二 此方制度漸失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

事鈔云『恐後生造像無所表彰故目連躬將匠工上天圖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真 至於下天此像垂地來迎世尊命曰汝於來世廣作佛事 因垂勅云我滅度後造立形像——似佛使見者得法身儀則乃至幡華供養皆於來世得念佛三昧具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體』 資持釋云『先敘目連圖寫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終生忉利天佛後成道思報母恩昇天說法經於一夏按造像經時優填王思念如來命目連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梅檀木各圖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圓足文云恐者若論圖寫似指目連取後垂誠須推佛意雖緣在優填意存來世 後引如來垂誠中二初明授記即優填王聞佛下天將像至寶階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為摩頂授記辭如鈔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 因下次正誠勅法身儀則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者由見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勝報故如是者即指檀

像勅後効之』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

事鈔云『所以中國傳像在嶺東者並皆風骨勁壯儀肅隆重每發神瑞光世生善 逮於漢世髣髴入真流之晉宋頗皆近實並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準聖模樣故所造靈異』 資持釋云『初前代近真中二初引西土傳來嶺東即此震旦在蔥嶺之東風骨勁壯言其體貌勁即直也儀肅隆重言其威勢每發神瑞言其靈異光世生善言其動人 逮下次引此土創製漢世佛法初來至於晉宋已前也髣髴猶似像也並下總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二謂法古故下結成所引』

事鈔續云『今隨世末人務情巧得在福敬尖在法式 但問尺寸短長不論耳目全具或爭價利鈍計供厚薄酒肉餉遺貧姪俗務身無潔淨心唯涉利致使尊像雖樹無復威靈 乃至鈔寫經卷唯務賤得弱筆粗紙惡匠鄙養致使前工無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賤法儀滅矣』 資持釋云『二後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敘得失與之且言福敬奪之過在無法 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營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一句顯其無功 乃至下次明造經』

事鈔續云『致令經像訓世為諸信首反自輕侮威靈焉在 故致偷盜毀壞私竊冶鑄焚經受用多陷罪咎 並由違背世出世法現在未來受無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 資持釋云『二示過患中三、初敘無靈經像住持功高故為信首 故下顯過偷盜是遭奪失毀壞即風火所損私竊冶鑄謂金銅等像鎔為別物焚經受用即金銀字經燒取餘用多陷罪咎謂累他也 並下出意薄賤輕侮乖俗禮教非佛嚴勅故云違背世出世法現未兩報因像而致後之製造可不慎耶』

事鈔續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儀鳥獸不敢污踐何況人乎 但能奉聖像儀佛亦垂形迹』

資持釋云『三明應法中初明合法有靈 但下次明至誠感聖』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二節 造塔

造塔中分為六項

- 一示名
- 二顯報
- 三敬護
- 四造處
- 五供養修治
- 六造毀二報

第一項 示名

事鈔云『雜心云有舍利名塔無者名支提

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

此云塚也亦云方墳

支提云廟

廟者貌也

資

持釋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聖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餘聖無名支提謂安形像故下釋云廟貌

也 塔或下翻釋

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顯報

事鈔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補治故寺並受梵福

云何梵福如閻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轉輪王

功德如是西東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比一梵主功德 此為梵福量當如是學』

資持釋

云『初示因果初起謂新創也梵福謂梵天王福最勝也

次校量梵福

此下勸修

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項 敬護

事鈔云『四分若起塔者應四方若圓若八角以石擊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應安基四邊作

闌楯安香華著上聽安懸幡蓋物 不得上塔上闌楯上護塔神瞋若有所取與開彼安幡蓋不得蹈像上、

作餘方便梯凳安之 若塔露地供養具雨漬風飄烏鳥不淨者作種種舍覆之 地有塵種種泥泥之

須洗足器安道邊外作牆門安置 若上美飲食用金寶等器盛之令白衣伎樂供養若飲食當與比丘沙

彌優婆塞經營塔作者應食 舍利安金寶塔中若繒絲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頭上肩上擔戴 若拂應

用樹葉孔雀尾拂 多有香華羅列基上闌上杙上嚮中繩貫懸屋簷前有香泥作手輪像乃至有餘泥地

等』 資持釋云『初明造立安基為堅牢故作闌為外護故懸幡蓋物即梯凳也 不得下次制踐污

若塔下明覆蓋 地下明泥治 須下明器具以西國俗風多跣足故安道邊者登上便故外作牆者恐觸穢故 若上下明獻供養飲食得與道俗即守塔人經營即造立者 舍下明護舍利 若下明籌拂但可去塵餘物皆得 多下明莊嚴手輪者舊云佛手中千輻輪』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四項 造處

事鈔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

其塔不得在南在西應在東在北

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

塔廟宇皆向東開乃至廚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

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資持釋云『初明擇

地規謂看視

其下指方所須東北者以寺門向東即在前面左邊二方為之

註中前示西土亦合作並

東北風多則穢氣不至殿塔此示寺門向東所以下明此方應在南西今此廚廁多在東北亦以南西風多

故也 不得下制侵犯西土佛法僧地各有分齊不相混濫』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五項 供養修治

事鈔云『善生經云善男子如來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供給生身滅身形像塔廟若於空野無塔像處常當繫念尊重讚歎 若自力作若勸人作見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當廣教眾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養已於己身中莫生輕想於三寶所亦應如是 凡所供養不使人作不為勝他作時不悔心不愁惱合掌讚歎恭敬尊重 若以一錢一線一華一香一偈一禮一匝一時乃至無量寶無量時若自獨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若涅槃後等無差別 若見塔廟、

應以金銀銅鐵繩鎖幡蓋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 資持釋云『初勸化供養五段初勸修一切智者總收十界世出世智無不圓足含蘊無窮出生無盡故喻如藏生身即現在滅身即舍利 若自下明營辦自有功德者謂富於道行人所信重者於己莫輕者以能供養獲大福德故 凡下明用心 若以下明施物現在滅後無差別者謂所得福存沒正等故 若見下明供具』

事鈔續云『若見鳥獸踐蹋毀壞要當塗治掃除令淨暴風水火人所壞處亦當自治自若無力當勸人治或以金銀銅鐵土木若有塵土灑掃除拂若有垢污以香水洗』 資持釋云『二見塔塗治自作勸人隨力所構』

事鈔續云『若作寶塔及作寶像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若無真實力不能辦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訖亦當幡蓋香華伎樂種種供養 若是塔中草木不淨鳥獸死屍及其糞穢萎華臭爛悉當除去蛇鼠孔穴當塞治之銅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銀琉璃頗梨等像常當洗治 任力香塗隨力造作種種瓔珞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精舍內當以香塗若白土塗作塔像已當以琉璃頗梨真珠綾絹錦綵鈴磬繩鎖而供養之 畫佛像時綵中不雜膠乳鷄子 應以種種華貫散華妙拂明鏡末香散香燒香種種伎樂歌舞供養晝夜不絕 不如外道燒酥大麥而供養之終不以酥塗塔像身亦不乳洗』 資持釋云『三造立莊嚴中初明造立 若是下明淨治 任下嚴飾 畫下明雜穢此土多用魚牛等膠雖復腥膻且圖久固應下明供養 不下示非法酥塗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鈔續云『不應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當密藏覆勸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後顯示見毀壞

像應當志心供養恭敬如完無別如是供養要身自作自若無力當為他使亦勸他人令作助之』 資

持釋云『四接續毀損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時有作涌壁或畫佛首相並宜藏之』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六項 造毀二報

事鈔云『無垢清信女問經云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淨心二為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 涅槃云不犯僧佛物塗掃佛僧地、

造像若佛塔常生歡喜心皆生不動國』 資持釋云『初掃治善報二初無垢女經五福一是內感二

三即外應四五即來報四是別報五即總報 二涅槃偈彼云東方有佛世界名不動佛號滿月光明無畏

菩薩白佛此土眾生造何等業得生彼國佛以偈答如鈔引上四句即四種因正取中二下一句示果言不犯者謂不侵損也』

事鈔又云『十輪若破寺殺害比丘其人欲終支節皆疼多日不語墮阿鼻獄具受諸苦』 資持釋

云『二毀壞惡報破寺報重反明造立功深』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一章造像塔法竟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鈔云『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 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圖樣隨有所造必準正教并護持匡眾僧網

綱要等 事繁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 資持釋云「初標人法即靈裕法師稱美道行故云盛德

寺誥即彼文通題 具下示其所述 事下明今所引」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造寺法中分為二節

- 一 應法生善
- 二 無法致損

第一節 應法生善

事鈔云「謂處所須避譏涉當離於尼寺及市傍府側等佛殿經坊極令清素僧院廚倉趣得充事如此則後無所壞 祇桓圖中凡立木石土宇並有所表令人天識相知釋門多法故能影覆邪術禽獸畏威形儀隱映為世欽仰」 資持釋云「譏謂譏嫌涉即干涉經坊即今經藏 木石等者植樹表其生長立

石表其堅貞戒壇居東表發生之義無常院在西表傾沒非久立剎表迷者知歸樓觀表道品階漸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蓮表行人心淨餘如彼說須者尋之 圖經近日本將至文 有兩卷即祖師撰者 影覆邪術謂使魔外無其威勢影猶閉

也禽獸畏威謂令異類不敢侵犯形儀隱映謂像設可觀為世欽仰即土庶生善」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資持註云圖經等者宋時由日本齋還旋復佚失今再由日本請歸天津刻經處刊本名祇桓寺圖經與戒壇圖經合為一冊

第二節 無法致損

事鈔云「但歷代縣積秉教陵遲事存法隱錯舉意旨俗人既不曉法眾僧未解示導但相做數虛費財物競心精妙力志勝他房廊臺觀務令高顯過彼便止都不存法」 資持釋云「初造立非法縣積猶

言長久秉即執也錯舉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做數謂互習訛風競心謂鬪競為懷力志即竭力用意高顯

即副競妙之心過彼乃稱勝他之志』

事鈔續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眾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

寺法滅也

其甚者打罵眾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貧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並非法也

資持釋云『二騰踐毀壞明俗人愚暗文

敘本主義通餘人毀壞約物損辱約僧承即奉事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 請觀諸

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醢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為場務婚姻生彥
雜穢難言斯由道眾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為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
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事鈔續云『若改往修來追法更新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

俗人造寺本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唯應禮拜供養為法諮請時時觀問如法往來彼

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

故增一云阿闍世王得信已後勅國中無令事佛之家貨輸迎送 豈非僧傳正法得信於

人乎』 資持釋云『三引勸俗流中初正勸改往謂悔上諸過修來謂期後超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

起敬 次引經證闍王造逆邪見後方歸佛求悔故行此勸貨輸謂科配財物也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

家俱令免放 豈下推得信所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造像塔寺竟

第四門 瞻視病人

瞻視病人中分為四章



第一章 制意

事鈔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諸嬰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 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則無所託 然則世情流變始終難一健壯則親昵病弱則捐捨鄙俗恆情未能忘此 故如來深鑒人物知善未崇惡必相遵故親看病。」 資持釋云「初敘意中初敘病患多嬰累者通目眾苦也四大等者別示病惱也 若下次明瞻視 然下三示凡情 故下彰聖引導按西域記祇桓東北有塔即如來洗病比丘處如來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獨處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答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鈔續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看看視誰當應為乃至世尊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掃治臥處極令清淨敷衣臥之 便立制云自今已去應看病比丘應作瞻病人若有欲供養我者應供養病人 佛為極地之人猶勵諸比丘親自下接況同法義重如何相棄」 資持釋云「二引證中初引緣 便下立制」

佛下結勸』

事鈔續云『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 答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 又論云隨順我語名

供養佛』 資持釋云『三釋疑中徵上律文欲彰功行 答中初約心行同佛 又下次約隨順法制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簡人

事鈔云『二簡人中四分若有病者聽和尚乃至弟子從親至疎若都無者眾僧應與瞻病人若不肯者、

應次第差 若無比丘沙彌優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

資持釋云『初制本眾有三、一親屬自看二僧與三僧差準無比丘應令沙彌淨人看 若無下次開女

眾』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二章簡人竟

第三章 安置處所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即事而求專心念法。 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

繫一五綵幡腳垂曳地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腳作從佛往淨刹之意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傳云原佛垂忍土為接羣生意在拔除煩惱不唯糞除為惡如諸天見人間臭穢猶人之見屏廁臭氣難言尚不以為惡恆來衛護何況佛德而有愛憎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命終恆在佛所不得移之」資持釋云「中國本傳戒壇圖經所謂別傳是

也日光沒處者壇經云西方為無常之院由終歿於天傾之位也今寺亦有但方隅不定不知法故 其堂中下次明設像立彌陀者歸心有處也然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繫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誓願弘深結緣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釋靡不留心沉濁世凡愚煩惱垢重心猿未鎖欲馬難調捨此他求終無出路請尋大小彌陀經十。六。觀。經。往。生。論。十。疑。論。等。諸。文。詳。究。聖。言。必。生。深。信。矣。像。面。向。西。病。者。在。後。謂。將。終。之。時。已。前。常。須。瞻。像。令。其。繫。心。忍。土。者。梵。語。娑。婆。此。云。堪。忍。大。悲。經。云。此。界。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人。間。臭。穢。者。感。通。傳。天。人。云。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恆。在。佛。所。者。恐。心。無。繫。念。世。事。故。」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三章安置處所竟

第四章 說法歛念

說法歛念中分為二節

- 一 餘人勸導
- 二 瞻病勸導

第一節 餘人勸導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十誦應隨時到病者所為說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眾事隨其解行而讚歎之』

資持釋云『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是道謂出世法非道即世間法』

事鈔又云『傳云中國臨終者不問道俗親緣在邊看守及其根識未壞便為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不憂前途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

資持釋云『令唱讀者準此生前所修一切功德並須記錄凡為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恆令念善以捨報趣生唯在臨終心念善惡』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第二節 瞻病勸導

事鈔云『其瞻病者隨其前人病有強弱心有鈍業有粗細情有去取當依志願隨後述之。或緣西方無量壽佛或兜率彌勒佛或靈鷲釋迦本師。或身本無人妄自立我或外相似有實自空無如至燄處則無水相或為說唯識無境唯情妄見。各隨機辯而誘導之』

資持釋云『初明說法中二前明量機病強弱者觀其健困也心利鈍者智明昧也業粗細者粗如營福細如禪講等情取捨者所樂異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此四觀察義無不盡隨宜方便臨事自裁。或下次明說法三初令緣佛或教稱名或令觀相或歎功德令生欣樂。或身下次示心觀即性空相空唯識三觀至燄處者喻相空也謂如渴鹿逐於陽燄遙見似水至彼元無。各下後示隨緣不必如上故』

事鈔又云『應以經卷手執示其名號又將佛像對眼觀矚恆與善語勿傳世事。華嚴偈云又放光明

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後生佛前見彼命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明淨光』 資持釋云『二示經像中初示經像 次引華嚴為證』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四章說法歛念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四門瞻視病人竟

第五門 離諸非法

離諸非法中分為五章

- 一 別請僧眾
- 二 受僧食物
- 三 謫罰可否
- 四 食肉
- 五 畜養貓狗

第一章 別請僧眾

事鈔云『五分僧次請者凡夫聖人坐禪誦經勸佐眾事並為解脫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惡戒人 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攝又不知齊幾為上座佛言上無人者皆名上座以法取人而言禪師等是別請若言禪師十人便除法師律師甄簡異故不名僧次 十誦善生中以羅漢法請人不稱名字猶名別請為佛所訶』 資持釋云『初簡能受人文列五種並堪預數不可揀擇 若下二示僧次法又二初正示以

下顯非以法取者雖不定名簡其所學即非僧次此謂雖通而別非平等故。十誦下三引文證彼云有人請佛五百羅漢佛言不名請僧福田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猶得無量果報與下增一意同』見事

鈔記卷
二十三

事鈔云「梵網云別請物者即盜四方僧物仁王經亦呵責別請過 既僧次福大有憑請者應說僧次功能開悟俗心勿令別請」 資持釋云「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責者彼云諸惡比丘受別請者是外道

法都非我教等 既下一令勸讚僧次』

見事鈔記
卷三十八

事鈔云「增一云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說如飲大海則飲眾流師子言自今已後當不別請佛言我亦不令別施以無有福師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讚善哉平等之施獲福無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賢愚經以氈施佛佛讓與僧義意同此正使將來法垂滅盡比丘畜妻挾子四人已上名字眾僧漫請供養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 資持釋云「前引增一彼云佛在羅閱城長者請舍利弗目連等五百人佛訶如鈔飲大海者由心通僧寶無所簡擇雖得一人則為供養十方凡聖故 賢愚中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氈上佛佛言可以施僧得福無量挾抱也名字僧無實德者」

資持云「問前引五分除惡戒者此何相違 答疏云五分簡人精也賢愚取人粗也破戒受施且取外

生物信令於僧海自感施福非謂行缺能消信施」

疏中
意也

私謂五分除惡戒等並謂極誠內眾使自策勤增

一賢愚十誦善生皆據導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柱隊是知受須戒淨不淨則自陷無疑施必普周不周則所

施無福用斯往判諒無所違』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三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眾竟

第二章 受僧食物

此章諸文多誡道眾不得妄與而俗眾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不得妄索妄受也



第一節 明用與

事鈔云『佛法中無貴賤親疏唯以有法平等應同護之人來乞索一無與法若隨情輒與即壞法也』

資持釋云『初勸依法一無與者謂不非用也心能依法如下則聽』

事鈔續云『俗人本非應齋食者然須借問能齋與食不能齋者示語因果使信罪福知非為吝懷歡而

退此中非生人好處非生人惡處不得一向瞋人
向任人不齋者而食必須去情存道善知處量也。是以謹守佛教慎護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

離苦得樂故』資持釋云『二示損益二初守教之益中初明善用註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非生惡

者以依法故 是下結益』

上云齋者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 白衣能受齋者得食出五分律

事鈔續云『若不守佛教隨情壞法

謂聽俗人不齋而食。有來乞請隨情輒與。

令諸眾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壞僧法毀損三

歸既無三歸遠離三寶令諸眾生沈沒罪河流入苦海失於利樂皆由壞法 是以不守佛教不閑律藏缺

示群生自昏時網名第一無慈悲人也』

資持釋云『二違教之損中初明非用 令下二示過初明

失利後令諸下明墮苦道俗分者道修智分為俗福田俗修福分當供道眾今則反亂故云不知毀三歸者

失彼信心侵陵三寶故 是下二結損』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約緣開

事鈔云『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與便持惡器盛食與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

與之 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若在家一眾及識達俗士須說福食難消非為慳吝』 資持釋云『

初引文 此下義決初指前文且據無信悠悠謂遠離三寶無所歸者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謂檀越求福施

眾僧故』

事鈔續云『十誦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若更索者白僧給之惡賊來至隨

時將擬不限多少 僧祇若惡賊檀越工匠乃至國王大臣有力能損益者應與飲食多論云能損者與之、

有益者不合即是污家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 資持釋云『初引十誦明用分齊初給王臣十九錢

者彼土大銅錢一當十六當今三百也下明賊難不可約數 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下示王臣須

論勢力必無力者應非所開多下引決由上律云損益皆與既是有益理不當與在文不了故續決之若下

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難消必無虛受僧知污家非法必無妄與但有緣須給微亦通之十誦通開說在於此』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七

第三節 示污家

事鈔云「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種種信施物為二寶自身乃至一切而與大臣俗人等皆名污家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亂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滿闍浮提一切聖眾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真實法身」資持釋云「凡所求者總收多事不問公私善惡皆不許之縱賢善者據比丘言之」

事鈔又云「律不犯中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妊娠婦女牢獄繫閉及寺中客作者不犯」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九

與父母者準母論須父母貧苦而先受歸戒者乃可施與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

第三章 謫罰可否

謫罰可否中分為二節
├── 一別列
└── 二會通

第一節 別列

別列中分為二項

一 勸俗敬護
二 勸俗治惡

第一項 勸俗敬護

事鈔云『十輪經云若諸比丘護持戒者天人供養不應謫罰 除其多聞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應作十種勝想佛想乃至禮足後生豪貴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聽輪王宰相謫罰況餘輕犯 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是戒餘力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喻破戒比丘為不信所燒自墮惡道能令眾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皆應守護不聽謫罰』 資持釋云『

初四句明持戒 除下明破戒為二前約報勸上二句揀除如法若下明破者功能此明破戒必約犯重天龍下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今文束之應下勸俗恭敬後下示報是下結意 破戒下次約喻勸初舉喻牛黃下經云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又云譬如估客入於大海斷無量眾生命挑其兩眼和合成藥若盲冥無目乃至胞胎生盲者以此藥塗其眼明淨 彼人雖死其藥有功 又云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下合法上二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能下合香藥有用香氣熏他以是下結意』 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項 勸俗治惡

事鈔云『涅槃云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及於四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學正法 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大臣四部應當苦治』 資持釋云『初令勸學四眾即僧尼士女下云四部亦同正

法者經作定慧 若下一勸苦治』

事鈔續云『大集云若未來世有信諸王若四姓等為護法故能捨身命寧護一如法比丘不護無量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生淨土中。若隨惡比丘語者是王過無量劫不復人身。』資持釋云『初明護如

法之益四姓者西土姓種統之唯四、刹帝利王種、婆羅門淨行、三毗舍商賈、四首陀農人。若下一明隨惡人之損』

事鈔云『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財多力王等不治 則為斷三寶種奪眾生眼雖無量世修戒施惠則為滅失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資持釋云『初明國王縱彼造惡 則下顯過斷三寶

者翳障正法也奪眾生眼者損他正見也戒施滅失者損自功德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會通

事鈔云『問前十輪經不許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惡者』資持釋云『問中二經相違故須和會』

事鈔續云『答十輪不許治者比丘內惡外有善相識聞廣博生信處多故不令治必愚闇自纏是非不曉開於道俗二惡門者理合治之如後一經 又涅槃是窮累教本決了正義縱前不許依後為定 兩存亦得廢前又是』資持釋云『答中初兩存釋 又下廢前釋窮即訓極累謂囑累一代所歸故云教

本決前不了故是正義 兩下雙結』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三章謫罰可否竟

第四章 食肉

食肉中分為三節

- 一 引大廢小
- 二 引小急制
- 三 通禁諸物

第一節 引大廢小

事鈔云『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此是廢前教。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

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彼說。經云前令食肉謂非四生之肉但現化耳為度

眾生。』資持釋云『初引涅槃制斷中二初示前廢教。涅槃下次引後制斷爾前雖斷如楞伽等但

通指其過涅槃終窮正為開會故特引之出如來性品初引廢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教觀厭經云如

夫妻二人共攜一子同行曠野險難糧盡殺子而食垂淚而飡不得滋味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作

是想時必不貪食夫下顯過患大慈是佛心即於己他斷佛種故水陸空行者舉處攝物沈潛飛走無所不

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即彼怨讎。經下次引決前文欲彰前教無諸過故。四生胎卵溼化經云為度眾生

故示現食肉而實不食』

事鈔續云『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

應食肉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

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呪術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九諸天所棄多

惡夢虎狼聞香故十由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如斑足王經說』 資持釋云『二引楞伽示過楞伽中。十。過。最。須。觀。察。 初恐食噉父母成惡逆故梵網經云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是也 二恐食其同類非仁心也 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穢物自內於口深可惡也 四者由多噉肉易其血氣眾生聞之知是殺者 五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 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為故有食噉無善名稱 七謂或持咒術必須精潔尚誠葷辛何況肉食 八謂凡遇畜形即思其味故 九中三過天報清淨所以捨棄不習善法故多惡夢身同畜氣故為虎狼所食 十謂由此相因、遂噉同類斑足王者其父遊獵至山梁師子而生人形斑足後紹王位一日掌膳者闕肉求得小兒肉以充之王覺味殊因勅常供殺害既多眾欲殺王王變為飛行羅刹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事鈔續云『今有凡愚多嗜諸肉罪中之大勿過於此 故屠者販賣但為食肉之人必無食者亦不屠殺故知食者同屠造業沾殺生分可不誠乎』 資持釋云『三伸誠中初明過重如向列故 故下次

明業深同屠殺故』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三

第二節 引小急制

事鈔云『僧祇云若為比丘殺者一切七眾不應食乃至為優婆夷殺七眾不食亦爾』 資持釋云『初引僧祇急制為一眾殺而制七眾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種淨肉謂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故殺者是知雖云得食還同禁斷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鈔續云『今學戒者多不食之與中國大乘僧同例 有學大乘語者用酒肉為行解則大小一教不

收。自。入。屠。兒。行。內。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閻。羅。之。將。吏。耳。』 資持釋云『二斥學罔時初明學戒

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為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 有下指斥行謂為之無恥解謂執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無慈好殺宜入屠行天魔報勝淨因所克外道苦行飡風自餓等故知噉肉未及魔外閻羅將吏信是同倫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此殺者行十惡業為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不得食之以辦具來者心無定主故今屠者通殺則依教無肉可食止斷食肉也 律云若持十善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如此應食準此何

由得肉而噉』 資持釋云『三顯四分密斷中初明制斷為我大祀二皆不淨今下顯意 次明開食

前與肉者須行十善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故云何由得肉等』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三

第三節 通禁諸物

事鈔云『楞伽云酒肉蔥蒜茱萸之屬悉不嘗之』 資持釋云『酒肉兼五辛文缺興渠或謂阿魏、

或云自有興渠根如蘿蔔蒜音算茱萸音久薤胡介反並葷菜也梵網云一切食中不得食楞嚴云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等』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三

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乳蜜唯開重病不許輒飲如南山釋門章服儀云囚犢將乳劫蜂賊蜜過之大者無越蠶衣比夫屠獵之量萬計倍之諸文至繁今不委引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

第五章 畜養貓狗

事鈔云『或畜貓狗專擬殺鼠是惡律儀。雜心云惡律儀者流注相續成也。善生成論若受惡律儀則失善戒。』資持釋云『初顯過。雜下引示流注者惡業徧也。相續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復無時限故。善生成論失善戒者惡勢強也。惡業順惑勢力猛盛一切善戒並絕相續故。有云、且望一類鼠上善戒不續非謂餘戒俱無。又云此乃誠勒之切耳。』

見事鈔
記卷七

輕重儀云『養畜貓狗專行殺害經論斷在惡律儀同畜便失善戒出賣則是生類業障更深施他還續害心終成纏結宜放之深藪任彼行藏必繫之顯柱更增勞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便息生殺怨家新樹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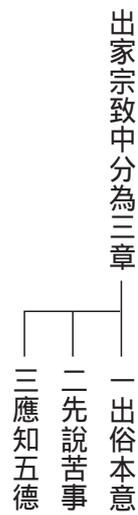
悲聖子』見量處輕
重儀卷上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五章畜養貓狗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五門離諸非法竟

第六門 出家宗致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之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所應預知因此門殿於卷末焉



第一章 出俗本意

事鈔云『沙彌建位出俗之始創染玄籍標心處遠自可行教正用承修濫迹相濟世涉多有』資持釋云『初敘本示濫中四上二句示位此中須分形法二同若但剃髮名形同沙彌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次二句明本志上句言其始下句示其終玄籍通目佛教處遠直指佛果復次二句示律可依後二句斥世無訓』

事鈔續云『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資持釋云『次明信智二門中二初敘二法之要道由信立故為道原德自信生故云德母治業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故為解脫因也非信道德無以發非智業惑無以除出家之人為道求脫故云必先此二也如下敘不明之失初明形心混俗所下次顯愚法所以皓首即白頭也面牆無所見也無信則智不發無智則不慕道飽食暖衣悠悠卒世故云但務養身等也』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四十一

出俗本意中分為七節

- 一 出家元緣
- 二 勸出有益
- 三 障出有損
- 四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 五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 六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 七 大小乘相決同異

資持云『標列七科前三明功次三明行後一決疑』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濟緣云『次列七科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於己何益說食數寶日擊多矣。』

『見業疏記卷十一』

第一節 出家元緣

出家元緣中分為二項

- 一 出家文證
- 二 引誠勸修

第一項 出家文證

業疏云『如華嚴偈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為之出家求寂靜 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眾生解脫故 以此文證眾生無始纏著家屬無思解脫故大士引出於世』 濟緣釋

云『華嚴二偈前偈為不識故立法示之後偈為著欲故方便引之初偈上二句示不識之過下二句明立

法之相云菩薩者即指釋迦因行為言捨國財者菩薩在家為王太子次紹王位國城財寶一切自在欲明難捨猶須捨之況餘凡庶不足戀矣寂靜即涅槃果 後偈初句示著欲下三句明方便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 以下疏家結顯推功歸佛』

業疏續云『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家及非家相比顯過方起欣厭得預法門。』 濟緣釋云『郁

伽長者經穢居品云居家菩薩當知在家穢污之事常念作故名為居家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羅網如毒蛇如火燒身等 涅槃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

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居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

淨住子說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父母是孝戀難遣而能辭親妻子是恩染難奪而能割愛勢位是物情所競而能棄榮飢苦是人所難忍而能節食滋味是人所貪嗜而甘噉蔬澀翹勤是人所厭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吝惜而能捨離錢帛是人所畜聚而能棄散奴僮是人所資侍而自給不使五色是人所欣睹而棄之不顧八音人所競聞而絕之不聽飾玩細滑人所保著而能精粗無礙安身養體人所共同而能忘形捨命眠臥是人所不免而晝夜不寢恣口朋遊人所恆習而處靜自檢白衣飲饌不知絕極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無所不甘而已限以晷刻虛腹白衣則華屋媿 匹詣切配也 偶而已以塚間離著 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妻故錄之。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引誠勸修

業疏云『然世濁惑深厭苦求樂 初雖欣出終墜欲海不修行業故徒行也。』 濟緣釋云『初斥

濁世不修二初示時機謂厭在家營趁之苦求出家供給之樂即涅槃云為衣食而出家者 初下次明退

墮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即斯類矣徒行謂出家無益也』

業疏續云『如智論云六情根完具智鑒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獸皆亦知欲樂以自恣而不知方便為道修善事 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與彼亦何異 龍樹引誠為極言也聞而不行猶是不聞今重引告何得不用』 濟緣釋云『二引聖論極誠二初論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報勝下二句嗟不學六情根者情即是識謂根識無缺也智能鑒物故云智鑒唐虛也身對初句智慧對次句 次一偈舉況畜是癡報但知欲樂即經所謂但念水草餘無所知也 後一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 龍下結告勸依必應此偈出在他經故云引誠以畜況人為誠深切故云極言』

業疏續云『道行何耶一切無染者是也 良由眾生無始封著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纏縛有獄 故世鈍者多著財色少有利者多貪名見四科束之跡不收盡 終歸死去何事迷乎』 濟緣釋云『三示所修行相二初示道行以偈文末顯故特徵示用開心路一切之言通收善惡塵境染惡則增業、染善則成障能於日用所行所學觸境無染無染之智即是般若背塵合覺縮縛入道必始於此深可體究、慎勿誦文 良下反釋所以又三初示染本封著是貪愛此彼得失即分別由斯二種輪迴不息能離此者即名道行非別有道故下云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是也 故下次舉世情財收八穢色乃荒姪名謂虛聲見即妄執上二常流所著故為鈍下二學者所求故為利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復互輕不必一定尠猶無也 終下重誠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於是未脫輪迴積財荒色爭見沽名跡混世塵不思出要形出心沒何所利乎』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形出心沒者業疏云雖形附道而心沈世也

第二節 勸出有益

業疏云『如出家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 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謂由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 又云縱起寶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濟緣釋云『初歎德 譬下次引喻有二初供聖喻前引經謂下出意有漏有竭無漏無窮優劣可見 又下二寶塔喻前引經一

下示意』見業疏記 卷十一

第三節 障出有損

業疏云『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在閻獄無有出期』 濟緣釋云『諸惡集身等謂業深廣故喻如海癩病墮獄即現生兩報』見業疏記 卷十一 資

持云『出既有功障則損大留礙如親里不聽抑制如王臣禁斷』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業疏云『據論罪本皆由事縛不思厭背師心妄造 如大寶積經出家一縛謂諸見利養也 如律緣制由名利故便生有漏因制諸戒為防罪業障三塗也』 濟緣釋云『初明罪本中二初正示言事縛者即上四科因之生罪故為罪本 如大下引示寶積諸見即人法兩執利養謂所須四事 律緣即舍利弗請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時未得利養過漏未起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向道心薄遂生過漏故知名。弗請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時未得利養過漏未起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向道心薄遂生過漏故知名。

利毀戒之緣。欲脫死生。深須遠離。』

業疏續云『今世出家。翻種苦本。不畏沈溺。多起下業。故彼文云。又有一。癡。謂求見他。過自覆己。罪。

向諸行者。知來實苦。決定現世不造苦因。如知火燒湯爛。無有納手足者。佛說罪事深宜遠離。以不信所

燒隨心造罪。更增俗人。』濟緣釋云『次明造惡。中二初指世垂誠。三初傷時眾業。能生苦故云苦本。

出家脫苦。今既造業。故云翻種下業。即三途因。故下次引文。示即是寶積前已標名。故此略之。求他覆己。

於心為患。故喻癰瘡。向下三正垂誠。二初勸知果斷。因向謂語告納。猶入也。佛下次明違教造業。不信

能喪善根功德。故如燒焉。』資持云『寶積二縛。喻不自在。二癰。喻不清淨。並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

慎勿自謾。謂是他也。』

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業疏續云『故十誦云。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白衣生天者。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得生天也。

出家有法。為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濟緣釋云『二引教。

轉證三初十誦。二初引文。以下顯意。前明白衣生天。後明出家人獄。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習學。

白衣無此故。昇沈異焉。』

業疏續云『四分中。為說利養難消。六十比丘得無學也。六十比丘熱血從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語。

故便退還俗。』濟緣釋云『二四分六十得果。即清淨者六十。流血謂毀犯者六十。退道即初入者。』

業疏續云『餘如涅槃。為利出家。驅逐淨行等。』濟緣釋云『三涅槃。彼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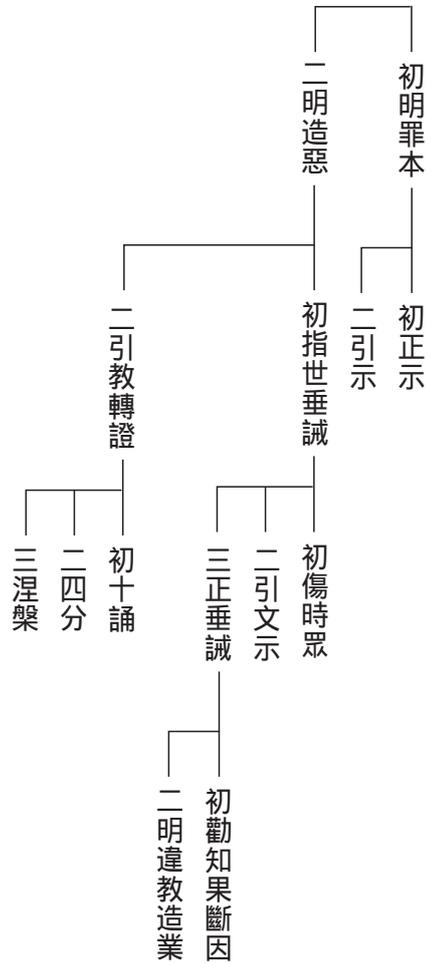
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為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

已上皆
見業疏

記卷 十一 資持云『涅槃為飢餓者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見有持戒驅逐殺害者自無戒德恐相形比失

於利養生嫉忌故』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業疏文科表別列於下以備對閱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業疏云『凡出家者。有為家為解脫者。謂脫纏縛。此為本也。』 濟緣釋云『出家求脫經律通言、

牒以釋之示其行本有為總目三界纏縛且論一惑』

業疏續云『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為非道內多瞋忿久污淨心 此戒取結謂為最勝又是見取體是欲界增生下業』 濟緣釋云

『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初敘持戒味道言虛通者道之體也言達累者道之用也餘為非道者是此

非彼也內多瞋者怒他不從己欲也 此下結示行果凡夫具十使貪瞋癡慢疑五鈍使也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今此執戒為勝即一種結使煩惱耳既無禪觀未脫欲有故是下業』

業疏續云『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 濟緣釋云『二修禪世禪即四

禪四空定也緣色故生色界緣心故生無色界』

業疏續云『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為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 濟緣釋云『三多聞多聞講誦

多為名聞利養馳騁見解是非相勝皆是下業學者聞之宜乎自省』

業疏續云『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 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諂

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濟緣釋云『四營事

二初明行果 由下次推心因以強勝故自愛憎他以追求故行諂行誑此等不一故云雜惑積集既眾故

喻如樹惡道是總報勝處即別報』

濟緣云『愚者見此便謂持戒多聞皆不足為而不知徒行無詣故為世福若真求脫無非聖道但心有

通塞事豈替廢耶』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準知修道事行難分自非達人何由可識』 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業疏云『但出世道無始未經皆由著世慣習難斷 今既拔俗智鑒明利若不行者禽獸無別』

濟緣釋云『初敘難行所以 今下次勸勵力須修即用上文智論偈意』

業疏續云『然聖道行經說乃多並隨機緣故藥無準要而言之不過三種』

業疏續云『一者小乘人行觀事。生滅。知無我。人善惡等性。 二小菩薩行觀事。是空。知無我。人善惡等相。 三大菩薩行觀事。是心意言分別。故攝論云從願樂位至究竟位名觀中緣意言分別為境』 濟

緣釋云『三種觀法並云觀事者事即觀境統收諸法文中且舉我人善惡故云等也 初則見相如實觀性本空次則見相如幻空華水月當相即空不待觀性後則觀一切法唯心所變心外無法 初觀生滅滅已見空次觀幻化生處見空後觀唯心生滅幻化無非心變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生滅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聖見之為空而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故大菩薩但了唯心圓修三觀不偏性相故名中道 意言分別者謂觀一切諸法皆由心思口議分別前事故有差別萬法皆歸思議思議不出自心攝末歸本故云唯心 下引攝論即攝大乘論願樂位通收加行三賢也究竟位別指最後妙覺行雖淺深皆觀唯識即是

中道故云觀中緣謂能觀意言分別即所觀故云境也』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三觀並云觀事者事即

是境心依境起隨境立觀謂色心陰入界有情無情善惡無記等 若論智解須達諸法若於時中觀心為要隨心所起起即是事若善若惡三理照之乃知顛倒但有妄計本無所有隨心動用一切皆空 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即相知幻謂之相空達相是心謂之唯識猶如夢事或推夢想從何生滅或知睡夢當相不實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喻上三觀略知淺深 然行位有三觀境唯一所謂事也見理有二前二性相雖殊皆以空為理也後一以心為理前二為權後一是實然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 性空中初句標位次句示行觀即能觀智事即所觀境下二句見理以我人善惡性本

自無緣會故生緣散即滅生滅滅處名為空理即是二乘所至之極 次小菩薩中位行理三同上分之

三大菩薩中初句標位次句明理觀法唯心即事顯理故下句示行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一識之外更無別法無始妄動橫計心境有彼有此內外差別窮此差別皆是意思妄起取著由取著故妄構名言是故智者欲觀唯識必以意言為所觀境由此意言皆一識故是則不離思議了非思議即於差別達無差別故下

引證』 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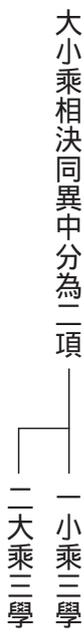
資持云『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即戒本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是。也。』 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

資持云『相決同異同謂進修方便唯是三學無別途故異乃心志廣狹故分二乘用與別故』

事鈔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 今通決正不出三學一切聖人無不行此』 資持釋云『上二句

躡前 今下正示』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四十一



第一項 小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二乘戒緣身口犯則問心執則障道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 資持釋云『

初戒中緣身口者謂制法也犯問心者推業本也此據四分空宗為言執下二句明持失也或專慕人天則滯於凡福或計為至道則墮於利使違下二句明犯報也』

事鈔續云『定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故佛性論云一乘之人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 慧取觀照與定義別體同』 資持釋云『二定慧二前明定學名色即所觀境一蘊是色四蘊是心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總云名緣修即能觀心生滅即所見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滅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性無性故空寂空寂即滅諦涅槃真如之理故下引證彼明小乘所證非真見佛性故也虛妄即名色無常即生滅、真如即空理 次慧學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動息不同故云義別同一心體故云體同水澄物現鏡淨像生定慧一異喻之可解』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大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護心之戒更過恆式』 資持釋云『初戒二初標示同異三品即三聚 準智論中二乘但有斷惡一聚雖有作持還歸離過不修方便教化眾生故無攝善自調自度故無攝生是以今文但舉律儀比較同異 言不異者準業疏圓宗謂同二聚彼云戒分三品約義收緣不異諸律由非明制 故云約義如殺一戒具兼三位息諸殺緣即攝律儀常行慧命即攝善法護前生命即饒益有情此一既爾餘戒例然已上 疏文性戒並例此說若論遮戒如酒寶等離畜飲過即攝律儀常行對治即攝善法息世譏嫌即攝眾生 若取大小戒本以分則小教四夷大乘十重四夷大同餘六並異以至畜寶然身等異相極眾且云二三意顯同多異少故也 護心戒者防警爾也如梵網制不慳不

瞋等又涅槃隔壁聞鑼鉏聲分別男女心染淨戒之類」 濟緣云「若準智論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

今用大意決於小宗約義明同莫不齊具疏中且舉殺戒餘並例作如姪息諸染緣常修梵行不污前生如

盜則離侵損緣常行惠施不惱前生如妄則離虛妄緣常行實語不誑前生等」

見業疏記
卷十一

三聚之義於宗體篇五戒預習發戒依境發心中委釋

事鈔續云「智論問云菩薩住於實相不得一法得破戒否 答曰以住於實相故尚不作福何況作罪

雖種種因緣不破戒人」 資持釋云「二廣示異相中三初智論住實相者心冥妙理空無所有故不

得一法既無所得則無善惡既無善惡則無持破既無持破則無有戒既無有戒則應任意施為不須守戒

世多邪見故問決之 答中以福況罪不作福者不取福相故云不作種種因緣謂方便化導隨所動用皆

離過故」

事鈔又云「攝論云菩薩得無分別智一切塵不顯現由有勝智方便具行殺生等十惡由前有利益故
自無染濁過失縱有利益有過失不應行 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 資持

釋云「二攝論中勝智即無分別方便謂誘化眾生 準下判位初地已上者故知十聖方許行之地前三

賢猶制不合況餘凡愚安可僭濫」 濟緣云「無分別智謂觀諸法如實平等故無分別唯一真體外

塵本無故塵不顯現方便即權巧有利益者謂利他也自無染者謂自利也具此二利雖行無犯互有所缺

亦不行之故云縱有等 今時愚人量位地不知權行作惡無恥妄引為例自誤誤他難可救也」

見業
疏記

卷十

事鈔續云『涅槃持息世譏嫌戒與性重戒無別 因說菩薩持戒相羅刹乞浮囊喻』 資持釋云『三涅槃中初明持相息世譏嫌即目遮戒遮性等持故云無別 次以喻顯渡海人喻菩薩羅刹喻三毒、浮囊喻具戒』

事鈔云『若論定慧小觀相空深觀唯識 鈍見空時不分別色利知唯識不分別空』 資持釋云

『次定慧中由小菩薩涉於大小小據觀智大約志求小大雖異並菩薩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初示觀別如上所明 次校淺深鈍即小菩薩在大為鈍望小則利不分別色異上二乘析色故利即大菩薩不分別空超過小菩薩故由觀唯識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識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別識何況分別空、若知唯識則住實相無分別故』
以上皆見事鈔
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一章出俗本意竟

第二章 先說苦事

羯磨註云『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為說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答能者度』
見隨機羯磨第
三 次科亦爾 業

疏釋云『為說苦事者以世網苦辛多厭求樂初雖慈許終有退敗 一食者佛教之中一食為本託緣開二不是長途至今西域統五天竺常行一食希見東華寺別兩頓 一住者一坐跏趺周時方起自非味重何以致斯 一眠者中夜之時暫爾倚臥分星月次尋起緣念 多學者慧心常運不許浮散也』 濟緣釋疏云『世網苦辛謂工商士農經營求趁不容自安人多厭之求安閑樂故反說苦事知其志願初慈

許者謂師輒受也終退敗者謂資疲厭也 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託下示緣開因病開粥故至下引據希下斥非今時見便進噉豈止兩頓律崩法壞一至於此悲夫 周時謂盡一日味重謂禪定樂 倚臥謂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長久故 慧心常運即遺教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也」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僧祇先說苦事欲令知難免後悔故 四分則有十種謂能耐風雨寒熱飢渴毒蟲惡言一食

持戒」

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二章先說苦事竟

第三章 應知五德

羯磨註云「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業疏釋云「初德發心懷道

者創發蒙俗情厭諸有唯欣出要常懷佩也佩謂帶持之者也 二德毀形應法者道俗路乖反形易性故割其所重服彼所輕明志絕奢靡與世違也 三德割愛懷捨者以無始所親慈戀難斷終歸死別然不早

悟今近割俗緣遠成濟度且從道業兩捨親疎也故善見云瓦鉢貫肩以四海為家居知誰可愛憎也 四德委命遵道者明奉崇三學死而有已也 五德志大度人者奉行極教兼濟於他」 濟緣釋疏云「

初德中初釋上句唯下釋下句 二中初通示故下別釋上二句釋反形下二句釋易性奢則華侈靡謂美麗 三中初敘情愛世俗貪生不知有死故不早悟今下釋永割兩捨親疎謂無適莫適字音嫡故下引證

四中奉崇三學釋下遵道死而有已釋上委命 五中大乘窮理盡性謂之極教」見業疏記 卷十一

資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唯小眾終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終通於五眾俱堪

物養人天師範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致中第三章應知五德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六門出家宗致竟

上來第四別行篇竟

弘一大師晚歲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費時二載極費苦心稿凡三易方得告成原擬全部寫成現代文言俾淺顯易讀而未果遂據持犯篇註本書應有附錄而手稿中無之妙蓮法師檢大師遺稿有戒體章名相別攷日中攷古今尺略圖受十善戒法等酌取以充附錄猶恐未盡契合大師本意囑為附帶聲明如上案持犯篇末註云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今檢古今尺略圖後附有周尺別形及南山律尺量因合編為周尺攷又滬泉兩地所藏手稿微有出入滬稿經校勘後再寄晉江由慧容法師就泉州藏稿覆校遇異同處往復函商斟酌取捨原稿偶有筆誤或疑問時則以所引原書為準

例如二一三頁 六行拾僧過失、

同頁十行誠拾僧過失兩拾字原稿均作捨檢大正藏續藏及大師親校津刊鈔記會本、皆作拾捨字係筆誤又如一七七頁八行豈復有教有字原稿作口檢四分律戒相表記及親校津刊會本扶桑古刊本大正藏本續藏本均作有惟心燦法師所錄大師校正鈔記副本批註云有字疑是誤寫足徵備覽作口係表闕疑俟考之意蓋大師先編戒相表記、猶慮校對不無疎忽倘次乃校正津刊鈔記會本後始編輯在家備覽編備覽時雖疑有誤而未考定茲仍從原書作有。

續發見訛誤當俟再版修訂期臻完善

大藏經會謹識

附
錄

戒體章名相別攷

勿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裝時居蓬峰掩室習律年六十。弘一

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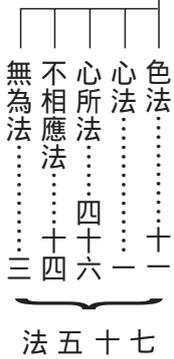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為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為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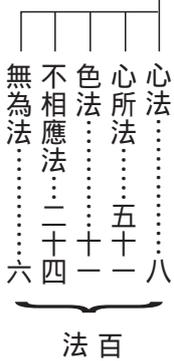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宗為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為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於此中收百法。



△色法

有質礙而無知覺(緣慮)之用。無質礙而有知覺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

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身心身即色也。

△心王(心法)

為心之主作用。總了別所對之境。為心之伴作用。為心王之所有而起貪瞋等之別作用也。舊譯曰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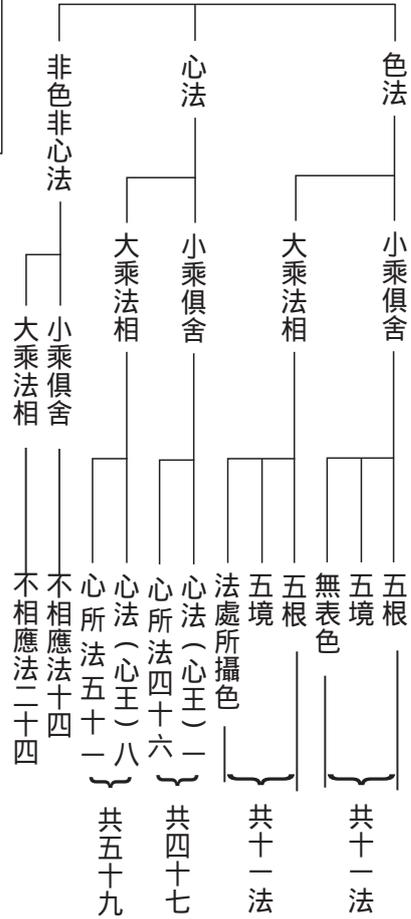
△心法(心王) 皆相應法

同時而起之一聚心 心所有五平等之義故名相應法。



三有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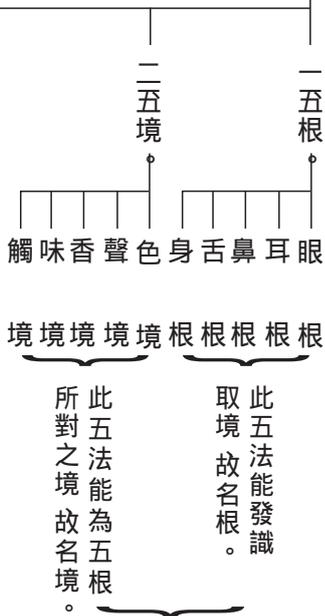
此三聚皆有因緣之作為故名有為法。



七十五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為七十五攝為五類。

第一色法十一。



此五法能發識取境故名根。

此五法能為五根所對之境故名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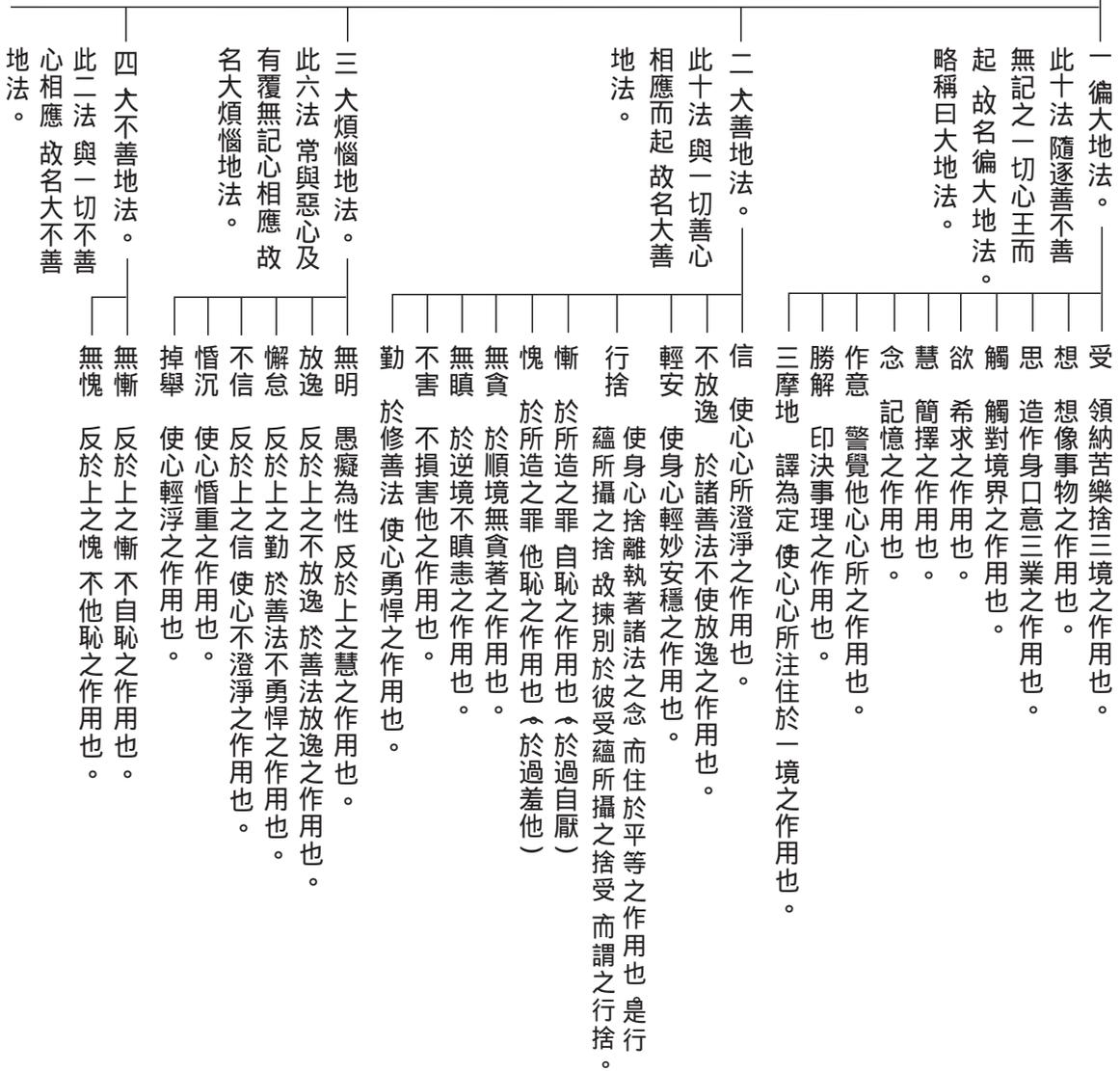
無表色自體無質礙之用以存於質礙之四大為因而生故亦名色。

第二心法一。

於根境相對之時依根而生能覺知境界之總作用也。是從於所依之根故雖為六識而其心體是一。此心法必領有他之心所法猶如國王之於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為心王所領有而與心王皆為對於境界之別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稱心所法。



五小煩惱地法。

此十法名小煩惱地法者有三義。一雖與惡心及有覆無記心相應而起而唯為修道所斷不通於見道所斷。二者但與意識之無明相應不通於他識。三者此十法現行各別、而必非十法俱起。

六不定地法。

此八法不入前之五地為特殊之法故名不定地法。

忿 使起忿怒相之作用也。

覆 隱藏己罪之作用也。

慳 使於財施法施慳吝之作用也。

嫉 妒忌他人盛事之作用也。

惱 堅執惡事而惱亂身心之作用也。

害 反於上之不害而行打罵他人等之作用也。

恨 於忿境結怨不捨之作用也。

諂 使心心所邪曲不定之作用也。

誑 欺他之作用也。

尋 尋求事理之粗性作用也。

伺 伺察事理之細性作用也。

睡眠 使心心所闇昧之作用也。

惡作 思念惡作之事而使心追悔之作用也。

貪 反於上之無貪而貪愛順境之作用也。

瞋 反於上之無瞋而瞋恚逆境之作用也。

慢 對於他人使心高舉之作用也。

疑 於諦理使猶豫之作用也。

第四 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此十四法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與心相應之法故名心不相應行法。所以名行者、有為法之總名。又此十四法、為五蘊中行蘊所攝故名行也。

得 使諸法獲得於身之實法也。

非得 使諸法離身之實法也。

同分 如人趣者使人趣之果報同一等。各隨其趣其地而使得同一果報之實法也。

無想果 於無想天中使心心所都滅之實法也。此是一種外道所執之涅槃。

無想定 欲得外道之無想果所修得之無心定也。

滅盡定 不還或阿羅漢之聖者為止息暫時所入之無心定也。

命根 維持壽之實法也。

生 使法生之實法也。

住 使法住之實法也。

異 使法衰異之實法也。

滅 使法壞滅之實法也。

名身 色聲等之名也。

句身 諸法無常等之章句也。

文身 名與句所依之文字也。

△第五無為法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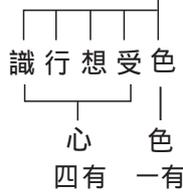
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為故名無為法。

擇滅無為 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
 非擇滅無為 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虛空無為 無礙為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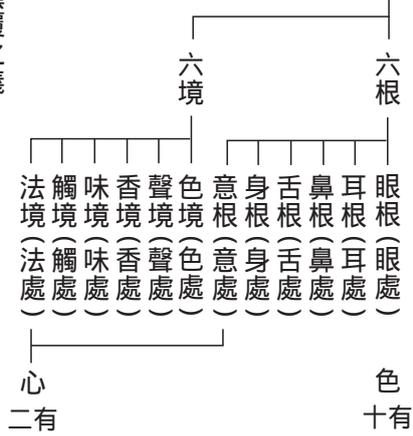


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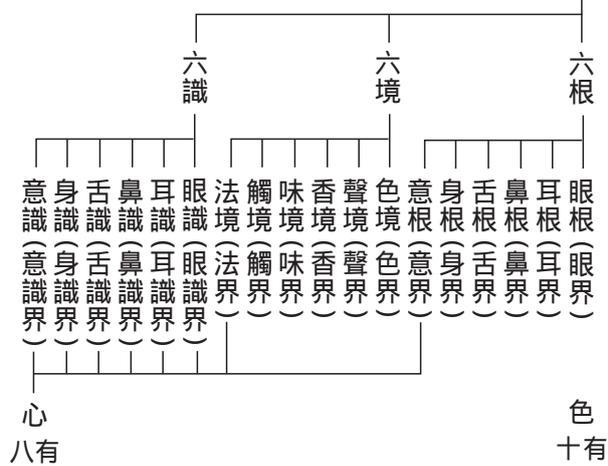
△五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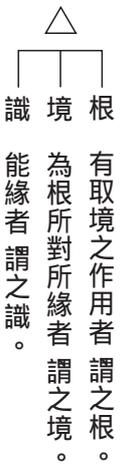
△十二處



△十八界



蘊者積集之義舊譯曰陰 陰覆之義。
 為迷於心偏重者合色而為一 開心而為四。
 處者根與境為生心心所作用之處舊譯曰入根與境相涉入也。
 為迷於色偏重者合心而為二 開心而為十。
 界者差別之義。
 為色心共迷者開色而為十 開心而為八。



眼識以眼根為所依緣色境。
 乃至意識以意根為所依緣法境。

△根
 扶塵根 扶又作浮 五根之外形 眼可見者。是為扶助勝義根之五塵 故謂之扶塵根。
 勝義根 又名正根 乃眼等五根之實體也。依之而有發識取境之作用 為四大種所成之淨色。

△意根
 據小乘則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
 據大乘法相則以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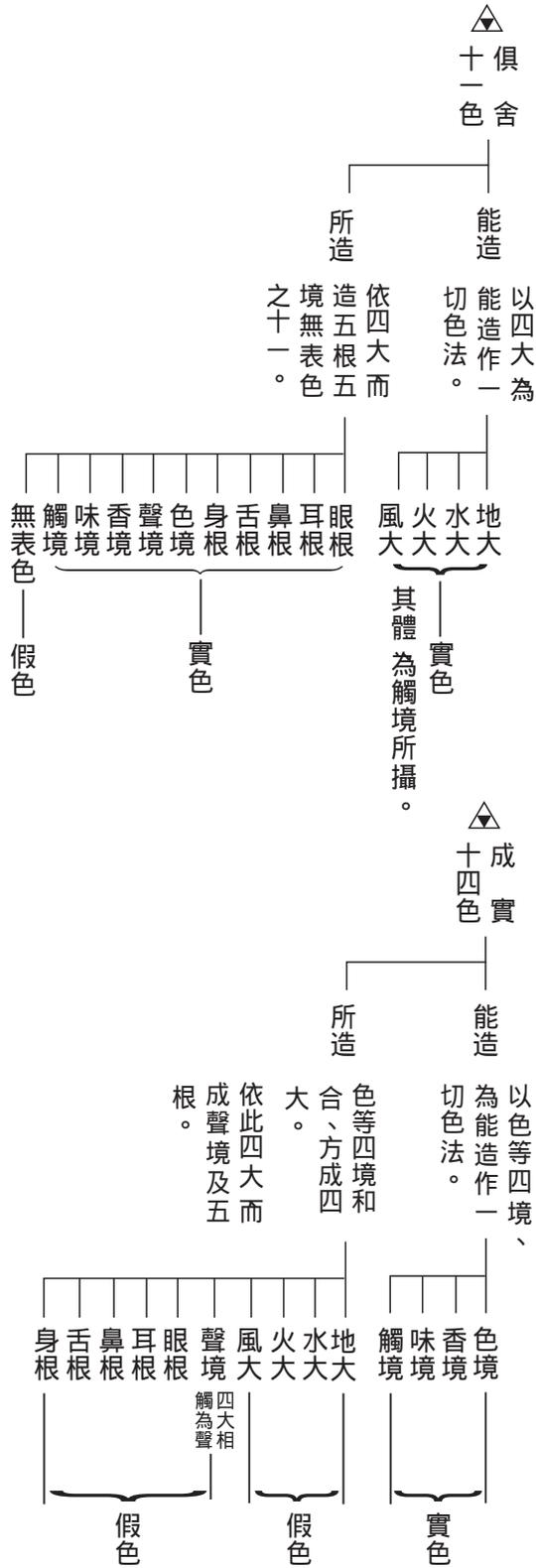
△六識
 大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 謂眾生唯有一識 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
 小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 謂眾生唯有一識 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

五蘊
 蘊者積集之義 謂色心之法 大小前後等積集而成自體也。
 舊譯曰陰 蔭覆之義。

一色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
 二受蘊 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三想蘊 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四行蘊 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五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心色
 受 此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
 想 故名之曰心所有法（略云心所）即心王所有之法。
 行 此三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識 此三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色蘊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為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為意識之所對者有五種。

- 一極略色 分析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有質之實色而令至極微者。
- 二極迴色 分析虛空青黃等無質之顯色而令至極少者達見為難故名極迴色。
-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色也是為依受戒而引發於身中之色故名受所引色。
- 四遍計所起色 遍計一切法之意識前所顯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是也如空華水月等皆為此所攝。
- 五定所生自在色 禪定所變之色聲香味等境也以勝定力之故、於一切之色變現自在故名定所生自在色。

色義

- 變壞義 轉變破壞也變者有形之物異其相也壞者對於外物不得抵抗而忽變形體也。
- 變礙義 變壞質礙也。
- 質礙義 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
- 示現義 是從五根五境等之極微而成。

色塵有此兩義故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以色之義勝故也。

- △色有二種
 - 內色 眼耳鼻舌身之五根也是屬於內身故名內色。
 - 外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屬於外境故名外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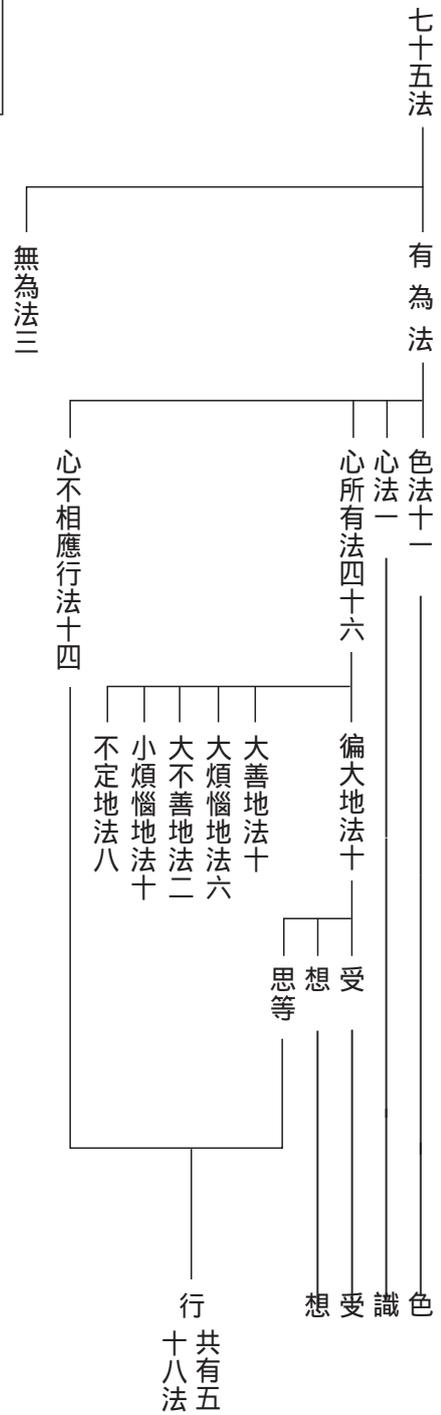
- △色有二種
 - 顯色 青黃赤白之四種也。
 - 形色 長短方圓高下不正之八種也。
- 此約小乘俱舍論說。若大乘法相於此外加表色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顯然可表示於人者名為表色。

- △色有三種
 - 可見有對色 對者對礙之義。色法之自性真對礙之自性而眼可見者青黃等之色塵是也。
 - 不可見有對色 具對礙之自性而不可眼見者聲等之四塵眼等之五根是也。
 - 不可見無對色 無對礙之自性亦不可眼見者無表色是也。無對礙之自性而攝於色者以其為有對礙之四大所生之法故也。

行蘊

造作於有為法之因緣遷流於三世謂之行故行蘊有造作遷流一義也。五蘊中除色受想識四者其他之有為法通名行蘊如下表記。

若約此義餘四蘊亦應名行但餘蘊雖應名行以攝行少故各別受名行蘊攝行多故偏得行名。



識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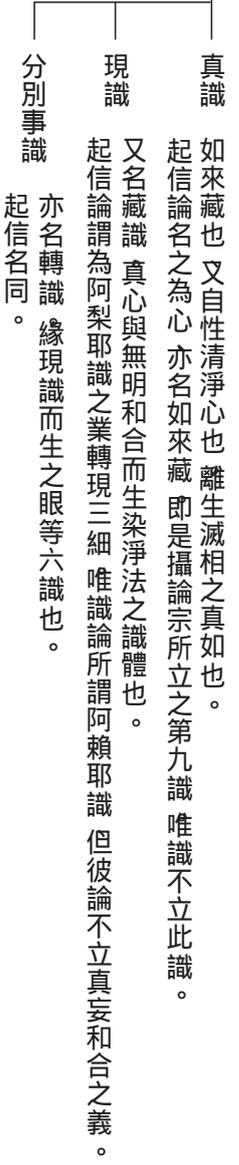
俱舍成實以為眼等之六識心王。唯識以為八識心王。此等心王有種種差別集於一所而為識蘊。

心意識

俱舍宗以之為一體之異名。論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中略）心意識三名所詮雖有異而體是一如。法相宗有通別二門。通門。許三名互通。別門。其實體各別。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
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為我等故。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楞伽三種識



業

業為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負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

即業之自體也。

△業體有二種

業體又云業性。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

一直指身或語之造作為業。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如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異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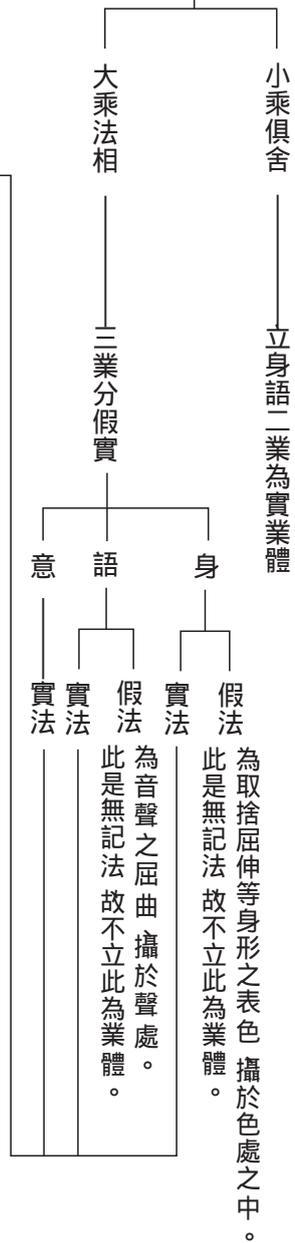
二以思心所之造作為業。即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之心所中。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體。大乘法相以第一種為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

△十業道

小乘俱舍 身語二業之殺等七支。為業。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為業之道。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是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處。故也。皆為業又為業之道。意業亦自體是業。故也。

大乘法相 十支。意業之貪等三支。

△三業



身語意三業之實法、為意識相應之思心所。思有三種

一審慮思 將發身語而先審慮之思也。

二決定思 起決定之心而將欲作(發動)之思也。

三動發勝思 正發身語而動作善惡事之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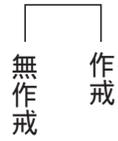
取此為身語二業之體。

取此為意業之體。

△思

心所法名。以思心造作之作用而名。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作戒無作戒



作戒

無作戒

受戒時如法動作身口意三業。可見聞之業體。

新譯曰表戒受戒時受者造作身口而表示受戒之相於外謂之表戒。

依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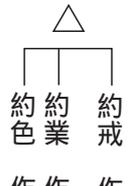
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於身口意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恆常相續故稱為無作。

作戒於身口動作息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

無作戒為能防之體二百五十戒等為所防之境。

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

表戒者受戒時竣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



約戒

約色

作戒無作戒。作者身口造作之義成實論等。

作業無作業。表業無表業。作色無作色。表色無表色。

身口教無教。教者教示人身口作業之義薩婆多論。

表戒無表戒。表者身口表示之義俱舍論等。

戒體義



小乘俱舍

大乘法相

周於身語二業有表業無表業。不立意表業無表業。

表業

無表業

身表業 他可見之動作取捨伸屈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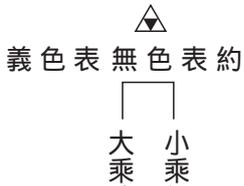
語表業 他可聞之言語名句文是也。

意表業 起貪瞋等之念是也。意業雖不表示於他人然猶於心內自表示故名為表業。

身無表業 與身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語無表業 與語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意無表業 與意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小乘俱舍

大乘法相

謂表業無表業皆為四大所生實之色性謂之表色無表色。

表業以現行之思之心所為體。無表業以思之心所之種子為體。

其實業性雖為心法而現行之思發起色法之身表業語表業有防色法之身表語表過非之用故且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名為表色無表色於現行之思心所上假立表色之名於思心所之種子上假立無表色之名。

約色心

小乘俱舍—業體即色法
大乘法相—業體正屬心法

立思之心所造作之身表業語表業為善性惡性無記性之實法。故直以所發之身語二業為業體，以其中善惡之業體為感苦樂之果，是以業體即色法也。

身語二業非業體

身表業為色處中之表色。

（色處有顯形色表色之
三取捨屈伸等謂之表色。）

此二共是無記法、而不能招當果、故不立為業體。

思心所為業體

論其業體定為能發之思心所，但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付以色之名，蓋業體正為心法也。

戒體
通大乘
小乘
有三

色法—小乘俱舍所立
心法—大乘法相所立
非色非心法—小乘成實所立

受戒之時身口二業有發顯之表色，其表色為依四大而生之一種色法。依此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名為無表色，又名無作色，是為四大所生，故為色法，而攝於色蘊之中。
受戒之時有發動於思之心所。依此之種子相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假名為無表色，是為依於受戒時之表色作用而起者，故附以色之名，然實為心法也。
是為成實宗之無作戒體，無形質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

無表色

三宗無表色

小乘俱舍
大乘法相
小乘成實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恆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為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
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為色，正攝於心法也。

三種無表色

律儀無表色
不律儀無表色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極善
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極惡
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中善中惡，下善下惡，唯有善惡之表業，而不生無表色。

表無表色之功能

表色一功能
無表色二功能

表色即表業之善性惡性。唯有成業道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
無表色即無表業之功能有二。

一 成業道。
二 別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捨戒時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

成實四假

- 因生假 一切有為法 由因而生 皆為無性。 如六因四緣生諸法。
- 緣成假 如攬五蘊成人。
- 相待假 如長短等相待而立。
- 相續假 如一念色聲不成身語業 相續色聲方成身語業。

成實論

成實者 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也。

觀我法俱空 故超越於薩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觀 但不知空即不空 故稱之為偏空觀。

成實宗為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 即小乘中之空宗 酷似大乘。

南山三教三觀

三教

- 性空教 分析小乘教諸法之性分 唯觀其自性之空無。 尚許因緣生之假相者。
- 相空教 觀大乘淺教諸法之自性 為本末如幻即空。 不許其假相者。
- 唯識圖教 見大乘深教萬法唯識之圓理者。

三觀

- 性空觀 阿含經所說小乘之觀法也。 觀諸法為因緣生 性空無我也。 許因緣生之相為實有 而觀性之空無 故名性空觀。 般若經所說大乘之初門也。
- 相空觀 觀諸法之相為空也。 若許因緣生之相為實有 猶是妄見 此更進而空無諸法之相 故名相空觀。 華嚴經等所說 大乘至極之觀法也。
- 唯識觀 觀萬法皆自識所變 故萬法惟為心識之影像 所歸唯一心識。

戒之四科

- 戒法 如來所制之法。
- 戒體 由於授受之作法 而領納戒法於心胸 生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 戒行 隨順其戒體 而如法動作三業也。
- 戒相 其行之差別 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也。

日中攷

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

比丘戒中有非時食戒八關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後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時名曰時非時若食亦得輕罪故知進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時俗稱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儀置於日光之下俟日晷儀標影恰至正午即謂是為日中之時因即校正鐘表以此時為十二點鐘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對則發見可疑者二事一者雖自置極精良正確之鐘表常盡力與日晷儀核對其正午之時每與日晷儀參差少許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如上海江海關大自鳴鐘等其正午之時亦每見其或遲或早茫無一定也今說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學者言普通紀日之法皆用太陽而地球軌道原非平圓故日之視行有盈縮而太陽日之長短亦因是參差不齊泰西曆家以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即用真太陽之平均視行為視行稱之曰平太陽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校對鐘表者即以此時為十二點鐘若真太陽中天時則謂之視午就平午與視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約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與視午大致相合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視午或早十五分或遲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詳細分秒皆載在吾國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頒發之曆書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義於昔所懷疑者自能祛釋因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決不許其參差而真太陽日之長短則參差不齊故不能以真太陽之視午而校正鐘表恆定為十二點鐘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標準

時鐘皆據平午以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時食戒者當依真太陽之視午而定日中食時之標準決不可誤據平午而過時也至於如何校正鐘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購求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知每日視午之時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確之鐘表則可不必常常校正撥動否則仍依舊法以日晷儀之正午而校正鐘表恆定是為十二點鐘此亦無妨但須常常核對日晷儀常常撥動鐘表時針因如前所說真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未能如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也又近代天文學者以種種之理由而斥日晷儀所測得者未能十分正確此說固是但其差舛甚微無足計也

周尺攷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當唐尺一尺事鈔謂唐朝用尺五種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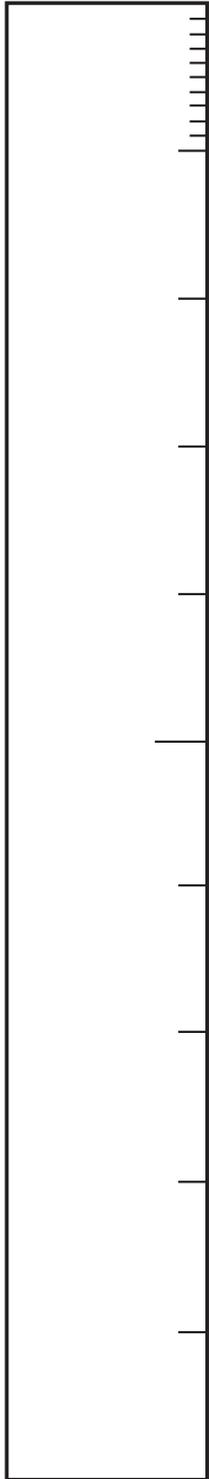
官市衡量無事不_{短周}資持記釋云五種者舊云南吳尺_{二寸}姬周尺_{十寸}唐尺_{加周二寸、尺二為尺}山東尺_{加唐二寸、尺四為尺}。

潞州羅柯尺_{加山東二寸、尺六為尺}。國家不禁致此多別至於公用還準周尺_{參看資持記第十冊第十九卷二十一頁及下附古今尺略圖並周尺別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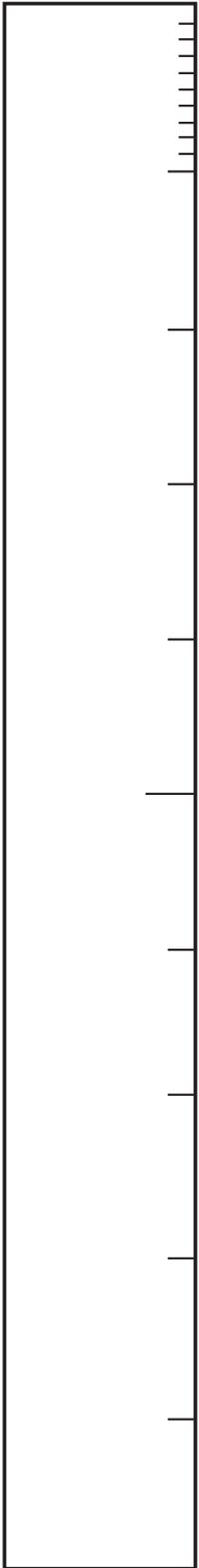
古今尺略圖 自清吳憲齋大澂所撰
權衡度量實驗考摹寫

周鎮圭尺 以鎮圭等古玉二
十四器證之悉合。

璧羨度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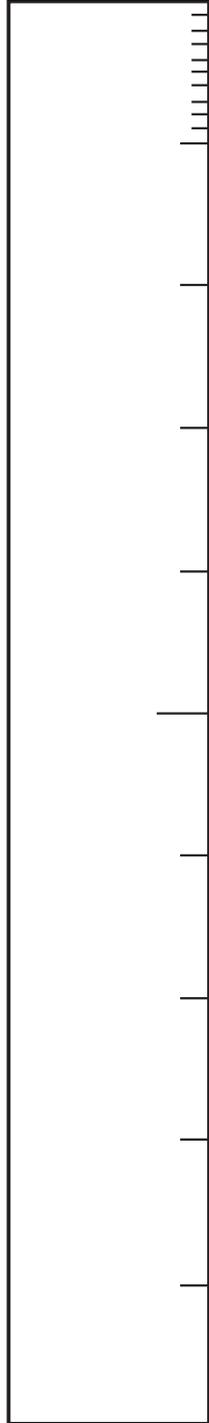


周黃鐘律琯尺 以黃鐘律琯等古玉二十九器證
之悉合是尺九寸合鎮圭尺一尺。



周劍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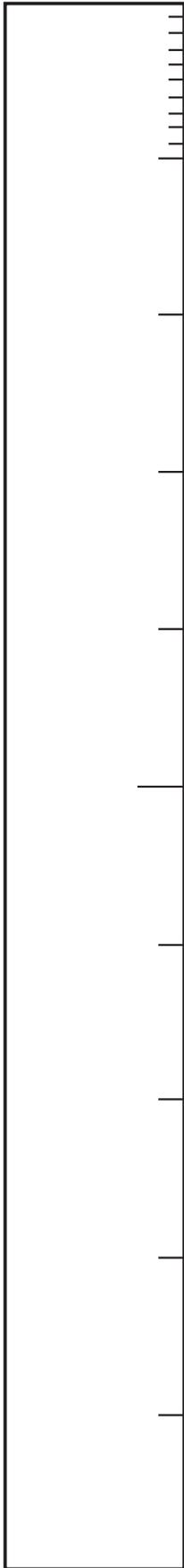
以古劍四證之悉合是尺一尺合鎮圭尺九寸六分強合黃鐘律琯尺八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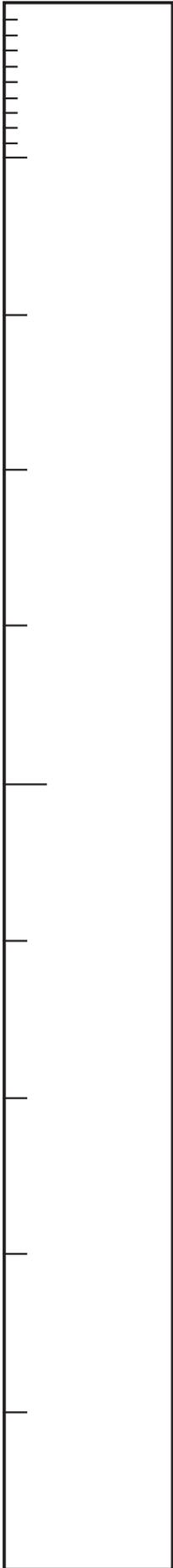
漢慮僂銅尺

建初六年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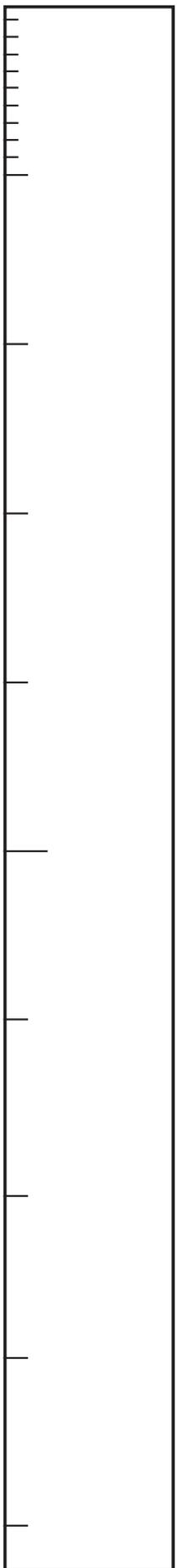
阮文達公謂此尺與周尺同近今攷古家多以此為周尺。較鎮圭尺長一寸六分較黃鐘律琯尺長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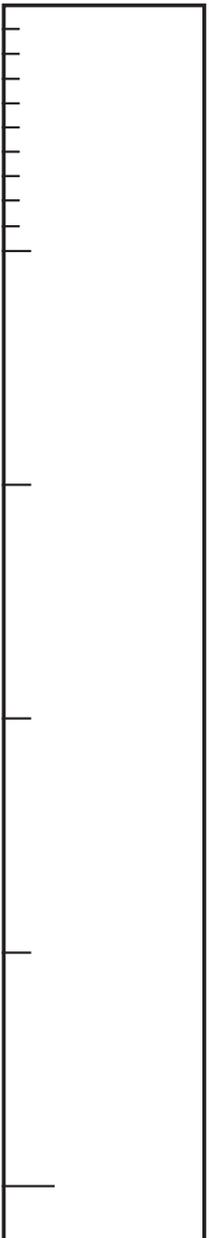
唐開元尺



宋三司布帛尺 長於唐開元尺八分。



清工部營造尺 長於宋三司布帛尺一寸二分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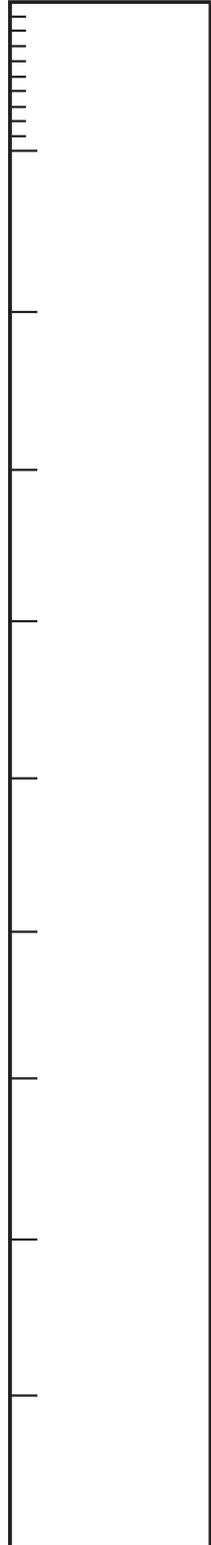


是書為樽桑阿井荃廬舊藏清季上虞羅振玉覆刊書中專據實物考驗與撫拾陳言者異也

丁丑二月 演音並記南陔別院

周尺別形一

此為清馮雲鵬著金石索中載。彼云周尺一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



周尺別形二

近人馬衡著戈戟之研究云三公分當周尺一寸三分、依此例推。



周尺別形三

此圖見正儀編圖 扶桑 版 中引武夷清碧杜氏刻本蔡傳通考



此外如日本古代學者所考據有種種異說今不具錄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載唯南山晚年所撰釋門歸敬儀中略明

歸敬儀云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業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謂不然先須願。祈。不。造。眾。惡。依。願。起。行。有。可。承。準。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眾惡大聖。知。機。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三歸三自歸已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眾生起慈仁意不起殺心如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尋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靈峰選佛譜十善文錄寫可暫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為改訂可耳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 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 三結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偷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婬欲 若在家人改為不邪婬

我某甲盡形壽說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 如常可知

南山律謂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謂重緣思覺即是後念還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附修學遺事

僧傳闕略之事蹟亦補記之

惠安瑞集大華嚴寺沙門演首撰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丙辰 一歲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於京兆，即都城也。有云湖州長城或吳興丹徒者，為祖宗所出，非生處也。

曾祖陳朝駙馬都尉；祖陳留太守；父名士申，吏部尚書；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二歲

十八年戊午 三歲

十九年己未 四歲

二十年庚申 五歲

二十一年辛酉 六歲

二十二年壬戌 七歲

二十三年癸亥 八歲

二十四年甲子 九歲

煬帝大業元年乙丑 十歲

徧覽群書。

二年丙寅 十一歲

三年丁卯 十二歲

善閑文藻。

四年戊辰 十三歲

五年己巳 十四歲

六年庚午 十五歲

昔在童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歎曰：「世間榮祿，難可常保。」因往事日嚴寺慧顥和尚。寺在京師，隋煬帝造。

七年辛未 十六歲

兩旬之間，誦法華經一部。

八年壬申 十七歲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八歲

十年甲戌 十九歲

十一年乙亥 二十歲

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頂戴寶函，繞塔行道，感舍利降函，乃進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二十一歲

於時佛法梗塞，寺門常閉，致於律教無處師尋。但在守文，持犯不識。

恭帝義寧元年丁丑 二十二歲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二十三歲

大唐御世，時遭儉約，乍欲投聽，志不自由。

二年己卯 二十四歲

三年庚辰 二十五歲

四年辛巳 二十六歲

是年，依首律師聽習律藏。纔得一徧，便欲歸山坐禪。和尚教曰：「戒淨定明，慧方有據；始聽未閑，持犯焉識。」又往聽律十徧，復欲坐禪。和尚曰：「更聽十徧，可遂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業。時首律師命令覆講，始不敢受，辭不獲已，方乃覆文。

聽二十徧，時經六載。

五年壬午 二十七歲

六年癸未 二十八歲

七年甲申 二十九歲

是年高祖廢日嚴寺，僧徒散亂，律祖等七人配住崇義寺。寺在左衛長壽坊，舊為桂陽公主及駙馬居，駙馬亡後，公主捨宅為寺。以妻為夫造，恩深義重，勅名崇義。是年製釋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未時猶存，今逸。

八年乙酉 三十歲

九年丙戌 三十一歲

因高祖沙汰僧尼，遂隱居終南山豐德寺苧麻蘭若。

六月，創製行事鈔。鈔首標崇義寺者，因取本係之寺以標名焉。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 三十二歲

思往關表，以廣聞見，於和尚前跪陳行意。和尚流涕，逮貞觀十一年七月卒於所住。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崇義寺釋慧顥傳云：「不謂風樹易喧，逝川難靜，往還十載，遂隱終天，悲哉！」

是年周遊講肆。所造鈔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寫。準諸鈔疏卷尾批文，律祖造鈔，應是始於武德九年，成於貞觀元年。有謂九年六月為絕筆時者，良恐非是。

又出拾毗尼義鈔三卷，助釋行事鈔，草稿纔成，即流新羅，此方絕本。至宣宗大中四年，彼國附還。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後以兩卷開為四卷。

日本古目錄，屢云律鈔料簡一卷，道宣述。此土久逸，不詳製作年代，附記於此。

二年戊子 三十三歲

三年己丑 三十四歲

四年庚寅

三十五歲

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

律祖初作事鈔，未題製作人名。後有一本流

到相州，法礪律師歎為的當，恆披看之，疑

是首律師作。後律祖至相州，見礪律師，因

敘問律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鈔，

甚被時機，未審何人製作？」以示律祖。

祖云：「余所作也。」礪律師驚異，遂請題

名。律祖乃於三卷首，皆書京兆崇義寺等云

云。礪律師於法題之下，名題之上，中間空

處，皆註八字讚美之詞，即是「作者非無標

名顯別」等也。

礪律師於貞觀九年十月卒，戒疏卷尾批文

云：「法礪律師，當時峰岫，遠依尋讀，始得

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

律祖往依，未審何年，附記於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歲

六年壬辰

三十七歲

七年癸巳

三十八歲

八年甲午

三十九歲

吳越景霄簡正記云：「事鈔重修時處者，貞

觀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詞谷，因遊靈跡，暫道

幽巖，棲禪寂定，觀前述作，審定文詞，遂

乃重修。」今解，據戒疏卷尾批文云：「貞

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

依礪律師，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泌部

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

加潤色，筋脈相通。」若據此文，重修事鈔

乃在礪律師卒後，為貞觀九年後也。但古德

傳說，皆云八年重修，故記於此。

是年出隨機羯磨一卷，含註戒本一卷，戒本

疏三卷，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歲

九年春，因遊方次，於泌部綿上縣鸞巢村僧

坊，出隨機羯磨疏兩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師卒。律祖撰續高僧傳

中，京師宏福寺釋智首傳云：「余嘗處末

塵，向經十載，具觀盛化，不覺謂之生常，

初末之欽遇也，乃發憤關表，具觀異徒，溢

目者希，將還京輔，忽承即世，行相自崩，

返望當時，有逾天岸，嗚呼可悲之深矣！」

於時母氏尚存，乃返隰列，出尼註戒本一

卷。貞觀中出，未詳年代，附記於此。今亦

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歲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歲

是年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量處輕重儀一

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歲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歲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歲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歲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歲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樂居山野，乃往終

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歲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歲

十九年乙巳

五十歲

出比丘尼鈔三卷。

宋時所傳比丘尼鈔，疑為唐西明寺道世又名

玄暉所撰。彼并出毗尼討要，與尼鈔對校，

甚相符合，惟廣略異耳。若以尼鈔與事鈔

較，歧異頗多。故日本古德多判為道世所

撰。今所傳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歲

是年始隱終南山豐德寺，撰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歲

重修隨機羯磨，分為二卷。

仲冬，刪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歲

重出隨機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讀訖，增為

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歲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歲

重修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重修含註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

訖，含註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歲

出刪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歲

四年癸丑

五十八歲

五年甲寅

五十九歲

六年乙卯

六十歲

顯慶元年丙辰

六十一歲

二年丁巳

六十二歲

三年戊午

六十三歲

以貞觀二十年撰影山林，終於顯慶二年，十

有二載。三年，高宗為皇太子建西明寺，詔為上座，乃居京師。

四年己未

六十四歲

製釋門章服儀一卷，此年重修。

製護僧物制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製教俗士設齋儀一卷，已逸。

護三寶物儀一卷，不詳撰集年代，已逸。

又淨心誠觀法一卷，在隋州與唐伽藍夏安居撰，不詳年代。并附記於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歲

龍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歲

於京師西明寺，出釋門歸敬儀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歲

三年癸亥

六十八歲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歲

居終南山北，澧福二水之陰，清官鄉淨業寺。

二年乙丑

七十歲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歲

二年丁卯

七十二歲

二月八日，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四方

嶽瀆沙門，尋聲遠集者，二十餘人。至於夏

初，眾侶更集。重受具戒，多是遠人。為出

戒壇圖經一卷。

二月十四日，於淨業寺結大界淨地，并出淨

廚誥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一月末，數感人天相尋，撰律相感通傳一卷。

季春，感靈，出祇洹寺圖經一卷。唐季已逸，北宋中葉自日本將至。

重修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道俗咸聞天

樂異香，律祖歛容遷化。

初窆於壇谷；至三年，高宗勅問。豐德寺主

具事奏聞，請依西國法荼毗。得舍利，立塔

三所，一在豐德寺，一在安豐坊，一在靈感

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豐坊舍利入靈感寺同起

一塔。咸通十五年勅諡及塔號，僧傳作十年

也。

謹案此譜舊稿題云：「南山大師

撰集時代略譜 附修學遺事。」即再

版四分律戒相表記附錄南山律苑叢

書出版預告中之第十三種是也。舊

稿未有案語及跋記云：「案南山大

師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隨機羯

磨入藏流傳，刪定僧戒本感通傳世

有刊本。其他悉於南宋之季，佚失

不傳。近乃得自東瀛，由天津刻經

處刊板，彙為一帙，名曰南山律

要。學者讀之，當如何歡欣踴躍而

生難遭之想耶。後二十二年，歲

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編錄，二十日

錄訖。匆遽握管，不無舛訛。俟後

重修而訂正焉。演音書時春秋五

十四初度。」新稿增修之處甚多，

改題今名。但無案語跋記。原稿朱

標句讀，二埋法師錄寄弘化月刊，

為便排版，改新式標點。其說明亦

自各歲下方移至次行。茲依弘化月

刊款式，並承二埋法師。以所錄新稿

副本寄示，俾得與弘化月刊互校，

勘正訛字。復承圓拙法師見告，晚

晴書簡中，有擬將南山靈芝二譜附

於南山律在家備覽之計畫。因將兩

譜收入附錄。靈芝年譜，大師僅騰

清至三十五歲，遂即示寂。所幸以

後各歲，草稿中均已寫明要事，並

標記所根據書目卷頁。二埋法師依

草稿逐次檢出，廣續編成。錄登弘

化月刊，閱者咸皆讚喜。案靈芝著

述，我國久佚，近始得自日本。惟

雜著芝園集二十卷僅存三卷。其餘

均由天津刻經處刊出。大師將日刊

南山三大部及靈芝疏記諸本，校訂

天津刊本，補列科文，體例詳明，

標點精密，極便研究。倘遇機緣，

擬隨時編校，收入大藏，以弘律

化。

癸巳中秋大藏經會謹識

靈芝律師年譜

宋仁宗慶歷八年戊子 一歲

師名元照，字湛然，自號安忍子；餘杭唐氏。

皇祐元年己丑 二歲

二年庚寅 三歲

三年辛卯 四歲

四年壬辰 五歲

五年癸巳 六歲

至和元年甲午 七歲

二年乙未 八歲

嘉祐元年丙申 九歲

二年丁酉 十歲

三年戊戌 十一歲

四年己亥 十二歲

五年庚子 十三歲

六年辛丑 十四歲

七年壬寅 十五歲

八年癸卯 十六歲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十七歲

二年乙巳 十八歲

本傳云：「初依祥符寺慧鑑律師。十八通誦妙法蓮華經，試中得度；遂專學毗尼。」

案：考上權府書，謂「自韶齏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稟戒」云云。應是七八歲出家，而未落髮；十八比試獲中乃落髮，書中所謂冠年者，應是十八，非二十也。

三年丙午 十九歲

四年丁未 二十歲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二十一歲

案：依天台神悟法師，是此後數年中事。淨土禮懺儀自序云：「自下壇來，便知學

律。但秉性庸薄，為行不肖。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苦口提誨，始知改跡。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

本傳云：「後見神悟謙公講天台教觀，遂摳衣出其門。博究群宗，以律為本。悟曰：近世律學中微，汝當明法華以弘四分。」

二年己酉 二十二歲

三年庚戌 二十三歲

戒體章云：「熙寧三年後安居日。於南山祖師羯磨疏，錄出戒體章，顧眄前賢後進，議論遞作，得失互見；故直敘大略云。」

四年辛亥 二十四歲

五年壬子 二十五歲

六年癸丑 二十六歲

七年甲寅 二十七歲

八年乙卯 二十八歲

九年丙辰 二十九歲

十年丁巳 三十歲

案：自溫台還祥符，是此前數年中事。上權府運使論增戒書云：「熙寧間，自溫台遊方還本受業院。在祥符寺之東南隅，閉戶專業，謝去人事。乘閒揮塵，讀述戒律。無何，謬為人所知，遂有遠方之朋，負笈日至而就學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綱解紐非一日矣。輒不自料，頗有意於扶持。故夫來者，必博之以禪智，約之以法律，持孟巧食以充其口腹，疏布裁衣以蔽其形苦。日加溯引，夕增勵修，出處語默，率遵於佛制。如是數年間，罔敢自怠。」

元豐元年戊午 三十一歲

本傳云：「元豐元年春三月，從廣慈慧才法師受菩薩戒於雷峰。方羯磨，觀音像放光明，初貫寶燄，漸散講堂，燈炬月光，皆為映奪。淨慈法真禪師為作戒光記。師乃博究

頓漸律儀。南山一宗，蔚然大振。」

南山律師撰集錄云：「在昔尊道輔教之士，嘗攬諸名題，集為別錄。但搜括未詳，時代差誤，布厝紊雜，不足披檢。今以內典開元等錄，及戒疏後序諸文批誌，看詳對會，重纂一本。時皇宋元豐改號之歲後安居日重錄。」

秀州普照院多寶塔記云：「逮於元豐改元戊午仲秋，跨一十六載，役工方畢。……余以經從，獲究始末。輒復命筆為之記云。」

二年己未 三十二歲

三年庚申 三十三歲

受戒方便云：「元豐三年，為諸沙彌出。」

四年辛酉 三十四歲

上權府運使論增戒書云：「貧道自韶齏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稟戒，潛心於佛乘十有六載。……然將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儕輩以為矯異駭眾，而窺伺短失者有矣。……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懷忿愠；乃乘是增戒之勢，以致鬥訟。其意無他，直欲以無辜之人，陷於縲綫之中耳。自念與時寡合，一無勢援，獨力不能加眾，厥或枉遭刑戮，固無惜於一身，但恐遏絕律風，使無聞於後世耳。」

案：增戒者，因已受之戒未能優勝，再令其重受也。律論並明其法，古德亦有行之者。時人不知，謂為詭異，因致構訟；詳見原文。上書之年，依「落髮稟戒十有六載」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或前歲。

五年壬戌 三十五歲

六年癸亥 三十六歲

七年甲子 三十七歲

八年乙丑 三十八歲

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序云：「高麗王子弘真祐世廣智僧統義天，同弟子壽良，航海求法，首登師門，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館伴主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綱要；義天豐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遼東摹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三十九歲
二年丁卯 四十歲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記云：「元祐二年仲冬月，予以結界之命，因過是院；而仲元者，具狀本末，丐文為記，辭不獲已，試復敘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歲

行宗記序云：「於是載思載覽，隨說隨鈔，彌歷歲華，遽盈卷帙；考名責實，搜古評今，俾得利鈍以兼資，冀說行而兩遂，尤慚寡薄，莫盡玄微，或所未安，以俟來裔！時元祐三年夏安居竟，在東安碧沼蘭若絕筆，因題序云。」

四年己巳 四十二歲
五年庚午 四十三歲
六年辛未 四十四歲
七年壬申 四十五歲
八年癸酉 四十六歲
紹聖元年甲戌 四十七歲

臨安無量院彌陀像記云：「元祐八年上元日，集眾瞻禮，淵乃述誠說偈，發大弘誓，真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羅漢，設會飯僧以落之。越明年四月八日，莊嚴圓備，儀相妙好，輝彩煥發。由是一方之人，得以歸向，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淵聞予屬意此道，累以記文為請，遂援毫直書，以塞其命。」

二年乙亥 四十八歲

三年丙子 四十九歲

上權府朝奉論慈愍三藏集書云：「貧道小小辭親，冠年從道，尋師務學，負笈橫經，於茲三十一臘矣。不料寡薄，謬為師首，在處養徒，晨夕講訓，上酬佛相開悟之恩，次報王臣存護之德。頃以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遣公符，邀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方欲糾募豪族，發首興工。無何，諸師見忌，異論鋒起，以謂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門；曾不知此文得於古藏，編於舊錄，不省寡聞，輒懷私忿；以至訟於公府，干我長吏。」

上書之年，依「少小辭親……於茲三十一臘矣。」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台州順感院轉輪藏記云：「台城順感院，右晉天福中郡人胡都使捨宅為之，始名報國；今朝祥符初，改賜今額。師徒繼世，甲乙住持，久不得人，寥落滋甚。熙寧十年，郡吏臨華，寺僧希湛，相與募緣，建轉輪藏，泊法堂僧堂三門鐘鼓臺房廊廚庫等，於茲僅二十年，然猶獨費未已，所費無慮一千萬錢。……故為書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作記之年，依「熙寧十年……於茲僅二十年。」之語，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四年丁丑 五十歲
元符元年戊寅 五十一歲

建明州開元寺戒壇誓文云：「紹聖五年二月十五日沙門元照謹誓。」

案：哲宗紹聖五年，改為元符元年。

二年己卯 五十二歲
三年庚辰 五十三歲
徽宗 建中 辛巳 五十四歲
靖國 五十五歲
崇寧元年壬午 五十六歲
二年癸未 五十七歲

三年甲申 五十七歲
四年乙酉 五十八歲
五年丙戌 五十九歲
大觀元年丁亥 六十歲

越州龍泉寺彌陀寶閣記云：「越州餘姚龍泉寺，經始於東晉咸康中，逮今大觀丁亥，凡八百五十載。……大觀改元仲秋晦記。」

二年戊子 六十一歲
三年己丑 六十二歲
四年庚寅 六十三歲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歲

授大乘菩薩戒儀云：「政和元年，歲在辛卯，安居中為眾僧錄出。」

二年壬辰 六十五歲
三年癸巳 六十六歲
四年甲午 六十七歲
五年乙未 六十八歲
六年丙申 六十九歲

大小乘論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傾執筆。」

本傳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眾調普賢行願品，趺坐而化；湖上漁人，皆聞天樂聲。壽六十九歲，僧臘五十一夏。葬於寺之西北，諡曰大智，塔曰戒光。」

弘公律師撰大智律師年譜，繕清至三十五歲，乃竟生西；以下但有草稿，寫明要事，附記出處。展讀興悲，歷經三載，同學一再從懇，謹依原稿錄出，俾成其全。噫！蠅附驥尾，終有未安；同道辱教，為幸甚焉！

辛卯前安居日雪峰寺二埋謹識

出版後記

【出版後記一】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 出版說明

- 一、本社一九九九年曾依「大藏經會版」十六開本《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以下簡稱「舊版」），修改部分誤植及缺漏字句，縮印成二十五開本（以下簡稱「第一版」），印行至今。
- 二、今因第一版印刷版片老舊，印製內容多有模糊，故須重新印行第二版。相關說明如下：
 1. 總依舊版，旁參南山六大部天津刻經處刊本，依弘一大師校訂內容，重新打字、排版、校對。書末附上^上日_下常老和尚開示時增補內容，輯成〈補充資料〉，俾利學者深入研讀。
 2. 今將第二版校訂部分，輯成「校訂參考表」（詳見「出版後記二」），以便學者對閱。
 3. 為令全書體例一致，所有標點符號及用字，儘量予以統一，故輯「統一用字表」以資參考（詳見「出版後記三」）。
- 三、由於編校人力有限，今此《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中，疏漏乃至錯誤之處恐屬難免，尚祈諸方大德不吝斧正。

福智之聲出版社 謹識

二〇二二年三月

【出版後記二】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校訂參考表

頁碼	行數	字數	舊版	福智第一版	福智第二版	校訂依據
封面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 作者名：弘一大師 「遺著」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遺著」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編」	
書名頁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 作者名：弘一大師 「遺著」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依唐道宣律祖、北宋元照律師所著南山六大部略編」	書名：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作者名：弘一大師 「編」	
二(例言)	五	倒數六	「膠」執成見	「膠」執成見	「謬」執成見	
五	倒數一	二五	福善。自制	福善。自制	福善。自制	
三九	倒數六	二二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四二	六	一	戒體者，若「以」通論：	戒體者，若「以」通論：	戒體者，若「依」通論：	事鈔記卷三 一一後
五四	一一	二	得「墮」妄	得「隨」妄	得「隨」妄	戒疏卷一六 一一前
六一	六	二二	「自」為戒體	「自」為戒體	「目」為戒體	業疏記卷一六 二二後

頁碼	行數	字數	舊版	福智第一版	福智第二版	校訂依據
一三八	倒數一	二四	「生死」可懼	「生死」可懼	「生死」可懼	事鈔記卷一四 一六前
一一八	一一	一	戒疏續云	戒疏續云	戒疏續云	
一一八	七	一	戒疏云	戒疏續云	戒疏云	
一一八	四	一	戒疏云	戒疏續云	戒疏云	
一一七	一七	一	「事即制罪：所師承者。」原在第一一七頁第一七行，表後	「事即制罪：所師承者。」移至第一一六頁第一二行第一九字起	「事即制罪：所師承者。」移回第一一七頁第一七行，表後	戒疏記卷四 二五前
一一	一	一	「『優劣之義：故人犯中。』」原在第一一頁第四行，表後	「『優劣之義：故人犯中。』」移至第一一八頁第一六行「資持云」下	「資持云『優劣之義：故人犯中。』」移回第一一頁第一行	事鈔記卷二六 三八後
七三	八	一一	義「說非」有	義「說非」有	義「非說」有	業疏記卷一六 四一後
七二	一四	六	「無」防非能	「無」防非能	「有」防非能	業疏記卷一六 三九後
七十	一	二二	發心「過」境	發心「徧」境	發心「徧」境	業疏記卷一六 三六後
六九	八	五	方「便」圓德	方「名」圓德	方「名」圓德	業疏記卷一六 三五後
六九	六	倒數九	「同」望本受	「同」望本受	「通」望本受	業疏記卷一六 三四後
六九	七	一	業疏云	戒疏續云	戒疏續云	
六九	四	一	業疏云	戒疏續云	戒疏續云	
六七	一一	倒數七	隨「儀」而別	隨「義」而別	隨「義」而別	業疏記卷一六 三一前

頁碼	行數	字數	舊版	福智第一版	福智第二版	校訂依據
一四四	倒數七	三	畜生「非」人想	畜生「非」人想	畜生「作」人想	戒疏記卷七 五前
一六	一四	二	棄「損」不受	棄「損」不受	棄「捐」不受	戒疏記卷六 四三前
一六一	七	三三三	「惟」應別製新物	「惟」應別製新物	「唯」應別製新物	
一六六	三	九	犯重也。	犯重也。	犯重也。』	
一七九	一三	六	「受」始終故	「受」始終故	「收」始終故	事鈔記卷一七 九前
一八二	一一	一三	漫心「想轉」	漫心「想轉」	漫心「轉想」	戒疏記卷七 五一前
二二二	三	一八	勿復喚名而走使。	勿復喚名而走使。	勿復喚名而走使。』	事鈔記卷三九 三七後
二三	一	夾註 第二行 第六字	隨「請」輒與。	隨「請」輒與。	隨「情」輒與。	事鈔記卷七 四三前
二三八	八	一七	創染玄「藉」	創染玄「藉」	創染玄「籍」	事鈔記卷四一 一後
二三八	一	一八	玄「藉」通目佛教	玄「藉」通目佛教	玄「籍」通目佛教	事鈔記卷四一 一後
二三九	倒數二	一	五欲所「縛」不離家	五欲所「縛」不離家	五欲所「縛」不離家	業疏記卷一一 一後
二四四	一五	一六	纏「縛」	纏「縛」	纏「縛」	業疏記卷一一 九前
二五一	倒數三	八	「崇奉」三學	「崇奉」三學	「奉崇」三學	業疏記卷一一 三五後

【出版後記三】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第二版 統一用字表

勅	稿	預	牀	豬	污	吝	睹	牆	呪	禿	妒	啟	匝	數	第二版用字
勅／勅／敕	稿／藁／稟	預／豫	牀／床	豬／豬	汙／污	吝／慳	睹／覩	墻／牆	呪／咒	禿	妬	啓	帀	數	第一版用字
軟	飧	鬪	煮	胸	真	瞋	直	敘	為	毒	令	既	削	喻	第二版用字
輒	飧	鬪	煮	胸	眞	瞋	直	敘	爲	毒	令	既	削	喻	第一版用字
領	遂	顛	免	陷	舐	增	僧	憎	閻	弱	即	兼	諸	者	第二版用字
領	遂	顛	免	陷	舐	增	僧	憎	閻	弱	卽	兼	諸	者	第一版用字

補充資料

目錄

一、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宗體篇科表	二八六
二、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持犯篇科表	二九
三、道宣律師感通錄（節錄）	二九二
四、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五（節錄）	二九三
五、十二因緣	二九四
六、行事鈔資持記卷廿七（節錄）	二九五
七、行事鈔資持記卷廿六「持犯方軌」篇首之教誡（節錄）	二九六
八、羯磨疏濟緣記卷一（節錄）	二九七

〈補充資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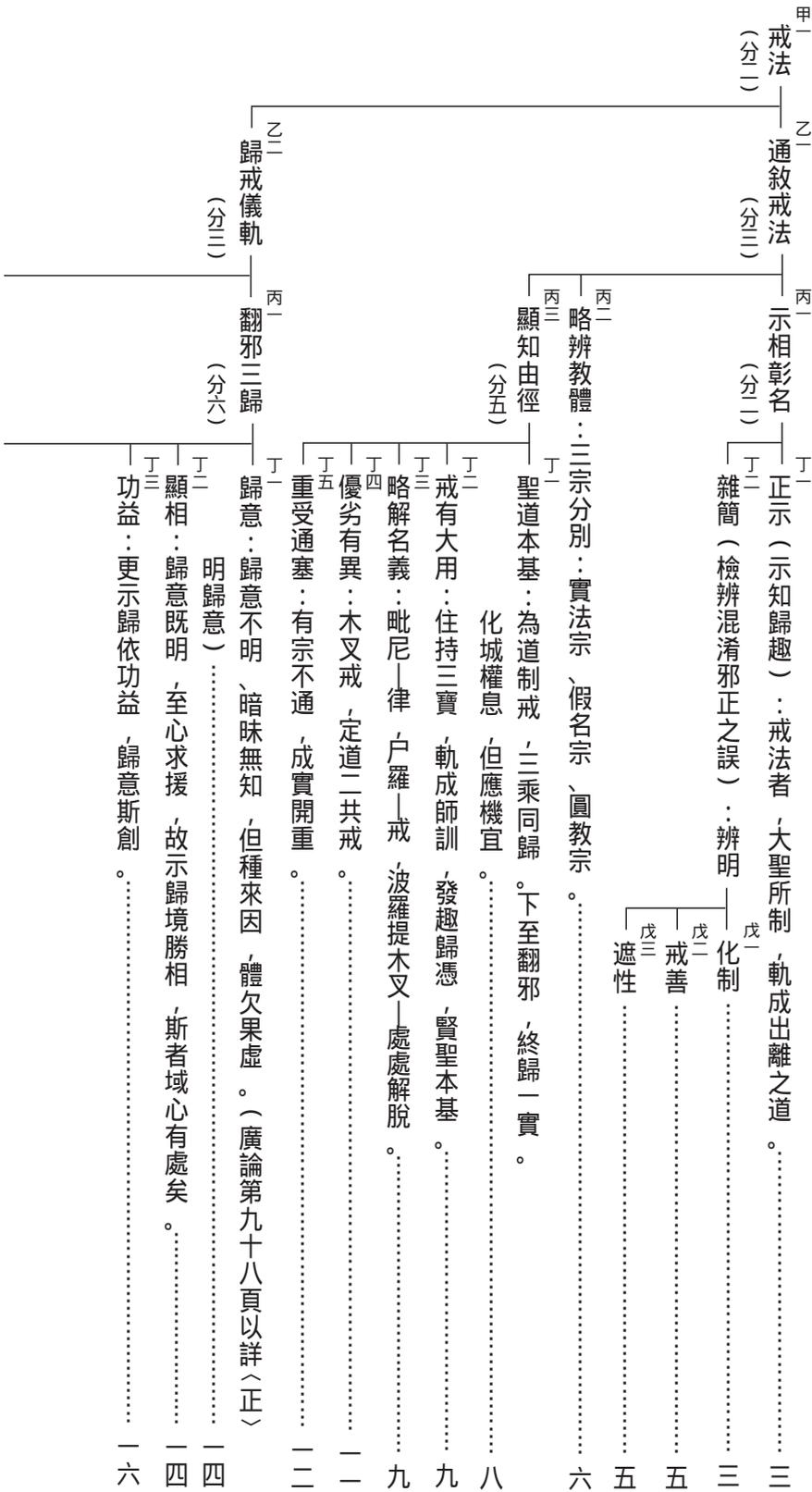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宗體篇》科表（出版者按：此科表乃上日下常老和尚親作。）

全編分四大篇 一宗體 二持犯 三懺悔 四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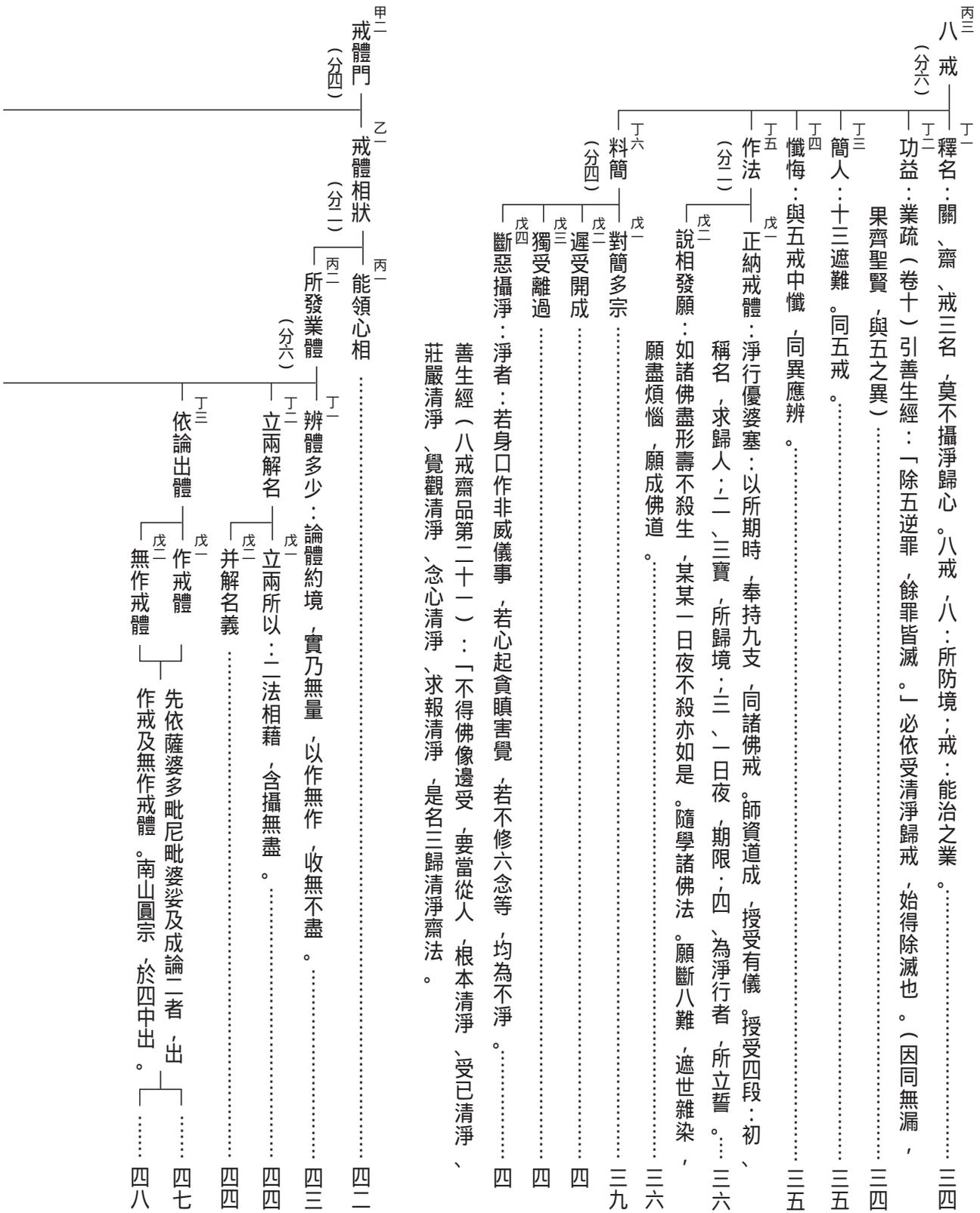
宗體篇分四，「略指宗體行相，令後進者興建有託。」

甲一戒法 甲二戒體 甲三戒行 甲四戒相

「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四門體義，首須精學，慎思明辨，方乃篤行，業苦斯脫。不可躐等，而況罔學，庶免自負也。



丙三	八戒 (分六 接次頁)	三三
丁七	料簡雜相：實法、假名二宗詮釋不同。別異處以六對明之。.....	三一
戊三	示相教誡	三
戊二	正納戒體	三
戊一	臨時開導。前之預習，目的在令。故今正用。尤須殷切。授受師資，不可率易。.....	二九
丁六	作法差別 (分三)	二八
丁五	懺悔清淨：前翻邪中懺，但濫明淨器。今啟通道之軌，故懺法亦進。「順亦須懺。順者但明業因果報，不明第一義故。」.....	二七
丁四	歎功問相：正明之後，更示功益。俾學者自檢，隨分而受。量力進法，使功不唐捐。.....	二七
戊四	用心承仰	二四
戊三	依境發心	二二
戊二	發戒境量	二二
戊一	所受法體	二二
丁三	預習發戒：戒法深廣，非智不剋。是必依師，善為開導，使受者立深遠志，識所歸趣修奉。細分四支說明。.....	二一
丁二	簡人是非：化教明理，用捨任緣，制必修奉，非器必簡。.....	二一
丁一	戒德高勝：引經明勝，啟信尊仰。戒法清澄，絕惑淨業，功徧法界，非局善用可比。.....	一九
丙二	五戒 (分七)	
丁六	料簡：細審正似，斯免歧誤。.....	一八
丁五	作法：由其前三，意樂既具，由四懺悔，加行亦備，作法乃成。(緣集).....	一七
丁四	懺悔：欲期入門，還須淨障。雖知應歸而不得如願者，障礙所阻，故知後求歸前，必須懺除淨障。.....	一七



甲四	戒相	八七
甲三	戒行	八三
乙二	正明隨行	七九
乙二	因示捨戒	八五
乙四	發戒數量	七六
乙三	緣境寬狹	七四
丙一	列釋	七二
丙二	別簡	七五
丙一	明境徧一切	七六
丙二	明發戒多少	七九
乙二	受隨同異	六八
(分二)		
丙一	釋兩名	六八
丁一	受戒：受中作與無作	六八
丁二	隨戒：隨中作與無作	六八
丁五	先後相生：釋難，並示作與無作相藉而立，作因無作為果，戒功斯成。	六三
丁六	無作多少：標舉大綱，以彰業相。	六五
丁四	顯立正義	五一
戊一	實法宗：不了如來所說色者，乃天眼所見之細色。今師橫判為色。	五一
戊二	假名宗：強號二非。	五二
戊三	圓教宗：戒是警意之緣。作法而受，還薰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戒無別體，即虛妄業。」「縱妄成業，禁業名戒。」「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	五三
丁二	解二無作	七二
戊一	先釋二名：受無作，隨無作。	七二
戊二	正辨同異：名、義、體、短、狹等五同。總別、根條、懸對、一多等四異。	七
丁一	解二作	七
戊一	先釋二名：受中作戒，隨中作戒。	七
戊二	正辨同異：名、義、體、短、狹等五同。總別、根條、懸對、一多等四異。	七

〈補充資料二〉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持犯篇》科表（出版者按：此科表，乃依舊版《南山律在家備覽

補充資料》補入。然因未尋得上日下常老和尚手稿，故不確定為老和尚親作。）

分三：一總說、二持犯總義、三持犯別相。

一總說……………八八

二持犯總義……………九

二犯 作犯、止犯……………九

2 持犯體狀……………九二

能持犯 用心為體……………九二

3 成就處所……………九三

約四心以明……………九三

約三心明止持……………九三

4 辨犯優劣……………九七

約三業明四行……………九四

約三性辨犯……………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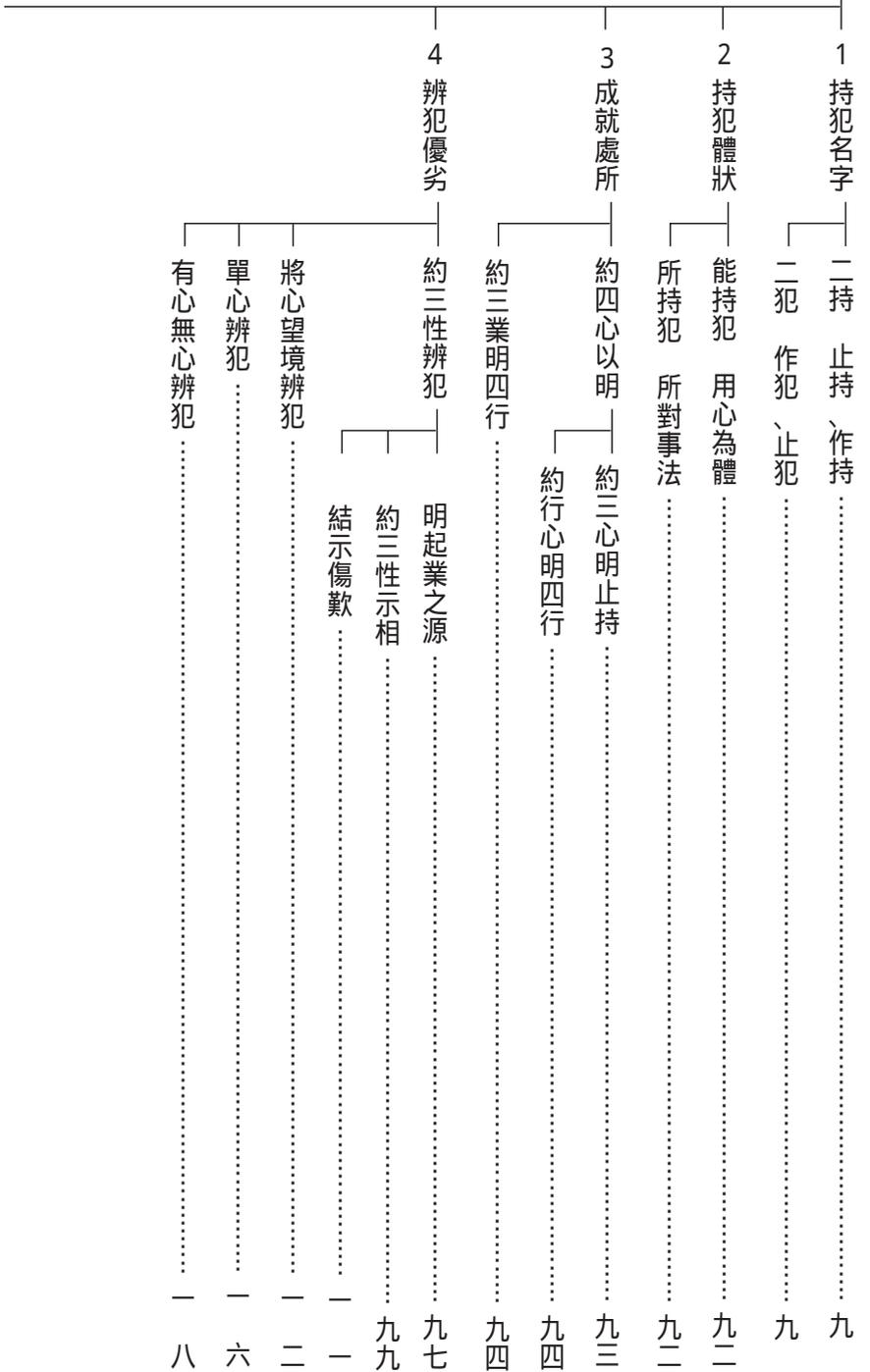
明起業之源……………九七

約三性示相……………九九

將心望境辨犯……………二

單心辨犯……………六

有心無心辨犯……………八



9 廣斥愚教	一一九
8 別簡性重	一一七
剋漫	一一七
錯誤	一一三
身口互造	一一四
教遣	一一六
重犯戒	一一七
7 境想分別	一一四
明制意	一一四
明有無	一一四
定四五句	一一五
互四五句	一一六
輕重	一一六
6 闕緣不成	一一一
顯相	一一一
闕緣	一一一
境強	一一一
緣差	一一一
境差	一一一
想差	一一一
疑心	一一一
善心息	一一二
校量	一一二
5 方便趣果	一一一
前方便	一一一
中根本	一一一
後方便	一一一

〈補充資料三〉

道宣律師感通錄

麟德元年終南山釋道宣撰

宣律師感天侍傳（節錄）

近以今年二月末，數感天人，有若曾面。告余云：「所著文翰，續高僧傳、廣弘明集、裨助聖化，幽靈隨喜，無不贊悅。至於律部，抄錄疏儀，無足與二，但於斷輕重物，少有疎失，斯非逾抑。惟譯者……」

又一天來云：「姓費氏。」禮敬如前云：「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韋將軍下。諸天以貪欲醉，弟子以宿願力不戀天欲，清淨梵行，偏敬毘尼。韋將軍童真梵行，不受天欲。一王之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周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四天下中，北天一州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弘，然出家人多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人少點慧，煩惱難化。南方一州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屬，並令守護，不使魔嬈。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佛垂誠不敢不行。雖見毀禁，愍而護之。若見一善，萬過不咎，事等忘瑕，不存往失。且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屬，令守護法，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

最後一朝韋將軍至，致敬相聞，不殊恆禮。云：「弟子常見師。師在安豐坊，初述廣弘明集，剖斷邪正，開段明顯，於前者甚適幽旨。常欲相尋，但為三天下中佛僧事大，鬥訟興兵，攻伐不已，弟子職當守護，勸喻和詞，無暫時停，所以令前諸使者共師言議。今暫得來，不得久住。師今須解佛法衰昧，夫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途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

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子所見侵惱。」云云。余問：「欲界主者豈非魔耶？以下諸天皆非屬耶？」答云：「魔若行惡，四天帝釋皆所不從。若下二天行諸善法，魔及魔女無如之何。此方僧勝，於大小乘曾無二見，悉皆奉之。西土不爾，諸小乘人獲大乘經則投火中，小僧賣於北狄，老者奪其命根，不可言述。」

〈補充資料四〉

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五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節錄）

事鈔云：以法能資人，親成眾行，使人能弘法。故律云：「以眾和合故，佛法得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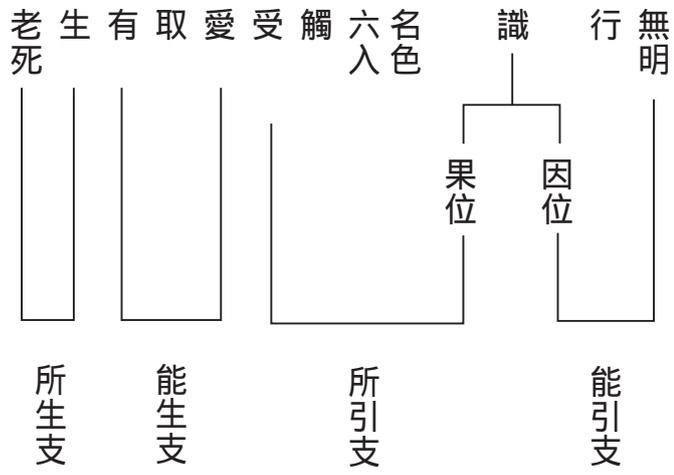
資持釋云：次眾法中，佛所立戒，令人稟行，卽以法資人也。上明自行既立，方堪秉御，以成眾行，卽是弘法，故云「親成」等。是知法有資人之用，人有弘法之能。非法則人亡，非人則法滅。人法相資，乃能久住耳。

羯磨疏濟緣記卷一：

毘尼立法，殷勤囑累，制令記憶，不使遺忘。所以常爾一心，違皆制犯。故知常勤觀察，始號奉持。

〈補充資料五〉

十二因緣：（菩提道次第廣論第一八一頁）



能生煩惱之因分六：

隨眠

境界

猥雜

言教

串習

非理作意

（菩提道次第廣論第一七三頁）

〈補充資料六〉

行事鈔資持記卷廿七（節錄）

事鈔云：初「不學無知」者，其相微隱。初且敘結，然後例開。

資持釋云：不學中，初二句標示難解。意令學者用功精究。下二句分章。即下二科。

事鈔云：言其犯相者，謂受戒已來，勤學三藏，於境迷忘，遇緣而造者，隨相境想具之。若由來不學，事法無知。觸便違犯者，佛言：隨所作，結根本，更增無知罪。

資持釋云：敘結中，初句牒章。「謂」下釋義，先明學者開迷，「若」下正敘不學結犯。初中，文為四節：初句示其從始，次句明其達教。「於」下二句明隨行容迷。上句謂緣境心差，下句謂對治力弱。「隨」下一句指開犯所據。律中諸戒之後，皆有境想句法，既開根本，故無枝條，不可學迷據此而立。如第四門所辨。次正敘中亦四：初句同前，餘三翻上。由從也。次句愚教。三謂行違。素既無知，故不論迷。「佛」下引據。

問：何名為學？答：凡學有二：一教、二行。教以照行，行以踐教。非但尋文，即名為學。故疏云：佛立教相，止為奉行，若但讀誦，非本意也。如戒名眾學，豈但讀文耶？又若徒行，復不名學，縱令持奉，猶不免過。疏云：「若於二持，雖不違負，望非明決，不名為福。」故知學者，止是稱教修行，教行相循，方名為學。至如顏淵好學，不遷怒，不貳過；楊雄談學，行之為上，言之為次。在儒尚然，況超世拔俗之教，而專以誦文為學耶？今時學律，解無所曉，行不可觀，放情造過，殊無慚恥，輒謂我是學人，免無知罪；此乃自欺，罪何可免？又復矜持，吾縱犯過，業亦非重，猶如鐵鉢，入水能

浮；此又不聞《淨心誠觀》云：「知而故違，重不知者。」今欲曉下句法，必須準律分相，但取下壇已來期心持戒，專依師範咨稟法訓，兢兢守護不敢妄違，則名為學。此分三種：一者，久學。解行成立，如文所敘。二者，初學。雖學未通，如漸頓說。上一依三學次第學。三者，未學。謂勤求道果，期後習律，如毀毗尼，不犯所開。此開不次第學。如上三人，一向不結不學無知。

次明不學，亦分三種：一者，始下壇場，或跡混流俗，或越學餘宗，或禮誦等業，忽慢戒律，都無知者，如文所敘。二者，雖復學習，不專持奉，自矚耳聽，心背行違，知而故犯，末世多然，準上疏文，不名為學。三者，先曾奉持，守心不固，中道而廢，還為不學。此等三科，一切事法，隨有不了，若持若犯，皆結二罪。如此格量，粗分途徑矣！問：下開句法，為是學人，為不學人？答：此科正論不學無知結犯分齊；學人一向無罪，何用句法簡之？古來章記，例以學不學人相參而說，傳迷來久，見此好為一悟。

〈補充資料七〉

行事鈔資持記卷廿六「持犯方軌」篇首之教誡（節錄）

事鈔云：「律宗其唯持犯。持犯之相實深。非夫積學洞微，窮幽盡理者，則斯義難見也。故歷代相遵，更無異術，雖少多分徑，而大旨無違。但後進新學，教網未諳，時過學肆，詎知始末。若覈持犯，何由可識。然持犯之文，貫通一部。就境彰名，已在〈隨相〉。今試約義總論，舉事以顯，令披尋者易矣！就中諸門分別，初知持犯名字，二解體狀，三明成就，四明通塞，五明頓漸，六明優劣，七雜料簡。」

資持釋云：「律宗持犯，義非一途。」「七門大義，括盡始終，心境兩明，行相無昧。於茲深達，則一切戒律，明如指掌，學者幸留意焉。」

〈補充資料八〉

羯磨疏濟緣記卷一（節錄）

業疏云：余老矣。恐徒移日晷，妄損正功，耽滯無益之辭，以送有涯之命，誠不可也。大集法行之言，律頒常一之教。此而不審，餘竟何言！

濟緣釋云：四分大小持慥度云：「初夜後夜，精進覺悟。若在晝日，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頒，賜也。經稱法行，旨在修行；律制常一，意存攝念。苟不體此，則失宗要，被物無功，終成浪述；故云「此而不審」等。仍知今疏，專被攝修。講學討論，勿忘斯意。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弘一大師 編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37號12樓
電話：(02) 25454466
傳真：(02) 25459467
二 一二年三月恭印25開1000本（第二版）

ISBN：978-986-7535-40-5

免費結緣．歡迎助印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